目　　錄

壹、　民　　政 1

貳、　原住民行政 15

參、　社 會 福 利 37

肆、　財　　政 57

伍、　教　　育 65

陸、　農　　業 103

柒、　建　　設 119

捌、　客 家 事 務 135

玖、　觀　　光 145

拾、　警　　政 161

拾壹、消　　防 185

拾貳、衛　　生 195

拾參、環　　保 211

拾肆、地　　政 237

拾伍、稅　　務 247

拾陸、主　　計 293

拾柒、人　　事 299

拾捌、政　　風 307

拾玖、行政暨研考 313

貳拾、文 化 活 動 327

貳壹、農 產 運 銷 373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民政	壹、自治行政		
	一、彙編本府定期會工作報告及提案送貴會審議	一、於貴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彙編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暨第 20 屆第 4、5-6、7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均依規定按時提送。 二、貴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定期會及第 9、10 次臨時大會，彙編本府提案送貴會審議。	
	二、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	一、輔導鄉鎮市公所健全行政基層組織。 二、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臨時會之召開及運作與法令釋疑，強化地方自治監督功能。	
	三、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113 年度賡續聘請 16 位律師為法律諮詢顧問，配合縣長親民時間，為民眾免費解答法律疑難問題，期間受理諮詢案件，總計 120 件，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共計 5 件。	
	四、督導村里業務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辦公廳舍基礎建設工作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基層建設工程核定 16 案，計畫經費總計 1,491 萬 109 元 ；申請補助經費總計 1,429 萬 1,609 元；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1,323 萬 8,171 元。 一、靜浦村辦公處充實設施設備（修繕）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219 萬 6,000 元，申請本府補助 197 萬 6,400 元，核定補助 180 萬元。 二、港口村辦公處充實設施設備（修繕）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106 萬 3,000 元，申請本府補助 95 萬 6,700 元，核定補助 90 萬元。 三、新社村辦公處充實設施設備（修繕）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70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63 萬元，核定補助 63 萬元。 四、豐濱村辦公處充實設施設備（修繕）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57 萬 6,000 元，申請本府補助 51 萬 8,400 元，核定補助 40 萬元。 五、壽豐鄉豐裡村辦公室及活動中心屋頂修繕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14 萬 9,860 元，申請本府補助 14 萬 9,860 元，核定補助 14 萬 9,000 元。 六、康樂村活動中心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400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400 萬元，核定補助 400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明里村村辦公處（活動中心）之設施及設備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24 萬 463 元，申請本府補助 24 萬 463 元，核定補助 19 萬 2,370 元。 八、羅山村村辦公處之設備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7 萬 5,311 元，申請本府補助 7 萬 5,311 元，核定補助 6 萬 249 元。 九、豐南村村辦公處（活動中心）之設施及設備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15 萬 5,082 元，申請本府補助 15 萬 5,082 元，核定補助 12 萬 4,066 元。 十、竹田新興聯合村辦公處（活動中心）之設施及設備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8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8 萬元，核定補助 6 萬 4,000 元。 十一、113 年度富里鄉運動器材補助，工程計畫總經費 110 萬 5,960 元，申請本府補助 110 萬 5,960 元，核定補助 88 萬 4,768 元。 十二、113 年度富里鄉廳舍改善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130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130 萬元，核定補助 104 萬元。 十三、永豐村辦公處（活動中心）之屋頂防水工程計畫，工程計畫總經費 54 萬 8,573 元，申請本府補助 54 萬 8,573 元，核定補助 43 萬 8,858 元。 十四、明里村辦公處（活動中心）之修繕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13 萬 9,860 元，申請本府補助 13 萬 9,860 元，核定補助 13 萬 9,860 元。 十五、113 年崙山社區活動中心周邊圍牆及水溝改善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165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148 萬 5,000 元，核定補助 148 萬 5,000 元。 十六、主農里活動中心外牆美化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93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93 萬元，核定補助 93 萬元。	
	五、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核發重大傷病醫療互助金、喪葬互助金及殘廢互助金本期核發共計 55 萬 9,775 元，尚結餘 1,267 萬 7,140 元。	
	六、災害防救業務	一、113 年 4 月 3 日地震配合應變中心開設辦理疏散撤離通報相關事宜。 二、113 年 4 月 23 日地震配合應變中心開設辦理疏散撤離通報相關事宜。 三、113 年 7 月 23 日凱米颱風配合應變中心開設辦理疏散撤離通報相關事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113 年度本縣各公所防汛搶險演習-疏散撤離項目。	
	七、花蓮縣返鄉專車	113 年清明節及端午節連假辦理花蓮縣返鄉（工）專車 4 列次，共載運 1,496 人。其中清明節返鄉專車因 0403 地震停駛，4 列次搭乘人數 963 人，搭乘率 64.37%。	
	八、國際姊妹市交流	縣長率團於 113 年 6 月 4 日-6 月 9 日參加原民處辦理「花蓮縣政府 113 年南島極點建誼之行-夏威夷群島」，其中於 6 月 7 日前往本縣姊妹市（夏威夷郡）拜會交流，藉此重申兩地姊妹市關係，並共同探討雙方在觀光、原民文化、教育等領域的合作機會，強化姊妹市的聯繫。	
	貳、宗教禮俗		
	一、殯葬設施之改善管理事項	一、113 年度補助鄉鎮市公所殯葬設施改善工程案 （一）原核定計 3 案： 1.花蓮縣富里鄉殯葬資訊網站建置計畫，總經費 29 萬元，核定補助 8 萬 7,000 元。 2.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機電設備改善工程，總經費 513 萬 5,000 元，核定補助 478 萬 3,500 元。 3.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建物防水工程，總經費 178 萬 5,000 元，核定補助 160 萬 6,500 元。 （二）新增核定計 4 案： 1.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改善計畫（靈堂及館區內隔熱支架及通風設備改善），總經費 180 萬元，核定補助 180 萬。 2.花蓮縣玉里鎮殯葬業務管理系統暨資訊服務網頁計畫，總經費 200 萬 9,699 元，核定補助 155 萬 2,000 元。 3.瑞穗第一公墓設備改善，總經費 97 萬 9,151 元，核定補助 88 萬。 4.豐濱鄉立德公墓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236 萬 8,000 元，核定補助 200 萬元。 二、殯葬設施興辦、設置、啟用之申請審查計 6 案： （一）核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鳳林鎮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堂增建設置計畫書」。 （二）退吉野安有限公司「吉安鄉白雲段 917 地號辦理殯葬設施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一次修正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核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公墓增設納骨牆殯葬設施設置計畫」。 （四）核准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水源公墓納骨牆」殯葬設施啟用。 （五）審查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榕樹公墓興建納骨牆殯葬設施設置計畫。 （六）審查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重光公墓興建納骨牆殯葬設施啟用申請。 三、輔導鄉鎮市公所申請花東基金及中央計畫改善殯葬設施計畫計 3 案： （一）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公墓增設納骨牆計畫，總經費 9,400 萬元，獲核定補助 7,560 萬元。 （二）113-115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秀林鄉秀林公墓興建納骨牆計畫，總經費 1,300 萬元，未獲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補助（再行研議）。 （三）113-115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萬榮鄉紅葉村第二公墓納骨牆建置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未獲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補助。 四、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設立許可、變更備查： （一）許可設立殯葬禮儀服務業 5 家。（御福禮儀社、九善生命禮儀社、暮昕禮儀社、信念生命禮儀、北濱葬儀社）、殯葬禮儀服務業變更地址 1 家。（梵天人文生命禮儀社）。 （二）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無營業據點），計 8 案。 （三）廢止外縣市跨區備查計 0 家。 五、協助外縣市公告殯葬設施相關訊息（有（無）主墓認領、公墓遷葬、殯葬設施啟用、公墓禁葬及其他），計 113 件。 六、殯葬查核：通過審查合格業者 30 家，不願配合審查業者 16 家，未通過初評者 19 家，停業 2 家。	
	二、禮俗推廣與人民褒揚之核定	一、113 年度集團結婚假理想大地渡假飯店辦理，春季集團結婚於 5 月 26、27 日圓滿完成，參加對數 46 對；秋季集團結婚訂於 10 月 20、21 日辦理。 二、申請花東基金補助辦理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宗教覺旅計畫，總經費 4,000 萬，獲核定補助 3,600 萬。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3 年 8 月 26 日辦理宗教團體申請活動補助相關法令暨性別平等宣導說明會。 四、113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5 日辦理清明掃墓便民措施，於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 43 處服務據點為鄉親服務，為因應防疫工作，並提供乾洗手及防蚊液供眾使用。 五、113 年 7 月 20 日辦理聯合海葬活動，計 9 位先行者參與活動。 六、113 年花蓮縣孝行獎表揚於 7 月 30 日假遠雄悅來大飯店辦理，受獎者共計 10 名。另本縣推薦 1 名楷模參加全國孝行獎選拔皆榮獲殊榮，於 8 月 27 日假苗栗縣西湖渡假村接受內政部表揚。	
	三、寺廟及宗教團體管理	一、輔導及受理宗教團體興辦宗教事業計畫，計有花蓮縣鳳林鎮皇黃三主門（已核定）、花蓮風玼禪寺（已核定）、一貫道興毅義和花蓮道場（已核定）、花蓮縣基督教烈火團契協會（已核定）、華榮慈惠堂（已核定）、花蓮誠敬宮、聖元宮、瑞穗 101 五路財神廟、玉里媽祖宮、花蓮崇慧佛院第 2 次變更等 10 案。 （一）輔導及受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申請，計有法明禪寺修平靈堂、富山寺、天聖佛院、山嶺福德廟等 4 案。 （二）輔導寺廟設立或換發寺廟登記證計有禪光寺、聖南宮、東天宮、光復保安寺、富田協天宮、天聖佛院等 6 間。 （三）備查寺廟信徒大會或管理人員會議紀錄計 66 案。 二、教會管理：備查教會董事會或管理人員會議紀錄計 43 案。 三、輔導宗教團體：113 年補助縣內各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輔導宗教團體正向發展，並達推動教化人心之功能，截至 8 月底止，受理申請 54 件、核定 51 件，核定補助總計 1,859 萬元。	
	四、忠烈祠管理	一、113 年 3 月 27 日舉辦忠烈祠春季國殤活動。 二、刻正辦理 0403 震災復建工程上網發包。 三、已完成凱米風災後環境復原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公共造產 一、興辦花蓮縣土石採取公共造產事業	一、本府公共造產以土石採取事業及疏通河道為主，並在維持河防安全的前提下達到增加縣庫收入目的。 二、執行成果： （一）中央管河川-112 年度壽豐溪新豐平橋下游段疏濬工程，於 112 年 3 月 20 日開工，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共疏濬 227 萬公噸，113 年度共疏濬 127 萬公噸，現正執行中。 （二）縣管河川-112 年度立霧溪疏濬工程，於 112 年 1 月 30 日開工，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共疏濬 105 萬公噸，現正辦理驗收結案程序中。 三、目標及成效：本府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共疏濬 127 萬公噸，公共造產基金至 113 年 7 月 31 日總收入 5,686 萬 266 元，年度計賸餘 2,792 萬 1,515 元，有效達成充餘縣庫收入及維持河防安全等目的。	
	二、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	加強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事業，持續鼓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發展在地特色產業，成立公共造產事業。	
	肆、戶政 一、核轉歸化我國國籍	核轉本縣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案件經內政部核發歸化我國國籍許可證書共 14 件。	
	二、國民身分證之核發	全縣核發初領計 936 張，補領 3,287 張，換領 1 萬 0,905 張，共計核發 1 萬 5,128 張。	
	三、收繳戶政規費	全縣各戶政事務所收繳戶政規費計新台幣 494 萬 3,038 元。	
	四、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分	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分者共計 648 人。	
	五、人口統計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人口總數為 31 萬 5,811 人，其中男性為 15 萬 8,530 人、女性為 15 萬 7,281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核發自然人憑證	本縣13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核發自然人憑證共4,624張。	
	七、推行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一、全縣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到府（據點）行動化服務總計917件。 二、各戶所網路預約戶籍謄本（包含大宗謄本案件數）、戶口名簿、假日預約結婚、門牌補發、到府服務、死亡登記等服務總計15,153件。 三、民眾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總計2萬2,130件。 四、提供身分證數位相片（含現場拍照、民眾自備相片）上傳服務總計2,359件。 五、花蓮縣民升級服務212項案件總件數2,486件。 六、愛心乘車卡受理總件數7,142件。 七、離婚案件家是選擇題影片播放次數總計197次。 八、一站式服務協助國軍申請 4 項（結婚、生育、喪葬、殮葬）補助總件數252件。 九、新住民歸化代送居留證總計16件。 十、行動支付台灣 PAY 及信用卡繳納戶政規費總計167件。 十一、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計87件。	
	八、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透過多元學習課程取得學習時數，歸化我國國籍，113年總經費18萬4,470元，內政部補助4萬元，本府自籌款14萬4,470元，分別於壽豐鄉、鳳林鎮及富里鄉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3班，參與學員計70人。	
	九、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化	配合內政部專案計畫，本縣各戶所永久保存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掃瞄建檔並提供線上調閱，113年1-8月共掃瞄建檔計14萬6,037件。	
	伍、議員建議案處理 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	一、花蓮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113年度4月至8月底核定建議案計641件，核定總金額1億2,324萬3,947元，均依程序簽辦陳核，並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學校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法令辦理發包作業。 二、本府依據「花蓮縣政府對議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所提建議案督導要點」，定期由本府民政處偕同主計處組成督訪小組，對受補助機關及學校進行督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單位應自行列管並追蹤執行進度；執行單位報府核銷之案件，初審時如發現所附憑證資料欠缺或需補正時，則以電話或行文方式通知辦理，並以一次通知補正到位方式處理為原則。每個月不定期電話及定期督訪稽查並公文通報催促管控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單位進度，儘速趕辦核銷結案，以提升執行率。	
	陸、兵役行政		
	一、常備兵徵集輸送業務	一、徵集作業：依據內政部配賦之各軍種（含替代役）、梯次、日期、徵額辦理本縣徵集作 業，期間共徵集常備兵 33 梯次計 461 人，替代役 5 梯次，計 64 人，均順利完成入營作業。 二、徵兵檢查：體檢單位為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體檢役男人數計 257 人，另辦理各年次役男體（專、複）檢作業，經安排至慈濟醫院及三軍總醫院等醫院檢驗，判等後送中央役男免役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人數計 120 人。 三、軍種兵科抽籤：常備兵及替代役抽籤，前往各鄉鎮市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合計 286 人。 四、役男出境作業：自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計受理申請 16 人。	
	二、役男權益照顧	本期核發常備兵及替代役列級征屬生活扶助金暨安家費 4 戶 14 口，計 15 萬 8,286 元。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一、4 月 16 日召開「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 113 年第一次定期會報。 二、7 月 4 日辦理中央相關方案及分類計畫主管機關聯合審議，並於 7 月底策頒本府「114 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 三、原訂 7 月 24 日每年一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因本縣為凱米颱風警報警戒區，暫停實施。 四、8 月 23 日辦理行政院全民動員防衛花蓮縣政府動員業務訪評會議。	
	四、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	一、本縣軍人忠靈祠納骨室總容量為 1 萬 1,749 個塔位，自 4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安厝 58 位，剩餘 1,019 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3 年 3 月 27 日假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辦理本縣春祭國殤大典暨遙祭黃陵大典，緬懷其對國家的貢獻與犧牲奉獻精神，以表崇敬。	
	五、替代役男管理	一、自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本縣替代役男計 2 名，配合役政署不定期督導訪視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二、6 月 11 日假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辦理替代役備役 EMT1 第 1 梯次教育召集演訓，計有 59 位參訓，召訓率達 100%。	
	六、國軍第二專長訓練	委請軍人之友社花蓮縣軍人服務站協助辦理，開辦麵包烘培、鏟裝機操作、焊接等 3 班證照輔導班，參訓人員來自陸軍花防部、空軍校準部、空軍第五聯隊、陸軍二支部、花蓮後指部、空軍附件廠、花蓮憲兵隊與海鋒七中隊等 8 個單位，計 75 人參訓。	
	柒、青年發展_推動青年事務		
	一、場域營運	新創基地：提供完善的青年創業資源，包含空間場域、輔導諮詢、培力課程、創業貸款與利息補貼等，以知識、孵化、創新三大方向協助有志青年一圓創業夢想。113 年截至 8 月 31 日計 18 組團隊進駐，其中實體進駐計 10 組團隊，虛擬進駐計 8 組團隊。	
	二、進駐團隊輔導	青創飆速器：建立陪伴式業師輔導機制，滾動調整輔導方式，協助團隊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或服務，同時提供團隊與潛在投資者接觸的機會，並藉由專業的導師和顧問，幫助創業團隊強化業務營運，克服創業痛點。113 年 4 至 8 月輔導 86 次。 一、智通隊（萬物聯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輔導晉級「2024 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複賽，預計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中旬辦理評審委員實地審查。 二、攸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輔導計畫提案通過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三、基地文化出版有限公司：輔導提案計畫獲得荷蘭在台辦事處經費補助，並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於花蓮新創基地辦理《Truku-荷蘭故事節-黃金時代的邂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多元職涯發展講座	一、新創大學堂：以循序漸進之方式規劃一系列創業育成相關課程，並檢視創業過程與問題，打造精實創業之路。113 年 4 至 8 月邀請吳汶諺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吳汶諺、LUFTQI 稻穗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總監暨共同創辦人張中星、美國建高控股公司董事總經理莊熙平、長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林懿庭、卡夫卡愛旅行創辦人林家楷、范范寫字樓創意總監范綱任、中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助教許兆惠、打個蛋海旅事業群執行長林志豪、六堆伙房總經理劉光凱、乙太未來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余瑞銘及悅智全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黃崇岳等 11 位講師，分享創業知能、營運管理、電商行銷、科技應用及商業簡報等五大面向課程。113 年 4 至 8 月課程擴及中南區，共計辦理 13 場次（中區 1 場、南區 2 場），參與人數共計 383 人。 二、大師講座：邀請全台各專業領域講師授課，導入產業經驗分享，以協助花蓮青年深入了解跨領域產業知識。113 年 5 月 25 日邀請火箭人快樂生活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彥頡；7 月 20 日邀請好好星球文化基金會執行長張希慈擔任講師；8 月 26、27 日邀請藝術家盧俊翰帶領高中大學學子設計彩繪美化新創基地海石青年夢想館外牆，參與人數計 110 人。	
	四、創業輔導	創業門診諮詢及業師輔導：針對創業者所需基本知識，如營運計畫書、財會稅務、品牌行銷等主題，邀請各領域業師，提供創業專業領域輔導，透過一對一訪談諮詢，逐一盤點創業者營運執行困境。113 年度聘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服中心《Omega zone》總監賴志紳、《洄遊吧食魚體驗館》創辦人黃紋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花東服務中心》主任黃新宗與《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經理吳其璁等計 12 位業師。113 年 4 至 8 月業師輔導計 7 案，協助輔導青年的項目為撰寫計畫書技巧、工商登記、商業模式與行銷、青創貸款與財務分析。	
	五、輔助資源	一、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以實際資金貸款方案，給予本縣創業青年友善創業資源，有效解決創業期間資金問題。113 年 4 至 8 月共辦理 2 場審查會議，受理計 4 件申請案，核貸 3 件申請案，總計放貸 146 萬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為減輕本縣青年創業期間負擔，針對通過中央部會及地方青年創業貸款方案者，給予利息補貼。113 年 4 至 8 月新申請案共計 4 件，113 年上半年度（1 至 6 月）新舊案件共計 17 人，補貼金額共計 10 萬 7,514 元。	
	六、青年資源共伴圈	一、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為鼓勵花蓮在學青年投入社區及公共事務，提供創意與多元視角參與社區，達到成為「社會參與者」，與實踐場域、特定關心群體及議題產生鏈結。113 年辦理提案說明會 5 場次、培力工作坊 6 場次、提案輔導輔導共 11 次；本競賽共計 26 組參賽隊伍提案，計 13 組團隊獲得行動獎勵金，獎勵金共計 70 萬元。 二、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為鼓勵大學生運用所學鏈結在地產業，以地方產業為題，由校內指導老師引領完成專題，藉此培養啟發具潛力之優秀青年，促進產學共好，吸引青年留鄉穩定就業。辦理提案說明會 5 場次及培力工作坊 6 場次；本競賽共計 22 組參賽隊伍，經審查選出 10 組團隊獲得行動獎勵金並執行計畫，預計於 9 月 28 日辦理成果展。	
	七、多元支援新創生態圈	一、HSH 創新創業競賽：聯名全國規模最大「戰國策創業競賽」品牌共同辦理，擴大整體效益，從區域性轉為全國性競賽。連結校園創新創意與產業創新動能需求，鼓勵青年實踐創意，同時於競賽過程了解產業經營核心價值與風險，並引入創業與各項輔導資源，加速提升創業成功機會。113 年度投件參賽團隊總計 202 組，擇優入圍 50 組團隊參加決賽。參賽項目包含觀光旅遊、餐飲、農業、數位科技與環境永續等各產業別，展現新創多元能量，獎勵 25 組優秀團隊，總獎金 80 萬元。 二、募資平台輔導計畫：針對產品屬性專案評估，量身訂做符合團隊需求的集資策略，協助透過群眾募資將創新產品或服務變現，並在過程中打造品牌，同時確保穩定營運，以奠定團隊未來擴大規模和長遠發展的基礎。辦理提案說明會 2 場次及輔導工作坊 4 場次；本計畫總計有 17 組提案報名，經審查選出 5 組進行輔導作業，預計協助團隊於 10 月 31 日前順利上架國內外任一募資平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花蓮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由縣政府申請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培養花蓮縣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產業競爭力，期加速提升本縣在地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增加投資花蓮及創造就業機會。113 年度計 50 家業者提案申請，核予補助 13 家業者，總補助金額 850 萬元。 四、花蓮購物節：促進民眾消費，以消費滿佰即可參加、每周抽獎直播等方式吸引民眾響應，並透過電子發票同步登錄功能，鼓勵店家及民眾使用電子載具，響應無紙化消費，今年新增實體市集、聯名行銷及職人體驗活動，透過多元行銷協助店家曝光，並創造更多商機。113 年度活動期間為 6 月 1 日至 11 月 17 日，截至 8 月 31 日參與特約店家計 1,793 家，總登錄筆數達 5 萬 7,767 筆，辦理 48 次抽獎活動，帶動消費金額近 3 億元。辦理 2 場市集活動、參與市集特約店家計 81 家；辦理 10 場次職人體驗活動，參與活動特約店家計 10 家、參加學生計 50 人次；辦理 8 場次聯名行銷活動、參與店家數量計 135 家。 五、Meet Pacific 花蓮創新創業嘉年華：以花蓮縣青年創業為主軸，打造國際文化的交流與互動「讓花蓮走向國際，世界走進花蓮」，展現花蓮創新的獨特價值。活動策畫四大產業趨勢、三大青創主題、二大風格展區及產業主題媒合會五場次，並邀請國內外 21 位講師，辦理二場論壇及一場創業家開講。活動匯聚來自國內外新創團隊 178 組，透過展會以多元形式充分與企業、媒體及民眾等互動交流，激盪出潛在商業合作機會，讓世界的創新觀點走進花蓮，同時也向世界展現花蓮多元樣態，113 年 9 月 27、28 日於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	
	八、跨域合作	一、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以推動本縣青年創業，培養青年人才，促進社會發展，傳達花蓮青年對城市未來發展的期待與想像，提升本府政策創新性及可行性。第五屆花蓮縣青年諮詢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1 日成立，共計招募 21 位青年委員，113 年 4 至 8 月辦理委員會議 2 場次，共計提出 17 案（完全參採 9 案、研議辦理 8 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花蓮縣產業大聯盟：邀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及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共組聯盟，推廣產業創新發展政策，共同鼓勵青年創業及推廣新型商品研發與多元業務發展，並針對青年創業及企業經營輔導（產品、技術、方法、服務）之開發，促進互動合作交流。按季邀集大聯盟成員召開會議，辦理產業健檢。4 至 8 月辦理會議 1 場次，主題長照新思維，健檢場域「瑞智憶學苑」。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原住民行政	壹、輔導行政 一、補助原住民族部落辦理傳統祭儀活動	一、補助全縣各部落辦理布農族射耳祭、太魯閣族感恩祭、賽德克族苧麻節，以及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辦理豐年祭典活動，113 年度編列補助計 770 萬元。 二、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已補助全縣各部落辦理傳統祭儀活動共 136 場次，合計 650 萬 5,000 元。	
	二、補助政府機關或協會辦理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傳統祭祀文化活動	一、補助本縣下級政府機關、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相關社會教育等活動經費。 二、執行情形：113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核定補助 6 公所（萬榮鄉等 6 個公所），以及 20 原住民族民間團體（花蓮縣卓溪鄉伊斯里段氏族協會等）辦理相關傳統祭儀文化活動，共合計 236 萬 5,000 元。	
	三、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一、補助秀林鄉固祿、萬榮鄉馬太鞍及太加汗、光復鄉馬可認、壽豐鄉池南等 5 部落辦理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工作，提供 125 名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需求，及創造 15 人（含照服員等）在地就業機會。 二、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度計畫核定 396 萬 6,000 元，已執行 251 萬 1,600 元。 三、執行成果： （一）截至目前（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各據點提供生理量測、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送餐/供餐、開辦促進健康課程、生活諮詢服務人次達 4 萬 915 人，明細如下：生理量測 9,660 人次（男：4,600 人次、女：5,060 人次）、電話問安 6,120 人次（男：2,980 人次、女：3,140 人次）、關懷訪視 4,700 人次（男：1,600 人次、女：3,100 人次）、送餐/供餐 16,400 人次（男：5,600 人次、女：10,800 人次）、促進健康 3,710 人次（男：1,520 人次、女：2,190 人次）、生活諮詢 325 人次（男：125 人次、女：200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為穩定基礎照顧人力資源，預計 113 年 11 月開辦原住民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提升原住民照顧服務員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促進在地化照顧體系之發展。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6 月核定馬可認部落照顧站轉型為文化健康站。本府賡續輔導其餘賽普部落照顧站升級轉型為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四、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一、本縣計有 106 處及新設 3 處，共計 109 站文健站，提供 4,000 位部落長者照顧服務需求，創造 390 人在地就業機會（其中計畫負責人 86 名、照顧服務員 304 名），及 636 名志工。 二、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度賡續營運 106 處文健站及新設置 3 處文健站，原民會核定補助 2 億 9,023 萬 3,660 元，已執行 1 億 9,519 萬 4,811 元。 三、執行成果：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各站提供生理量測、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送餐/供餐、開辦促進健康課程、生活諮詢服務達 104 萬 6,262 人次，明細如下：生理量測 304,952 人次（男：99,592 人次、女：205,360 人次）、電話問安 64,762 人次（男：20,030 人次、女：44,732 人次）、關懷訪視 41,658 人次（男：14,393 人次、女：27,265 人次）、預防延緩失能 308,220 人次（男：99,390 人次、女：208,830 人次）、轉介服務 839 人次（男：265 人次、女：574 人次）、供餐 304,952 人次（男：99,592 人次、女：205,360 人次）、送餐 20,879 人次（男：8,917 人次、女：11,962 人次）。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設備採購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設備採購相關核定資訊如下： （一）友善空間整建：補助計 445 萬元。 （二）設置設施設備：補助計 153 萬 300 元。 （三）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用：191 萬 3,050 元；5 萬元。 二、執行情形： 113 年度原民會核定總經費 603 萬 300 元，相關設施設備已辦理採購，工程作業陸續發包。 三、目標及成效： 113 年度預計辦理 13 處文健站友善空間整建及 19 處文健站設施設備採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一、於 13 鄉鎮市設置各 1 處原家中心，原住民社工計 48 位。113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止已提供諮詢服務 2,148 人次、個案服務 505 人、活動方案 622 場（含團體工作、地方網路會議、原住民權益宣導、專題講座、社會團體工作、社區服務方案、其他創新方案），以及性別平等、家暴暨性侵防治、未成年懷孕預防、精神及心理衛生業務諮詢、自殺防治推動及兒少福利委員會議共計 24 場。 二、執行情形： （一）113 年度原民會核定 3,960 萬 712 元辦理相關支持性社福工作，已執行 1,808 萬 1,075 元。 （二）提供 1,648 人次文化、福利諮詢及陪伴，使原家中心的服務除了既有初級預防性功能，同時亦具備復原性功能。 （三）運用 738 人次志工夥伴，協同社工員訪視、清潔營造舒適辦公環境、提供文化轉譯資源及納入文化復振推動工作。	
	七、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一、為保障年滿 55 歲以上族人口腔健康，補助設籍本縣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 二、連結本縣 29 家健保特約牙科醫事機構提供偏鄉族人長者口腔醫療服務。 三、執行情形： 113 年度核定經費 896 萬元，現已核定 526 位裝置假牙之長者，執行經費計 373 萬 7,600 元。	
	八、原住民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一、本計畫係為使原青學生在學期間瞭解職場生態，透過參與不同領域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職涯發展。 二、執行情形：113 年度原民會核定 85 間用人單位，101 名工讀職缺。本府於 4 月初公告報名資訊，於 5 月 25 日辦理工讀人員面試，經原民會於 6 月 20 日公告核定本縣 92 名工讀人員，實際於進用計 91 名工讀人員，工讀期程已於 8 月 31 日執行完竣。 三、經費運用情形：113 年度原民會核定 706 萬 3,940 元，已預付用人單位工讀人員薪資及保險費計 555 萬 6,020 元，刻正辦理核銷作業。	
	九、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一、為輔導原住民族在地產業發展，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課後輔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之發展，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供鄉鎮市公所及地方性民間團體提出申請，額度如下： （一）鄉鎮市公所 150 萬元以下為原則。 （二）地方性民間團體： 100 萬元以下為原則。 二、113 年度核定經費 776 萬元，原民會核定 13 間執行單位已撥付 388 萬元，各執行單位之計畫賡續執行中。	
	十、受理及核撥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一、依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鼓勵族人取得職業證照，提升專業技能及職場競爭力。 二、執行成果及進度：截止至 8 月 31 日止核發獎勵人數共計 364 人，其中甲級 4 人，乙級 66 人，丙級（含單一級）294 人，核發獎勵金 286 萬 2,000 元，並依規定賡續受理獎勵申請。	
	十一、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	一、為促進原住民族青壯年及中高齡勞工積極進入就業市場，鼓勵原住民族職能向上，逐步縮短原住民族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與全體民眾之差距。 二、113 年度原民會核定 730 萬 3,000 元，改採以季提出申請，第一季申請期程為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第二季為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第三季為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第四季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9 日止。 三、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已核定 63 位原住民勞工獎勵津貼 250 萬 9,000 元。	
	貳、部落經濟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	一、計畫說明：加強宣導創業貸款的認知、申貸方式流程、解說辦理徵信實務案例，112 年起增加數位支付、數位與社群媒體行銷、電商通路等相關企業數位化知識培能；提升族人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深度瞭解，以協助當地文化及部落經營模式強化原鄉部落經濟效益，達成永續經營理念。另透過參訪觀摩學習經濟產業有成之原住民業者，做為本縣相關業務推動之學習、經驗分享，以落實原住民族產業發展。113 年總經費 95 萬 4,000 元。 二、執行成果及進度：113 年度規劃辦理金融業務宣導說明會 28 場次，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20 場次（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含公所 13 場、金融研訓院指定文健站 7 場），參與人次 500 人次以上。今年宣導內容以金融知識、金融詐騙防範以及企業數位化培能等，以普及金融知識並建立負責任金融消費文化，並促進原住民族企業數位化及提升數位知能，並為使金融知識（含防詐）宣導更可融入部落在地生活及信仰。 三、目標及成效：針對原住民個人或原住民族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貸款創業輔導與經營管理課程，並發放研習時數證明書，可做為申辦原住民事業型貸款規定依據；透過參訪國內原住民部落在地文化結合地方創生產業經營之實例、以促進原住民企業業者經濟產業發展，交流不同地區原住民在地特色推廣經驗相互學習所長；透過原住民企業診斷輔導個案，以經濟產業座談會形式，輔導個案、企業拜訪、透過座談或工作坊等多元形式輔導經營現況及需求建議，進行實地訪視在地原住民企業診斷與輔導經營財務管理及行銷管理，建立原住民族業者間之聯繫。發揮各項貸款輔導原住民族事業穩定營運之功能，因應當前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政策，於協助企業經營事業取得資金的同時，引領原住民族企業朝向數位轉型之目標。	
	二、織夢原聲帶-花蓮縣原住民族新聲選秀	一、計畫說明：以挖掘原住民族歌唱新人為目標，透過競賽方式篩選出可塑造之音樂人才，推廣在地音樂產業發展，豐厚本縣原住民音樂人才資料庫，並提供歌唱新人未來於縣內相關活動之演出機會。 二、執行成果：自 8 月底起開放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截止日期暫定為 10/4，後續辦理初賽及決賽，初賽將邀請多位專業音樂名人評選出 15 名參賽人員，暫定於 10/19 辦理決賽。 三、目標與效益：期盼透過織夢原聲帶競賽活動，深度挖掘在地歌手、在地音樂創作者，並提供專業舞台表演及音樂製作指導，推廣在地音樂產業發展。	
	三、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一、計畫說明：經濟部能源局為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桶裝瓦斯額外運輸成本差異，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因距離遙遠、交通不便且家用桶裝瓦斯市場規模較小，以致家用桶裝瓦斯較一般地區明顯增加的運載成本。113 年總經費 1,288 萬 2,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執行成果：截至 8 月 31 日止，申請件數為 1 萬 2,130 件，申請桶數計 12 萬 1,604 桶，目前核銷經費計 1,261 萬 9,932 元，經費執行率為 98%。 三、目標與效益：彌平受補助地區較非補助地區之桶裝瓦斯額外運載成本，另更新線上申請及進度查詢等功能，方便不利實體申請之鄉民，改善偏鄉舟車勞頓與申請效率。	
	四、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	一、計畫說明：為培力本縣原住民族專業技術人才並輔導考取專業技術證照，本府每年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職業訓練計畫要點申請開辦職業訓練課程，協助本縣原住民族增進就業及提升工作技能，促進原住民人口就業。計畫總經費：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 113 年經費計 249 萬元。 二、執行成果：113 年度開辦 6 班，含專業證照考照班 4 班、訓練 2 班，招收學員 176 名，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完成結訓 2 班，培訓計 30 人，考取證照計 24 名。 三、目標與效益：113 年度課程結訓後，將聯合原住民就業辦公室媒合就業，配合徵才活動推介考取證照學員就業。	
	五、用心遊部落網站建置	一、計畫說明：以原住民部落體驗、工坊、美食、民宿及農產品等主的部落旅遊網站。 二、執行成果及進度：已完成建置 54 店家，持續再增建 60 店家，預計 10 月底建置完成 114 店家。 三、目標及成效：提供更為便捷的形式了解原住民部落產業，藉由各個面向推廣部落旅遊，促進在地觀光與經濟。	
	六、2024 花蓮縣南島布是藝術節活動	一、計畫說明：編織及織布工藝在南島民族中有著重要的地位，不僅是日常生活所需，也是傳承文化的一種方式。隨著現代社會的發展，編織與織布的技術與文化也得到了更多的關注與重視。希望透過南島布是藝術節將原住民族編織與織布元素結合現代藝術及音樂，創造出潮流時尚、藝術型態和不同以往的音樂演出，展現文化藝術音樂的豐富多樣性和創新性。讓原住民族編織與織布工藝品牌化、國際化，串連南島語族國家，走向世界潮流的伸展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執行成果：原於 113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布是藝術節活動，因 0403 地震影響，宣布停止辦理，為持續推動文化工藝產業，刻正規劃明年度執行方案中。 三、目標及成效：因 0403 地震造成 4/3～4/5 藝術節活動停止辦理，原計畫目標係將花蓮原住民族編織及織布的元素整合南島文化、音樂和藝術等，透過藝術節平台，宣傳花蓮原住民族編織及織布工藝獨特性，提高知名度和認同感，加強工藝與藝術的表現，使大眾對傳統編織及織布工藝的保護及重視，活動內容包括：品牌市集、時尚走秀、媒合交流論壇輕派對、工藝學習課程及手作編織織布工藝展示等。	
	七、SA’SA’日常音樂會-演藝團體徵選及行銷宣傳活動	一、計畫說明：113 年規劃辦理 16 場次 SA’SA’日常音樂會，提供在地原住民音樂創作人才展演機會，也是推廣在地音樂文化的舞台，吸引更多對音樂充滿熱情的族人們參與。 二、執行成果：自 4 月起採網路報名方式，於徵選時邀請多位知名原住民歌手擔任評審，分別於 5 月及 8 月辦理 2 場次徵選比賽，四月至八月期間共計辦理 8 場次活動，其中一場邀請第 35 屆金曲獎原住民族歌手得獎者舞思愛及知名歌手王宏恩演出，各場次結合至少 3 攤市集攤販，累計觸及至少 4,000 人。 三、目標與效益：期盼透過 SA’SA’日常音樂會活動，深度挖掘在地歌手、音樂創作者，並提供表演舞台，藉此活動除了推廣在地音樂產業發展，同時帶動本縣觀光及經濟收益。	
	八、113 年花蓮原鄉 e 市集網站營運及行銷計畫	一、計畫說明：提升「花蓮原鄉 e 市集」網站品牌，並維護原民商城系統、多元販售機制，行銷本縣原住民族手工藝品、石雕、木雕、生活用品、農特產品等，提供業者優質販售管道，增加產業收益。 二、執行成果：本案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辦理決標，由「台灣創意經濟促進會」承攬，履約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 三、目標及成效：113 年預計辦理田野調查 5 場次，拜訪 13-15 間在地單位（含光復、瑞穗、豐濱等）；網站後台維運並維持平台上架露出 800 件商品，以及進行網站資安弱點修補；宣傳行銷面向撰寫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文案計 10 篇，更新（重拍）商品照計 32 件，並匯集 110-112 年成果之雙面地圖摺頁一版；上架設計品牌店商平台 Pinkoi 計 25 件商品；拍攝在地工坊宣傳影片 12 支，含 2 支地方宣傳影片（各 30 秒）、10 支店家影片（各 15 秒）露出於本府所屬社群平台：「原來花蓮這樣玩」（臉書粉絲專業+IG）、「來東海岸聚落作客」（臉書粉絲專業）、「跟著工坊去旅行」（IG）、原鄉 e 市集網站及本處 Youtube 平台；參與一場次經濟發展論壇，後進行 5 次媒體廣宣作業（含電子、平面及網路等媒體發佈）。	
	九、2024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攤位招商計畫	一、計畫說明：提供本縣 13 個鄉（鎮、市）部落產業產品的行銷平台及增加曝光率，於 2024 花蓮縣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活動期間周圍場域區擺設展示部落最具特色的手工藝、美食、農特產及伴手禮等商品，透過部落族人對於商品的了解及解說等行銷方式，除了活化部落產業之外，可透過展售過程介紹各個部落文化，增加部落族人對於商品產出之信心及收益，更透過活動促進部落商機，擴大原住民族文創產品及農特產品銷售通路。發展部落產業及原住民文化產業之契機，推動部落產業觀光產業計畫，保存原住民工藝技術，傳承文化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二、執行成果：自 4 月起採網路及紙本報名方式，分為評選及抽籤兩組，評選報名 214 組，抽籤報名 870 組，合計報名攤位 1,084 組，於評選時邀請多位知名原住民老師擔任評選組攤位評審，並於 6 月辦理攤位抽籤活動及兩場次攤商教育訓練，7 月 19 日至 7 月 21 日三天期間，共計設置 156 攤攤位，並邀請野菜學校、慢食聯盟及夏威夷特色展區前往設置，評選組攤位特別設計結合主活動南島風格的攤位，推動「慢食」理念，使用可循環的環保餐具和布旗等天然素材，加強垃圾分類和回收措施，提升環境教育意識，降低食物運輸和碳排放排放，支持當地食材，持續推行永續環保。 三、目標與效益：三天活動累計觸及至少 10 萬人次，（外縣市旅客佔 48%、本縣旅客佔 52%），住房率達 70%，攤位總收益達 1,364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一、計畫說明：為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 二、執行成果：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補助 2,000 萬元、行政業務費 40 萬 7,000 元、配合款 360 萬 1,235 元，合計 2,400 萬 8,235 元。經審查及核定建購住宅 21 戶、修繕 175 戶，建購住宅補助款已完成撥付，修繕補助款將於 113 年底前撥款完竣。 三、目標及成效：11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開放族人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另今年有 24 位修繕戶因經費不足未能進入補助名單，原民會於 7 月 31 日同意增撥不足額補助經費計 261 萬 1,903 元，目前刻正提送議會程序辦理追加 114 年度預算中。	
	十一、2024 花蓮慢食野菜聯合國-亞太慢食網絡培訓暨慢食產業推廣計畫	一、計畫說明：為推廣和保存在地多元且豐富的傳統飲食文化，並推動建立亞太原住民慢食網絡中心、透過網絡召集各國人才進行培訓、工作坊等多種形式，傳遞原住民飲食文化多樣性以及慢食理念。同時，增加慢食相關從業人員的收益，以「慢食經濟」為整體構想，將小農經濟、體驗旅遊、文創產業、民宿、原住民飲食文化、原住民慢食餐廳優化等，進行區域特色整合，共同創造慢食經濟。 二、執行成果及進度： 邀請義大利、日本、菲律賓、印尼、泰國、印度、塔吉克、尼泊爾等 8 國慢食成員及學員等 18 名，展開為期五天（4/30-5/4）實體課程，並實地拜訪花蓮慢食小農、餐廳、旅遊等產業據點參訪交流。5 月 4 日 辦理 2024 亞太原住民慢食網絡成果發表，開放百人參與，透過分享會，讓花蓮與國際接軌，討論未來更多的合作交流。輔導 3 組慢食產業夥伴，與產業（餐飲、旅遊、小農或工藝）合作項目，透過計畫協助，提出慢食旅遊體驗行程。 三、目標及成效：期望建立台灣於亞太原住民慢食中心之發展位置，透過本培訓計畫培訓亞太原住民慢食亞青年及女性。增強亞太原住民慢食網絡連結與交流並提升國際實際合作機會。導入慢食觀念發展原住民慢食產業連結鏈。與花蓮原住民慢食連線，打造具在地飲食文化的世界機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二、112 年花蓮縣原住民族時尚產業發展計畫	一、計畫說明：計畫核心為「共創」及「全新、傳承」，並以「母語」為主題，邀請花蓮在地工藝師、知名藝術家、當代美學大師及設計師等共同創作，並邀集全台服裝設計相關學系的學生及服裝設計人才參與「2024 原住民族時尚設計新秀大賞」，藉由跨域共創及新秀大賞，推廣及傳承花蓮原住民族的文化元素及工藝。 二、執行成果：跨域共創計 3 組設計師及工藝師共同創作計 15 套作品，「2024 原住民族時尚設計新秀大賞」社會組及學生組報名人數計 24 名，入圍決賽計 20 名，2 組別各取前 3 名及佳作各 2 名，合計 10 名。原於 113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布是藝術節活動，並展現時尚產業發展計畫之成果，因 0403 地震影響，宣布停止辦理。 三、目標及成效：藉由跨域共創及新秀大賞，推廣及傳承花蓮原住民族的文化元素及工藝，並落實「育才、培才、留才、攬才」之政策目標，也希望藉此鼓勵年輕人創新創業，促進原住民族的整體發展和提升。	
	十三、113 年花蓮縣原住民族海洋文化推廣計畫	一、計畫說明：本計畫將串連部落老中青三代，進行海洋教育培育人才、海洋知識深入田調、技藝傳承及海洋飲食文化體驗等，推廣及傳承花蓮原住民族海洋工藝與飲食文化，把海洋的故事及傳統生態知識找回來，同時與在地工藝師、漁人、慢食店家及部落共同合作，創造部落觀光及文化傳承之價值。 二、執行成果： （一）6 月 21 日起至 7 月 14 日辦理 13 場次海洋教育培訓工作坊，累積至少 260 人次參與，學習海洋漁獵工具製作。 （二）海洋知識田調及出版預計訪談 12 人次，預計 113 年 10 月產出文字及圖像紀錄 30 篇及影像紀錄 10 篇。 （三）8 月 10 日舉辦具有文化傳統性意義「Mihoyo 舟船匯聚」儀式，近 30 艘來自全台各地的無動力船隻將從各方匯聚石梯港北口海灘，並交換禮物。重現百年前，海洋民族勇往直前，迎向藍色公路，共同探索、學習航海技藝，屬於海洋民族的智慧與能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8 月 9 日至 8 月 13 日連續五天辦理 Makotaay 音樂會及 Sota’ 市集，吸引千人次以上參與，推廣地方文化與觀光效益。 （五）8 月 13 日辦理 1 場次海洋飲食限定餐桌體驗，並串連 3 間部落特色廚房共同開發，呈現海洋飲食多元與創意。 三、目標及成效： （一）辦理海洋教育培訓工作坊，培育在地青年，增加人才迴遊與深耕的契機，並與鄰近部落發展合作夥伴關係。 （二）透過田野調查保存部落耆老珍貴的海洋文化與智慧，並以文字、圖像和影像彙整記錄。 （三）邀集在地廚師及生態廚師合作，以在地食材發展限定海洋餐桌，彰顯海洋飲食文化多元性，創造產業價值。 （四）辦理市集及音樂會，邀請花蓮在地品牌、音樂人參與演出，促進團隊與活動參與，推廣觀光與文化	
	十四、花東衛生『廁換改造』計畫	一、計畫說明：協助花蓮地區弱勢原住民族長者家戶提昇其衛生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環境品質，讓弱勢原住民長者享有安全、有尊嚴的居住環境。111-113 年（三年期）「第一類型蹲式馬桶改為坐式馬桶、第二類型更換坐式馬桶（汰舊換新）、第三類型（無廁所）增設廁所」三種類型之補助項目。計畫總經費：2,850 萬元。 二、執行成果：截至 113 年 8 月已核定需求戶計 157 戶，已完工 65 戶，其餘持續施工中，持續開放民眾前往戶籍所在地之公所申請。 三、目標及成效：完成改善本縣弱勢原住民族長者家戶廁所，加強原住民族部落長者的服務，讓高齡者享有安全、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參、藝術文化 一、族語保母計畫	一、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 761 萬 3,000 元，核定族語保母及幼兒數 120 名（0～1 歲 55 名、1～未滿 6 歲 65 名）及送托家庭 4 名。 二、113 年 4 月至 8 月 31 日止，累計訪視族語保母 479 人次、收托幼兒 570 人次及送托家庭 18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5 月 18 日舉辦遴選族語保母-口說測驗，且完成職能課程訓練計 38 名保母，成為本縣的生力軍，將帶動更多族語幼兒加入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二、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7 單位（去年賡續辦理 16 家、新設 1 家）、經費 948 萬 5,670 元，北至秀林南至卓溪，分布於 9 鄉鎮內，受益學生人數達 287 名。 二、評鑑成績優等單位，次年度免評鑑。本縣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秀林鄉加灣天主堂及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協會獲 112 年度評鑑優等，於今（113）年度免評鑑。另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中華基督長老會山宣總會、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及社團法人花蓮縣陪你走社會關懷協會等單位獲 112 年評鑑甲等。	
	三、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一、以「傳承在地知識、彰顯族群價值、創新與永續傳統文化及接軌國際」作為核心價值，推廣全縣原住民族文化調查研究、教學及人才培育、跨域整合資源平台、南島族群知識建構等工作，輔以目標跨域連結、合作創新、迎向未來、展望南島，落實花蓮走進國際及永續經營理念目標。 二、建構－調查研究工作：數位典藏花蓮六大族群教材文本 40 種、人文知識紀錄片光復鄉馬太鞍部落當雨水再次降下 Ma’ orad haca、太巴塱部落 Soraratan 傳統家屋工藝建構紀錄片共兩支，部落大學基本型課堂與活動影像紀錄短片 42 部、聲音採集紀錄固努安部落（丹群布農語）、山里部落（賽德克族語）、磯崎部落（撒奇萊雅族語） 、娜豈蘭部落（南勢阿美語）、新社部落 （噶瑪蘭語）、富世部落（太魯閣族語）、撒固兒部落（撒奇萊雅族語）、馬太鞍部落（秀姑巒阿美語）共 9 個部落合計 156 首部落傳統聲音、透過部落大學基本型部落社群實用學程培育應用於田野調查專業人才 32 名、基本型溝通與語言培育族語傳承人才 285 名。 三、育成－教學及人才培育：本年度與慈濟科大、東華大學等在地大專院校連結合作課程，攜手探討傳統智慧在當代社會如何應用並永續發展；合作課程有包含「原住民族藥草保健產業應用班」、「Rikec 的國際跨域連結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布農族食農教育進階班」、「南勢阿美 Sikawasay」等課程，合計受益 585 人次；同時與花蓮全齡體適能指導協會合作，辦理「全齡體適能有氧」、「銀髮族體適能指導員」課程，協助學員考取相關證照、就業增能；同時，今年度考證類新增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考試、LINE 官方專家、SCA 專業咖啡協會國際認證證照班等，學員取得證照，計 69 張。 四、整合－跨域整合資源平台：部落大學資料庫以人才、年度、相關擅長領域等分類建置龐大的原住民族人才資源平台，同時鼓勵不同領域專業投入營造原住民族友善文化特色環境，截至 113 年度為止，已連結 104 間與部落大學建立合作的在地部落單位、同時建置 360 筆相關知識講師人才資料，同時與花蓮縣社區大學、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引薦部分人才資源。 五、連結－南島族群知識建構：累計辦理 80 門以上南島知識性課程外，並辦理十場次南島太平洋知識講座及 Rikec 的國際跨域連結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另外，帶領本校師資至南島太平洋國家進行知識性交流，參與 2024 年度在夏威夷之太平洋藝術節年度盛事。	
	四、原住民族言語單詞及戲劇競賽	一、原住民族言語單詞競賽 （一）「第 9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初、決賽經費，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49 萬元。 （二）花蓮初賽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已辦理完竣，全縣 39 所國中、小學、293 位原住民小朋友組成 43 支隊伍，分成國中組及國小組參賽。 （三）花蓮代表隊於 7 月 6 日至 7 日前往屏東縣參加全國決賽，共計薦派 10 支隊伍參加全國決賽，一般族語別國中組秀林國中奪得殿軍，一般族語別國小組太巴塱國小獲得優勝。 二、原住民族言語戲劇競賽 （一）「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初、決賽經費，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58 萬元。 （二）花蓮初賽於 113 年 9 月 21 日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辦理，報名組別分為家庭組 4 隊，幼兒園組 2 隊及社會組 4 隊，共計 10 隊。 （三）全國決賽將薦派各組別之優勝隊參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一、透過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執行「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語料採集及記錄」及「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等工作，落實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二、協助本縣 98 間教會推動族語學習及推廣活動 698 小時；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擔任活動、會議同步口譯及主持人、協助公文書翻譯等 1,809 小時；語料採集及記錄：以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進行數位化編緝 1080 小時(54 則)；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族語學習家庭、輔導族語保母及支援原民會、語發會、語推組織所辦族語復振等推廣工作 820 小時。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及藝文場館營運管理	一、為打造原民館友善環境及建置優質表演場域，以及增加本館租借演藝廳辦理活動場次，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達 42 場次。其中包含明恥國小才藝發表會、海星高中音樂會、花蓮市立幼兒園、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秀林鄉立幼兒園等學校畢業典禮、朱宗慶打擊樂團、夏威夷舞蹈團樂舞交流。 二、113 年原民館硬體設備更新及修繕包含：1、館外草坪暨樹木修剪作業。2、大門入口處長條型 LED 電視牆。3、布農族傳統石板屋營建。4、日本交響樂團致贈鋼琴。5、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 LiMA 原選商店設櫃於本館。 三、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辦理 2 場次特展：分別為於南廊道展出「Maefer ko Alefis 跟阿勒起飛」成果展及北廊道展出百位織人成果特展，參觀人次達 2,162 人。 四、本館每週星期二至星期日開放參觀，星期一及國定假日休館，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共開館 120 天，計 6,886 入館人次。 五、打造樂舞文化基地：與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合作辦理樂舞演出、學校合作及南島國家舞蹈交流，以更準確地反映花蓮縣「花蓮走向國際，世界走進花蓮」此一政策方向，並吸引更多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遊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一、樂舞扶植團隊-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 （一）售票演出-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完成 10 場【汎札萊．花蓮】樂舞劇，觀賞人數達 536 人，吸引國內外旅客探訪。 （二）多元合作-擔任 2024 撒奇萊雅族火神祭舞台劇舞者，演譯撒奇萊雅族族群歷史及文化，重現族群風貌，並於 113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 2 場次演出完竣。 （三）教育資源連結、傳承-3 月份與華岡藝校表演藝術科合作辦理原住民族樂舞工作坊，近百位學生參與，7 月份辦理為期 4 天 3 夜暑期原住民族樂舞夏令營，開放縣內小學學生參與，年齡從 7-12 歲不等，共計 50 位學員參加。 （四）自主營運-辦理企業經營教育課程，強化團員公司營運之專業知識，精進能力，應用於未來執行面。 二、樂舞人才培育-阿勒飛斯青年團 （一）招募培訓-113 年 3 月辦理原住民族青年人才培育班徵選青年，已招募成員共 14 名。 （二）專業師資培訓-外聘各界專業師資授課，流行舞蹈、啦啦隊及應援舞蹈，培訓近 60 堂課，完成 3 支舞碼編排。多元化舞風學習，創造全方位表演團隊。	
	八、輔導及培育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及傳承部落傳統民俗活動	一、補助本縣下級政府機關、原住民團體辦理輔導及培育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及傳承部落傳統民俗等活動經費。 二、執行情形：113 年 4 月 1 日-8 月 31 日核定補助 2 學校（東華大學），以及 6 原住民族民間團體（花蓮縣太魯閣社會關懷協會等 6 個立案團體）辦理主要祭典及人才培育等文化活動。本府 113 年度預算編列總計 263 萬 4,000 元，補助共計 256 萬 4,043 元	
	九、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	一、113 年活動正式更名為「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延續南島極境領航建誼計畫，考察團前往夏威夷，邀請 Kamehameha Schools 登上聯豐舞台，促進國際交流。 二、活動創造出五大亮點：以愛為主題的環境氣氛、永續友善的核心精神、國際南島文化的呈現、創意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藝術環境以及 20 組精彩節目。1 月和 3 月完成大會歌及大會舞決賽，6 月於台北車站舉辦開幕記者會，7 月 19 日至 21 日的活動在花蓮德興大草坪盛大展開，三日南島主題之夜：Lima 牽手之夜、Tosa 情人之夜和 Falo 綻放之夜，與「528Hz 愛的頻率」共鳴共振。 三、今年度在活動設計及場地運用上，將舞臺角度轉向，使整體場域空間更為開闊，亦首次引入水藝術噴泉，精心設計水幕投影展演，並開放「情人山坡」場域設置，善用場地原有水池，配合活動主題，期待再為觀眾帶來不同以往體驗及更精彩的視覺、聽覺的饗宴。 四、設有 150 個攤位，攤商三天收益達 1,364 萬元，涵蓋手工藝品、特色美食、農特產品、夏威夷特色展區、野菜學校及慢食聯盟等多樣內容。近年來，活動推廣使用可循環的環保餐具和布旗等天然素材，加強垃圾分類和回收措施，提升環境教育意識，亦推動「慢食」理念，以降低食物運輸和碳排放。 五、活動期間導入現場遊客 10 萬人次以上（外縣市旅客佔 48%、本縣旅客佔 52%），住房率達 70%；周邊攤位三天收益 1,364 萬元，總體經濟效益約 7.7 億。 六、2023 年聯合豐年節首次參賽奪得美國謬思創意設計獎【文化活動類】「金獎」和墨爾本設計大獎【行銷活動體驗類】「銀獎」殊榮。	
	十、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人才培育	一、綜發四期（113-116）：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 億 6,150 萬，採分年度編列預算執行，113 年度原分配 70,398 千元，因 0403 及 0423 地震影響工程進度，本府已提報修正全期計畫書，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8 月 2 日同意修正 113 年度分配執行經費為 45,759 千元。 二、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工程預定進度 83.130%，實際進度 87.229%，持續施工中，積極趕辦於 114 年 2 月底前完工。	
	十一、原住民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	一、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 617 萬 7,800 元，核定補助 5 公所、5 所學校、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及東大門夜市-原住民一條街，計 11 單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申請之公所及原住民行政處，全面營造族語氛圍及多語化環境，帶動大眾學習母語之風氣，將族語結合在日常生活中；申請學校優化入口意象、班級牌及公共場域空間，增加學生在校園使用族語的機會及場域，並透過族語標示牌美化校園。	
	十二、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發展計畫	一、極境建誼：113 年於 6 月份完成南島交流出訪，前往夏威夷參與第 13 屆太平洋藝術節、泛太平洋慶祝大會遊行，並參訪當地學術研究、文化教育、博物館進行對談交流以及舉辦「花蓮日」活動，宣傳臺灣原住民族藝文與花蓮在地之美。 二、南島講座：113 年舉辦 10 場講座，邀請國內外南島領域專家學者進行演講，主題橫跨樂舞、考古、語言、植物、飲食、器物文化等議題，並於今年 7 月邀請到夏威夷卡美哈美哈學校進行講座，提供花蓮與臺灣穩定且扎實的南島文化學習場域。	
	十三、花蓮縣原住民族人文知識影像製作計畫	一、布農族影音製作：拍攝內容為族群生命歷程看見祭儀文化時程，讓民眾從影片中感受布農族之生命年曆，預計 11 月拍攝完竣。 二、撒奇萊雅族火神祭音樂劇：藉由當代戲曲結合族群信念「火神祭」，於本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臺灣原住民族館花蓮首次演出，吸引 1,024 人入館觀賞。	
	十四、花蓮縣原住民族聲音採集工作	持續針對全縣六大族群進行整合型田野調查工作，至今培育計 60 名部落族人擁有自我田野調查能力，提升文化紀錄之日常性，後續成果 35 首歌謠 20 篇文化知識故事將製作成在地聲音專輯、人文誌有聲書及播客節目。	
	十五、原住民族家屋工藝及裝置藝術創作	一、原住民族家屋工藝及裝置藝術創作總經費 150 萬元，113 年 2 月 7 日公開招標，2 月 29 日決標，由花蓮縣卓溪鄉 TAKBANUAZ 布農文化發展協會承攬，建造 1 座布農族傳統石板屋於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普及民眾認識不同族群的傳統家屋，使多元文化在社會中扎根、知識在生活中萌芽。 二、113 年 3 月 7 日於建造預定地場勘及整地，4 月份進行工作坊招生，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第 1 期工作坊（材料採集），7 月 3 日主體動工至 9 月 15 日辦理第 2 期工作坊（搭建），8 月 9 日上樑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儀式，9 月 15 日至 11 月底辦理第 3 期工作坊（整修跟腹地製作）。 三、目前已撥付 70%款項計 105 萬元，尚有 45 萬元待完工後撥付。	
	肆、保留地管理 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一、113 年度預計完成 1,000 筆以上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 831 筆核定案件。 二、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計：490 筆，面積 91.52 公頃。	
	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	一、113 年度預計完成 300 筆奉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保留地，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 252 筆核定案件。 二、補辦增劃編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經奉行政院核定筆數 163 筆，面積 50.7583 公頃。	
	三、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	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經奉行政院核定筆數 5,817 筆，面積 3,909.28 公頃，已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筆數 3,926 筆，面積 2,561.91 公頃。	
	四、原住民保留地造林撫育計畫	113 年度新增受理申請案 7 筆，審查通過 2 筆，總合格筆數為 102 筆，核定面積 64.1163 公頃，核定發放金額 121 萬 3,562 元。	
	五、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13 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止受理，共受理 7,990 件，已完成審查計 7899 件，尚待審核計 1 件，預計於 9 月 30 日以前核撥補償金（1 億 8,073 萬 1,873 元）。	
	六、辦理非原住民承（續）租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承租續租共計 62 筆土地（興辦事業租用計 35 筆、非原住民換約暨租用計 27 筆），面積共計 17.58 公頃。	
	七、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受理申請案件筆數 20 筆，核准案件筆數為 9 筆，審查中為 11 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法定作業	一、本府 112 年 9 月 18 日獲內政部補助經費計 2,59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 二、本府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完成招標作業委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工作期間至 114 年 7 月 15 日止。 三、預計調查本縣 183 個核定部落，應辦理調查建物計 11 萬 1,768 棟，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調查 114 個部落，建物計 70,619 棟，將於 113 年 9 月邀集公所、村里鄰長及部落事務組長召開會議確認第一梯次成果。	
	九、本縣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	一、私有保留地總筆數：49,174 筆，總面積：16,405.569 公頃。 二、公有保留地總筆數：23,701 筆，總面積：14,712.940 公頃。 三、保留地總筆數：72,875 筆，總面積：31,118.509 公頃。	
	伍、部落建設 一、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部落聚會所： （一）花東三期聚會所興建計畫：興建 33 座聚會所： 1.已完工計有新城鄉順安、北埔、復興，花蓮市大本、根努夷、吉寶竿、拉署旦及撒固兒，吉安鄉慶豐、南華、簿簿及七腳川，光復鄉馬佛、香草場，瑞穗鄉烏楨，玉里鎮吉能能麥，壽豐鄉豐山、豐裡及共和，秀林鄉民有，萬榮鄉馬遠、明利、明利馬太鞍，卓溪鄉中平及太平等 25 座。 2.施工中計有吉安鄉仁安及娜荳蘭、新城鄉大德、華陽、壽豐鄉光榮等 5 座。 3.待施工計有壽豐鄉壽豐、新城鄉嘉新及卓溪鄉古風等 3 座。 （二）花東四期聚會所興建計畫： 1.依據原住民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7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25514 號函，「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興建計畫」工作項目由「興建」調整為「整（修）建」，爰需重行修正全期工作計畫。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原民處於同年 6 月函致轄內各鄉鎮公所詳為評估提出聚會所整（修）建需求，併於同年 7 月邀集各公所召開補助項目研商會議，將 113 年分配執行數下修至 0，並調整分配至 114～116 年執行，目前修正全期計畫書中，俟本府核定後，將函請原民會及國發會備查執行。 二、太巴塱祭祀廣場二期計畫： （一）文物館：於 112 年 8 月開館營運。 （二）Soraratan（傳統會所）：111 年 9 月 14 日發包，112 年 8 月 14 日採集完成並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13 年 9 月 30 日完工。 （三）Sefi、Soko 及周邊環境改善（祭祀會所）：建物重疊面積解除套繪中，工期 210 日曆天，預計完工日 114 年 10 月。	
	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一、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補助 942 萬 3,000 元，刻正辦理採購程序中，將持續辦理 67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基本資料更新、136 次巡查作業（上、下半年各 1 次）、162 次水質檢測作業（每系統 3 次）、辦理 67 位巡水員保險、5 場次培訓課程及飲用水安全宣導等項目。 二、辦理「馬遠村 7 鄰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馬遠村 8 鄰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卓溪村 1～14 鄰（卓溪中正部落） 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卓清村 11～20 鄰（卓樂部落） 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等 4 處簡水系統改善，經費計 1,540 萬 7,000 元，積極辦理後續改善工程推動工作，儘早施工，以維護部落族人用水品質。 三、為持續提升花蓮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截至 111 年底自來水普及率約 90%，與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共同爭取自來水延管佈設工程，獲水利署投資 2,295 萬元，辦理「花蓮市和平路 405 巷延管工程」、「新城鄉康樂村康樂路 698 巷延管工程」、「壽豐鄉志學村橋下、忠孝延管工程」、「吉安鄉南海七街延管工程」及「玉里鎮安通延管工程」等 5 處自來水延管佈設工程，由水公司九區處刻正辦理中。 四、因 0918 地震造成本縣南區自來水延管及簡易自來水系統損壞，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核定「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計 1 億 4,510 萬元，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含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壽豐鄉米棧村及玉里鎮北平社區等 3 處簡水系統汰換成自來水系統，刻正施工中，預計今年底可完工。另尚有玉里鎮春日里、觀音里、松浦里、德武里及卓溪鄉卓清村等 5 區域，計有下德武、苓雅仔、織羅、馬泰林、洛河谷、觀音、高寮、卓樂及清水等 9 部落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建置為自來水延管系統，所需經費 4 億 2,272 萬元，已列入本次計畫規劃在案，經調查完成春日里及卓清村等 2 村里，並於 113 年 3 月邀集自來水公司、卓溪鄉公所、玉里鎮公所及其所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召開進度會議，本府將定期每兩個月召開會議，掌控進度，加速推動，並將納入經濟部水利署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7 年）提報辦理，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五、另針對 0403 地震災害造成本縣秀林鄉簡水系統損壞部分，目前已由秀林鄉公所提報災害復建計畫至工程會，申請災害復建經費，並由秀林鄉公所執行，目前計有和仁、大禹嶺、洛韶西寶、天祥、重光等五部落納入辦理。 六、為宣導住戶接用自來水延管系統，持續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今年度經費計 400 萬元，已撥 186 萬給台灣自來水公司施作磯崎村（35 戶）與米棧村（55 戶）共計 90 戶延管工程計畫，剩餘 214 萬用於接水後補助，補助戶數共計 162，今年總計 252 戶接用自來水供水系統，提升本縣自來水用水品質。	
	三、前瞻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部落之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4,000 萬元，辦理「太巴塱部落之心新建工程」113 年 2 月 17 日開工，截止 113 年 8 月 31 日，實際進度 12.99%，預定 114 年 7 月完工。	
	四、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一、中央核定 780 萬 8,000 元，辦理「秀林鄉佳民村猴子橋周邊道路改善工程」，本府納入預算中，將積極趕辦及早完工。 二、中央核定 763 萬 3,000 元，辦理「萬榮鄉萬榮村摩里沙卡往西寶溫泉部落聯絡道改善工程」，於 113 年 9 月 10 日開標，將積極趕辦及早完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7 日核定 1,758 萬元，辦理「春日（織羅）部落聚會所修繕工程」刻正由玉里鎮公所積極趕辦中。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5 月 3 日核定 230 萬元，辦理「苓雅仔部落興建青年男子聚會所工程規劃設計」刻正由玉里鎮公所積極趕辦中。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5 月 3 日核定 720 萬元，辦理「東興部落環境改善工程」刻正由豐濱鄉公所積極趕辦中。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5 月 3 日核定 720 萬元，辦理「烏卡蓋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刻正由光復鄉公所積極趕辦中，截止 113 年 8 月 31 日，實際進度 13.10%。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 1,000 萬元，辦理「見晴村內道路改善計畫」刻正由萬榮鄉公所積極趕辦中。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 1,587 萬元，辦理「紅葉部落圍牆設施改善工程」刻正由萬榮鄉公所積極趕辦中。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 1,000 萬元，辦理「馬遠村 9 鄰擋土牆及排水溝改善工程」刻正由萬榮鄉公所積極趕辦中。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 690 萬元，辦理「撒固兒部落周邊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刻正由花蓮市公所積極趕辦中。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 992 萬 5,000 元，辦理「太巴塱入口意象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刻正由光復鄉公所積極趕辦中。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 592 萬元，辦理「瑞穗鄉溫泉部落聚會所週邊設施改善工程」刻正由瑞穗鄉公所積極趕辦中。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社會福利	壹、社會福利 一、老人關懷與安全保障	一、本縣人口數至 113 年 8 月止為 31 萬 5,811 人，老人人口數 6 萬 4,110 人，佔總人口數 20.3%。 二、緊急救援連線：為加強因患病、行動不便之高風險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安全，提供意外事故緊急救援通報，服務計 500 人，撥付 337 萬 3,103 元。 三、獨居及高風險老人關懷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公所列冊獨居老人人口數為 1,349 人(按季統計)，提供訪視關懷、電話問安、服務連結及福利宣導等支持性及補充性服務，撥付計 129 萬 6,000 元。 四、老人保護服務：提供失依陷困老人緊急處遇及保護安置庇護等，服務計 51 人，撥付 754 萬 6,853 元。 五、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補助：依據本府委託機構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實施要點，與縣內 21 家機構簽訂委託安置契約，服務計 252 人，撥付 2,104 萬 9,693 元。 六、照顧服務員訓練：為因應長期照顧人力需求，本府結合勞動部、社福團體、醫療院所，公私部門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辦理 11 班次，培訓計 255 人。	
	二、老人終身學習與社區支持服務	一、長青大學為提倡長者活到老、學到老，致力提升長者學習品質，打造銀髮樂活學習生活圈，針對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開設課程，包含語言類、藝術類、音樂暨舞蹈類等，另搭配本府政策，融入多元課程，如：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防詐騙、意定監護、財產信託、道路安全等 5 項內容，並推廣長輩 3C 數位課程，學習火車訂票、醫療掛號等 APP，並配合長輩興趣創意發想課程內容，採多元化辦理，鼓勵終身學習、在地樂活。113 年受理 17 個單位申請，辦理 56 班，預計參與人數計 1,701 人。 二、「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一)終身學習教室：針對本縣 55 歲長者辦理搖擺運動班、技藝課程、健康體適能運動班、生活美語及教唱學習班等多元課。113 年補助 11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個立案團體，開辦 50 班終身學習教室，預計參與人數計 1,180 人。 （二）行動學堂巡迴 13 鄉鎮市：針對 55 歲以上長者進行服務，以行動學堂模式提供福利宣導、主題學習課程、文康活動及共餐等服務。113 年截至 8 月已辦理 42 場次，受益人次計 1,587 人次。	
	三、老人社會參與及福利宣導	一、老人自強活動補助：為鼓勵長者走出戶外及社會參與，凡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1 日遊每人補助 500 元，2 日遊以上每人補助 1,000 元；因應 0403 地震影響本縣產業，老人自強活動於今（113）年 5 月 16 日起調整補助方式為：於本縣境內辦理自強活動，1 日遊每人補助 1,000 元整，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補助人數計 1,774 人，補助經費計 175 萬 6,500 元。 二、老人會活動補助：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共計補助 29 案活動，補助經費計 108 萬元，共 5,137 人次受益。 三、文康中心修繕及設備補助：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共核定 1 個單位進行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計 17 萬元。	
	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個別化服務	一、本縣人口數至 113 年 8 月止為 31 萬 5,811 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計 2 萬 6,050 人，佔總人口數 8.27%。 （一）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8,230 人。 （二）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3,659 人。 （三）第三類（涉及聲音及語言構造）：311 人。 （四）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1,069 人。 （五）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構造及其功能）：261 人。 （六）第六類（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1,265 人。 （七）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7,959 人。 （八）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75 人。 （九）多重障礙：2,947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274 人。 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提供完善轉銜輔導，服務計 9 人。 三、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福利諮詢、個案管理等，服務計 121 人。 四、身心障礙者保護及服務：提供遭受不當對待或受虐之身心障礙者緊急處遇及保護安置庇護，服務計 66 人，撥付 1,167 萬 6,438 元。	
	五、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一、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委託縣內及縣外公私立社福機構計 65 間（縣內 33 間，縣外 32 間），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計 1,318 人，撥付 1 億 5,125 萬 814 元。 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為增進身心障礙者自主性，降低照顧者負荷，提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服務，補助人數計 233 人，263 件，撥付 344 萬 3,055 元。 三、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為降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提供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補助計 64 戶次，撥付 16 萬 9,200 元。	
	六、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	一、日間作業設施：辦理 4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技藝陶冶活動，服務計 56 人，撥付 505 萬 5,954 元。 二、社區居住：設置 5 個社區居住據點，由專業團隊提供心智障礙者非機構式居家環境之居住，服務計 27 人，撥付 370 萬 4,855 元。 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一）設置 1 個樂活補給站、3 個社區日間照顧據點及 1 個身障日托站，提供就近社區活動，促進人際社交及豐富休閒生活，服務計 54 人，撥付 363 萬 6,630 元。 （二）設置 1 所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會員數 36 人（男：20 人、女：13 人），撥付 234 萬 3,269 元。 四、家庭托顧：設置 11 間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站，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服務計 28 人，撥付 200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生活重建服務：結合專業治療師、心理師、定向行動訓練師、盲用資訊訓練師等專業人員，提供中途致障之身心障礙者（含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增進自我照顧及自立能力，提升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服務計 34 人，335 人次，撥付 155 萬 9,230 元。 六、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針對有自立生活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員提供個別性支持服務，服務計 44 人，903 人次，撥付 302 萬 8,229 元。 七、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增進 5 間身心障礙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照顧技巧，補助辦理專業訓練及設施設備改善，並定期每季辦理公安查核輔導（已完成縣內 4 所機構訪查），以保障照顧品質。核定床位數 463 人，安置 289 人，安置率 62.4%。	
	七、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及社會參與	一、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由受過訓練之服務員到身心障礙者家中或運用福利機構專業資源，短暫接手照顧，提供照顧者喘息機會，服務計 21 人，撥付計 66 萬 4,300 元。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辦理家庭照顧者紓壓工作坊、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照顧者課程讀書會及戶外活動計 67 場次，服務計 1,989 人次。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自強活動計 23 場次，撥付 134 萬 8,557 元。 四、復康巴士服務：運用復康巴士提供行動不便者交通接送，服務人數計 3063 人，服務 3 萬 2,463 趟次，撥付 542 萬 2,539 元。 五、手語翻譯服務：提供聽障者就醫、洽公及活動參與手語翻譯計 105 件、累計時數 204 小時，服務 999 人次，撥付 25 萬 750 元。	
	貳、社會救助 一、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一、低收入戶生活扶助：113 年 8 月底全縣低收入戶計 4,335 戶、8,455 人；113 年 4 月至 113 年月底發放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等補助經費計 7,339 萬 7,569 元。 二、中低收入戶：113 年 8 月底全縣計 2,615 戶、5,323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本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每月補助 5,437 元，輕度每月補助 4,049 元。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每月補助 9,485 元，輕度每月補助 5,437 元；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底補助計 4 萬 5,142 人次，補助經費計 2 億 5,824 萬 6,884 元。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縣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每月補助 4,164 元或 8,329 元，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底補助計 2 萬 942 人次，補助經費計 1 億 5,024 萬 4,868 元。 五、低（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底補助計 190 人次，補助經費計 578 萬 5,767 元。 六、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協助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紓困，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底，核定人數計 88 人，核定經費計 118 萬 5,000 元。 七、災害救助：113 年 4 月至 9 月 10 日止，0403 地震核定 1,352 件安遷救助、18 件死亡救助、8 件重傷救助，核定金額計 6,106 萬元。 八、遊民輔導：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底，列冊輔導遊民計 13 位。與縣內 10 家養護機構簽約作為遊民長短期安置之用，補助安置費計 22 萬 2,003 元，醫療費計 9 萬 2,831 元。 九、「安家。共好。創未來」脫貧自立方案：透過社工輔導及資源挹注，配合相對提撥財產累績，提升經濟弱勢家庭儲蓄意願，累積脫貧能量，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共辦理 18 場次財務知能課程及講座，計 328 人次參與；協助申請就業障礙排除計畫補助共 1 人，補助金額計 2 萬 4,000 元整。 十、「幸福實物銀行」方案：針對突遭逢失業、意外或疾病之民眾，於申請核撥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前，暫時提供短期生活物資，紓緩經濟壓力。建構幸福實物銀行在地化、多元化的服務，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底，受益家庭計 122 戶、受益人次計 1,654 人次。 十一、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者基本程度的人身保險保障，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尚未有理賠申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二、生活物資券：113 年度「幸福花蓮」生活物資券符合領取資格者計 2 萬 4,862 人，領取人數計 1 萬 9,780 人，領取率 79.56%；截至 8 月 31 日使用人數計 1 萬 8,121 人，使用率 91.61%。	
	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 113 年度社會福利預算編列 3 億 8,419 萬 3,000 元。截至 8 月 31 日各計畫預算經費支用情形如下： 一、社會救助計畫 2,044 萬 1,784 元。 二、老人福利計畫 1,828 萬 8,882 元。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 3,363 萬 2,644 元。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 6,813 萬 7,475 元。 五、婦女福利計畫 1,174 萬 3,549 元。 六、其他福利（家暴及性侵害相關防治服務及宣導計畫、志願服務推廣、社區福利化相關計畫及活動，基金行管業務等）1,805 萬 7,639 元。	
	三、國民年金保險	截至 113 年 8 月底，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每半年 5、11 月由勞保局提供之資料）： 一、低收入戶計 1 萬 271 人次。 二、中低收入戶計 6,173 人次。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計 1 萬 674 人次。 四、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計 1 萬 6,576 人次及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計 6,245 人次。總計補助 4 萬 9,939 人次，補助經費計 2,137 萬 6,990 元。	
	四、智慧福利服務行動躍升平台運用	建置一站式服務系統基礎建設模組（福利整合資訊查詢平台、到宅線上申辦介接、社會救助個管系統、福利盤點地圖），以利民眾在宅自行查詢福利資源及案件申辦進度，有效精簡民眾往返公部門時間成本。智慧社福機器人 LINE BOT（智慧小榛）新增好友訂閱數：55 人，累積好友訂閱數：3,384 人，使用人次：575 人次，累積使用人次：8,706 人次。	
	參、兒少及婦女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	一、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結合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基督教芥菜種會、中華飛揚關懷協會、希望之光身心靈健康促進協會、中華民國救世慈善協會、得力青少年與兒童家庭關懷協會、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撒種者關懷協會、環頸雉的家永續發展協會、臺灣原住民洄瀾協會、台灣揚帆協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會、中華民國村聲教育協會及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富里天主堂 13 個團體，在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玉里鎮與富里鄉，提供弱勢兒少家庭訪視、親職教育、團體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服務計 79,212 人次。 二、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屬調查：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及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查訪服務（法交案）計 6 案次、監護權調查 47 案次。 三、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設置諮詢專線，提供家庭訪視、會談及電話等服務，統計區間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7 月服務人次計 1,584 人次。	
	二、托育服務與補助	一、婦女生育補助：每胎補助 2 萬元，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補助共計 704 人，補助經費總計 1,408 萬元。 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計 359 人，加入準公共化保母人數計 323 人，達 89.9%；辦理「0～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112 年送托公共托育機構為 5,500～7,500 元，準公共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為 8,500～10,500 元，中低收入增加 2,000 元，低收入戶增加 4,000 元。113 年起 1 月起，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由原先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降低為 5%～10%，公共托育機構為 7,000～9,000 元、準公共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為 13,000～15,000 元，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增加 2,000～4,000 元；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補助計 3,669 人次，核撥經費計 4,102 萬 3,290 元。 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為建造完整未滿 2 歲兒童照顧體系，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每月每名兒童補助 5,000～7,000 元，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核定補助計 17,007 人次，核撥經費計 9,409 萬 9,000 元整。 四、公共社區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本府逐年於中區鳳林鎮、北區花蓮市、南區玉里鎮開辦小型、家庭式社區托育家園分別收托 12 名幼兒，另於新城青年住宅區開辦新秀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32 名幼兒。113 年 5 月起花蓮市公共托育家園改為托嬰中心，收托人數增為 20 人；故本縣 4 家公共托育機構計收托 76 名年齡 2 個月～2 歲幼兒。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佈建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本縣現有 7 處托育資源中心，分別為洄瀾、新秀、吉安、鳳林、玉里、豐濱及光復親子館；113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入館計 24,454 人次，辦理親子活動 135 場次 4,196 人次參與、兒童發展篩檢活動 41 場次 158 人次參與、外展服務 56 場次 1,593 人次參與、親職教育講座 28 場次 3,782 人次參與及網絡合作 33 場次；共計服務 34,186 人次。另結合民間單位於瑞穗（梧繞部落）、萬榮（支亞干部落）及卓溪（芭尼達）鄉設立部落遊戲屋親子據點，每周開設 4 個半天，提供部落幼兒家庭共玩、共伴、共樂、共育的托育資源服務。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一、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設立「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提供縣內 0-6 歲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個案管理與福利諮詢、個案轉銜等相關福利服務計 1,398 案。 二、持續推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服務人次計 509 人次，補助經費計 179 萬 200 元。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服務人次計 4,262 人次。	
	四、弱勢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	一、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針對單親、家逢變故之兒童少年提供每人每月補助 2,429 元，共計 12,941 人次，補助經費總計 3,143 萬 3,689 元。 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提供本縣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兒少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3,000 元，計 55 人次，核定補助經費計 17 萬 1,426 元。 三、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為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家庭負擔，共計 25 人次，核定經費總計 35 萬 8,496 元。	
	五、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	一、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 198 人次，核發經費計 278 萬 9,080 元。 二、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每名每月 2,740 元，計 157 人次，核撥經費計 43 萬 1,279 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婦女福利	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心理諮詢、法律諮詢、展覽、成長團體、研習課程及教育訓練等計 32 場次，449 人次參加。 二、婦女福利活動：本府補助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方案、訓練、成長團體及活動等計 14 案次。 三、召開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本府 113 年 08 月 27 日召開 11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採「公共參與」、「福利促進」、「教育文化」、「人身安全」、「健康維護」及「環境科技」等 6 個工作小組，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	
	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一、本府為使家庭能就近獲得服務，依本縣 5 大警務分區，佈建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現有新秀、花市、吉安、中區及南區 5 處社福中心，該中心為社會處在地服務窗口，就近提供民眾福利諮詢、脆弱家庭服務、支持服務方案、福利宣導等服務。 二、自 113 年 4 月至 8 月，提供家庭服務計 450 案次、諮詢服務 359 人次；另辦理支持服務方案 50 場次 603 人次參與、社區宣導計 13 場次 1,813 人次、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 13 場次 332 人次；總受益計 5,357 人次。	
	八、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一、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53 案、多語關懷專線 452 小時，出版多語新住民活專刊、辦理支持性服務 41 場次，受益 876 人次。 二、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植民間團體於新城鄉及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及富里鄉辦理 8 處社區服務據點及 1 個學苑，讓花蓮新住民服務更加就近及貼近，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休閒聯誼、成長團體及培力課程等服務。 三、新住民支持性服務：依各區域新住民之需求，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成長團體、家庭出遊、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申請補助計 13 案次。 四、通譯人員媒合平台：提供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英語、柬埔寨等 6 種語言通譯人員，提供縣內公私部門申請運用，計提供 19 次通譯媒合，提供通譯人員 19 人次服務，申請單位為花蓮地院、地檢署、移民署專勤隊、現代婦女基金會、一般民眾申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婦幼親創園區	一、辦理婦幼相關活動：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婦女成長活動，計 83 場次、受益人次 1,649 人次。 二、童樂館及婦女夢想館營運：童樂館入館計 3,188 人次；婦女夢想館營運計 316 人次。 三、園區場地租借及入園服務：提供場地借用服務，共享空間達到共創共好活化空間，計 7,390 人次使用，總入園人次共計 1 萬 7,155 人次。	
	肆、社會工作 一、社工制度業務	一、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建立社工制度：本處聘任 168 名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兒童、少年、婦女、家庭、身心障礙、老人、社會救助及社區等服務，由保護性社工 24 小時輪值處理保護緊急個案，並設置社工督導 19 名，每季進行社工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二、社工人員教育訓練：113 年度結合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及暖社社工師聯合事務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權益教育訓練、社工基礎課程、督導工作坊及社工支持暖沙龍等課程。 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截至 113 年 6 月底統計資料，本縣 113 年度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計 340 名，依性別分析男 69 名、女 271 名，具原住民身分 42 名。社工師事務所開業 3 間，執業 4 名社會工作師。（每半年 6 月及 12 月更新統計人數）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	一、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一）保護服務：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24 小時保護服務，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陪同服務、安置庇護、心理諮詢輔導、支持性團體、轉介服務等，共計 10,327 人次受益（家庭暴力 7,871 人次，性侵害 2,456 人次）。 （二）庇護安置：辦理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及輔導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安置 46 人，補助新臺幣 119 萬 1,227 元。 （三）醫療補助：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補助，家庭暴力 17 人，補助新臺幣 6 萬 4,633 元；性侵害 38 人，補助新臺幣 8 萬 8,589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心理諮商：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家庭暴力 3 人次，補助新臺幣 2 萬 800 元；性侵害 18 人，補助新臺幣 12 萬 3,200 元。 （五）經濟補助：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子女生活津貼，家庭暴力被害人 6 人次，補助新臺幣 18 萬 5,610 元；性侵害被害人 3 人，補助新臺幣 11 萬 4,110 元。 （六）房租津貼：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房租津貼費用，家庭暴力被害人 3 人次，補助新臺幣 9 萬 5,000 元。性侵害被害人 0 人，補助新臺幣 0 元。 （七）律師補助：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律師費用補助，家暴被害人 0 人次，補助新臺幣 0 萬元，性侵害被害人 5 人，補助新臺幣 17 萬 8,000。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一）家庭暴力校園、部落及社區宣導：委託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預防性宣導，藉由各場域巡迴，將保護性防治議題與反暴力信念傳達給社會大眾、校內師生，共辦理 6 場次含家庭暴力防治系列活動，計 429 人次受益。 （二）112 年補助台灣原住民文化推廣協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辦理「勇敢說不-兒少性剝削防治活動」。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3 萬 5,000 元，本活動至馬遠國小、光復國小進行保護自我隱私、數位性別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總計 137 人次受益。 （三）社區防暴宣導與防暴宣講師培力： 1.為建立社區反暴力氛圍並發揮正向影響力，辦理「花蓮縣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由花蓮縣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花蓮縣平森永續發展協會、花蓮縣吉安鄉博愛新村部落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新住民人文發展交流協會及花蓮縣萬榮鄉萬榮青年會、花蓮縣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卓溪鄉卓溪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原住民族多元健康關懷協會，9 個領航社區及部落帶領 50 個子社區，共同擬定行動策略及辦理相關防治宣導活動，藉由社區防暴宣導師宣講防暴觀念，增加花蓮縣民對於防暴之認知，使暴力降低趨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以旗艦計畫模式進行，由領航社區培力協力社區組織依照盤點在地家庭暴力、兒少保護、與性侵害等性別暴力樣態與區域分布，培植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以多元及融入日常的方式推動性別暴力預防工作，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宣講場次 245 場，宣導人次 10,163 人次。 3.零暴力及性侵害社區守護計畫是以成立社區守護志工隊，倡議「暴力零容忍」反暴意識及推動自我保護意識，防止遭受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宣講場次 157 場，宣導人次 8,091 人次。 4.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社區培力計畫，為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性騷擾及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特培植防暴宣講師為本縣防暴宣導人力,協助至各社區、學校與團體進行宣講,進而協助規劃在地化社區防暴宣導活動,推廣防暴觀念。113 年培力初階宣講員 55 人、中階宣講員 21 人、高階宣講 16 人。目前花蓮縣政府社工科編列在案之宣講師(員)初階宣講員 133 人、中階宣講員 132 人、高階宣講 45 人。 三、進行家暴高危險評估，並召開網絡評估會議： 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重大傷害及致死案件，辦理「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跨網絡評估會議，討論與列管高危機個案之安全計畫與處遇，評估 198 案次，持續列管 86 案。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一、保護服務：設置專職兒少保護社工，執行受虐兒童及少年調查評估、危機處理及保護安置等處遇服務。 二、安置寄養服務：本府與禪光育幼院、信望愛少年學園、善牧兒童之家及台東縣阿尼色弗兒童之家等 27 間安置機構簽訂安置合約；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情形如下：機構安置 137 人，寄養安置 49 人，親屬安置 32 人，保母照顧 4 人，共計安置 222 人。 三、家庭處遇服務（統計區間：113 年 4 月-113 年 8 月）：全縣分區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兒童少年成長團體等各項服務，以使家庭恢復照顧功能，保障兒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少年生活安全，服務 630 戶，總計 996 人，服務 3,197 人次。 四、結束安置追蹤輔導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針對縣內兒少保護、性侵害、性剝削、感化教育、司法轉向結束家外安置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服務計 187 案次。 五、親職教育輔導（統計區間：113 年 4 月-113 年 8 月）：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花蓮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偏鄉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共辦理父母親職教育相關等課程 17 場次、34 場次個別化課程活動（心理諮商、陪同醫療、特殊兒照顧），共計 253 人次參與。 六、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花蓮慈濟醫院自 108 年 7 月 4 日於花蓮慈濟醫院成立「花蓮慈濟醫院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該中心為東半部縣市首座醫療整合中心（全台截至今天共計 10 處），本府整合東部兒少保護醫療、社政、檢警等網絡單位，截至 113 年 8 月已提供 56 案相關服務措施，另外積極推動及建構司法早介入機制，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完整協力提供兒少保護個案更深度及全面性之服務，以維護本縣兒少權益。	
	伍、社會行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及社團活動經費補助	一、人民團體輔導：辦理本縣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申請籌組案件審核立案、社團管理及輔導作業。截至 113 年 8 月，本縣立案社團共計 1,554 個。 二、社團活動經費補助：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共計補助本縣民間團體辦理一般活動 45 件及議員建議活動補助 207 件，共計 252 件。	
	二、合作行政	一、辦理合作社、儲蓄互助社籌組、設立、變更、解散、廢止備案等調查審定、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之考核獎懲及財務帳務之稽核指導。 二、輔導本縣已立案之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團體，截至 113 年 8 月合作社計 95 社、儲蓄互助社計 27 社。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志願服務	一、輔導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截至 113 年 6 月全縣志工總計 9,819 人，志工團隊總隊數 318 隊，其中祥和計畫運用單位共 72 個，志工服務紀錄冊共計核發 27 冊、榮譽卡 185 張。 二、113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社福類特殊教育訓練及志工成長訓練計 5 場次，共 189 人參加；災害關懷志工訓練 1 場次，計 43 人參加完訓。 三、113 年 7 月辦理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祥和計畫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計 14 個局處、43 個祥和計畫運用單位參加。	
	四、社區發展	一、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縣共計有 178 個社區發展協會。 二、113 年社區萌芽計畫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辦理，共計輔導 3 個小旗艦計畫及 16 個深耕計畫，並於北、中、南三區設置 3 處示範點。 三、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共計補助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26 件社區福利服務及文化傳承等計畫，補助經費計 65 萬 5,300 元。 四、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補助及修繕：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共計補助 2 案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44 萬 1,000 元整。	
	五、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	一、老人及身障者乘車補助： （一）補助搭乘鐵路縣境內路段，補助每人每月至多 600 元。113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補助 547 萬 9,876 元，共計 2 萬 2,178 人次受益。 （二）持本縣敬老卡、愛心卡搭乘縣內花蓮、太魯閣、統聯、首都及台北等 5 間客運，以及臨櫃購買統聯、臺北及首都營運之北花線國道客運車票，得不限趟次免費搭乘。另本縣萬榮鄉馬遠社區發展協會、卓溪鄉卓清社區發展協會、富里鄉羅山社區發展協會等 3 協會營運之幸福巴士 2.0，亦不限趟次免費搭乘。113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補助 148 萬 5,416 元，共計 5 萬 6,814 人次受益。 （三）搭乘縣外捷運及輕軌，享敬老及愛心票價優惠。113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補助 125 萬 2,605 元，共計 7 萬 1,576 人次受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敬老愛心計程車：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持敬老愛心卡使用本項服務，補助單趟車資 70%，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1,000 點（元）。113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補助車資 1,546 萬 3,195 元，共 12 萬 2,233 人次受益（含 9 萬 1,015 人次長者及 3 萬 1,218 人次身障者）。	
	六、花蓮縣老人會館、慶豐樂活館及長青俱樂部	一、花蓮縣老人會館：113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高齡活化多元系列課程」計 33 場，包含體適能、3C 數位、瑜珈等課程，另花蓮縣老人會活動辦理 50 場，共計 2,886 人次受益。 二、慶豐銀髮樂活館：113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高齡活化多元系列課程」計 24 場次，課程包含銀髮活力體適能、銀髮樂烘焙、數位學習、禪繞畫藝術等，另慶豐老人會活動 3 場、終身學習教室 2 班、書法班 35 場次，共計 2,803 人次受益。 三、長青俱樂部：113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高齡活化多元系列課程」計 36 場次，包含瑜珈伸展、基礎有氧、肌力訓練及瑜珈輪體雕、樂齡數位學習等 4 大主題，共計 720 人次受益。	
	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一、113 年截至 8 月底，本縣共計有 10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63 個社區長照站、45 個據點）。依據獎助規定，獎助單位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報送月報表，故服務人數及人次統計至 7 月底，共計服務 7,499 人，受益人次計 37 萬 3,451 人次。 二、本府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辦理「113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新點設立評選會」，通過家數計 14 個（其中 2 個為 112 年功能型據點）。為拓展服務據點，又於 113 年 6 月 4 日辦理「113 年度第二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新點設立評選會」，通過家數計 3 個，服務據點之村（里）涵蓋率 81.92%。 三、教育訓練：本府於（中南區）113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及（北區）113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113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種子培訓」，共 8 場，506 人次參與；於 113 年 8 月 30 日辦理「113 年社區照顧整合式方案專職人力教育訓練計畫」，23 人參與。 四、輔導及查核：本府於 113 年 8 月 9 日辦理「113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檢核未通過輔導檢討會，輔導家數計 9 個」；於（中南區）113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年 8 月 23 日及（北區）8 月 28 日辦理「113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受獎助單位上半年（1-6 月）支用單據及相關資料查核作業」，抽查家數計 20 個。	
	陸、勞工行政 一、推行勞工福利充實勞工休閒設施	補助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休閒活動及第二專長教育活動，藉以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促進勞資和諧及合作。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共提出 26 案申請，核定案件陸續辦理。	
	二、健全勞工組織，保障勞工權益	一、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計 37 單位。 二、持續推動工會組織正常運作，輔導對象計有工會聯合組織 2 單位、企業工會 14 單位、產業工會 7 單位、職業工會 128 單位。	
	三、勞動法令宣導及落實	一、利用工會召開會員大會鼓勵辦理勞工教育機會，落實宣導勞動法令，強化勞資關係和諧。 二、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共計受理 105 件，辦理中 10 件。辦理完竣計 95 件，其中成立 61 件，不成立 34 件，成立比率計 64.21%。 三、勞動條件檢查：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一般檢查計 238 件次。 四、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申請核備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35 家次。	
	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一、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本府 113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辦理「辦公室文書暨數位行銷人才培訓班、網路社群經營與行銷實務培訓班、時尚美髮彩妝設計培訓班、藝術美甲暨整體造型美容培訓班、友善耕作暨農產品加工應用班、幸福手作烘焙飲料製作班、專業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等 7 班，開訓人數 199 人，目前辦公室文書暨數位行銷人才培訓班、時尚美髮彩妝設計培訓班、幸福手作烘焙飲料製作班等 3 班已結訓，結訓人數 75 人，持續推動本計畫中。 二、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共辦理 18 場次就業婦女、（中）高齡者促進課程，共計 438 人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共辦理 8 場次更生人暨毒癮戒治者就業促進課程，共計 143 人次參與。 四、113 年 4 月 17 日辦理 1 場次（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課程，共計 24 人次參與。 五、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共辦理 3 場次弱勢青少年就業促進課程，共計 127 人次參與。 六、設立「花蓮縣勞工 e 網」連結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課程之承辦單位，將相關課程及訓練公告於網頁上，協助民眾善用資源，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花蓮縣勞工 E 網共有 1 萬 1,669 人次瀏覽。 七、本府於 113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時假中正體育館舉辦「轉動新世紀 航向薪未來」花蓮縣 113 年度就業博覽會暨友善職場事業單位表揚活動，現場提供超過 600 個工作機會，當日近 1,000 人次參與本活動，活動結束統計共有 260 人次遞送履歷表應徵各類職缺，初步媒合 131 人次就業，求職媒合率達 50.38%。	
	五、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總計 1,425 戶。已依法註銷專戶或所屬專戶隨營業所在地移轉他縣市累計 901 戶。目前持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共計 524 戶。 二、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輔導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繼續按月提撥、委員會改選及註銷專戶等共計 206 家次。 三、113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補提差額列管家數 42 家，解除列管 41 家，1 家持續輔導中。 四、配合勞動檢查，針對勞退準備金未按月提撥、補提差額之事業單位加強宣導。	
	六、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 年 7 月「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結果，本縣義務機關計 178 家，其中公立計 112 家、私立計 66 家；實際進用公立計 817 人，私立計 296 人，合計 1,113 人。 二、本縣定額進用 178 家義務機關（構）113 年 7 月份超額進用單位計 137 家，足額進用計 40 家，不足額進用計 1 家，尚須進用 1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截至 113 年 6 月底，基金帳戶餘額計 6,498 萬 3,281 元。 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統計表，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底提供服務人數計 83 人。 五、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期間服務 61 人次、辦理 3 場盲用資訊設備課程、2 場按摩師服務提升課程、1 場視障按摩滿額促銷活動、7 場按摩宣導活動、補助 2 家按摩據點改善設備。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勞動部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113 年 5 月至 11 月委託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辦理「戀戀烘焙甜點製作班」、「網紅早午餐料理班」、「下午茶點心組合訓練班」計 3 班次，招收學員共 40 人。已結訓 1 班次 15 人，就業人數 6 人，持續推動本計畫中。 七、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本府聘有 4 名支持性就服員，自聘 1 名，委外 3 名（分別為社團法人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 1 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2 名），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服務績效：開案人數 25 人，推介就業人數 20 人，穩定就業人數 10 人。	
	七、移工服務管理	一、辦理移工訪查案件：共計訪查 1,527 件，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處分案件計 66 件（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二、受理移工諮詢案件：非勞資爭議計 1,187 人次，終止驗證計 171 件，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2 件，受理 1955 移工申訴專線派案計 73 件（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三、核發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計 86 件（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四、受理入國通報計 459 件，接續聘通報 656 件，失聯通報計 55 件，住宿地點變更通報 603 件（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一、採個案管理方式，透過社區、醫院、鄰里、工會、社政社工、社福機構及就業服務單位等管道，發掘需要協助之失業勞工及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提供密集性的個案服務，以期降低或改善弱勢勞工家庭危機，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計開案 38 案，受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共計 16 案。 二、協助請領本府職業災害慰助金共 15 案，計 26 萬元整。	
	九、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一、本縣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係透過職安專責人員及 20 位輔導員，針對縣內營造業、製造業、服務業及曾發生職業災害案件廠家，以舉辦宣導會、職安法令說明、免費教育訓練、工作環境臨場訪視輔導及協助有需求之業者申請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小額補助等方式辦理，以創造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為目標並提升工作者與雇主之安全衛生意識共同推動職場減災工作，並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導配合執行相關減災政策。 二、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計完成 204 廠（場）次之現場訪視輔導：製造業及服務業，一次訪視輔導 110 家、二次追蹤輔導改善 7 家；營造業部分，一次訪視輔導 94 家，二次輔導改善 74 家。為加強減災成效，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另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卓處者計 9 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財政	壹、財務管理 一、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1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本縣 113 年度追加減後歲入預算總額為 310 億 7,453 萬 2,000 元，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186 億 3,892 萬 3,000 元為最多，占歲入總額 59.98%，其次為稅課收入 115 億 1,065 萬 2,000 元（其中 86 億 174 萬 3,000 元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占歲入總額 37.04%，補助及協助收入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達 272 億 4,066 萬 6,000 元，占歲入總額 87.66%，純屬本縣自籌財源為 38 億 3,386 萬 6,000 元，僅占總預算 12.34%。 二、113 年度歲入預算截至 8 月 31 日止執行結果，實收數為 203 億 135 萬 3,268 元，實收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65.33％。	
	二、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情形	一、113 年度各鄉鎮市總預算，歲入預算合計 45 億 3,993 萬元，歲出預算合計 49 億 6,433 萬 3,000 元，整體歲入歲出預算差短 4 億 2,440 萬 3,000 元，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二、113 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核定分配所轄鄉鎮市普通統籌 2 億 943 萬 1,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已撥付鄉鎮市 1 億 3,965 萬 1,000 元，預計至 12 月底將全數撥付完畢。	
	三、公共債務管理情形	一、本府公共債務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2.5 億元，均為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長債比率為 8.82%（債限為 50%），無未滿 1 年之短期借款，短期債務比率為 0%（債限為 30%）。 二、因受利率調升影響，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本府債務利息支出約 7,751 萬餘元，較 112 年度同期 6,279 萬餘元，增加約 1,472 萬元，將持續加強財務收支管理及靈活資金調度節省利息支出。	
	四、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	113 年度災害準備金追加減後編列數為 6 億元，截至 8 月底止已動支 3 億 9,034 萬 4,976 元，未動支數係預備未來災害發生時緊急支用所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信用合作社管理情形	本府主管信用合作社計 2 家，共設 35 個營業單位（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總社 1 處及 14 個分社、證券收付處 1 處；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有總社 1 處及 18 個分社），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整體信用合作社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存款 1,240 億 8,676 萬元較上年度同期 1,197 億 7,435 萬元增加 43 億 1,241 萬元，增加率 3.60%。 二、放款 900 億 6,961 萬元較上年度同期 847 億 2,075 萬元增加 53 億 4,886 萬元，增加率為 6.31%。 三、存放比率為 72.59%。 四、逾放比率為 0.05%。	
	貳、公產管理 一、處理非公用房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照「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有關規定辦理非公用房地管理、處分情形如下： 一、受理申請勘查租（占）用之縣有土地，分別會同轄區地政事務所及地政處測量科辦理鑑界及位置測量等工作，計有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719-1 地號等 13 筆。 二、113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應收數計 1,198 萬元，已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新台幣 1,129 萬元，收繳率 94%；113 年清理、發函 195 件積極催收舊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含違約金、利息），計收得新台幣 544 萬元。 三、積極輔導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之使用人申請合法使用，辦理縣有土地新租、過戶（繼承）承租、定期換約續租，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計有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74 地號等 22 筆，以期將土地納管。 四、辦理依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畸零地讓售案，報行政院核准案計 3 件。 五、增加縣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繳納管道，落實便民服務，計有 240 位租（占）戶，使用本府提供之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服務。 六、縣有非公用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委由台灣銀行帳單代收服務網辦理收繳，提供超商、台銀各分行等多元繳納管道，每年節省 80 萬元預算支出。 七、持續分期分區辦理清查縣有土地，依清查結果，本府續予通知占用戶繳交占用使用補償金，並輔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承租，以減少縣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逐步健全縣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益。 八、機動加強巡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提升縣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能。	
	二、活化運用縣有非公用土地，增加縣庫收益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400 地號等 4 筆（計 1 宗）縣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標租，惟標脫後得標人放棄得標未簽訂契約，依規定沒入投標保證金計 2 萬 8,000 元。	
	三、加強公用財產管理	一、繼續辦理輔導本縣公所、縣屬機關、學校計 185 個單位之財產清冊及動產、不動產清查、增減、登記、撥（借）、報廢及建立財產帳卡、報表、清冊等列管工作，以加強管理維護公產。 二、輔導並追蹤考核縣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隨時輔導糾正，及辦理 113 年第 1 期財產報表之審核，落實公產管理，杜絕浪費，提升公產使用效能。	
	四、愛物惜財資源永續	自 105 年開始推動「財物拍賣網」迄今，除達到報廢財產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外，更為縣庫增挹新台幣 957 萬 2,408 元整，114 年仍持續督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落實拍賣網之運作。	
	五、公產納賦	一、縣有非公用房地應繳納稅賦，在開徵前派員與地方稅務單位核對有關資料。 二、於 113 年 5 月份繳納縣有建物房屋稅 51 萬 2,736 元。	
	參、菸酒管理 一、健全菸酒管理加強菸酒稽查作業	一、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在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每年應至少抽檢 1 次，在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每年應至少抽檢 10%以上。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除應依法處理外，並列為優先抽檢對象。 二、依上揭規定，本（113）年度需抽檢酒製造業 13 家；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 256 家，依本府訂定之「113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執行辦理，以期轄內菸酒產製、銷售符合菸酒管理法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輔導民眾及業者申請許可執照	一、除加強宣導及檢查菸酒販賣業，不得買賣私、劣菸酒外，並輔導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依「菸酒管理法」等有關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辦設立許可執照。 二、目前本縣轄區酒製造業已取得許可執照者有 13 家；菸酒進口業已取得執照者有 9 家。	
	三、加強私劣菸酒取締作業確保民眾健康	依法積極抽檢轄內菸酒販賣、製造業暨經民眾檢舉產製或輸入私、劣菸酒或販賣、轉讓、意圖販賣而陳列私、劣菸酒者，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計抽檢案件 167 件，違規處行政罰案件計 9 件，沒入扣押物（酒）合計 37 公升，沒入扣押物（菸）合計 10 包，後續沒收沒入物之處置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查緝作業電腦化以提升管理績效	菸酒抽檢、檢舉、扣押物、刑罰、行政罰等案件，均建檔建置於財政部統一製作之菸酒管理系統之查緝子系統，以提升管理效能。	
	五、菸酒法令之宣導以維消費者健康	一、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工作本府設置檢舉專線（0800-867-890 或 03-8232743）及消費者申訴服務電話 1950，提供消費者檢舉私、劣菸酒及申訴服務管道，共同打擊不法業者，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二、本府菸酒稽查輔導重於管理，如法令宣導部分，平時除適時發布新聞稿宣導外，並製作宣傳單，放置於各公共場所（如：各鄉鎮公所、鐵路局等）供民眾自由取閱。同時利用本縣舉辦之大型活動（例如：路跑活動、原住民豐年祭等活動）及各鄉（鎮、市）村（里）、鄰長與轄內菸酒進口（製造、販賣）業者舉行雙向溝通之座談會，適時宣導民眾守法概念，提倡反私、劣菸酒，並鼓勵踴躍檢舉，另外為加強輔導成效，利用抽檢作業時張貼宣導海報及分送菸酒法令資料，加強與業者溝通宣導，避免菸酒業者觸法受罰。	
	六、協助宣導酒後代駕，遏阻酒駕憾事發生	配合財政部、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本縣警察局及本府建設處等機關（單位），向本轄酒類製造（販賣）業宣導酒後代駕之交通政策，促其善盡 ESG 責任： 一、酒類製造業：配合財政部增訂酒類警語得標示「找代駕 保平安」、「安全誠無價 酒後找代駕」或「酒後找代駕 平安送到家」3 則，轉知轄內業者於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劃酒容器標示及廣告促銷時，現階段優先或增加標示上開警語，並放大字體儘量醒目，以達宣導效果。 二、酒類販賣業：餐廳、小吃部及民眾訂購酒品時，協助宣導並發送本處製作之酒後代駕宣導 DM，以收宣導效果。	
	七、專案稽查－本縣夜市稽查、協同本府觀光處實施「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部分」（夜間稽查）等兩大專案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計執行 5 場夜市稽查，出勤人力 20 人次、配合夜間稽查部分，計執行 10 場夜間稽查，協勤人力 15 人次。	
	八、上級考核核定績優成果	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優異，112 年度經財政部評定各縣市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本府評定為甲等之殊榮。	
	肆、集中支付 一、實施庫款集中支付以提升庫款管理績效及支付安全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庫款支付情形： 一、付款憑單收件 18,004 件，加計支出收回、支出註銷、轉帳憑單等計 646 件，總計 18,650 件。 二、本期間共簽發縣庫支票 1,145 張，金額 28 億 2,436 萬 766 元。 三、支付總額 208 億 7,431 萬 5,995 元（包括本年度預算支出、歲出應付款、債務還本、教育基金及特種基金），另加減支出收回、支出註銷、轉帳等，共支付淨額 208 億 4,697 萬 6,951 元。	
	二、繼續推動支付作業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	一、財務及總會計業務管理與庫款支付作業息息相關，為充分運用該資源以強化縣政財政管理於 99 年 1 月支付系統全面上線，99 年 6 月完成歲入管理、總帳會計系統上線，99 年 12 月完成出納管理、規費罰鍰管理系統測試並於 100 年 1 月全面上線。112 年及 113 年辦理系統升級作業，提昇支付服務品質、行政效能及縣府形象。 二、為確保庫款支付安全、快速、便捷，101 年積極推動以存帳方式支付庫款，113 年再次宣導並積極推動匯款業務，藉由簡化支用機關內部作業程序，節省人力成本，以達減少縣庫支票簽開，提高公款支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付時效性，推行至今，通匯存帳比率 112 年（1-12 月）97.49%，113 年（1-8 月）97.51%。 三、為健全薪資及各項保費管理，減少紙本作業、增進管理效率並維護員工權益，112 年度建置本府新版薪資暨補充保費管理系統，113 年使用新系統發放薪資、年終、預借考績及申報所得稅資料，提高資料運用及管理效能，並且加強安全機制，達成系統管理集中化之效益。 四、推動「花蓮縣政府支付系統付款憑單無紙化簽章作業」 （一）付款憑單無紙化簽章作業乃為建置一個安全網路作業環境，透過網際網路取代現有人力送件方式，以電子付款憑單取代紙本，同時解決時間、地點雙重限制及物力、人力、時間的三重耗費之問題。 （二）113 年 7 月辦理教育訓練，且同步開放各機關學校單位進行系統實作測試，並於 113 年 9 月全面正式上線。 （三）節省傳送紙張、碳粉、水電能源之費用，亦節省各機關學校之郵寄成本、人員傳遞之時間成本及往返油料費，預計可節約 10 萬餘付款憑單及相關清單之紙張，並加速付款流程，實踐生活轉型及淨零碳排永續經營的概念。	
	三、加強便民服務各項措施	支付科係為民服務性質單位，採櫃台化作業，為做好便民服務工作達成為民服務目標，有下列幾項作法： 一、匯款入戶通知服務：為提供更完善便捷的對帳服務，縣庫支付凡採用匯款方式之受款人，均可申請以 e-mail 方式，取得匯款入戶明細（匯入戶名、匯款日期、匯入銀行、匯入帳號、匯款金額、匯款備註支出用途）。本府委請公庫銀行（台灣銀行花蓮分行）聯合提供匯款「入戶通知服務」，截至目前為止，入戶通知申請政府機關有 229 件、企業（法人）有 152 件。 二、為減少民眾往返金融機構奔走之苦，本府支付科設有台銀代收處，113 年 1 月至 8 月共代收款項計 5,929 筆，金額 1 億 1,160 萬 3,844 元，代付款項計 1,009 筆，金額 5,088 萬 6,384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研訂各相關支付出納法令以服務民眾並賡續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	一、為減少支票作業，完成大部份匯款存帳作業，將受款人應領之款項透過代理縣庫撥匯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減少使用縣庫支票風險，維護庫款安全並簡化支付作業，提高行政效率。 二、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以業務範疇擇定較具風險或具重要性，已訂定「花蓮縣政府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制度每年稽核檢討。	
	五、出納管理	113 年 4 月至 8 月出納業務統計： 一、按月編造及發放員工薪資。 二、按月與按期扣繳員工所得稅及填發扣繳憑單。 三、按月扣繳員工公保費、健保費及填製繳費單。 四、辦理零用金支付 6,349 件。 五、辦理收入傳票作業 5,271 件。 六、辦理支出傳票作業 5,494 件。 七、代收各項規費收繳作業 2,475 件。 八、填製收款收據 1,609 件。 九、台銀、土銀等 64 種專戶管理、記帳、對帳作業。 十、辦理轉匯作業 4,771 件。 十一、辦理有價證券保管與提存作業 198 件。 十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與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存離退作業。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教育	**壹、學務管理—落實師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一、辦理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作業，穩定學校人事	一、校長甄選儲訓：儲訓期滿成績合格之候用校長，113 學年度計國中 2 名與國小 6 名商調至教育處行政實習至少一年，本處訂定候用校長商調至教育處行政實習計畫，期望透過整體性行政實習實務歷練規劃，提升候用校長面對困境、解決問題的能力，培養親和力、柔軟身段、善於溝通、領導統御之特質，協助候用校長投入學校事務更快步上正軌。。 二、校長遴選：113 年 6 月 2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為續任校長 18 位、調任校長 25 位、新任校長 6 位，並於 8 月 1 日舉辦布達典禮。 三、主任甄選儲訓： （一）112 學年度已召開 3 次主任甄選小組會議（112 年 11 月 30 日、113 年 1 月 10 日、113 年 4 月 29 日），共甄選錄取國民中學主任 5 名，國民小學主任 13 名。 （二）協助各校現已實際擔任主任或有意願從事行政職務歷練教師，透過完整儲訓課程規劃，培養高專業素養、具備溝通協調能力、精進專業理念及專業自我建構，並落實政策法律執行力的學校行政主管人才。 四、教師介聘： （一）透過教師介聘作業的公平調動機制，確實保障教師工作遷徙權益並兼顧教師調任意願。 （二）107 年度開始，為優先照顧縣內教師調動權益，於 4 月份先辦理縣內介聘、5 月份辦理縣外介聘。 （三）113 年度教師介聘達成人數，如下： 1.縣內介聘－國中普通班達成介聘 1 名；國小普通班達成介聘 26 名;幼兒園達成介聘 3 名;國中特教教師無人調出、無人調入;國小特教教師達成介聘 3 名;學前特教教師達成介聘 1 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縣外介聘－國中普通班調出 5 名、調入 4 名；國小普通班調出 11 名、調入 14 名；幼兒園調出 1 名、調入 2 名；國中特教教師調出 0 名、調入 0 名；國小特教教師調出 2 名、調入 1 名。 3.超額介聘－國中小因各校減班減師數可由各校實缺數自行吸收，爰本年度無需辦理國中小超額介聘。 五、教師福利政策： （一）為提升本縣教師福利，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五點；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長期代理教師得自 8 月 1 日起聘，聘期最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8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二）113 年度委請本縣衛生局代購四價流感疫苗計 1,500 劑，提供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對象之本縣縣立高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接種，以提升校園流感保護力。	
	二、建置教務行政制度，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效能，讓學生安心學習	一、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審議學校處理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案件及第 26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提交案件。 二、辦理教師申訴事宜：113 年 4 月 17 日、5 月 22 日、7 月 1 日、7 月 31 日、8 月 27 日召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共計 5 次，審議 5 件教師申訴案件，評議決議為申訴有理由 2 件，申訴駁回 1 件，申訴不受理 1 件，審議中 1 件。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8 日、8 月 14 日召開「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通過國民教育階段申請案 63 件，修正後通過 7 件；高中階段個人申請案通過 6 件、團體實驗教育修正後再審及計畫變更案通過 3 件；機構實驗教育不予通過 1 件；機構變更主持人案通過 1 件。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3 學年度共計 7 校，分別為萬榮國小（太魯閣族實驗教育）、豐濱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鶴岡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豐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太平國小（布農族實驗教育）、新社國小（噶瑪蘭族實驗教育）及鳳仁國小（客家文化實驗教育－籌備期）。	
	三、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落實適性輔導及生涯發展，推展國中技藝教育	一、十二年國教： （一）11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本考區總報名人數為 2,617 人，試務工作於 113 年 5 月 18、19 日假花蓮高中、花蓮女中、光復商工及玉里高中等四個考場舉行。 （二）113 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花蓮區總報名學生人數 1,374 人，共選填 1 萬 2,448 個志願，平均每人選填 9 個志願數；實際招生名額共 2,492 人，外加名額共 136 人（含原住民 68 人、身心障礙 68 人）。錄取學生以第一志願錄取的比率為 95.78%，前 3 志願錄取比率高達 100%。 （三）113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核定通過本區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玉里高中辦理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畫。 二、國中技藝教育： （一）113 年 4 月 9 日於高中職端辦理「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並於 5 月 29 日於花蓮高農辦理「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頒獎典禮」。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以抽離式課程方式開辦共有 44 班，732 人參加；另有玉里國中、國風國中等 2 校以技藝專班方式上課，共 3 班，計 60 人參加。 （三）本縣 113 學年度共有 3 所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宜昌國中開設農業類食品群及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萬榮國中開設工業類電機與電子群、家事類餐旅群及農業類農業群，玉東國中開設家事類家政群、餐旅群及商業類商業與管理群，結合本縣觀光產業發展，規劃實作體驗課程，提供本縣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參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一、輔導工作輔導團 （一）本縣輔導工作輔導團，包含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國中：自強國中、國小：宜昌國小)、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美崙國中、南平中學)、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國中：宜昌國中、國小：北昌國小)、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國中：光復國中、國小：中正國小)、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大興國小），提供縣內國中小完整支持服務系統。 （二）113 年 5 月 17 日召開「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督導會報」，說明 113 年度計畫重點工作事宜。 二、學生輔導 （一）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具專業知能之輔導教師人力，達成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113 學年度計編列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32 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21 名，國小兼任輔導教師 107 名。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增置偏遠地區國中專業輔導人員，本縣 113 年度計應聘 21 名心理師及社工師，實聘 19 人，待聘社工師 2 人(目前辦理第 6 次甄選）。 （二）113 年度 4-6 月專任輔導教師分組督導計畫（11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4 月 24 日、4 月 26 日、5 月 15 日、5 月 22 日、5 月 29 日、5 月 31 日、6 月 05 日、6 月 12 日、6 月 19 日、6 月 21 日、），共辦理 12 場次。 （三）教師增能研習：1、113 年 4 月 12-14 日辦理「基礎輔導知能 18 小時研習」，計 30 人參加。2、113 年 8 月 19-21 日辦理「113 學年度初任輔導人員 24 小時研習（初階）」，計 56 人參加。3、113 年 8 月 22、23 日辦理「113 學年度初任輔導人員 16 小時研習(進階)」，計 50 人參加。 三、關懷中輟、中離學生 （一）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北區：國風國中、南區：玉東國中)，協助中輟學生追蹤輔導工作，針對中輟個案督導分析，研商解決策略，提升復學成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112 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全縣 22 所國中學校（其中辦理「高關懷輔導課程」計 20 校、「中輟彈性輔導課程」計 11 校、「結合社區資源與民間團體辦理輔導活動」計 4 校、「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2 校、「中介教育慈輝班」1 校；合計申請經費約 1,144 萬 2,291 元）。 （三）113 年 5 月 15 日、6 月 3 日、6 月 24 日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教師知能研習，共 3 場次。 （四）針對家庭功能不彰的中途輟學或有中輟之虞學生辦理中介教育措施，於本縣秀林國中開設慈輝班，辦理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課程，並融入加強法治觀念、人際關係技巧與性別平等教育相互尊重等概念之課程。 （五）113 年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開案輔導學員 15 人、關懷青少年 26 人；進行輔導會談 135 小時、生涯探索課程活動 32 小時、工作體驗 303.5 小時。 （六）1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縣 113 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工作」暨「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邀集社會處、衛生局、少年警察隊、校外會、少輔會、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花蓮就業中心、台灣世界展望會、芥菜種會少年之家、花蓮縣內 12 所高中職邀請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少年之家與新北市 IPOWER 培力學社對 113 年合作進行的「自學創生計畫」進行說明。 （七）於辦理校長會議及各項傳承會議（學務主任組長傳承會議、輔導主任組長傳承會議）時加強宣導友善校園政策，落實學生就學零拒絕。 四、生命教育 （一）教師增能研習：1、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學校行政人員「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計 90 人次參加。2、113 年 8 月 2 日辦理學校行政人員「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計 99 人次參加。 （二）學生及家長宣導活動：1、11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辦理「前進國中銜接營隊實施計畫」，計 80 人次參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性別平等教育 （一）113 年 4 月 1 日、7 月 5 日召開「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共 2 場次，計 45 人次參加（第 1 次和第 2 次會議）。 （二）教師增能研習：1、113 年 8 月 26-28 日辦理「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 22 人參加。2、113 年 8 月 26 日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增能研習」，計 96 人參加。3、113 年 5 月 24-26 日及 8 月 12-14 日辦理 2 場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計 56 人參加。 六、學務工作 （一）112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計有吉安國中、化仁國中、富里國中、豐山國小、舞鶴國小、東里國小、萬寧國小、佳民國小、大榮國小、北林國小等 10 所學校申請。 （二）教師增能研習：1、113 年 7 月 19 日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增能培訓研習」，計 104 人參加。2、113 年 8 月 15 日辦理「學務傳承、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研討會」計 120 人參加。3、113 年 8 月 26 日辦理「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教師法律與實務研討工作坊」，計 120 人參加。 （三）學生宣導活動：1、督導各校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3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縣國中小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計 351 場次，5 萬 821 人次參加；其中國小計 287 場次，3 萬 5396 人次參加；國中計 64 場次，1 萬 5425 人次參加。2、113 年 4 月實施「校園生活問卷不記名普測調查」，計 12,783 人參加。 七、毒品防制： （一）本處與校外會、警政單位、社會處、衛生局以及各高中職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定期聯繫會議，加強橫向溝通並請學校積極與警方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就毒品部分請警政單位加強查緝，避免流入校園危害學生身心健康。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學生宣導活動：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各校以班級為單位，由通過認證教師及志工進行入班宣講，國中計 172 場次、國小計 183 場次。 （三）113 年 4 月 13 日辦理本縣「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教師場」、113 年 8 月 15 日辦理本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研習。 （四）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尿篩結果為陽性 0 件，若篩出陽性反應則由校外會協助檢體的複驗，並由學校成立春暉小組積極進行為期 3 個月輔導，並運用社會資源共同關懷學生。 （五）本府與本縣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本縣身心健康成癮防治所共同辦理「113 年反毒行動巡迴列車」藉由教育宣導，揭開毒品可怕的真面目。活動期間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共 7,032 師生參與。	
	五、實施各項獎勵補助措施，妥善照顧每位學生	一、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國中 50 名學生，每名核發 2,000 元，國小 200 名學生，每名核發 1,000 元，頒發獎學金計 30 萬元。 二、112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大學校院、高中職部分），補助大學校院 35 名學生，每名核發 6,000 元，高中職 44 名學生，每名核發 4,000 元，頒發獎學金計 38 萬 6,000 元。 三、112 學年度私立高中高職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補助高中 15 名學生、高職 16 名學生，總計 31 名學生，每名核發 3,000 元，頒發獎學金計 9 萬 3,000 元。 四、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教科書書籍費補助，第 1 學期計 1,903 萬 2,660 元，第 2 學期計 1,796 萬 2,705 元。 五、112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學學生簿本補助計 288 萬 5,855 元。 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含東華附小），補助 249 萬 1,750 元。 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金，補助 14 人，計 10 萬 4,920 元。 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就學費用，補助 13 人，計 8 萬 9,5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課程教學-辦理各項教育課程與活動，提升教師課程專業及教學發展		
	一、培養閱讀推手及學生閱讀興趣	一、國教署核定本縣 21 校國中小辦理 113 年度閱讀推動計畫，核定總經費 56 萬 9,000 元整，已撥付至各校辦理執行。「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於九月底截止收件。 二、國教署核定本縣 26 校國中小辦理 112 學年度「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核定金額 470 萬元整，補助經費 375 萬 6,000 元，並分 2 期撥付。另以縣預算增加補助國風國中、壽豐國中及東里國中等 3 校，辦理 112 學年度「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計經費 56 萬元整。預計九月底完成核結。 三、國教署核定本縣 25 校 113 學年度「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核定金額 452 萬元整，分 2 期撥付，第 1 期國教署補助（60%）經費 203 萬 3,760 元，已撥付至各校辦理執行。 四、本縣 112 學年「推動國民中小學晨讀運動—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計有 12 校國中小辦理，透過老師以身教帶領寧靜讀書，激發學生博覽群書的興趣，持之以恆，培養終身閱讀習慣。	
	二、推動英語教育，培養學生國際語言能力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擴大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營造英語口說環境，擴增學生於校園中使用英語機會。本計畫包含五類外籍教學人員，核定經費 2,030 萬 7,981 元、補助 1,807 萬 4,102 元、縣配合款 223 萬 3,879 元。茲說明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款外師，113 學年度核定 4 名外籍英語教師於鑄強國小、國風國中、宜昌國中、自強國中服務。 （二）計畫型補助款外師有瑞穗國中（與瑞穗國小共聘）、鳳林國中（與鳳林國小共聘）、見晴國小、溪口國小、北埔國小、吉安國小、中正國小、稻香國小、化仁國小、康樂國小、壽豐國小、西富國小、明義國小、國風國中、豐山國小、宜昌國中，計 18 校。 （三）全時教學助理，113 學年度有吳江國小（與東里國中共聘）、忠孝國小、明義國小、大進國小、鑄強國小、水璉國小，計 7 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美籍英語教學助理（ETF），113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 8 名、成功媒合 8 名，服務於富里國小、東里國小、萬寧國小、中城國小、玉里國小、富源國中（與馬遠國小共聘）、新城國小（與吉安國小共聘）、長橋國小（與萬榮國中共聘），計 10 校。與本國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五）部分工時英語協同教學助理計畫（ELTA），招募及培訓在臺外籍人士，擔任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下稱 ELTA 教學助理），分配至公立國民中小學服務。113 學年度本縣獲核定執行學校計 26 所，包括西寶國小、中華國小、鶴岡國小、明廉國小、明利國小、信義國小、光復國小、豐山國小北昌國小、大榮國小、嘉里國小、志學國小、北林國小、太巴塱國小、平和國小、西林國小、大興國小、佳民國小、中正國小、秀林國小、宜昌國小、太昌國小、美崙國中、水璉國小、北濱國小、瑞北國小，計 26 校。 二、本府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辦理 112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美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計畫」，引進 8 名外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服務於明恥國小、中華國小、中原國小、北昌國小、太昌國小、化仁國小、稻香國小、和平國小等校，並與本國籍英語教師進行英語協同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興趣。 三、國小一、二年級英語說話課實施計畫：為擴大辦理本縣英語教育，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國民小學階段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規畫主題式活動課程，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法，強化學生英語學習的動機與興趣，113 學年度本縣公立國小全面實施。 四、113 學年度國教署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作為英語學科教學的延伸，應用英語為學習其他領域之工具，包含學習藝術、健康與體育和綜合活動等跨領域的知識與技能，以提升縣內中小學學生英語溝通能力之流利度與精熟度。113 學年度申辦學校有瑞穗國中等 14 校，核定經費 1,020 萬 5,571 元、央款 816 萬 4,455 元、縣配合款 204 萬 1,116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國教署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主題，增加英語文學習時間與機會，增進學生學習動機及信心。核定經費 952 萬 5000 元、補助 762 萬元、縣配合款 190 萬 5,000 元。 六、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 113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動各項英語政策。核定經費 629 萬 2,124 元、補助 471 萬 9,092 元、縣配合款 157 萬 3,032 元。 七、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學試辦學校計畫：當前英語能力備受重視，乃因在全球互動頻繁及大量資訊流通的情勢下，國民需具備使用兩種語言以上的能力，以能與國際接軌提升本國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面發展與競爭力。為協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轉化為雙語教學學校，逐年增加每週雙語授課節數及課堂使用英語授課比例。增加學生接觸、使用英語的頻率，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同時使英語成為學習其他領域之媒介以及適應全球化生活的工具，達到運用英語進行跨領域學習與了解多元文化之目標。爰 113 學年度本縣公立國中、小全面實施。	
	三、推動科學教育，提升師生科學素養及興趣	一、「2024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榮獲獲 7 金 12 銀 13 銅 11 佳作之佳績。獲評金牌之學校計花崗國中、國風國中、慈濟國中、北埔國小、太平國小、海星國小等六校，113 年 8 月代表花蓮縣參加國際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世界賽（國際性比賽），榮獲 1 金 1 銀 1 銅及 2 佳作及 2 特別獎，其中太平國小作品「語法探險：布農語句子解謎之旅」榮獲金牌。 二、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一）花蓮縣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縣賽）國風國中等 34 校 89 隊參賽，於 113 年 5 月 3 日經本縣初賽評審推薦自強國中、國風國中、慈濟國中、海星國中、中華國小、東華附小等校 6 隊代表本縣參加國立科學教育館辦理之「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賽）」。 （二）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賽)－花蓮縣代表隊與全國各校角逐各類項目，全國參賽作品達 9,316 件，初選參加地方賽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品計 4,451 件，最後進入全國作品計 405 件及 1,850 位師生激烈競爭中，花蓮學子表現優異--慈濟國中獲「大會國中組」第三名、自強國中－數學科點心中垂三角形性質之研究獲佳作、國風國中生活應用 （三）嚴以「綠」己、未來「無線」!無線充電技術運用於未來綠能停車場之應用獲佳作、中華國小物理科三線式張拉共構體穩定性研究獲佳作及東華附小生活應能 （四）「鹽」值擔當水生生態池的永續經營獲佳作，另國風國中及海星國小獲大會團體合作獎。	
	四、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學生競賽成果優異，有效鼓勵學生利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	一、辦理 2024 花蓮縣華紙公益盃 AI 自走車機器人大賽，報名隊數 205 隊。 二、參與 113 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本縣總報名隊伍數共 8 隊，競賽成績獲國中遊戲組佳作、國中動畫組佳作及國小遊戲組佳作。 三、輔導 2024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太平國小教育組-金牌。 四、辦理科技自造教育及運算思維教師融入培訓計畫 6 場次教師研習、培訓教師計 75 人次、學生營隊 3 場次計 46 人次參加。 五、辦理南區夜間系列課程： （一）SCRATCH 運算思維長期培訓課程：共 16 場次，計培訓學生 187 人次。 （二）機器人教育長期培訓課程：共 16 場次，計培訓學生 173 人次。	
	五、推動科技教育，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	113 學年度科技總體計畫核定金額 998 萬 8000 元。子計畫一科技中心共三校，共補助 748 萬；子二計畫補助支援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所需人力，計有平和國中、東里國中、富源國中、豐濱國中共四校，共補助 80 萬元；子計畫三（學校）補助辦理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方面共補助 24 校，共補助 120 萬元；子計畫三（地方政府）補助本縣辦理科技競賽及培訓活動計 50 萬元。各校已依補助計畫內容，按期程辦理中。	
	六、推動智慧教育，提供跨域學習應用場域	一、辦理 AI 及數位孿生機器人營隊，計 5 場次、培訓教師計 40 人次及培訓學生 70 人次，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辦理 AI 相關課程 23 場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機關單位及學校團體參訪：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安排 5 場次參訪：太昌社區老人發展協會、太昌國小、明恥國小、富源國小、宜昌國中。 三、辦理虛擬攝影棚/VR 示範教室，師生端教育訓練及增能研習。 （一）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模式一：國風國中及崙山國小進行 VR 頭盔融入教學；模式二 XR 共學中心利用 360 環景進行沉浸式直播共學：涉及 165 人次。 （二）模式二 XR 共學中心五校共訓：辦理 10 場次，培訓教師計 65 人次。 四、辦理「數位學習及創新應用教師增能研習「類別（含教育訓練）計 61 場次，總時數 183 小時，參與人次 4497 人次（含線上研習）。 五、辦理「提升花蓮縣國中小學校網路環境認知能力輔導課程」計 11 場次，總時數 72 小時，參與人次 344 人次（含線上研習）。 六、本縣智慧教育中心致力發展程控自走車、程控無人機、AIOT 物聯網開發應用、AR/VR 虛擬實境應用…等，亦開放全國（含縣內）各機關單位、團體及一般民眾參與課程，持續引領校園及各鄉鎮市導入整體教育思維的轉型與提升，設立及推動至今成效卓越，為縣內乃至全國各教育單位推動資訊及科技跨域融入教學示範標竿場域。	
	七、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建構健全的數位學習生態系統	一、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綜理數位學習相關計畫業務，提供本縣各校統一諮詢及聯繫的窗口；成立數位學習教學專家教師團隊，提供各校客製化的服務及輔導，並透過入校訪視及辦理分區輔導座談會，了解與協助各校推動數位教學。113 年辦理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徵選 6 所學校、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 16 所學校、BYOD&THSD 計畫 7 所學校，並辦理公開觀議課等活動；藉由前述各項計畫建立本縣數位學習教學模組，持續推廣數位學習與教學的課堂樣貌。 二、持續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即生生用平板）及相關計畫，111 年已購置數位學習載具滿足偏遠地區 1：1、非偏遠地區 6：1，持續透過入校輔導、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購置、頻寬升級、網路設備盤整等措施，在軟硬體上完善各校數位教學的環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持續規劃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113 年 1 月至 8 月已辦理 A1 及 A2 研習各 2 場、B1 研習 6 場、B2 及 B3 研習各 1 場、B4 研習 8 場、C 講師培訓 2 場（因材網、均一），累計至 8 月教師培訓率已達 96%，預計於 113 年全縣所有教師 A1、A2 研習培訓率達 100%。同時為持續提昇本縣教師之數位教學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9 月至 12 月持續規畫辦理 A1 及 A2 研習各 4 場、A3 研習 1 場、B1 研習 4 場、B2 研習 1 場、D 講師培訓 1 場，以協助本縣教師能靈活應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針對數位學習資源/平台/服務，提供縣內種子講師（含外聘講師）開放學校申請到校服務，並辦理區域性增能研習，且開放各校申請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之採購需求，以利各校推動數位學習。	
	八、賡續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及照顧服務，落實扶助學習弱勢的社會正義	一、本縣國小課後輔導（包含課後照顧），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及多元課程，讓孩子能夠適性發展，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100 所學校申辦，服務 9,762 位學生。 二、本縣國中課後輔導，讓學生在老師指導下複習當日所學，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20 所學校申辦，服務 6,282 位學生。 三、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一）學習扶助實施計畫主要針對國中、小學生國語、英語、數學三科學習低成就學生，透過個別化、差異化之教學，針對學生學習弱點施以課間或課後扶助，以弭平學習落差。 （二）計畫總經費：112 學年度下學期共計 115 校開班，教師 736 人，開設 820 班，共計 4,018 人受輔，開班經費 1,606 萬 8,369 元。113 學年度暑假共計 104 校開班，教師 619 人，開設 561 班，共計 3,103 人受輔，開班經費 1,273 萬 8,504 元。	
	九、活化教學，精進教師專業素養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活化教師教學，促進學生多元試探，本縣共計 46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 1,103 萬 2,701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包括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全縣性精進教師研習 25 項計畫、教師專業社群 90 群、學校校本進修計畫 33 校、跨校策略聯盟計畫 6 案聯盟校數 35 校等研習，結合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及地方輔導群等相關計畫，精進校長、教師教學專業與提升品質，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2,222 萬 3,248 元。	
	十、因應時事，強化教師進行議題教學能力	一、研發議題課程與提升議題教學專業知能：成立議題輔導團（資訊、性平、人權、環境），負責各議題之課程設計及教材研發，辦理教案教材徵選及教師增能研習並加入非暴力溝通課程。 二、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以情感教育為發展主軸，連結教育部發展重點-數位性別暴力議題，結合以核心素養為導向之課程教案研發，並融入各領域教學，設計出符合花蓮縣在地文化的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活動，推動課程與教學之行動方案。112 學年度因應立法院 112 年 7 月 28 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邀請專家學者到花蓮與教師進行性平三法修正重點研討，並依據學校需求提供 4 場次教師研習的到校服務；到校教學說觀議課 11 場次；與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書展共計 17 所。 三、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轉化十二年國教總綱解讀與核心素養教學，落實人權教育議題實質內涵融入各領域教學中。研發與時俱進的人權教育議題教材，設計適性化教學教案，豐富到校服務的內涵，強化各校教師人權教育教學轉化教學能力，辦理人權教育相關增能，協助推動學校人權教育，提供教學疑難諮詢服務。112 學年度預計辦理 19 場次。 四、環境教育輔導團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積極推動校訂課程融入永續發展教育，推展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每年邀請 5-10 校加入。盤點本縣在地特色，依據縣政發展重點及教育部新世代環境教育（NEED）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努力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結合自造者及大數據，積極建置花蓮縣校園永續發展基礎資料監控平台；呼應淨零碳排趨勢與花蓮縣特色，進行淨零綠生活特色教學模組開發，並開放提供教學使用；整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教育資源跨領域整合，推動科際整合教育，並以公民科學家與實作探究引導學生學習，培養具新世代環境教育素養與國際視野的地球公民。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公費留美及遊學計畫	一、112 年度第八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甄選出高中組 6 名學生、國中組 10 名學生，於今（113）年 7-8 月前往美國留學 1 年。113 年度第九屆甄選活動，預計於下半年開始報名並辦理完成甄選。113 學年度規畫至本縣國高中到校宣導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預計前往玉里高中、花蓮高商、瑞穗國中、萬榮國中、壽豐國中、秀林國中等校，讓學生及家長更瞭解計畫內容，便於規畫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二、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遊學計畫），甄選 3 名設籍花蓮滿 10 年大學或研究生於當年度暑期至德國大學遊學進修培訓，增進本縣學子認識國際事務擴大視野具國際觀。 三、辦理公費留美計畫留美學生及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遊學大學生媒合至本縣各級學校分享國外不同文化及經驗。	
	十二、推動美感教育，觸發學生美感感知及累積美感知能，並建構以美感解決問題的能力	一、教育部核定本縣 112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核定金額 628 萬 5,572 元整部分補助金額 524 萬 7,952 元，分 2 期撥付，各校辦理執行完畢，預計九月底完成核結。 二、教育部核定本縣 113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核定金額687 萬 8,374 元部分補助金額565 萬 4,304 元（補助比率 82.20%）分兩期撥付。 三、113 學年度學校排笛教學實施計畫 23 所學校申請，總經費 123 萬 8,712 元整，申請辦理中。	
	十三、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一、本計畫目的為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教育，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 二、總計畫及子計畫一：設置縣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以統籌辦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業務。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開放本縣國中小申請）。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開放本縣國中小申請，本縣申請總經費上限為 70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2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總經費計 601 萬 0,636 元整（中央款補助 89%共計 534 萬 9,465 元整、縣配合款補助 11%共計 66 萬 1,171 元整），其中子計畫二及子計畫三核定經費共計 308 萬 1,568 元整。 （一）子計畫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為初級課程，學校自辦發展戶外教育課程，計補助 15 校。 （二）子計畫 2-2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學校戶外教育課程發展成熟，進而開放課程提供校際交流，計補助 2 校：富里國中、文蘭國小。 （三）子計畫 2-3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進階課程，由學生自主規劃發展跨域住宿的戶外教育課程，計補助 18 校。 （四）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計補助 9 校。	
	十四、本土教育，落實本土語言傳承、復振及創新	一、國教署補助本縣辦理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經費 443 萬 5,212 元整。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經費 532 萬 283 元整（尚在申請中）。 二、辦理原民語,閩語,客語培訓開辦情形： （一）原民語培訓開班：1.吉安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太魯閣族）」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2.光復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海岸阿美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3.太平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巒群布農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4.奇美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高級（太魯閣族）」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5.豐濱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高級（海岸阿美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6.太平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級（巒群布農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7.卓楓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布農語高級認證」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二）閩南語培訓開班：1.國風國中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A 級（基礎級、初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2.太昌國小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 級（中高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寒、暑假 2 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客家語培訓開班： 1.鳳林國小辦理「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2.豐裡國小辦理「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另辦理閩客語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回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及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暨教學專業培訓班。	
	參、教育設施-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 一、改善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設施，維護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一、113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 （一）教育部核定南平中學計新臺幣 92 萬 9,000 元整（教育部部分補助 82 萬 6,810 元、縣配合款 10 萬 2,190 元），113 年 7 月竣工結案，藉以修繕與充實宿舍設備，提升住宿品質。 （二）教育部核定豐濱國中等 5 校計 1,676 萬 4,434 元整（教育部部分補助 1,408 萬 2,124 元、縣配合款 268 萬 2,310 元），113 年 8 月 28 日核定函送本府，預計 114 年 5 月 31 日竣工。 二、為營造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辦理廁所設備整建及內部環境修繕等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 1 批：教育部 112 年核定光復國小等 6 校計新臺幣 6,973 萬 1,683 元整（教育部部分補助計 6,900 萬 4,083 元、縣配合款計 72 萬 7,600 元）。宜昌國中於 113 年 8 月完成結報，其餘 5 校均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全數竣工。 （二）第 2 批：教育部 112 年核定太巴塱國小等 4 校計 1,117 萬 9,800 元整（教育部部分補助計 1,110 萬 5,800 元、縣配合款計 7 萬 4,000 元）。北埔國小於 113 年 8 月完成結報，其餘 3 校均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全數竣工。 （三）第 4 批：教育部 113 年核定玉里國中等 15 校計 5,730 萬元整（教育部部分補助計 5,364 萬 7,200 元、縣配合款計 365 萬 2,800 元）。玉里國中等 15 校均於設計規畫階段，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校園急迫性需求，分 2 梯次核定本縣 110 年至 113 年函報該署校園環境安全改善相關需求之學校，辦理防水隔熱、地坪改善及其他校園環境安全改善等工程。計畫總經費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 1 梯：教育部 113 年核定太平國小及宜昌國中 2 校，共計新臺幣 364 萬 1,661 元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2 校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二）第 2 梯：教育部 113 年核定富里國小等 7 校共計 2,519 萬 1,406 元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刻正辦理預算墊付程序。 四、「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等補助：本案 113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光復國中等 29 校經費共計新臺幣 5,685 萬 8,530 元整（教育部部分補助 5,358 萬 8,421 元、本縣自籌款 327 萬 109 元），預計 114 年 3 月底前全數完工，以達成偏遠地區學校優化教學設施及設備，並提供學生安全優質的學習環境。	
	二、老舊校舍整建、補強及拆建作業，落實震災預防工作，降低財物損失，確保師生生命安全	一、為強化校園建築物之安全，本縣全面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力評估，進行學校建築物安全總體檢。本案經教育部核定本縣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補強工程計鳳林國小等 5 校，113 年度核定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計 3,982 萬元整（無縣配合款），計鳳林國小等 4 校完工，餘秀林國中預計 113 年 11 月底前完工。 二、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教育部核定計新臺幣 5,517 萬元整。本案採一次核定分年施作，業於 113 年 7 月 3 日完工，113 年 7 月 29 日初驗，刻正辦理使照申請作業，新校舍預計 113 年底前全面啟用。	
	三、賡續推動防災教育，提升本縣國中小學推動防災教育專業素養，建置防災校園，有效推動防災教育	一、持續推動本縣國中小及幼兒防災計畫： （一）建構公私立幼兒園韌性防災學園及特教與幼教防災教育研習：1.子計畫 6-5「花蓮縣 113 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攜手共創韌性防災學園計畫」及子計畫 6-6「花蓮縣 113 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分區攜手共創韌性防災學園諮詢服務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畫」已完成第一場次到園輔導以及第一場次分組諮詢服務。2.此外，子計畫 2-2「花蓮縣 113 年度特教防災教育研習計畫」和子計畫 2-1「花蓮縣 113 年度幼教防災教育研習」已完成第一場研習。 （二）提升本縣具災害潛勢學校作為及線上審查各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1.子計畫 3-1 花蓮縣 113 年度輔導基礎防災校園建置，已完成第一次到校服務，協助學校瞭解相關所需精進或改善事項，俾利融入各學習領域或議題教育之中。2.子計畫 3-3：花蓮縣 113 年度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線上審查計畫花提升學校應對災害能力，強化防災計畫及承辦人專業知能，保障校園安全。 二、督導各校進行校園校舍安全檢核並於颱風前做好各項防颱檢核準備。	
	四、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健全學校整體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本府業於 113 年 5 月 6 日補助忠孝國小等 5 校 44 萬 9,760 元整，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以維護健全學校整體建築物公共安全，減少並預防建築物公共安全所致傷害。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本府業於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分校及集中式宿舍消防設施之檢查，業於 6 月 19 日補助秀林國中等 116 校 564 萬 4,667 元整，完成各校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提供安全學習環境。	
	五、活化裁併學校，有效執行閒置校舍再利用，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	一、查本縣自民國 76 年迄今，共有 27 個裁併校區，其中 2 個校區轉型為中途學校及文教會館；5 個校區完成拆除、撥用或辦理使用分區變更；2 個校區由縣府收回使用；其餘 18 個校區由機關或民間社團（社區職業訓練協會等）進行認養做多元化之運用，目前全數完成認養及活化作業。 二、閒置校舍活化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一）辦理職業訓練：如吳全、瑞祥、富南等分校，由各協會認養辦理勞動部職訓專案或待業者職訓之場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社區農業教育及環境教育區：如四維分校，由在地組織認養，作為辦理農事體驗、原住民文化培育及地質公園潛力保育基地等多元教育用途，寓教於樂。 （三）部落（社區）活動聚會場所：如山興、鳳信分校由社區發展協會認養，作為部落（社區）活動及休閒之場所。 （四）遊憩用途：如石平分校由鄉公所認養，作為自行車道休憩點。 （五）示範幼兒園：如大全分校由鄉公所認養，做為示範幼兒園。 （六）消防駐地：如水璉分校由消防局認養，做為消防駐地。	
	六、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提升環境素養，以利推動永續校園環境教育及環境保護政策	由本府教育處及環保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學校及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整合之下，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工作，自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5 次定期團務會議與 2 場增能研習，藉以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合作，促進環境教育推展活動，讓環境教育永續扎根。	
	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提供另一學校型態之選擇，藉以培育全人發展的教育內涵	一、本縣玉里鎮三民國小自 106 學年度起（即 106 年 8 月 1 日）轉型為 KIST（KIPP Inspired School in Taiwan）公辦民營學校，引進 KIPP（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教育方案，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經營，營造一所兼顧學生品格力、學習力及文化力等多元能力之學校;該基金會復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與本府完成續約簽訂，委託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另，縣立三民國中自 110 學年度起亦委託該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委託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三民國小及三民國中成為公辦民營學校迄今，秉持實驗教育精神及 KIST 辦學目標，努力不懈提升偏鄉教育，並分別於 113 年「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評鑑」獲評為「優等」及「特優」學校，足見辦學成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體育保健-午餐免費政策及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 一、賡續午餐免費政策，確保午餐供應品質	一、112 學年度補助計 2 萬 1,198 名國中小學生午餐費用，補助經費計 2 億 2,680 萬元。為提升學校午餐食品安全，推動每週 2 次有機蔬菜，每學期供應 2 個月有機白米，每週供應 1 次有機豆奶，食材來源皆為本縣農民，一同為學童健康把關。 二、因應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強化本縣學校午餐供餐品質，自 106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優先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有臺灣農漁畜禽雞蛋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標示（以上簡稱三章一 Q）之國產可溯源食材。 三、教育部 113 年補助計 6,013 萬 6,000 元辦理「推動偏鄉中央廚房計畫」，包含午餐人力薪資，生熟食運輸費、廚房維運經費及精進午餐方案，為執行本計畫，以統籌本縣偏鄉學校成立中央廚房校群共 12 全 81 校。 四、113 年度暑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經費補助計 1,093 萬 5,920 元，落實午餐照顧不中斷。 五、午餐免費政策執行現況：辦理學校午餐履約督導，並責成各校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加強食材驗收等午餐衛生管理之督導。成立「學校午餐稽查小組」並外聘專家委員共同查核學校午餐辦理情形。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學校午餐廚房稽查計 27 家。本府每月召開菜單會議、廠商會議，以及實施「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隨時針對缺失進行改善。	
	二、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營造健康校園	一、執行「花蓮縣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維護實施計畫」：關注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議題並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營造健康校園。112 學年度共計有 125 校實施健康促進計畫，一起為學生健康把關。 二、健康檢查：為落實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112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由慈濟醫院承辦。本縣學生健檢異常的主要項目為齲齒、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視力不良等，將藉由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實施，由各校擬定具體改善健康數據之策略，並經由輔導教授給予指導，改善本縣學生健康情形。 三、113 年辦理 10 場校園 CPR（含 AED）研習，進行急救教育訓練。	
	三、推動體育發展，迎向健康人生	一、113 年度補助本縣縣屬學校 122 校及私校 2 校，補助計 863 萬 1,219 元，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二、113 年 1-8 月補助各國中小及花蓮體中計 72 個團隊 873 萬餘元整，提升整體運動競技實力。 三、執行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計畫」，協助本縣表現優異之運動選手成為專任教練，113 年度共計聘任 18 名教練，協助本縣體育運動發展。 四、112 學年度體育署補助本縣 3 名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分別由奧運跆拳道銅牌國手曾櫟騁擔任跆拳道巡迴教練、中華職棒退役球星劉義傳擔任棒球巡迴教練及奧運射箭銀牌國手王正邦擔任玉里國中射箭專任運動教練，藉由巡迴教練至各校協助與輔導，促進本縣跆拳道、棒球及射箭運動更加精進，教練間亦可相互交流與切磋。 五、113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獲體育署核定經費計 2,169 萬 2,850 元整，辦理多元活動以達推展全民運動之效益。 六、本縣所屬學校設有體育班者計有中華國小、美崙國中、國風國中、自強國中、宜昌國中、化仁國中、玉里國中、光復國中、三民國中、瑞穗國中等 10 校。113 年度補助設有體育班學校經費計 277 萬元，協助各體育專項發展。本府並針對體育班規劃運動選手分級培訓制度，並作有系統之銜接，期使選手獲得最好之培育環境。目前已建構完成三級培訓體系之運動種類計田徑、游泳、射箭、舉重、輕艇、跆拳道、足球、棒球及網球等。 七、113 年度本縣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共設有 9 項目 63 站，補助計 1,115 萬元整，包含項目為田徑、網球、射箭、游泳、足球、跆拳道、籃球、軟網及舉重。 八、113 學年度體育署補助本縣體中辦理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經費計 141 萬 7,000 元，協助建立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藉以保障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手運動生涯延續。另 113 年度體育署補助本縣體中發展特色運動計畫經費 228 萬元整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經費 350 萬元整，輔導學校發展特色運動與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藉以發掘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本縣競技運動實力。	
	四、改善運動設施	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藉以協助學校改善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提升本縣師生、選手及民眾之運動訓練環境：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忠孝國小等 9 校經費計新臺幣 6,945 萬 7,778 元，辦理運動操場整建修繕。 二、修整建運動場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嘉里國小等 25 校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2,295 萬 4,566 元。 三、游泳池整建維修計畫：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自強國中等 3 校經費計新臺幣 1,690 萬元。 四、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三民國中等 8 校經費計新臺幣 810 萬 7,000 元。 五、112-114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建學校草地運動場計畫：教育部核定東里國小等 4 校經費計新臺幣 3,999 萬 9,900 元。 六、體育場館設備：縣預算補助本縣國風國中等 4 校經費計新臺幣 260 萬 5,542 元。	
	伍、特殊及幼兒教育-推動幼兒教育落實特殊教育 一、精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能力	自 113 年 4 月起，辦理精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能力相關研習活動，依教師身分說明如下： 一、特教教師 （一）鑑定安置相關研習：辦理「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宣導研習」、「特殊教育區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共 4 場次）」、「特殊教育校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共 9 場次)」等鑑定安置相關研習，增進特教教師鑑定安置專業知能。 （二）教學輔導研習：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基本能力檢核電腦報讀試行學校增能研習」、「資優教育研習-創意課程 PART-1 議題思考及桌遊設計」、「特殊教育增能研習學習策略融入領域教學研習」、「區域資優方案設計與撰寫研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習」、「特殊教育課程資訊應用進階增能研習」、「情緒行為個案介入策略實例研習」、「特殊教育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表件撰寫說明研習」、「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特殊教育初任教師導入方案」、「融合教育相關評量工具《情緒行為評估與介入系統操作與應用》研習」等教學精進研習活動，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 （三）專業工作坊：113 年 4 月份至 113 年 8 月份止，共辦理 4 類別帶狀式工作坊，辦理情形如下： 1.辦理「學前巡迴新進教師暨代理教師專業培訓工作坊」，透過個案實作與疑難問題探討，增進學前特教教師專業知能。 2.辦理「視障教育工作坊」，提供視障巡迴教師相關視覺障礙教學技巧及課程教材互動平臺。 3.辦理「聽障教育工作坊」，提供聽障巡迴教師相關聽覺障礙教學技巧及課程教材互動平臺。 4.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的概念與執行工作坊，提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能力。 二、普通班教師 （一）特教知能研習：1、辦理「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簡介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在實務上的應用」，提升普通教師面對與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專業知能。2、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研習」，提供本縣國中小總務主任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的認知與改善知能。 （二）特教宣導研習及相關活動：113 年度補助花蓮縣 61 間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及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特教宣導（主軸：融合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36 萬 618 元整。	
	二、補助幼兒就學及輔導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公立幼兒園幼兒免學費總計補助 98 園（含分班），補助 3,447 人次，補助金額為 4,408 萬 2,241 元整。 二、落實關懷弱勢、重視教育、向下扎根精神，本縣自 103 年度迄今，持續辦理 4 到 6 歲公立幼兒園免費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就學補助政策，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申請共計 674 人，補助金額共計 133 萬 7,135 元整。 三、為辦理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事項 （一）「建置準公共機制」，就 2-5 歲幼兒部分，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兩大主軸，雙軌推動；由政府與符合要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簽訂契約，增加平價教保服務場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36 所準公共幼兒園，補助 3,468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4,745 萬 2,692 元整。 （二）補助本縣 2 至 4 歲育兒津貼，每人每月補助第一名子女 3,500 元、第二名子女 4,000 元、及第三名以上子女 4,500 元。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申請人數為 2 萬 1,521 人次，總金額計 1 億 2,444 萬 4,000 元整。 四、113 學年度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共計 21 個單位辦理計 36 場，預計 985 人參加，教保研習預計辦理 53 場，2,219 人參加。 五、為維持與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保育運作順暢，並增進教師幼教專業素養，提升弱勢幼兒受教品質和增加及早就學幼兒入園率，執行教育部幼兒園教學訪視及輔導計畫，賡續辦理入園訪視輔導工作。 六、本縣計有公幼 98 園、私幼 43 園，透過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申請、平時例行性公安暨衛生聯合稽核及基礎評鑑等制度，以維護園所品質，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素質，提供安全且符合幼兒教育法規之就學環境。配合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本縣持續滾動式檢討幼兒園公私幼供應量合理性，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北埔及中原國小附幼轉型 2 歲專班各招收 1 班 16 人、壽豐國小附幼 3 至 5 歲混齡班增額招收 15 人，以符本縣家長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之需求。 七、本縣公共化（含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供應量比率如下（113 年 8 月底）：花蓮市 90.3%、吉安鄉 93.09%、玉里鎮 93.21%，其餘各鄉皆達 100%，花蓮縣整體公共化供應量則為 94.43%。未來將以花蓮市、吉安鄉、玉里鎮等人口密集區為重點地區，逐年評估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推動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本府教育處與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共同成立推動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花蓮工作圈進度如下：光復鄉太巴塱部落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於112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09230號函核定修繕工程改善、設施設備工程及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費用共計 580 萬元整，112 年 2 月 18 日函知光復鄉公所執行經費，目前進度：花蓮縣光復鄉東北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提出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本府業於 113 年 8 月 7 日至中心初步會勘，尚有保健區及廚房設備不符合相關法規，已立即輔導並協助改善，俟中心完成改善後將與建設處、衛生局及消防局等單位進行聯合會勘，審查通過後預計 10 月中旬函發設立許可證給中心，規劃招收 20 名幼生（2～6 歲）。 九、持續發放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員地域加給：本府於 112 年 7 月 5 日公告「花蓮縣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本縣所屬國小附幼之教保員自 112 年 8 月起可支領地域加給。該經費每年支出計新臺幣 274 萬 7,040 元整，本縣國小附幼教保員共計 200 人皆可受惠，預期可為偏鄉留住教保服務人才。	
	三、充實改善幼兒園設施	一、為提供幼生適切安全之受教場域，自 107 年起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請本縣轄屬幼兒園審慎檢視並規劃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每 3 年為一週期，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國幼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但有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立即改善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本（113）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 7 校國小附設幼兒園及秀林鄉立幼兒園各分園計 5 園，核定經費總計 576 萬 4,000 元整，另有 36 所私立幼兒園改善計畫尚待報署核定中。 三、編列縣預算補助汰換安全性、急迫性設施設備經費，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本縣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5 園經費計 112 萬 3,267 元整、遊戲場檢驗費 42 萬元整及明廉等 7 園遊戲場修繕 32 萬 6,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供學生支持性服務，以達成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無障礙之目標	一、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間共完成 2 個梯次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關工作，以確實提供特教學生適切之安置與服務，合計鑑定學生共 538 位，通過鑑定百分比為 89.44%；另進行國中 8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共 211 位，通過鑑定百分比為 94.31%。 二、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花蓮縣 112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區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 4 場次，共培訓 27 位教師（含學前特教教師 7 位，國中小特教教師 20 位）。 三、為妥適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相關特教服務，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共召開 3 次重安置會議（113 年 4 月 19 日、113 年 6 月 11－12 日、113 年 8 月 20 日），透過鑑輔會之決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教安置及專業服務。 四、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鑑輔大會，討論本縣鑑定、安置、輔導以及適性安置輔導業務，以確實因應特教學生需求。	
	五、加強特教資源中心功能	一、購置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評量工具，以滿足本縣特教教師在收集特教學生質性與量化資料提送鑑輔會綜合研判時，更多元的選擇，以落實特殊教育多元評量的精神。 二、提升特教資源中心層級，辦理教師助理員、學生交通服務及獎補助金書面審查作業。 三、結合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互動模式，辦理特殊教育支持體系新進教師暨代理教師輔導工作坊。	
	六、落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工作	一、為服務未設置特教班學校之特教學生，由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113 年度補助 2 月至 6 月份巡迴交通費（兼任治療師）計 26 萬 7,452 元整。 二、113 年核定補助 1 月至 6 月份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不分類巡迴教師交通費計 88 萬 550 元整。	
	七、落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教服務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止）補助 40 所學校聘任 110 位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 1,514 萬 5,043 元整，其中本府聘任 8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至學校協助老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訓練學生生活自理能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聘任專業團隊相關人員：112 學年度本縣聘請專任治療師 2 人及社工員 1 人、兼任鐘點治療師計 35 人，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提供 239 位學生物理治療服務，591 位學生職能治療服務；600 位學生語言治療服務，61 位學生心理治療服務，8 位學生社會工作服務，16 位學生聽能管理服務。 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 112 學年度共計補助北埔國小、宜昌國小、明廉國小、太昌國小、中華國小、化仁國小、稻香國小、光復國小及中正國小等 9 校 12 班 108 名學生，經費計 265 萬 7,773 元整。 四、花蓮縣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暑期課後留園實施計畫 113 年度申請補助中原國小 1 校 1 班 5 名學生 22 萬 7,100 元整。	
	八、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	112 學年度下學期提供 85 位學生 225 項教育輔助器材，其中含 88 項肢障類輔具、121 項聽障類輔具、8 項視障類輔具、5 項溝通類輔具、3 項資訊類輔具，其中含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新採購 1 項聽障類輔具、9 項肢障類輔具及 5 項溝通類輔具，合計委託中心採購溝通及學習輔具、教學評估、備品等經費計 70 萬 9,420 元整。	
	九、改善特殊教育教學環境、教材及設備	一、編列班級經常門經費：113 年度編列本縣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班級經常門經費，依班級實際教師數最高每班每年 1 萬 2,000 元整，補助 117 班，編列總經費共計 136 萬 2,000 元整，主要用以購置教材教具、消耗性之教學用品，以及維修損壞或增購特教教學設備、教學輔具等單價未滿 1 萬元之經費支出。 二、113 年度上半年補助本縣 13 校特殊教育班班級資本門經費 45 萬 6,198 元整，提供特教班改善及汰換 1 萬元以上之教學環境設備；113 年度下半年補助本縣特殊教育班資本門經費將於 113 年 10 月審查各校特教班申請。 三、113 年度改善無障校園礙環境計畫經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997 萬 1,260 元整（中央預算 847 萬 5,570 元，縣配合預算 149 萬 5,690 元），共改善 10 校 22 處無障礙設施設備，提供親師生更友善之校園環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發展資賦優異教育	一、補助宜昌國小、自強國中資賦優異學生人才培育計畫經費共計 8 萬元整。 二、補助自強國中、國風國中資優資源班學生教育補助經費（資本門）共計 10 萬 9,000 元整。 三、補助 113 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計 4 校 5 案，計畫經費共計 38 萬 4,100 元整。 四、補助 112 學年度校本資優教育方案計 7 校，計畫經費共計 29 萬 4,828 元整。113 學年度校本資優教育方案計 8 校，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33 萬 499 元整。 五、補助 113 年度資優教育學習成果發表會計 4 校，計畫經費共計 11 萬 7,200 元整。 六、補助 113 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所需費用(中正國小、自強國中），共計 4 萬 9,457 元整。 七、辦理國中以下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113 學年通過國小一般智能計 21 人、通過國中學術性向數理類計 24 人、通過國中學術性向語文類計 14 人、提早入學 0 人。	
	陸、終身教育-提倡終身學習教育 一、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教育，滿足就近、在地學習需求	一、113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獲核定計新台幣 923 萬 8,250 元整，目前縣內設有 13 所樂齡學習中心，113 年各鄉鎮上課拓點區域計 121 處，實現 55 歲以上縣民就近學習、在地學習之需求，達成樂齡學習目標。 二、113 年社區大學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計新臺幣 145 萬 0,500 元，凡年滿 18 歲的民眾皆可報名，不限學歷、戶籍、免入學考試。	
	二、推動讀經並辦理各項語文、藝文競賽，以促進學生多元展能	一、「閱讀經典、引經據典；飽讀詩書、豐富人生；涵養本性、落實生活」，為培養孩子以趣味性引導誦讀經典啟蒙文學作品，推結合花蓮縣讀經學會辦理讀經行動列車計畫，進入校園辦理學生讀經闖關活動並提供教職員工推動讀經教育策略之參考，約計 3,000 師生參與。 二、本縣舞蹈比賽代表隊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賽成績計團體組獲 7 個特優、20 項優等，1 項甲等，個人組獲 7 項優等。 三、補助本縣童軍會辦理「花蓮縣 113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及童軍聯團活動」經費新臺幣 9 萬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補助本縣女童軍會辦理「花蓮縣 113 年女童軍服務員增能研習」經費新臺幣 2 萬 2,000 元整。 五、113 年 6 月 1 日辦理「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13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花蓮縣決賽」，計有 229 名學生參加。 六、113 年 10 月 2 日於中原國小辦理「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評選作業，分繪畫、西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及版畫等項目，預計 750 件參賽。 七、113 年 6 月 22 日辦理花蓮縣蘭亭大會全國賽，計有 14 縣市 864 多位選手參加，鼓勵學生透過寫字培養專注力與耐力。	
	三、落實短期補習班稽查，維護學習安全環境	一、為提供並維護學員接受補習教育之安全環境，本府持續針對全縣 158 家立案短期補習班（文理類短期補習班 145 家、技藝類短期補習班 13 家），辦理消防、公共安全、教學設備等稽查作業。 二、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計辦理 2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1 家申請註銷、6 家補習班辦理變更。 三、查核已立案短期補習班，稽查 38 家，不合格家數 12 家，不合格原因為稽查文件資料未放置於補習班內，12 家均已完成限期改善。 四、配合監理站路邊檢查補習班接送車輛，共查核 25 車次，均符合規定。 五、每月安排會同本府建設處及花蓮縣消防局稽查已、未立案補習班公共安全，期達到公共安全零災害的目標。	
	四、交通安全教育	一、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或活動以「推廣人本交通、停讓文化」為主軸。 （一）將「行人優先、停讓文化」列為課程重點主軸，推廣「以人本為核心價值」的交通安全觀念。 （二）將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宣導主題：「銀髮族交通安全指引」9 大撇步，可洽詢本縣合格路老師到校進行宣講（免費宣導）。 （三）運用分齡分眾的適性教育，「尊重行人、停讓行人」的觀念逐步養成，讓民眾養成停讓好習慣。 二、請學校善加運用教育部國及學前教育署「發展安全教育 5 大主題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學校辦理相關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或活動需求，可函文洽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花蓮監理站或花蓮縣警察局，並以大型車輪差與死角教育宣導或尊重行人路權，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等交通安全議題為主題。	
	柒、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 一、實驗教育	一、萬榮國小（太魯閣族實驗教育）自 107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一期計畫至 109 學年度期滿。該校申請續辦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止），及第三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113 學年度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 150 萬元。該校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萬榮太魯閣民族教育小學」，成為花蓮縣第一所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小學，也是臺灣第一所辦理太魯閣族實驗教育的小學。 二、豐濱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一期計畫至 110 學年度期滿。該校申請續辦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止），113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該校於 108 年 8 月 1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阿美族聖山 Cilangasan 實驗學校」，也是臺灣第一所體制內阿美族實驗學校。 三、鶴岡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09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一期計畫至 111 學年度期滿。該校申請續辦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止），113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該校於 109 年 9 月 4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秀姑巒阿美族實驗小學」，也是全臺第二所阿美族實驗學校。 四、永豐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10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一期計畫至 112 學年度期滿。該校申請續辦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止），113 學年度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 150 萬元，該校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Cilamitay 阿美族實驗小學」，也是全臺第三所阿美族實驗學校。 五、太平國小（布農族實驗教育）自 112 學年度正式實施，113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該校於 111 年正式成立「巒群布農族小學」，為本縣第一所布農族實驗學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新社國小（噶瑪蘭族實驗教育）自 112 學年度進入籌備階段，並將自 113 學年度正式實施，113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 七、持續邀請並鼓勵有意願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參加國教署辦理之研討會和說明會，以利瞭解實驗教育之相關辦法及辦理情形。	
	二、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原住民教育	申辦學校計有新城國中及富里國中等 2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2 萬元，以辦理營隊、體育活動、團康活動、生活體驗活動、或課業輔導活動方式，促使中輟之虞的原住民學生能適應學校生活，增進學習動機。	
	三、辦理原住民教師甄選及介聘	113 年度縣內介聘採行「未聘足應聘原住民族籍教師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欲提撥，可加註『提撥缺額限原住民族籍教師申請介聘調入』」，共提撥原住民族教師普通班缺額國小計 35 名、國中計 5 名，達成介聘者國小計 8 名、國中計 0 名。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作業，針對未聘足應聘原住民族籍教師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分組甄選，共提撥原住民族教師普通班缺額國小計 32 名、國中計 0 名，錄取結果國小計 15 名、國中計 0 名。	
	四、提供原住民學生各項獎補助	112 學年度私立高中高職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補助高中 15 名學生、高職 16 名學生，總計 31 名學生，每名核發 3,000 元，頒發獎學金計 9 萬 3,000 元。	
	五、教育優先區計畫	113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核定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96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經費共 1,836 萬 7,329 元（經常門 1,786 萬 3,629 元，支應學校球隊鐘點費、旅運費、膳雜費及原住民服裝等項目；資本門 50 萬 3,700 元，購買樂器、運動比賽器材等），以持續發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促進族群交流並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	
	六、原住民族課程教學	一、本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客語文）」課程開課經費，國教署補助花蓮體中 4 萬 5,756 元整。 二、本縣辦理 112 學年度國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國教署補助本縣公私立國小共計 945 萬 9,614 元整；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國中開課經費國教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補助本縣公私立國中共計 665 萬 8,034 元整。為確保原民學生選習族語文權益，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111 學年度開始，國小階段依規定應修習原民語文課程，國中七八年級階段，為部定必修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族語文課程，所以各階段每週必修一節原民語文課程。 三、112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國中小族語教師交通費，計 60 校，核定補助計 95 萬元整。 四、國教署補助本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9 校辦理原住民族社團經費 161 萬元整。 五、113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 32 位專職族語教師，以共聘方式服務計 41 校，本案計畫第 1 期經費已掣據國教署請撥經費中。 六、112 年度學校申請辦理「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原民會核定計 21 校自強國中、瑞美國小、水源國小、三民國中、化仁國小、卓溪國小、鐵強國小、三棧國小、崇德國小、景美國小、新城國中、古風國小、水璉國小、卓楓國小、宜昌國小、吉安國中、吉安國小、馬遠國小、鳳林國中、明恥國小、宜昌國中補助 449 萬 3,000 元整。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核結。 七、原民會補助本縣 112 學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經費 79 萬 7,800 元整。參與計畫學校為春日國小、崇德國小、紅葉國小、文蘭國小共計四校，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繳交四校期中報告書，待修正通過撥付文，即可掣據予原委會撥款第二期款 39 萬 8,900 元整。 八、國教署補助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計畫申請經費資本門費30萬元、經常門經費470萬元，共計 500 萬元整。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補助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際交流活動計畫共 10 校申請，經費共計 100 萬元整。體育高中、化仁國小、西富國小、新城國小、卓清國小、瑞北國小、永豐國小、馬遠國小、豐濱國中及三民國中等 10 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捌、體育場所管理-改善運動環境及設備 一、辦理所轄場館之場地租借事宜，促進運動及休閒活動等發展	一、縣立體育館：113 年 4 月～113 年 8 月辦理活動計有「大手牽小手 2024 市幼奧運運動會」、「113 年花蓮縣縣長盃排球錦標賽」、「113 年花蓮縣長者活躍老化競賽-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113 年花蓮縣蘭亭大會全國賽」、「113 年度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第 21 屆『菁英盃』全國籃球錦標賽暨花蓮縣第 38 屆『王母盃』全國籃球錦標賽」、「113 年花蓮太平洋盃全國桌球錦標賽」等 7 場競賽或活動。 二、縣立中正體育館：113 年 4 月～113 年 8 月辦理活動計有「花蓮縣第 6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2024 婦幼嘉年華女力花蓮綻放活力」、「聯合徵才活動」、「113 年度就業博覽會暨友善職場事業單位表揚活動」、「113 年花蓮縣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113 年花蓮縣縣長盃全國劍道錦標賽」等 7 場競賽或活動。 三、縣立美崙田徑場：113 年 4 月～113 年 8 月辦理活動計有「113 年第四屆花蓮太平洋盃全國槌球錦標賽」、「113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2024 第一屆楊傳廣盃全民田徑聯賽」等 3 場競賽或活動。 四、縣立棒球場：113 年 4 月～113 年 8 月辦理活動計有「113 年花蓮太平洋能高棒球節暨全國三級棒球邀請賽」、「2024 年中華職棒例行賽花蓮場」等 13 場競賽或活動。 五、縣立田徑場：113 年 4 月～113 年 8 月辦理活動計有「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縣複決賽」、「2024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2024 安聯小小世界盃花蓮區預賽」、「113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集訓」、「113 年花蓮縣運動優先區計畫田徑項目-暑假田徑三級整合訓練營」、「113 年全田錦花蓮縣代表隊田徑選拔賽暨國中小田徑錦標賽」等 12 場競賽或活動。 六、其他：縣立網球場、德興大草坪等場地於 113 年 4 月～113 年 9 月亦舉辦「113 年花蓮縣縣長盃網球錦標賽」、「113 年度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風行盃迷你網球巡迴賽第 7 站」、「2024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各項競賽及活動共計 7 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整修所轄場館，維護民眾運動場所之品質。	一、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本場針對所轄場館之維護所辦理之主要案件計有 11 件，臚列如下：「112 年度花蓮縣立棒球場草坪維護保養勞務採購-後續擴充至 113 年度」、「112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清潔勞務採購-後續擴充至 113 年度」、「112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監測及污水處理系統定期保養維護工作（開口契約）-後續擴充至 113 年度」、「112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轄屬各場館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採購-後續擴充至 113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 112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勞務採購-後續擴充至 113 年度」、「112 年度德興運動園區冷卻水塔設備整修工程」、「113 年度花蓮縣德興體育園區景觀植栽養護（四季花卉）勞務類採購」、「113 年花蓮縣立棒球場大螢幕年度養護及保駕勞務採購案」、「113 年花蓮縣立田徑場貴賓台看台財物採購」及「113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縣立田徑場廣場壓克力地坪整修工程」、「113 年花蓮縣立體育場轄下各場館消防設備改善勞務採購」，合計金額概為新台幣 22,149,347 元整。 二、「112 年度花蓮縣立棒球場草坪維護保養勞務採購-後續擴充至 113 年度」、「112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清潔勞務採購-後續擴充至 113 年度」、「112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監測及污水處理系統定期保養維護工作（開口契約）-後續擴充至 113 年度」、「112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轄屬各場館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採購-後續擴充至 113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 112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勞務採購-後續擴充至 113 年度」、「112 年度德興運動園區冷卻水塔設備整修工程」、「113 年度花蓮縣德興體育園區景觀植栽養護（四季花卉）勞務類採購」及「113 年花蓮縣立棒球場大螢幕年度養護及保駕勞務採購案」、「113 年花蓮縣立體育場轄下各場館消防設備改善勞務採購」等案均已發包完成，依據合約進行履約控管，以維護本場所轄各場館順利運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玖、家庭教育-推展家庭教育		
	一、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營造幸福家庭	一、親職教育：以閱讀桃花源家庭手冊、多元讀書會、演講、工作坊、成長團體、親子共學、電影欣賞等多元活動，推展家庭經營的概念，協助家長充實教養知能與情緒溝通，使家庭成員具備家庭發展、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的知能，活動計辦理 57 場次，參與 1,545 人次。 二、婚姻教育：辦理情感教育、婚前教育課程及婚姻成長課程，培養民眾正向婚姻觀念，學習衝突管理與溝通技巧等多面向成長教育，學習共識包含共同承擔行動的後果，不是每件事都「需要」或「可以」形成共識，各相關課程共辦理 44 場次，參與 1,038 人次。 三、其他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共辦理 91 場次，參與計 2,432 人次。分別為性別平等教育 27 場次，參與計 547 人次；活化祖孫關係等代間教育與倫理教育等課程 4 場次，參與 236 人次；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及推展家庭教育研習訓練課程共辦理 3 場次，參與 28 人次；助人工作者課程共辦理 25 場次，參與計 589 人次；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活動共辦理 29 場次，參與為 926 人次；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培育社區部落辦理家庭教育共辦理 3 場次，參與為 106 人次。	
	二、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健全家庭功能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以初級預防家庭教育工作為主軸，提供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協同社安網之社政單位、教育單位等跨機關資源，針對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學生家長或家庭，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課程，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提供支持與陪伴有家庭教育需求之民眾。 二、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服務案量共計 18 案，親職教養 4 案（男 4；女 0）、婚姻關係 3 案（男 2；女 1）、親密關係 4 案（男 4；女 0）、家人關係 3 案（男 2；女 1）、自我調適 2 案（男 1；女 1）、其他 2 案（女 1；其他 1）。 三、至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面談服務」案量計 17 案，親職教養 2 案（男 0；女 2）、婚姻關係 10 案（男 5；女 5）、自我調適 1 案（男 1；女 0）、其他 4 案（男 2；女 2）。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提供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新生兒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者。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實施計畫，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由社政單位（社福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教育單位轉介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共計 4 案 8 人。	
	三、辦理 2024 年國際家庭日與適應未來變局，創新教養思維講座	一、與慈濟大學合作辦理 2024 幼老代間方案及教材教具競賽，培養幼兒及家庭教育專業人才，並藉由本次的競賽喚醒更多年輕人投入對高齡者及世代互動的重視。同時攜手於 5 月 4 日舉辦「2024 年國際家庭日-龍來『家』真趣味」活動，邀請全縣家庭帶著孩子一起參加，現場有超過 60 組家庭，共計 300 多人響應，把握與孩子相處的時刻，帶給孩子快樂健康的成長時光。 二、為精進志工知能，辦理「113 年度志工增能闖關活動暨體適能競賽」，透過體適能的活動，帶領全體志工提升家庭教育知能，激發志工的團隊精神，強化身心健康，展現志工夥伴的熱情活力，同時期許所有志工夥伴都能成為花蓮的觀光大使，號召全國鄉親朋友一起到花蓮觀光。 三、113 年 8 月 3 日邀請教育部葉丙成次長擔任講師，在花蓮美侖飯店舉辦線上講座，並開放家長入場聆聽。期望藉由本次的創新課程，提升家長的教養觀念，打破傳統的教養思維，激發孩子的好奇心及學習動機。葉次長以跨域眼光透視未來變局，透過這一次線上約 250 名家長參與，現場近 50 位縣民參加，將創新教養觀念在花蓮深根，並對家長說明要給孩子不一樣的學習動機、不一樣的學習思維，才能看見不一樣的未來。 四、辦理「祖父母節」活動，在開學之際響應教育部推展家庭倫理教育政策，喚起民眾對國內人口高齡化重視，啟發祖孫的代間互動學習，「愛的延長線」系列活動在花蓮北中南等三地，以祖父母節「感恩」、「傳承」為主軸進行共讀、DIY、玩大富翁等遊戲，計有 236 位祖孫親子們到場同樂。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農業	壹、農業行政管理及輔導		
	一、糧食產業輔導	一、辦理 113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一期作休耕面積 418.2835 公頃、轉作面積 9,270.1327 公頃。查核 3 鄉鎮市公所一般農友轉作休耕現地勘查情形，勘查土地 48 筆、面積 14.4896 公頃；現地勘查 3 間農會大專業農轉作休耕情形，勘查土地 50 筆、面積 20.5731 公頃。 二、本縣 113 年度「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辦理抽檢 1 期作；採種田農戶計 15 戶，設置面積計 54 公頃。 三、配合農糧署辦理 113 年第一期作「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針對個別農戶辦理抽檢及公糧稻米，農藥殘留量之衛生安全檢驗。	
	二、農情報告、農業勞動力調查、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及農業災害調查工作	一、配合農業部農糧署執行農情報告計畫工作；辦理各鄉鎮市 112 年裡作一期作面積、產量調等並彙報農糧署。 二、逐月辦理蔬菜、果品、雜糧等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並參與農糧署每月預測會議。 三、辦理 113 年一期梅 3 點、一期西瓜 5 點等農作物單位產量調查工作。 四、會同農糧署辦理 113 年一期作卓溪鄉、豐濱鄉、花蓮市、鳳林鎮、瑞穗鄉等；113 年作壽豐鄉、吉安鄉、光復鄉、玉里鎮抽查及考核田產調查員工作。 五、補助逢甲大學執行智慧遙測技術盤視縣內 113 年一、二期西瓜種植面積。 六、配合農業部執行 112 年農業勞動力調查作業，完成全縣 178 戶農業勞動力調查戶。 七、配合農業部農糧署執行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工作，完成全縣 150 戶農家戶口抽樣調查戶。 八、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現金救助工作： （一）已辦理 1-2 月乾旱富里梅、0403 地震吉安木耳、新城草莓、秀林農業設施、3 月下旬低溫壽豐、鳳林西瓜、3 月低溫玉里、卓溪、瑞穗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芒果、1-3 月高溫蜂群、2-3 月乾旱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光復鄉文旦柚等 14 項災害救助工作，合計核撥救助金 7,809 萬元。 （二）凱米颱風部分，農業部已公告本縣花蓮市、壽豐鄉、吉安鄉、新城鄉及秀林鄉全品項救助；並爭取持續公告鳳林鎮（硬質玉米、西瓜、香瓜、香蕉、芋、冬瓜、南瓜）、光復鄉（硬質玉米、香蕉）、瑞穗鄉（香蕉）等現金救助；截至 9 月 5 日，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瑞穗鄉、秀林鄉、鳳林鎮、光復鄉等合計核撥救助金 4,079 萬元。	
	三、肥料管理	一、農糧署 112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全縣農友申請面積為 1,439.3274 公頃，申請數量約 5,602 公噸。截至 113 年 8 月，農友申請面積為 1,079.8 公頃，申請數量約 1,996 公噸，持續受理中。 二、農糧署 112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全縣農友申請面積為 1,035.0521 公頃，申請數量約 3,023 公噸。截至 113 年 8 月，農友申請面積為 397 公頃，申請數為 456 公噸，持續受理中。 三、農糧署 112 年度「國產微生物肥料推廣工作補助施用微生物肥料」，全縣農友申請面積 542.8067 公頃，補助金額約 119 萬元。截至 113 年至 8 月，農友申請面積為 139 公頃，申請購買金額約 66 萬 4,000 元，持續受理中。 四、辦理本縣農業資材（肥料）補助計畫，113 年受理戶數為 5,356 戶，申請面積為 1 萬 5,227 公頃，刻正辦理核定作業中。	
	四、蔬菜、果樹、特用作物推廣	一、配合農糧署輔導農會受理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設備計畫及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補助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輔導農友申請強固型溫網室設施 3 案，補助 330 萬元。 二、茶產業輔導措施，截至 113 年 8 月辦理蜜香紅茶縣級評鑑 1 場次、田間茶菁（乾）農藥殘留抽檢 10 件、地方特色茶評鑑活動茶葉農藥殘留 14 件、國產市售茶標示查驗 25 件、產地鑑別 3 件。 三、辦理農糧署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累計農友申請面積為 15.3896 公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油茶產業輔導措施，卓溪鄉苦茶油加工廠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取得工廠登記，並委託玉溪地區農會經營，正式營運後可為農友提供冷藏、烘乾、脫殼、榨油、裝瓶、封罐等服務。另外，持續辦理油茶籽評鑑活動，以鼓勵提升生產技術及建立自有品牌。	
	五、種苗業登記業務及農機業務計畫	一、辦理農糧署 113 年本縣市售種子品質抽驗 10 件，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種苗業者登記新設立 5 件、變更換補證 2 件。截至 113 年 8 月，種苗業者登記家數共 146 家。 二、113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核發鄉（鎮、市）公所農業機械使用證 1,350 張及農機號牌 70 面。鄉（鎮、市）公所新發使用證 517 台、換證 516 台、轉讓繼承 17 台，計 1,050 台；農機號牌新發 136 台、換牌 6 台，計 142 台。 三、配合農糧署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輔導農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受理單位申辦。農事服務機械、引進新型農機/引進省工農機及碳匯農機、農噴無人機等至農糧署東區分署申請；省工農業機械、新研發農機至所在地農會申辦。	
	六、農漁會輔導	一、輔導農漁會辦理會員、農保、老農津貼等審查。 二、輔導農漁會召開法定會議（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 三、輔導農漁會辦理人事評議。 四、輔導農漁會辦理改選（補選）工作。 五、辦理農會財務稽查。 六、辦理農漁會年度各項業務考核。 七、輔導農漁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志工等推廣業務。	
	七、農政專案輔導工作	一、配合農糧署辦理 113 年度「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案件」協助審查作業 2 次（農機補助 21 案）。專案貸款 1 案，賡續辦理 113 年工作計畫。 二、配合農業部辦理「花蓮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賡續執行辦理 113 年計畫各相關工作。 三、113 年辦理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工作，受理件數 21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113 年辦理農糧類農場登記發（換）證，受理件數 1 件（新申請 1 件）。 五、配合農業部辦理農產業保險推動計畫，112 年本縣香蕉、農業設施、柚、水稻等農業保險補助保費總計約 481 萬 7,619 元，補助面積總計約 9,931 公頃。截至 113 年 8 月補助面積 5,444 公頃，持續受理中。 六、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自付額保險費用由本府全額補助。截至 113 年 8 月，本縣農保被保險人總數為 16,458 人，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人數為 9,012 人，加保率為 54.76%，加保率全國排名第三。	
	八、農會信用業務輔導	一、督導各基層農會信用部依規定編製財務及業務報表並審核督促健全相關規定。 二、為健全農會信用部經營防範弊端情事，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金融法規定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至農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檢查共計 8 次。 三、辦理農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共計 5 次。	
	貳、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一、林政管理	一、入侵植物防除工作： （一）美崙山外來入侵植物防治工作，113 年度已完成 2 次（共三次）小花蔓澤蘭移除工作。 （二）辦理小花蔓澤蘭收購，委託 13 鄉鎮市公所於 9-10 月底進行，預計收購 140 公噸。 （三）開口契約移除小花蔓澤蘭、銀膠菊等入侵植物，已移除兩潭自行車道、美崙溪自行車道兩側約 13.94 公頃。 二、委託花蓮縣野鳥學會辦理入侵植物防治宣導，113 年度已完成設攤宣導 2 場、美崙山駐點解說 6 場及校園宣導 4 場。 三、完成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共計 4 件。 四、辦理颱風天然災害後漂流木打撈清運及標售工作，113 年打撈具標售價值漂流木共計 14.2650 立方公尺。	
	二、造林計畫之執行與管理	一、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地、完成造林檢測，面積共計 71.2 公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3 年平地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地、完成造林檢測，面積共計 195.7 公頃。	
	三、自然保育管理與輔導	一、113 年 4 月～113 年 8 月，落實野生動物保育，取締和拆除違法設置鳥網、陷阱 19 件，救援處理擱淺鯨豚海龜 8 件。 二、113 年 4 月～113 年 8 月，共辦理 5 場次防猴電圍網相關說明會。 三、113 年 4 月～113 年 8 月，為宣導野生動物保育，辦理美崙山生態解說共 5 場次，生態保育推廣活動 41 場次。狐蝠保育宣導活動 15 場次，完成花蓮中區 5 鄉鎮 39 所校園狐蝠利用植物與棲地調查。海洋保育推廣活動 36 場。 四、辦理山海產飲食店、鳥、獸、水族及爬蟲等店查核共 10 家 48 店次。 五、查核民間飼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目前尚存合法已登記保育類野生動物及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共計 214 隻。 六、辦理野生動物收容及野放 18 件。 七、辦理野生動物危害處理共 3 種 7 隻次（猴子 4 隻、雪貂 1 隻、夜鷹 2 隻）。 八、兼顧原生物種保育與商業需求，受理物種進出口申請案件 13 件。 九、維護生態平衡，移除外來入侵種沙氏變色蜥 65,363 隻，白腰鵲鴝 16 隻、斑腿樹蛙 219 隻。 十、113 年 4 月～113 年 8 月共計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處理蛇 917 件、處理蜂 1,104 件。 十一、113 年 4 月～113 年 8 月受理審查原住民獵捕案 4 件、受理審查農友申請架設鳥網 10 件。	
	四、受保護樹木保育	為維護花蓮縣 622 株受保護樹木的存續，積極進行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附生植物清除、生育棲地改善、外科手術（清創）及樹木褐根病防治等工作，113 年 4 月～113 年 8 月已執行花蓮縣受保護樹木修剪 11 次 90 株、病蟲害防治 6 次 391 株、其他維護工作 1 次 1 株。	
	五、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	一、守護重要棲地生態，113 年 4 月～113 年 8 月共輔導農民營造友善環境農田棲地 137 件，營造面積 227.1 公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3 年 4 月～113 年 8 月共辦理 8 場生態給付方案說明會、4 場農田生態友善課程。	
	參、漁畜產推廣輔導		
	一、漁業管理	一、核換發漁業執照 67 件。 二、核換發購油手冊 31 本。 三、核換發本國、外籍、大陸籍漁船船員手冊共計 297 件。 四、核發船員經歷證明 18 件。 五、租用漁船（筏）進出港申請 26 件。 六、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 9 件。 七、辦理漁船筏檢丈 13 件。	
	二、漁業技術改進	一、113 年度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維護管理計畫，委外廠商執行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系統巡查、除草、清淤及維護工作。 二、執行本縣「113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建立預警參考資料，俾利採取防範處理措施，以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期間共採樣吳郭魚共計 1 件，鱸魚 1 件，蜆 2 件皆符合動物用藥殘留相關標準。 三、執行本縣 127 筆放養量申報作業，藉由全面性調查放養情形，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作為產銷狀況評估及天然災害發生時供作災害受損救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辦理休漁獎勵，協助漁民調整作業時期、增加經營彈性，依據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113 年目前共計 90 艘漁船筏獲准核發獎勵金，總計新臺幣 295 萬 9,500 元整。 五、執行 113 年花蓮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計畫及石梯坪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計畫，藉由成立海洋保育區巡守隊，負責巡守漁業資源保育區海域及海灘。	
	三、漁業調查統計	依照農業部漁業署規定按時查報各項漁獲產量月報、半年報及年報表。	
	四、畜產推廣輔導	一、輔導本縣畜牧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已同意核定本縣飼養戶購置及更新相關設施共計有 19 戶（包含豬舍更新（高床豬舍、密閉式豬舍、密閉式高床豬舍）、新式高效能廢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處理（含除臭）系統、廢棄物資源化設施及自動化省工智能化設備），補助金額共計 1,580 萬 5,200 元。 二、已輔導畜牧場計 58 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已核定通過 58 牧場；另受理原核訂戶計畫展延預計申請計 3 戶（尚未送件），同意展延 0 戶。申請計畫變更 2 戶，2 戶已核。 三、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獸醫業務承辦人員，請其查核轄區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合計：207 場次。 四、加強宣導本縣畜牧業者，務必將其斃死畜禽以深埋消毒方式處理，宣導依本府訂定之「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將斃死畜禽交由所轄鄉鎮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避免其任意棄置並非法留用，而造成環境衛生及食安危害。	
	五、農產運銷業務輔導	自 113 年 4 月至 8 月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市場情形，毛豬拍賣頭數 2 萬 9,797 頭；4 月至 7 月毛豬電宰頭數 2 萬 4,147 頭。	
	肆、農產運銷輔導管理 一、有機農業輔導及管理	一、113 年度辦理「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總計畫核定 2,594 萬 7,000 元，農委會農糧署補助 2,323 萬元 2,000 元，本府配合款 271 萬 5,000 元，農民全部免負擔。 二、輔導本縣有機農友購置生產所需之機具、加工設備及運銷設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113 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機械及設備補助計畫」農機設（施）備共計 71 臺、冷藏庫 10 坪，共計新台幣 2,371 萬 4,500 元。 三、辦理 113 年建置花蓮縣有機水稻種苗場輔導計畫，建置花蓮縣有機農產品冷鏈有機稻米加工設備等。 四、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共辦理有機農業月旦講堂系列分別邀請陳坤燦先生主講【打造陽台快樂菜園】方敏玲漬物主理人主講【永續—有機—發酵：國產有機米&國產有機豆】黎惠梅老師主講【天然ㄟ尚好～認識常見沖泡香藥草茶飲的植物】李家豐場主主講【全方位有機農業實務：從栽培技術到市場拓展的經驗分享】共計 4 場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112 年 8 月 16 日正式發布訂定「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辦法」後，113 年賡續辦理「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與推廣計畫」，規劃在年底前輔導 2 家營運主體成立有機農業促進區。	
	二、農產品行銷輔導	一、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稻米、箭筍、西瓜及有機農特產品實體或線上直播行銷活動 9 場次。 二、辦理金針山留花補助，補助赤柯山 35.31 公頃、六十石山 25.88 公頃，共 61.19 公頃，並補助農會辦理金針山花季整體行銷活動、記者會、交通管制及公共廁所服務。 三、113 年 7 月 2 日召開花蓮縣 113 年第一次食農教育推動會，確定本府各局處分工，後續將持續研擬量化指標，作為本府推動食農教育的檢核工具。 四、辦理『挺花蓮有購力，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共 43 場外縣市展售活動，逾 200 個業者參加展售活動。 五、配合蝦皮公司成立花蓮農產專區，辦理「花蓮農產電商振興計畫－蝦皮店到店運費補助」免收成交手續費之優惠活動，本府補助店到店運費補助。 六、災後啟動「蘇花公路中斷花蓮縣農民團體共同運銷運費補助」，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共受理 138 萬 3,079 公斤，每公斤補助 4 元，合計 553 萬 2,316 元。 七、爭取 0403 災後振興農產品宅配運費補助計畫，每箱補助 60 元，共 36 萬 9,400 件，合計補助 2,216 萬 4,000 元。	
	三、果菜市場管理	一、輔導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與安全農產品宣傳補助計畫」，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快篩檢驗件數計 2 萬 2,730 件。 二、輔導「花蓮縣蔬果供應穩定價格補助實施計畫」辦理花蓮縣蔬果供應定價補助計畫，維持菜價每公斤 6 元以上，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共補助 11 萬 5,923 公斤，總金額新臺幣 69 萬 5,538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拓展本縣農特產品國內外通路	一、113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參加 2024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邀集本縣 14 家業者組團參加，推廣本縣健康、純淨、美味的優質農特產品，與 42 家國內外買家進行深入洽談。 二、辦理花蓮大西瓜及文旦柚行銷宣傳活動，製作型錄、影片、大型刊版、高速公路廣告等，強化品牌形象，辦理柚園體驗及抽獎活動並輔導農民團體與大型電商平台媒合，創造農友實質收益，辦理曝光記者會 2 場。 三、辦理文旦柚外銷中國大陸整改計畫，113 年 9 月 2 日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正式核准本縣包裝廠及對應之供果園農民辦理花蓮文旦柚包裝出口外銷中國大陸。 四、公告辦理文旦柚外銷出口加碼獎勵，不分國家每公斤補助 1 元，預計受理 1750 公噸，期鼓勵農友拓展全世界外銷市場，統計自 113 年 6 月 11 日至 9 月 10 日止，本縣文旦柚出口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國約 881.3 公噸、出口中國大陸 130 公噸。 五、完成花蓮冷鏈物流中心周邊產業進行完整盤點，並對目標市場（內銷或外銷等）產業發展及潛力進行盤點及分析，規劃設計花蓮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 1 案，刻正辦理物流中心招商、基本設計中。	
	伍、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一、景觀綠美化工程	一、美崙山公園廁所及工具間等老舊設施整建工程。 二、花蓮縣美崙山公園 0403 震災復建工程。	
	二、休閒農業與行銷輔導	一、辦理 113 年花蓮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輔導本縣壽豐、馬太鞍、舞鶴、東豐及羅山五大休閒農業區年度輔導計畫提案及執行並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二、辦理 113 年花蓮縣花蓮好釀推廣輔導委託專業服務案，有效推動在地農產加工品，建立完善商業模式，透過建立「花蓮好釀」品牌，從徵件、行銷、展售三方面著手，達到搜羅產品、推動品牌及拓展通路之目的，促成業者經營收益成效，並持續推動花蓮特色醬料文化與農業價值。 三、113 年休閒農場申請審查、查核及管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辦理「112 年花蓮縣吉安鄉休閒農業區資源盤點前期輔導委託服務」輔導吉安鄉資源盤點及業者共識凝聚，協助休區推動組織成立、劃設範圍規劃討論。	
	三、美崙山公園、知卡宣公園、曼波園區維護管理與環境綠美化	一、撫育發放各種喬（灌）木幼苗 6,790 株，提供機關學校、社區團體等景觀綠美化。計有海巡署、環保局、自來水公司鄉鎮市公所及高中、國小等單位。 二、辦理美崙山生態公園及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曼波園區及四八戰備坑道等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凱米強烈颱風 7 月 24 日發布花蓮縣陸海警報，停班課 2 日，園區樹倒嚴重，即日停止入園及啟動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動員園區及國軍人力移除園區及通道樹倒及倒伏植栽等，7 月 31 日及 8 月 10 日知卡宣公園及美崙山公園開放民眾入園。	
	四、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與管理	一、輔導 12 處農村社區執行 113 年度農村再生計畫及核銷。 二、辦理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團隊人力增能培訓計畫，提升 39 社區輔導量能並有效整合綠色照顧、零飢餓、食農教育、淨零排放；第三屆金牌農村競賽決賽，本縣由 37 社區組織中推選出壽豐休區、大全社區等 2 組團隊代表出賽，並由大全社區榮獲全國金牌殊榮。 三、辦理 113 年度農再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花蓮縣新城鄉七星潭社區四八高地觀海平台周邊環境及農好基地停車場改善工程、花蓮縣玉里鎮宮前社區圍牆整修） 四、辦理 113 年度花蓮農村總合發展-山海廚房綠色餐桌共創平台計畫，引領民眾體驗花蓮縣 2030 永續發展 SDGs 縣政指標如何落實，及透過構築農村夥伴關係，建立花蓮農村好生活品牌形象。 五、辦理 113 年度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培根輔導團隊計畫、花蓮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六、113/9/30 前擾動農再社區至農村再生歷程平台提報 114 年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並於 10/15 前辦理初審後函送水保署複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水土保持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一、水土保持服務團組訓暨業務研討會為推動水土保持走入社區、辦理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及訓練、強化花蓮縣水土保持服務團運作，於本年度 5/23 及 24 日共計 2 日邀請花蓮縣水土保持服務團之專家、學者、教授、技師，縣府人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各相關單位人員等出席與會參與討論，使水土保持走入社區第一線。 二、北中南區服務中心每個月第三週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由專家學者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諮詢服務。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填寫及施工指導服務。指導民眾實施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設施自主檢查服務。農地水土保持工法、土石流防災、與山坡地水土保持等相關議題。	
	二、土石流防災業務	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現地照片更新維護計畫」，範圍包含吉安鄉、萬榮鄉及鳳林鎮等，計畫內容包含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勘查及無人載具空拍、「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講習及社區說明會等，以提供相關單位作為防災整備參考，確保土石流防減災工作之落實。113 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已輔導 12 處村里辦理自主防災兵棋推演、7 處村里自主防災精進實作（含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預計於 9 月底辦理自主防災社區交流座談會 3 場次。	
	三、農地使用及管理審查	辦理 113 年度「農業證明抽查業務」爰就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函送案件中抽查 2%案件；113 年度應辦理 186 件實地查核，刻正安排抽查作業。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辦理「受理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案件」農舍申請數 4 件、符合規定取得農民資格 1 件、駁回申請 2 件、審核中 1 件。	
	柒、農業工程		
	一、加強國土保育	治山防災提報至水保局 10 案，共計 55,876 仟元。野溪清疏提報共 23 案，計 34,077 仟元。	
	二、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農路改善類： 一、農路改善長度約 20 公里。 二、農路橋樑構件 9 座。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縣內預約災害緊急處理及災害後搶修搶險工作與災害復建工程	災害緊急處理類-完成發包：本縣北、中、南區農業搶修搶險工作開口契約。颱風災害復建類-執行：112 年杜蘇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共計 35 件執行；112 年海葵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共計 113 件執行；112 年小犬颱風災後復建共 16 件執行；113 年 0403 地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共 18 件執行；113 年 0423 地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共 24 件。	
	捌、動植物防疫所		
	一、推動動物保護	一、寵物登記：113 年 1-8 月 3,010 隻。 二、辦理動物保護稽查及輔導（含公共場所寵物登記、家犬絕育……等）：113 年 1-8 月 667 件。 三、輔導及稽查特定寵物業：113 年 1-8 月 26 件。 四、輔導及稽查寵物食品業：113 年 1-8 月 54 件。 五、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犬貓絕育數：113 年 1-8 月 465 隻。 六、推廣收容犬貓認養：113 年 1-8 月 105 隻。 七、辦理本縣校園巡迴推廣動物保護宣導講座：113 年 1-8 月 22 場次。 八、遊蕩犬熱區誘捕，地點包括七星潭、化仁海堤等：113 年 1-8 月總計設籠 313 件次，誘捕絕育 38 隻犬貓。 九、犬貓絕育部分補助：113 年 1-8 月絕育部分補助 150 隻。 十、犬貓三合一絕育工作：113 年上半年度已執行 1,239 隻，113 年下半年度已開始進行招標前置作業，預計 10 月開始執行。 十一、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制定公布，另所涉之「花蓮縣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訂定公布，並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成立委員會；「花蓮縣公私有土地範圍內遊蕩動物管理措施」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訂定公告。 十二、本縣目前計有 2 家業者依法取得動物展演許可證。後續持續依法辦理輔導。	
	二、動物疫病防疫及病性鑑定	一、因應清除「豬瘟」政策，11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113 年 1-8 月班會宣導 11 場次，講習會 2 場次，防疫宣導訪視 207 場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豬場、肉品市場豬瘟及口蹄疫採樣監測，113年1-8月豬場採樣158件次，肉品市場採樣為176件，結果均呈陰性。 三、辦理本縣非洲豬瘟防疫訪視113年1-8月訪視養豬場143場次，訪視均正常。另113年1-8月養豬場採樣斃死豬5件次，結果均呈陰性。 四、辦理野生動物緊急醫療113年1-8月野生動物138件次。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113年1-8月53件次；另辦理113年度1-8月犬貓狂犬病血清及腦組織例行監測採樣總計39件，檢驗結果均呈陰性。 五、113年1-8月辦理巡迴注射201場次，累計全縣注射1萬2,924頭。 六、辦理動物防疫宣導、技術指導、訪視家禽場採樣及消毒等工作，113年1-8月為808場次。發放牧場防疫物資（含消毒藥劑）113年1-8月為534件。 七、督辦豬隻運輸車輛消毒查核113年1-8月1,599車次。肉品市場擴大消毒113年1-8月37場次。 八、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等疾病檢驗113年1-8月計66件次。 九、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本縣H5、H7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113年1-8月查核48場次，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十、113年辦理完成乳牛注射流行熱疫苗5,400頭次。辦理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檢測工作，113年1-8月為2,879頭次，檢驗結果均呈陰性。	
	三、動物用藥品管制及獸醫行政管理	一、113年1-8月辦理畜牧場動物用藥品宣導訪查計420場次、抽驗畜禽動物及其產品藥物殘留計18場次，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計5種（14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二、113年1-8月辦理本縣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歇（停）業、跨區執業、變更執業處所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及歇（停）業變更等計31件；經統計，截至113年8月止，花蓮縣合法登記動物醫院計28間。	
	四、植物防疫	一、農藥販賣業者管理：經統計113年8月31日止農藥販賣業執照變更登記1家，設立2家，歇業0家，展延2家，遺失補發0家，檢查訪視農藥販賣業者計15家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市售農藥品質管制：113 年 1-8 月抽檢成品農藥計 30 件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檢驗其有效成分及重要理化性質，其中不合格計 0 件。 三、113 年度辦理一場次農藥管理人員及販賣業者在職訓練講習，總計有 261 位農藥管理人員及業者參加。 四、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113 年 1-8 月以化學檢驗法追蹤抽驗田間、集貨場之農產品計 180 件。輔導本縣花蓮市農會、吉安鄉農會、光豐地區農會、玉里鎮公所、光復鄉公所與富里鄉公所等設置之生化檢驗站，針對即將採收及集貨場之蔬菜、水果進行抽樣檢驗。113 年 1-8 月抽驗蔬果計 7,400 件，其中不合格計 3 件，後續依程序辦理。 五、113 年 1-8 月水稻葉穗稻熱病綜合防治，面積計達 2,864 公頃。 六、本縣萬榮鄉、鳳林鎮及光復鄉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除已提供鳳林鎮及光復鄉入侵紅火蟻防治餌劑予所轄公所及農會儲備供農民領用外，另委託無人機農藥代噴業者、鳳榮地區農會及光豐地區農會招募施藥人員執行鳳林鎮及光復鄉防治工作，統計 113 年 1-8 月累計施藥面積約 5,054.94 公頃。	
	玖、水產培育所		
	一、推廣與輔導養殖漁業技術	一、輔導本縣養殖戶現場養殖管理及魚類疾病防治，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共輔導 102 家養殖戶。 二、為提升本縣特色水產養殖產業升級，與行政院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及花蓮縣養殖協會共同辦理「花蓮縣蜆養殖產業提升計畫」，俾利解決本縣蜆產業困境並提高產能。	
	二、供應高經濟價值魚苗及進行原生魚種繁養殖試驗與復育	一、辦理 113 年度魚苗配售作業，共配售 9 萬 5,390 尾。其中配售食用魚計 7 萬 6,490 尾（其中紅尼羅魚魚苗 2 萬 2,850 尾、吳郭魚魚苗 3 萬 3,966 尾、草魚魚苗 1 萬,3126 尾、鰱魚魚苗 6,548 尾）；觀賞魚計 1 萬 8,900 尾（其中珠鱗魚苗 1,867 尾、錦鯉魚苗 6,206 尾、紅球魚苗 2,866 尾、蓋斑鬥魚魚苗 1,143 尾、孔雀魚魚苗 4,777 尾、羅漢魚魚苗 940 尾、菊池氏細鯽魚苗 1,101 尾）。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台灣原生魚種保種作業，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保種種類計 16 種（其中高身鰁魚 3 尾、鱸鰻 1 尾、鰁魚 2 尾、何氏棘魞 10 尾、大口湯鯉 6 尾、巴氏銀鮈 2 尾、條紋二鬚魞（紅目魦）15 尾、圓吻鰁魚 4 尾、粗首鱲 8 尾、台灣石賓 5 尾、台灣馬口魚 7 尾、台灣細鯊 1 尾、無孔塘鱧 5 尾、台灣石鮒 15 尾、高體鱊鮍 40 尾、餐條 5 尾）。 三、辦理台灣原生魚種復育作業，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復育計 5 種原生魚（其中羅漢魚 3,000 尾、菊池氏細鯽 1 萬 5,000 尾、青鱗魚 1,000 尾、蓋斑鬥魚 1,000 尾、金門大林梅氏鯊 100 尾）。	
	三、推廣河川生態教育及提升本所漁業園區多元化功能	一、本所開放自由參觀，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計約 3 千餘國內外民眾參訪，共 6 學校機關單位蒞臨參觀並導覽解說。 二、113 年 4 月 11 日本所會同花東縱谷風景管理處及池南村鄉民進行本所淡水魚種及原生魚種放流 3000 尾，計 50 位業者及民眾參與。 三、園區設施修繕及整建改善工程： （一）總經費：50,000 千元，預計分三年編列，113 年度已編列 2,200 千元，114 年度續編 26,000 千元（含監造費）。 （二）本案委請水族專家國立海洋大學黃之暘教授執行本案水族設計先期規劃，113 年 8 月業已完成該規劃。 （三）113 年 8 月完成招標文件，現刻正函請鈞府採購科審核中，預計 113 年 9 月進行招標。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建設	壹、道路橋梁工程－道路改善工程		
	一、全縣道路橋梁及交通設施等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一、113 年度全縣道路設施排水溝、擋土牆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00 萬元，113 年 7 月 10 日決標，工期至 12 月 31 日。 二、113 年度北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00 萬元，113 年 8 月 6 日決標，工期至 12 月 31 日。 三、113 年度南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00 萬元，113 年 8 月 20 日決標，工期至 12 月 31 日。 四、113 年度橋梁修復工程（第一標）（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3,000 萬元，113 年 4 月 30 日決標，工期至 12 月 31 日。 五、113 度天然災害復建及道路橋梁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工作（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500 萬元，113 年 3 月 20 日決標，工期至 12 月 31 日。	
	二、縣 193 線養護及道路路面修復工程	一、113 年度 193 線道路設施、巡查、坑洞修補、災害搶險搶修及全縣標誌標線與中央機關考核（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200 萬元，於 113 年 1 月 15 日開工，工期至 12 月 31 日。 二、113 年度縣 193 線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700 萬元，辦理發包中。 三、113 年度縣道 193 線 7K～22K+500（七星潭風景區至花蓮大橋段）道路綠帶養護，預算金額 380 萬元，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決標，工期至 12 月 31 日。	
	三、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	113 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公所辦理編號鄉道養護及路面修復工程，預算 4,480 萬元，由各公所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並於年度內完成。	
	四、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一、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計畫總經費 8 億 7,227 萬元。工程部分：於 112 年 6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用地部分：新核定變更路線用地已完成預為分割，截至目前已完成六次發價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計畫（111-116 年），計畫總經費 5 億 2,219 萬 9,000 元，112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3 月完工。 三、縣道 193 線（23K+610～25K+177、42K+600～45K+500 及 48K+450～51K+900)等 3 路段提升道路品質工程，計畫經費 6545.4 萬元，112 年 8 月 25 日開工，113 年 7 月 12 日完工。 四、113 年度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總經費 497 萬 7,000 元，辦理期中報告審查。 五、花蓮縣-符合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案，總經費 800 萬元，辦理設計中（中美路化道路路口及國聯一路國聯三路路口已由開口契約先行施作、國聯四路國聯五路路口及中山路林森路路口設計中）。	
	五、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核定公所提案案件共計 29 件，補助金額共計 2 億 4,736 萬 2,000 元，由各提案公所執行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提案計畫	核定公所提案案件共計 4 件，補助金額共計 7,581 萬元，由各提案公所執行中。	
	七、災害復建工程	一、辦理 103 年麥德姆風災-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8,758 萬元，於 110 年 8 月 16 日開工，因 7 月份杜蘇芮、8 月份卡努、9 月海葵及 10 月小犬等 4 颱風影響，使木瓜溪水域河川水位暴漲且湍急，造成「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之下邊坡倚壁式擋土牆、護坦基礎沖刷，嚴重損毀，先行敘明。故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另案辦理緊急採購為「清水溪下邊坡風災搶修工程」，本案於 113 年 4 月 8 日開工，預定完工日為 113 年 10 月 8 日，俟搶修工程竣工後即刻辦理原案「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保險理賠部分修復。 二、花 64 線 2.7K、3.1K、4.1K、4.7K、16K+650 等五處災復建工程，預算 7,821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開工，113 年 1 月 27 日完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花68鄉道高寮大橋0918震災復建工程(112-115)，總經費9億9,404.2萬元，於113年2月15日開工，預計115年2月完工。 四、花75鄉道玉長大橋0918震災復建工程(112-115)，總經費5億2,798.7萬元，於113年2月17日開工，預計115年3月完工。 五、花78鄉道崙天大橋0918震災復建工程(112-115)，總經費2億6,990.2萬元，於113年2月17日開工，預計115年3月完工。 六、羅山村景平3號橋0918震災復建工程，預算2,117.2萬元於，於112年8月10日開工，113年6月19日完工。 七、富里鄉東里村花76線0.5K處0918震災復建工程，預算1,049.7萬元，由公所執行中。 八、尼莎颱風花64線16K+600上邊坡崩塌災害復建工程，預算1,580.9萬元，由公所執行中。 九、尼莎颱風花64線6K+630迴轉彎上邊坡崩塌災害復建工程，預算715.5萬元，由公所執行中。 十、玉里鎮西邊街尼莎颱風復建工程，預算628.9萬元，由公所執行已完工結案。 十一、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一）杜蘇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核列3件、中央經費1億3,036萬8,000元，執行中。 （二）海葵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核列29件、中央經費1億7,219萬7,000元，1件完工，28件執行中。 （三）小犬風災復建工程，核列2件、中央經費1億1,662萬8,000元，執行中。	
	貳、水利行政及水利工程 一、水利行政管理及防洪勘測	一、綜理水利行政業務，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加強水資源有效利用管制，截至目前為止，違反水利法取締案計9件。 二、113年度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委託服務工作，370萬，檢查12條縣管河川、79條區域排水及10座抽水站之水利建造物，已完成定期檢查。 三、縣府自辦清淤疏浚工程。 四、重要溪流排水分別於54處架設即時水情監測。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河川公地清查管理	一、113 年「補助 13 鄉鎮市辦理防汛演習」，預算金額 418 萬元，演習已完成，公所預計 9 月底前辦理請款作業申請（11 公所已完成申請）。 二、水情收集系統水情監測站設備維護服務工作（113 年～115 年），發包金額 600 萬，辦理維護中。 三、113 年度清淨河面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環境維護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工作，發包金額 580 萬元，預計攔除垃圾 50 公噸，113 年 1 月 1 日開工，工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中。	
	三、區域排水工程	一、113 年度編列預算 5,000 萬元，辦理區域排水工程計 10 件，2 件完工，8 件辦理中。 二、113 年度本府自辦清疏工作 1,191 萬元，目前第 1 批次計 863 萬 6,159 元共 23 件，已完成，第 2 批次計 3 件執行中。 三、113 年度補助各鄉鎮公所清淤疏浚費用 1,700 萬元，第 1 批次計 1,355 萬 1,278 元已完成，第 2 批次辦理中。	
	四、一般排水工程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700 萬元，辦理一般排水工程 2 件，1 件完工。	
	五、堤防新建工程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700 萬元辦理堤防新建工程，辦理 9 件工作，6 件已完工，3 件執行中。	
	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樹湖溪排水箱涵應急改善工程，為了配合台電管線遷移，於 113 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2 月 7 日完工，總經費 654 萬元（中央預算 393 萬 6,000 元）。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與安全）	一、花蓮縣管區域排水酸柑排水（含大禹排水）治理規劃報告編列預算 410 萬元（中央預算 369 萬元，縣預算 41 萬元），執行中。 二、花蓮縣管區域排水瑞北坑排水系統、瑞祥排水系統及烏漏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暨治理計畫報告委託技術服務編列預算 440 萬元（中央預算 396 萬元，縣預算 44 萬元），112 年 3 月 25 日開工，執行中。 三、花蓮縣管區域排水馬佛衛仔溪排水（含達莫溪排水）治理規劃暨治理計畫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編列預算 410 萬元（中央預算 369 萬元，縣預算 41 萬元），112 年 3 月 25 日開工，執行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花蓮縣管區域排水沼田溝水系統治理規劃暨治理計畫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編列預算 350 萬元（中央預算 287 萬元，縣預算 63 萬元），113 年 3 月 18 日決標，執行中。	
	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與環境）	一、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112-113 年，編列預算 195 萬 9,000 元，執行中。 二、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補助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生態景觀池水環境改善工程，編列預算 3,846 萬 4,000 元（中央預算 3,154 萬元，縣預算 692.4 萬元），112 年 12 月 8 日決標，執行中。	
	九、豪雨災害準備金	一、113 年度：花蓮縣「縣管河川、防汛道路、區域與中小排水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預算 600 萬元，113 年 1 月 1 日開工，工期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已執行共 2 個批次，執行中。 二、0918 地震、尼莎颱風、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及 0403、0423 地震災害復建工程， （一）0918 地震災害復建工程，核列 13 件、中央經費 2 億 8,474 萬 9,000 元，12 件完工，1 件執行中。 （二）尼莎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核列 2 件、中央經費 2,560 元，2 件皆完工。 （三）杜蘇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核列 16 件、中央經費 1 億 834 萬 3,000 元，3 件完工，13 件執行中。 （四）海葵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核列 17 件、中央經費 6,965 萬 2,000 元，4 件完工，13 件執行中。 （五）0403、0423 地震災復工程，核列 11 件、中央經費 9,614 萬 4,000 元，11 件執行中。	
	參、公共工程 一、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之重大建築工程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之重大建築工程： 一、辦理建設處工程共 4 案，各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太平洋公園極限運動場屋頂薄膜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2,400 萬元，112 年 10 月 20 日開工，工程進度達 91%，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完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縣道 193 線吉安溪橋及中山橋改建工程：預算金額 2 億 7,000 萬元，113 年 4 月 1 日決標，辦理交通維持計畫書提報道安會報審議作業中。 （三）太平洋公園新建成人體健設施設備、周邊步道整修暨陽光電城周邊設施坡道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5,600 萬元，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 （四）花蓮縣太平洋公園 0403 震災復建工程：預算金額 1,846 萬元，辦理設計中，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 二、代辦社會處工程共 9 案，各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預算金額 5,003 萬元，113 年 3 月 1 日開工，工程進度達 16%，預計於 114 年 2 月完工。 （二）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預算金額 3 億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開工，工程進度達 3%，預計於 115 年 4 月完工。 （三）壽豐鄉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7,863 萬元，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 （四）吉安青春基地及瑞穗社會福利館耐震補強工程：預算金額 1,495 萬元，於 113 年 2 月 15 開工，工程進度達 99%，預計於 113 年 9 月完工。 （五）吉安青春基地及瑞穗社會福利館室內空間整修工程：預算金額 2,792 萬元，辦理設計中，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 （六）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空間活化與整修工程：預算金額 6,019 萬元，辦理設計中，預計於 114 年 2 月完成工程發包。 （七）花蓮社會福利館耐震補強工程暨室內空間調整工程：預算金額 7,916 萬元，辦理設計中，預計於 114 年 2 月完成工程發包。 （八）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預算金額 4,087 萬元，辦理設計中，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 （九）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緊急救災避難暨原住民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9,000 萬元，辦理設計中，預計於 114 年 3 月完成工程發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代辦教育處工程共 8 案： （一）北濱國小南側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預算金額 5,517 萬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開工，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完工。 （二）北昌國小幼兒園舍興建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1,639 萬元，於 112 年 3 月 8 日開工，工程進度達 88%，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完工。 （三）花蓮運動休閒園區建置工程：預算金額 6,806 萬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開工，於 113 年 4 月 8 日完工。 （四）花蓮縣立東里國中 0918 震災復建工程：預算金額 7,330 萬元，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 （五）花蓮縣樂活運動館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3 億 114 萬元，辦理設計中，預計於 114 年 2 月完成工程發包。 （六）2026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龍舟艇庫興建工程：預算經費 3,367 萬元，辦理設計中，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完成工程發包。 （七）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工程：預算經費 2,324 萬元，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預計於 113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 （八）花蓮縣立田徑場無障礙觀眾席增設工程：預算金額 127 萬元，辦理委託設計監造作業中。 四、代辦本府觀光處工程 1 案： 自強外役監 193 線西側景觀平台整建工程：預算金額 250 萬元，於 113 年 4 月 15 日開工，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完工。 五、代辦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工程 1 案： 花蓮縣政府西北側及社會處 1～3 樓廁所修繕工程：預算金額 945 萬元，於 113 年 1 月 3 日開工，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完工。	
	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反映道路、環境、排水、施工進度計 9 件，地方縣市政府 1999 通報登錄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資訊系統計 5 件，合計共 14 件。協助相關工程單位改善並解決問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作為促進民眾與工程機關溝通改進之橋梁。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業務	統計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期間，辦理建築執照各項審核案件共計 1,625 件：（全部加總） 一、建造執照（215 件）、雜項執照（11 件）及變更設計執照（128 件）申請案共 354 件。 二、使用執照申請案共 149 件。 三、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共 29 件。 四、拆除執照申請案共 27 件。 五、建築工程開工、勘驗共 1,085 件。	
	二、室內裝修許可	統計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委託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竣工查驗件數： 一、圖說審查核准案共計 35 件。 二、竣工查驗核准案共計 22 件。 三、本府核發室內裝修許可證共計 29 件。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統計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期間： 一、本縣合法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共計 3 處。 二、各收容場所共計可收容 917,750 立方公尺(年處理量）。	
	四、營造業登記管理	統計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期間： 一、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住址、負責人、印鑑）案共 10 件。 二、停業申請案共 0 件。 三、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共 8 件。 四、申請（續發、註記工程手冊）案共 478 件。 五、申請（換證、複查）案共 8 件。 六、申請（增資、淨值、逐案簽證）案共 207 件。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	統計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期間： 一、新建建築物申請勘檢案共 32 件。 二、建築物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案共 2 件。 三、既有建物修繕案 4 件。	
	六、老舊建築物耐震初詳評補助經費	辦理 113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本府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初步評估 5 件，詳細評估_0_件，補助金額合計 159 萬 5,000 元，執行完成 5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都市計畫業務 一、都市計畫行政業務	一、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一般都市計畫之勘查審議建築線指示申請案件核發 296 件，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核發 32 件，容積移轉案件 1 件。 二、委託規劃單位辦理中案件： （一）擬定花蓮主要計畫(嘉新村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暨變更主要計畫案。 （二）花蓮都市計畫嘉新村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計畫案。 （三）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四）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三、已辦理公開展覽案件：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溪旁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四、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案件： （一)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逕 1 案)細部計畫案(舊中華國小)。 （二）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五、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案件： 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六、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案件： （一）變更豐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二）變更壽豐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壽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三）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四）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五）大花蓮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 （六）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 3 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 9 案)細部計畫案。(福德段轉運站) 七、依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修改計畫書圖案件： （一）「變更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花蓮、新秀、秀林(崇德地區)、新城(北埔地區)、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壽豐、鳳林、光復、豐濱、玉里、瑞穗、富里、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二）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景觀亮點營造）案。 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再提送本縣都委會決議修改計畫書圖案件： （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第二階段）案。 （二）「變更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以及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俟細部計畫核定併同計畫報核案件： 變更玉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十、公告實施案件：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	
	二、創造城鄉新風貌	一、「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5 案： （一）「112 年度花蓮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290 萬 5,000 元整。 （二）「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747 萬元整。 （三）「112 年花蓮市百年瓊崖海棠綠廊及周邊環境營造改善計畫」498 萬元整。 （四）「慢城富里休閒空間串聯計畫」539 萬 5,000 元整。 （五）「壽豐鄉樹湖溪人行步道縫合計畫」830 萬元整。 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4 案： （一）「113 年度花蓮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287 萬元整。 （二）「113 年度花蓮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738 萬元整。 （三）「玉里鎮源城段綠色廊道景觀環境打造工程」410 萬元整。 （四）「秀林鄉景美村三棧部落水岸環境綠美工程」246 萬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住宅業務	一、109 年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 4,654 萬 1,400 元整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業務各 100 戶。截至 113 年 9 月 5 日，累計媒合成功件數計有代管 60 件、包租 14 件。 二、111 年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 2,176 萬 8200 元整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業務各 50 戶。截至 113 年 9 月 5 日，累計媒合成功件數計有代管 79 件、包租 31 件。 三、112 年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 2,573 萬 1,000 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業務各 100 戶。截至 113 年 9 月 5 日，累計媒合成功件數計有代管 40 件、包租 17 件。	
	四、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花蓮縣智慧國土整合應用計畫第二期-整合多元地理資訊推動智慧治理」核定 8,935 萬元整，已完成第 4 階段成果。 二、「擬定大花蓮都市計畫」核定 1,800 萬元整，已完成成果報告。 三、111-112 年度「花蓮縣沿海保護與標的資源調查計畫」核定 1,200 萬元整，已於 8 月完成期未報告審查，刻正辦理驗收結案。	
	陸、下水道行政及工程 一、下水道行政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計受理 108 件。 二、建築物雨污分流設計審查核備：計核備 59 件。 三、建築物雨污分流竣工查驗核備：計核備 58 件。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	一、本（113）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編列 2,330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工程計 2 件，預計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箱涵長度 550m。 二、本（113）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編列 1,800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計 11 件，預計完成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約 20,000 公尺，截至 113 年 8 月底，實際清淤長度約 18,000 公尺。	
	三、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辦理「花蓮縣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核定總經費 3,660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設置（80 處）及建置即時水情監測平台，截至 113 年 8 月完成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裝設共 80 處及即時水情監測平台建置完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核定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執行滯洪池新設 1 座及辦理周邊整體景觀工程；截至 113 年 8 月，工程用地部分於 113 年 3 月 7 日洽權利關係人召開協調會議限期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拆遷，工程設計監造部分，預計 113 年 9 月 3 日辦理評選，工程工期預計於 114 年 7 月起至 115 年 12 月止。	
	四、污水下水道工程	一、辦理「北昌、太昌村、國興里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主要工程服務範圍，吉安路一段以東、中央路三段以西、建國路一段以南及吉安溪以北，施作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預計完成接管戶數為 897 戶，計畫經費為 1 億 4,100 萬元整，業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上網公開招標，並於 113 年 9 月 12 日開資格標。 二、辦理「花蓮市及吉安鄉地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標）」，改善花蓮市及吉安鄉地區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及避免水域水質污染，確保水環境再生及水資源永續利用。核定計畫經費為 1 億 4,080 萬 4,000 元整，預計接管戶數為 1,850 戶，招標文件已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分署於 113 年 9 月 2 日備查，刻正辦理公開招標。 三、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新城北埔地區幹管工程（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新城鄉（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第一標工程總經費 3 億 8,230 萬元，業已於 111 年 7 月開工，預計完成道路段管線推進由東興路沿北興路、嘉新路、嘉里三街、復興路至民族路止，共計 6,170 公尺，工期 828 日曆天，預計 114 年 3 月 14 日竣工。第二標工程總經費 3 億 3,785 萬元，預計完成推進管線工程 ϕ 400mm 污水管線，總長度約 3,594 公尺，用戶接管工程污水管線 ϕ 200mm，總長度約 10,944 公尺，於 113 年 6 月 12 日開工，工期 911 日曆天，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四、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及管理：113 年度花蓮縣下水道污水管線維護工作開口合約，決標金額新台幣 750 萬元整，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開工，截至 8 月，累積清理長度為 10,272 公尺，油脂硬塊打除 1,015 公尺，累積估驗金額為 632 萬 8,152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施政工作	一、該中心（含東昌污水加壓站、後備軍人公園揚水站）負責處理花蓮地區生活污水，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大花蓮地區用戶接管數為 50,453 戶，該中心 113 年 8 月份每日平均處理污水量 39,168 立方公尺/日。截至今（113）年 8 月底，本縣污水下水道全縣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8.98%（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 73%）。 二、該中心採好氧式二級活性污泥系統處理，污水經由消毒池以次氯酸鈉消毒，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花蓮溪入海；污泥則經濃縮及脫水處理成污泥餅，再經過冷凝式乾燥製成乾燥污泥後，委由合格清運處理商及再利用機構進行資源再回收利用，對於花蓮地區內河川污染物消除量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平均每月去除 BOD5=61,028kg 污染量流入承受水體，對於改善河川水質有甚大效益。 三、該中心放流水經過消毒處理後部分回收再利用，作為廠區內景觀綠化植栽澆灌、設備清洗、濾布沖洗、消泡用水等使用，並設置回收水取水站，提供花蓮民眾及各機關免費索取回收水作為景觀、澆灌、灑水抑制揚塵及沖廁等用途使用，達到水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功效。回收水廠內使用量，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使用 54,744 立方公尺回收水。	
	柒、交通業務 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一、「111 年度花蓮縣公共運輸整體行銷案」計畫經費 210 萬 6,000 元（含中央款 2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0 萬 6,000 元），辦理彩繪公車塗裝及公共運輸宣導活動，113 年 4 月辦理驗收結案。 二、「112 年度花蓮縣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計畫經費 32 萬 3,000 元（含中央款 3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 萬 3,000 元），辦理市區客運路線評鑑，已於 113 年 7 月辦理驗收結案。 三、「113 年度花蓮縣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計畫經費 222 萬 3,000 元（含中央款 2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2 萬 3,000 元），辦理聘僱駐點人員 2 人協助公共運輸業務，已於 113 年 7 月提送期中報告書，於 113 年 9 月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預計於 114 年 1 月提送期末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113 年度花蓮縣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計畫經費 32 萬 3,000（含中央款 29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 萬 3,000 元），辦理市區客運路線評鑑，113 年 9 月辦理決標訂約，預計 113 年 11 月提送期末報告書。 五、「花蓮 MaaS 二期計畫-花蓮中南區「花蓮ＹＯ真行」應用服務計畫」計畫經費共 1,333 萬 4,000 元（中央款 1,2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33 萬 4,000 元），辦理 MaaS 平台優化及納入中南區交通及食宿遊購業者整合，已完成期中報告書備查，預計 113 年 11 月提送期末報告書。 六、幸福巴士計畫本縣幸福巴士 1.0，由公所自營，計有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共 8 個鄉鎮，由公所提供車輛及駕駛服務鄉內最後一哩交通接駁。本縣幸福巴士 2.0，由社會團體經營，計有萬榮鄉、卓溪鄉及富里鄉共 3 鄉鎮，由當地社會團體為媒合中心，招募當地駕駛提供鄉內最後一哩交通接駁。	
	二、交通工程與路口安全改善計畫	一、113 年度花蓮縣交通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發包，契約金額 758 萬 5,000 元，目前已完成訂約，刻正辦理 113 年度號誌工程通報維修監造作業，現已完成省道（第一批）號誌派工設計，刻正辦理第二批派工設計作業。 二、「113 年度花蓮縣交通號誌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3 年 2 月完成發包，契約金額 628 萬 7,087 元，目前已完成訂約，現已配合本縣 0403 地震及 0724 颱風分別搶修 5 處及 19 處號誌損壞路口，目前 0403 地震災害搶修已完成驗收，刻正辦理後續請款作業。 三、「113 年度花蓮縣交通號誌增設及維護工程（含代養省道交通號誌）（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發包，契約金額 1,397 萬 8,357 元，旨案刻正辦理第一批工程施作。 四、「113-114 上半年度花蓮縣道路設施（標誌、標線）整修工程（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決標，契約金額 1,498 萬元，目前刻正辦理第二批竣工，第三批派工施作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路外（邊）停車場規劃管理	一、「花蓮縣公有路邊停車及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共 4 年，已完成智慧化設施建置及車格管理，路邊停車格共 1,683 格及新闢 310 格路外汽車格位。廠商須每年交付縣府 3,535 萬 7,152 元權利金。 二、「花蓮火車站後站左側機車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執行期間為 112 年 8 月至 117 年 8 月共 5 年，共設置路外機車停車格共 343 格，廠商須每年交付縣府 216 萬 8,160 元權利金。 三、停車場經營業登記證：核發 66 場，共 5,611 格。 四、路邊智慧停車設施已完成建置智慧停車柱、線上繳費、10 種多元支付及新增 CMS（資訊可變標誌），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	
	四、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	本府辦理「花蓮車站以南至木瓜溪堤防鐵路立體化（含此區間納入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可行性研究案」共 1,830 萬元（中央款 478 萬及本府配合款 1,322 萬元），本案報告書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提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請鐵道局將本案計畫納入「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經鐵道局修正「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書後提報交通部，交通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6 月 7 日之審查意見修正，再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檢送修正報告書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	
	五、花蓮縣智慧交通管理系統	「台灣東部 AI 智慧運輸數據中心建置計畫」為本縣花東基金核定案件，4 年期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含花東基金 1 億 6,200 萬元及配合款 1,800 萬元），辦理智運中心建置及管理，本案預計分成二標發包，專案管理及監審標共 1,800 萬元已於 113 年 5 月決標及 6 月完成工作計畫書備查，預計 114 年 2 月提送期中報告書及辦理建置維運標招標。	
	六、無人機/15 噸（含）以上大貨車等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	無人機申請案件共計 118 件。大貨車臨時通行證：457 件。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客家事務	壹、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經營 一、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一、計畫說明： （一）世界客家意象。 （二）客家建築馬背造型拱門。 （三）多功能極限運動場。 （四）噴水親水設施。 （五）福氣廣場。 （六）石雕小丘等。 二、計畫總經費：總經費 6,420 萬元（分 3 年編列，112 年 2,527 萬 3,000 元；113 年 2,422 萬 4,000 元；114 年 1,650 萬 3,000 元）。 三、執行成果、進度： （一）113 年 3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 月 19 日完工。 （二）預計 114 年 1 月 21 日辦理揭牌啟用典禮。 四、目標及成效： （一）整合客家文化會館周邊，提升客家文化建築能見度，強化客家園區景觀特色與空間意象。 （二）融合民眾需求，增加園區使用效率，以優質的場域吸引更多人參與客家活動。	
	二、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經營管理	一、本府為推動客家文化及藝文活動，增進所屬場地使用效能，提供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場地租借服務。 二、配合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借用演藝堂辦理表演活動共 57 場次，累計 1 萬 8,903 人次。	
	三、辦理志願服務隊研習及培訓	一、113 年 5 月 21 日至 7 月 12 日辦理「志工體適能課程」。 二、113 年 6 月 1 日辦理「113 年度客家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客家飲食文化介紹及健康講座。 三、113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29 日辦理「113 年度客家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健康律動課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客家藝文活動輔導推廣 一、辦理 2024「賞桐花・拜伯公」鳳林慢城桐花祭活動	一、桐花祭活動於 4 月 27 日辦理，以「藝桐遊、拜伯公」為主題進行健走活動，鄉親大手牽小手、共遊桐花道，讓「三代情」在漫步過程中可以串連情感，讓上一代重溫傳統，下一代認識客家，並安排工作人員於漫步過程中進行導覽解說，帶領鄉親走入盛開的桐花林，除了健走活動外，也有地方團體的表演及各機關的宣導活動穿插其中，讓活動更豐富多元。 二、本活動經費為新臺幣 27 萬元整（客家委員會補助 23 萬元，本府自籌 4 萬元）。 三、活動內容包括： （一）伯公祭祀：辦理伯公祭祀儀，祈求伯公護佑平安，同時也安排傳統公捎婆表演，展現客家傳統文化之美。 （二）桐花健走：走進桐花廊道欣賞桐花之美，沿途設有導覽人員介紹桐花生態，讓鄉親更瞭解客家文化的象徵之花。 （三）藝文饗宴：邀請鳳林國小及客家社團等團體進行表演，表演曲目包括：客家阿婆、採茶歌、油桐花、夢想發泵及花樹下等精彩客家歌曲。	
	二、辦理 2024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	一、於比賽前辦理鼓藝研習培養人才，並以「尬鼓競技」為主軸在富源國小進行比賽，延續花蓮地區鼓藝競技傳統，當天晚間於富源保安宮前廣場辦理龍獅鼓舞響洄瀾晚會，除邀請歷屆鼓王爭霸戰學生組及社會組優勝團隊前來表演，展現精湛鼓藝技巧，還特別邀請國內知名基隆長興呂師父龍獅團以及國際知名九天民俗技藝團隊前來演出，提升活動的多元性。 二、本活動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客家委員會補助 100 萬元，本府編列 200 萬元）。 三、活動內容包括： （一）鼓藝研習：為使參加尬鼓競技隊伍的鼓藝精益求精，比賽前辦理鼓藝研習進行專業鼓藝教師進行教學，落實鼓藝向下紮根之目標。 （二）尬鼓競技比賽：7 月 6 日下午於瑞穗富源國小辦理，共計 16 隊學生參賽，其中花蓮在地團隊榮獲冠軍、季軍及優勝，成績斐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龍獅鼓舞響洄瀾晚會:7 月 6 日晚間於富源保安宮前廣場辦理晚會活動，除了有歷屆鼓王爭霸戰學生組及社會組優勝團隊演出外，還特別邀請國內知名基隆長興呂師父龍獅團以及國際知名九天民俗技藝團隊前來演出，藉此凝聚地方向心力並酬謝城隍爺庇佑。	
	三、辦理 2024 縱谷洄響音樂節系列活動	一、為有效推廣客家音樂，透過辦理縱谷洄響音樂節一系列的活動，為本縣在地人才提供展現音樂才華和交流的舞台，並讓來訪的國內外遊客可以體驗花蓮在地的客家音樂風情，達成推廣客家音樂之目的。 二、本活動經費為新臺幣 250 萬元整。 三、活動內容包括： （一）2024 客家流行音樂歌唱比賽：於 8 月 10 日在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圓滿完成，比賽分為個人歌唱類青春組、個人歌唱類魅力組及兩人對唱組共 3 個組別辦理，經評審團評選出各組前 3 名及優勝隊伍。 （二）2024 縱谷洄響音樂節：於 8 月 24 日及 8 月 25 日在花蓮日出大道（東大門夜市旁）圓滿完成，活動邀請多組縣內外團體進行演出。 （三）客家音樂吉他班：於 7 月 1 日至 10 月 28 日在花蓮客家文化會館辦理，學員透過課程學習吉他彈唱客家歌曲。 （四）客家音樂人才培訓班：於 7 月 3 日至 9 月 22 日在花蓮客家文化會館及頌恩音樂中心辦理，培訓班包含客語、唱歌及舞蹈 3 類型的課程內容，讓學員能以客語在舞台上自信表達、唱歌與展現舞蹈。	
	四、補助民間社團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及人才培育等活動	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等客家社團辦理各項客家活動及研習課程，自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 27 班，補助經費新臺幣 231 萬 9,646 元整。補助案包括： 一、補助花蓮縣鳳林鎮鳳凰土風舞研究社辦理「113 年會員含社區男女社員客家舞蹈研習班」。 二、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吉安分會辦理「113 年客家歌謠訓練班」。 三、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113 年客家傳統山歌初級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113 年客家傳統山歌進階班」。 五、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辦理「113 年多元客家歌謠傳習活動」。 六、補助花蓮縣客屬會新城分會辦理「113 年客家歌謠研習班」。 七、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辦理「113 年多元客家舞蹈傳習活動」。 八、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吉安分會辦理「113 年傳統與創新客家舞蹈研習」。 九、補助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辦理「113 年客家舞蹈研習班」。 十、補助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辦理「113 年二胡研習班」。 十一、補助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辦理「113 年客家歌謠研習班」。 十二、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辦理「113 年南二胡弦藝中階研習活動」。 十三、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辦理「113 年客家八音進階研習」。 十四、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辦理「113 年度客家歌謠研習」。 十五、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辦理「113 年客家歌謠研習班」。 十六、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辦理「2024 後山客家傳統弦歌音樂會活動」。 十七、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辦理「113 年度客家舞蹈研習」。 十八、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山歌發展協會辦理「113 年客家山歌人才培訓研習」。 十九、補助花蓮合唱團辦理「參加全國 2024 客家合唱比賽」。 二十、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光復分會辦理「113 年客家傳統八音進階班」。 二十一、補助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辦理「113 年客家傳統三腳採茶戲進階班」。 二十二、補助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辦理「悸動文化．客音相隨人才培訓第十一期計畫」。 二十三、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辦理「113 年度客家舞蹈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十四、補助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辦理「客音傳唱歌謠交流活動」。 二十五、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辦理「113 年度客家傳統山歌初級班」。 二十六、補助台灣客家山歌團辦理「歌中遊-遊花蓮」客家歌舞劇。 二十七、補助花蓮縣鳳林鎮客屬會辦理「113 年重陽敬老暨客家美食品嘗活動」。	
	參、客家文化傳承創新 一、推廣客家語言	一、辦理「113 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及客語推廣班，113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開設 56 班，刻正執行中。 二、於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中國廣播公司、好事聯播網及燕聲廣播電台共 4 個廣播電台辦理 113 年度客語託播，刻正執行中。 三、辦理花蓮縣客語薪傳大會師，集結客語薪傳師齊力推動客語教學，並邀請中正國小、鳳林國小及吳江國小學生進行客語口說藝術、客家歌謠、客語詩詞朗誦表演，呈現客語學習成效及推廣客家文化。 四、辦理「112 學年度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共 3 校（園）參與：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鳳林國小附設幼兒園和稻香國小附設幼兒園，計畫刻正執行中。 五、辦理「112-113 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計畫：已徵集本縣 577 個客語家庭，並規劃多元化客語家庭培力課程、親子共學共讀等系列活動，刻正執行中。	
	二、公事客語實施計畫	一、辦理「113 年花蓮縣政府推行公事客語臨櫃服務計畫」、「113 年花蓮縣政府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口譯設備採購計畫」，執行中。 二、花蓮市衛生所辦理「113 年度好客好環境，花蓮市衛生所幸福您」，執行中。 三、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中。 四、花蓮市公所辦理「113 年度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執行中。 五、吉安鄉公所辦理「繽紛吉安推行客語無障礙友善環境服務實施計畫」，執行中。 六、光復鄉公所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執行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玉里鎮公所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玉里鎮客家生活館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執行中。 八、富里鄉公所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執行中。 九、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中。	
	三、辦理「《花蓮客家》季刊暨影音短片出版計畫」	一、《花蓮客家》季刊於 108 年創刊，每年度發行四期，透過文字及照片，帶領讀者認識花蓮人文、客庄景點及美食、發現客家文化之美，內容豐富多元，傳遞客家生活的態度及價值。 二、配合刊物內容增加拍攝短影片，以數位傳播方式，讓客家文化與精神深植人心。 三、113 年春季號（VOL.20）於 113 年 4 月 10 日發刊。 四、113 年夏季號（VOL.21）於 113 年 6 月 10 日發刊。	
	四、辦理「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計畫」	一、本縣執行 113 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至 8 月 31 日止，計辦理客家文化加值 305 場次，老幼同樂 187 場次，共計 492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1,156 人次。 二、本縣 113 年度伯公照護站計有 29 處社區據點，其中有 26 處社區據點申請補助，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322 萬 4,500 元（中央預算 322 萬 2,500 元+縣預算 2,000 元），目前伯公照護站計畫持續執行中。	
	五、客家文化保存計畫	辦理「113 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活動依循新埔義民廟總廟的傳統習俗，8 月 21 日於七腳川溪進行安排解厄祈福的放水燈儀式；8 月 23 日（農曆 7 月 20 日）義民節於花蓮義民堂、鳳林長橋義民亭與富里竹田義民亭分別舉辦義民節祭祀祈福；8 月 24 日義民祭活動於花蓮縣日出大道舉辦，首次辦理立體創意賽神豬、畫我客家著色比賽，現場規劃展示比賽獲獎作品、義民廟相關知識；活動中由學生以客語進行活動主持、演講、朗誦，加強與年輕世代的連結，保持傳統祭儀並加入創新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六、2024 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	促進族群關係和諧，期許原客兩族青少年「以球會友，族群交流」，本府與客家委員會共同合辦「2024 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東區預、複賽，已於 7 月 7 日辦理完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計畫（四年期計畫）	為強化本縣層級施政總體規劃時亦能兼具客家政策思維，確保在地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展現客家文化創新活力，爰配合中央客家政策推動方針，衡酌花蓮在地現況發展，因地制宜擬訂「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計畫」，期整合跨局處法規、計畫及措施等行政資源，推動客家整體發展，落實多元文化發展。本年度已辦理「客家發展會報」計 2 次，分別於 4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辦理完畢。	
	肆、客庄產業輔導 一、輔導補助民間客家社團辦理客家產業相關活動	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等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交流觀摩、客家技藝研習、客家民俗節慶等與客家文化相關之活動。核定計 17 案，補助新臺幣 98 萬 7,020 元整。補助情形： 一、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113 年母親節活動」。 二、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吉安分會「113 年『龍騰祥瑞旺吉安』慶端陽活動」。 三、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113 年度客家香粽製作研習」。 四、補助花蓮縣瑞穗鄉瑞穗社區發展協會「113 年水尾客家傳統米食活動」。 五、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113 年客家粽暨糕點製作研習活動」。 六、補助花蓮縣吉安鄉永興社區發展協會「五月五 hakka 慶端午」。 七、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113 年端午節」。 八、補助花蓮縣義民堂文化協會「113 年縣內褒忠義民廟交流及文化體驗活動」。 九、補助花蓮縣客屬會「113 年客家地方特色文化振興參訪活動」。 十、補助花蓮縣美育交流學會「113 年客家諺語書法培訓研習計畫」。 十一、補助花蓮縣瑞穗鄉青蓮寺慈善關懷協會「難忘客家美食美味研習」。 十二、補助花蓮縣壽豐鄉客屬會「113 年客家豆腐乳製作研習」。 十三、補助花蓮縣客屬會「113 年花蓮客家巡禮二日遊活動」。 十四、補助花蓮縣客屬會「113 年客家歌謠外縣市社團蒞臨交流聯誼活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五、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山歌發展協會「鹹豬肉醃製研習」。 十六、花蓮縣義民堂文化協會「客庄農產品再創新價值-食材雕刻體驗研習」。 十七、花蓮縣義民堂文化協會「113 年義民文化祭儀研習」。	
	二、輔導及辦理「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計畫」	一、「113 年花蓮縣桐花小旅行」於 113 年 2 月 7 日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 46 萬 1,000 元辦理，由本縣吉安鄉公所、花蓮市公所及玉里鎮公所執行。本計畫業經客家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9 日客會產字第 1130006559 號函同意核備並完成核銷。 二、客家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鳳林粄條節－客家米食產業推廣活動」經費補助款新台幣 70 萬元，目前刻正執行中。	
	三、輔導個人或民間團體辦理會館展覽活動	輔導個人或民間團體於客家文化會館辦理展覽活動，核定計 3 案，補助新臺幣 11 萬 8,300 元整。補助情形： 一、補助「藝路相伴西畫藝術聯展」。 二、補助花蓮縣詩書畫協會「陶藝薪影」會員陶藝及攝影聯展。 三、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吳崇斌 94 薪傳回顧展」。	
	四、2024 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東區初賽	一、為振興客庄產業，推廣客家飲食文化，本府與客家委員會合作辦理「2024 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東區初賽」，比賽首度分為「傳統風味客家小炒」與「創意風味客家小炒」2 大組別，演繹客庄在地料理，讓鄉親民眾對客家菜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提高客家美食知名度並活絡客庄經濟。 二、賽事於 113 年 6 月 29 日假花蓮縣吉安國小辦理完竣，本屆東區傳統組及創意組冠軍分別由來自臺東縣的「正一茶園-傅姐風味餐」及「禾風新棧度假飯店（品祥飯店）」兩店獲獎，之後將晉級全國總決賽。	
	伍、客庄環境營造 一、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一、辦理「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刻正辦理中。 二、花蓮市公所辦理再現「有明庄」歷史洪流-打造客家文化流動新場域先期評估規劃案，刻正辦理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花蓮市公所辦「花蓮市客庄百年老街街區妝點先期評估規劃案」，刻正辦理修正計畫中。 四、吉安鄉公所辦理「繽紛吉安偓个家-圖書館地方知識基地空間優化先期評估規劃案」，刻正辦理中。 五、壽豐鄉公所辦理「培育人才搖籃壽豐-圖書館知識基地空間優化先期評估規劃案」，刻正辦理中。 六、鳳林鎮公所辦理「鳳林鎮箭瑛公園地方記憶空間設置工程」，已結案。 七、鳳林鎮公所辦理理「鳳林鎮張七郎父子地方記憶營造計畫」，結案中。 八、鳳林鎮公所辦走讀慢城‧鳳林客庄街 區營造先期評估規劃案，刻正辦理修正計畫中。 九、光復鄉公所辦理「光復鄉圖書館閱讀環境及特色營造改善先期評估規劃案」，刻正辦理變更計畫中。 十、瑞穗鄉公所辦理「瑞美運動公園運動休閒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已結案。 十一、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沆埔仔散策環境營造先期評估規劃案」，刻正辦理修正計畫。	
	二、辦理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壽豐鄉公所辦理 110-111 年度花東基金「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113 年 6 月 20 日開工，刻正執行中。	
	三、辦理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實施計畫	一、113 年 7 月 11 日召開「花蓮縣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實施計畫輔導團」會議。 二、113 年 8 月 22 日辦理「客庄文藝復興運動員工作坊」第一場次。 三、113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共辦理 7 場實地訪查。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觀光旅遊	壹、觀光企劃 一、推動主題旅遊	一、計畫說明：為創造觀光亮點，吸引遊客至花蓮旅遊，發展多項特色及主題旅遊如天文賞星旅遊、自行車道旅遊、溫泉旅遊及寵物旅遊等，另外針對不同族群提供所需資訊，例如無障礙旅遊及家族親子旅遊等，讓各種型態的遊客到花蓮都能享受便利的旅遊體驗。計畫總經費：775 萬元。 二、執行成果及進度、成效： （一）天文賞星旅遊： 1.113 年持續推動「流星花蓮-山海星光」品牌，並擴大辦理「星光音樂會」，於花蓮北區七星潭、中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南區富里鄉農會羅山展售中心草坪等地各舉辦一場，結合音樂、天文解說、地景及在地產業特色。 2.徵選縣內天文活動及星空主題商品，透過天文主題創造本縣旅遊星亮點，讓天文旅遊成為花蓮休閒觀光無可取代的特色行程。 3.本府已培訓 24 名三星級「花現天文解說員」及 1 名四星級解說員，天文解說員發展出兼具在地及天文特色的旅遊產品，今年推出多項旅遊行程及活動，例如依據仲夏四大節氣舉辦「縱谷好時節」、「洄遊七星潭—夜晚的七星晚宴」、「花蓮夜光海～夜航之旅」等。另本府於今年 6 月 3-4 日、9 月 4-5 日、10 月 23-24 日辦理三星級天文解說員回訓課程，藉以持續提升學員能力。 （二）宣傳縣內特色體驗活動及景點： 1.本府為振興花蓮觀光，迫切於地震及風災後協助維持觀光相關產業人員生計及復甦，爰整合本縣觀光相關業者，自 8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首次推出「2024 花蓮亮點專車」活動，專車每周五、六、日從花蓮轉運站發車，八人成行，每人費用為 850 元，提供三條一日遊路線，包括賞鯨、縱谷及海岸線，結合原民編織及射箭、在地特色和菓子體驗、在地美食、特色景點及及專業導覽解說人員，鼓勵民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眾至花蓮參加方便又有深度的遊程，從不同的角度認識在地文化與自然生態。宣傳縣內特色體驗活動及景點。 2.於國際平台 KKDAY 推出國內遊客專屬優惠活動，提供遊客花蓮體驗活動 5 折、最高折抵 888 元折價券。 （三）2024 花蓮自行車道推廣活動： 花蓮縣政府為了吸引國內外自行車愛好者與促進在地觀光發展，並延續去年「花蓮絕美步道活動」好評，7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推出「花蓮魅力自行車道活動」，依據騎乘路況、騎乘時間及周邊遊憩情形等規劃出 12 條親民的騎乘路線，每完成一條即可登錄一次並獲得一次抽獎機會。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共有 1370 筆登錄完成，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為 2,396 元計算，已帶來超過 328 萬元觀光產值。	
	二、2024 永續遊花蓮-國內外四大旅遊市場獎勵方案	一、計畫說明：為鼓勵國內外遊客至花蓮旅遊住宿，11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針對自由行民眾及旅行社推出 4 大獎勵方案： （一）方案一國內自由行獎勵方案：只要至花蓮合法旅宿業住宿及前往三項指定旅遊項目，就有機會獲得特斯拉 model 3 煥新版，6-9 月天天抽出遊花蓮雙人單程機票。 （二）方案二國外自由行獎勵方案：國外遊客於 Agoda 國際住宿平台預定花蓮合法旅宿，可折抵 50%，最高折 30 美元；另於 KKday 國際旅遊體驗平台預定 20 項深度體驗活動，可折抵 50%，最高折 30 美元。 （三）方案三+四國內外旅行團獎勵方案：為鼓勵旅行社帶團至花蓮旅遊，於花蓮縣合法旅宿住宿、前往指定三項旅遊項目，並於活動網站登錄，即可申請獎勵金。 1.國內 20 人以上團體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住宿每晚最高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2.寵物旅遊每團至少 15 人，每晚最高獎勵 1 萬 5,000 元。 3.身心障礙人士達 3 人以上，每晚最高獎勵新臺幣 9,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4.外國遊客 8 人以上團體每晚最高獎勵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帶團總人數競賽，總獎金 200 萬元，總人數第 1 名的旅行社提供 50 萬元、第 2 名 30 萬元、第 4 至 13 名 10 萬元。另行程安排須前往永續旅遊指定項目如於環保旅宿、環保餐廳、原住民慢食餐廳及店家、縣內特色景點等。 二、執行成果及進度： （一）截至 8 月 31 日國內自由行活動吸引約 8,570 人（3,428 筆 x2.5 人）參與本次活動，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過夜者每人每次旅遊支出 5,270 元，約帶來超過 4,516 萬元觀光效益。 （二）截至 8 月 31 日國外自由行活動吸引國際平台 KKday 及 Agoda 之優惠券共使用 1,093,383 元，約有 3,455 人至花蓮住宿，依據觀光署公布來台旅客每人每日消費 4,942 元並預估每人於花蓮平均停留 2 日計算，約帶來超過 3,414 萬元觀光產值。 （三）截至 8 月 31 日旅行社總帶團人數共計 429 團，合計總帶團人數共 12,506 人，依據 112 年團體旅遊過夜者每次平均旅遊支出 6,640 元計算，約帶來超過 8,303 萬效益。	
	三、推動多項花蓮觀光振興方案	一、計畫說明： （一）藉由城際交流，推動外縣市民眾、團體、大型企業至花蓮旅遊：包括接待新北市政府於 8 月 18-19 日推廣花蓮旅遊行程及伴手禮。 （二）另於 8 月 28-29 日園縣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峰會移師花蓮舉辦，本府提供園縣市（竹竹苗）及全台科學園區等大型企業旅遊及伴手禮優惠方案，預計辦理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與歐都納戶外用品公司合作於花蓮舉辦「無痕山林」淨山健走活動，該公司將於 114 年 3 月 22 日（六）於壽豐鄉鯉魚潭潭南大草皮舉辦。 （四）與麗寶集團合作，於全台 18 家福容大飯店推出「見花蓮、花蓮見」花蓮美食節，飯店以花蓮優質農特產品入菜，並以花蓮伴手禮做為迎賓禮、提供花蓮旅遊方案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執行成果及進度、成效： （一）與新北市政府合作方案涵蓋觀光、住宿、農產品銷售及商品拓銷等多個面向，市府各局處及新北旅行業者下半年預計帶動超過 1 萬人次赴花蓮旅遊，並陸續洽談旅宿業者合作，推出「住花東、享新北住宿優惠」方案，憑花蓮、台東住宿憑證來新北住宿即可享優惠；在農產品方面，協助運銷超過 10 萬公斤的花蓮文旦、於新北的農產展售會提供 75 個展售攤位，並協助製作團購 DM 提供各大公司、以及媒合 19 家觀光工廠提供專區銷售花蓮特產。 （二）竹竹苗三縣市各自提出具體補助方案，鼓勵民眾及團體赴花蓮旅遊。 （三）與歐都納戶外用品公司合作於花蓮舉辦「無痕山林」淨山健走活動，預期吸引 1200 名熱愛山林的民眾參與，宣傳並實踐環保理念，推動生態旅遊。 （四）透過全台 18 家福容大飯店運用花蓮食材入菜及推廣花蓮旅遊優惠方案，擴大本縣農產通路，促進農業及觀光。	
	四、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遊憩用地之一般旅館及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由本府審查籌設許可案件共 11 案	一、計畫說明：民間興建旅館及遊樂業，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遊憩用地，須提送興辦事業計畫，依其規模及申請項目由交通部觀光署或本府觀光處審查。本府目前列管之旅館及觀光遊樂業等觀光投資興辦事業計畫共 17 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署之案件共 5 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之案件共 12 件。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之案件，5 件已獲籌設許可（興辦事業計畫已核定）： 1.山海觀大飯店（壽豐鄉）：申請人已取得建照，向本府建設處申請出流管制計畫中。 2.播種者遊憩園區（鳳林鎮）：申請人向本府地政處申請開發許可中。 3.香根園遊樂區（瑞穗鄉）：申請人向本府地政處申請用地變更編定中。 4.東岡秀川遊樂區（瑞穗鄉）：申請人向本府建設處申請建照中。 5.兆陽樂活休閒會館（新城鄉）：申請人向本府地政處申請開發許可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7 件申請籌設許可中，進度如下：新城鄉山海湖渡假園區、定廣渡假休閒園區、心呼吸樂活酒店、金棧大齡長假休閒飯店、東海椰風旅讀休閒飯店、愛濤渡假莊園，業經審查會審議，申請人補正興辦事業計畫中；秀林鄉高巢悅野星海渡假村，經初步審查，申請人補正興辦事業計畫中。	
	貳、觀光行銷 一、觀光宣導行銷	一、我國及外籍航空業者代表踩線參訪及推動花東境外包機： （一）春夏季包機由汶萊、泰國及越南直航抵花，共有 6 航班：4/9～4/13 汶萊皇家航空（花蓮-汶萊）、4/12～4/16 泰獅航空波音 737-800（花蓮-泰國曼谷）2 架、4/27～5/1 越捷航空（花蓮-越南河內）、7/5～7/9 越捷航空（胡志明-花蓮）、8/30～9/3 越捷航空（胡志明-花蓮-富國島），以加速推動花東境外包機並推廣縣內觀光，盼藉由深度探訪花蓮自然景色、特色文化等包裝遊程，吸引並開拓國際觀光客源，促成更多國際包機直飛花蓮。 （二）9/2～9/5 香港快運踩線團。香港快運（HK Express）航空公司於 9 月 2 日至 5 日訪花，為協助其了解花蓮觀光資源，本府觀光處規劃四天三夜之踩線考察行程，俾利再次促成香港花蓮包機順利成行。 二、國內旅展：為開拓國內旅遊市場，今年賡續帶領縣內觀光業者參加「2024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5/24～5/27）、「2024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5/31～6/3）及「2024 台北國際夏季旅展」（7/12～7/15）及「2024 TITE 台灣國際旅展秋季展」（8/16～8/19）以推廣本縣夏秋季旅遊，並積極籌備參加「2024 ITF 台北國際旅展」（11/1～11/4），爭取冬季及明年春節假期旅遊商機。 三、台灣好行：推廣台灣好行於縣內運行之太魯閣線及洄瀾東海岸線，透過媒體宣傳、旅遊資訊建置、文宣品製作等；因應太魯閣國家公園關閉，310 太魯閣線正在進行路線變更以加強行銷花蓮市區及新城老街等景點；另因應旅客需求，304 洄瀾東海岸線自 8/1 起增加 1 班次（共 3 班次），便利民眾暢遊台 11 線知名旅遊景點。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太魯閣線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太魯閣線搭乘人數 44,636 人次。 （二）洄瀾東海岸線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洄瀾東海岸線搭乘人數 3,493 人次。 四、花蓮趣季刊：業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出刊 48 期春季號、113 年 6 月 20 日出刊 49 期夏季號，每期發行 22,500 本，分送國內外重要組團社、國內各旅服中心、觀光局駐外辦公室、縣內旅宿業及相關活動使用；並製作中、英、日、韓電子書，發送縣內旅館民宿協會成員，供遊客掃描讀取。 五、113 年花蓮觀光資訊網系統維護服務案及擴充案：觀光資訊網提供中、英、日、韓文 4 種語系，大幅提升使用友善度；另網站符合本府資通安全規範、無障礙 2.1AA 標章及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等，大幅降低資通安全風險與管理成本；另為讓觀光資訊網更符合手機操作，本府修改適用手機版介面，將以 APP 之介面進行修正，建構具即時性、易用性、互動性及擴充性之網站，並將增加會員、優惠券功能及訊息通知功能，根據民眾的喜好、行為推薦相關資訊，從而提高用戶參與度和滿意度。	
	二、觀光活動行銷	一、「2024 花蓮夏戀嘉年華演唱會」活動：今年度邀請 32 組天王天后天團及 3 組在地樂團登台演出，吸引民眾在暑假造訪花蓮。本活動委託樹德科技大學專業研究團隊於現場估計每小時遊客數，進行效益評估分析，總計吸引破 22 萬人次參與，同時也為鄰近的東大門夜市和金三角商圈帶入觀光人潮。經濟產值約 5.3 億元。 二、「2024 紅面鴨 FUN 暑假」活動：於 113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1 日舉辦，藉由部落守護貓頭鷹、花蓮縣鳥朱鸝及觀光大使紅面鴨於鯉魚潭風景區展出，以創新手法，結合嶄新科技聲光展演、特色水光秀，融合在地文化、歷史背景及融入地理景觀進行佈置，營造花蓮專屬暑假獨有的必看大秀，吸引國內外遊客，活動觀光商機並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讓所有鄉親和遊客體驗花蓮獨有的樂活假期。本活動經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專業研究團隊統計分析，總共計吸引超過 28 萬人次參與，同時也為鄰近商圈及景點帶入觀光人潮，經濟產值約 6.7 億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2024 花蓮 GOLD 美好演唱會」活動：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舉辦，假花蓮市東大門廣場舉行，並與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華納國際音樂攜手合作，舉辦「2024 花蓮 GOLD 美好」演唱會，邀請金曲歌王蕭煌奇、鐵肺天后戴愛玲、新科金曲歌后孫盛希、創作歌手高爾宣等 6 組藝人演出，透過演唱會傳達花蓮依然美好，帶動地方繁榮，創造觀光收益。 四、刻正籌劃「2024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活動：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7 日推廣本縣瑞穗英雄泉及安通美人湯雙品牌，建置光影展區，吸引秋冬季觀光人潮，吸引旅客至本縣中南區消費、引動地方食宿行及伴手禮業者產值，創造觀光收益。 五、刻正籌劃「2024 花蓮盛岡山車遊行」活動：於 113 年 11 月 9 日於東大門廣場至金三角商圈舉辦，邀請日本岩手縣盛岡市文化團體來花蓮，以及廣邀全台各地機關團體之吉祥物同至花蓮進行遊行嘉年華活動，吸引民眾在秋冬季節造訪花蓮，帶動地方繁榮，創造觀光收益。 六、刻正籌劃「2024-2025 花蓮太平洋觀光節」跨年演唱會活動：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於花蓮市東大門廣場舉辦跨年演唱會活動。邀請天王天后天團登場演出，吸引民眾在跨年連假造訪花蓮，同時舉辦在地團體徵選活動，厚植花蓮在地團體，並與在地觀光協會、業者合作推出推廣方案，提升本縣經濟並促進花蓮觀光旅遊。	
	三、觀光志工培訓	一、觀光志工持續配合並支援本府暨所屬機關各型活動及協助導覽解說；另為提高服務品質，強化本縣觀光服務能量，已辦理 3 場次縣內培訓課程，學習服務時數共計 154 小時。 二、觀光大使志工服務隊於民國 91 年成立，期間已招募四梯次，原志工隊人數共 79 位，因應本處業務需求，且原有志工人數已不足。於 4 月 17 日至 5 月 7 日辦理志工招募，經由 5 月 11 日辦理第一階段面試及 6 月 16 日完成第二階段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後，共計 20 名新進觀光大使加入，113 年本隊志工人數共 99 名。 三、志工參與活動內容：在 4 月 9 日汶萊至花蓮包機花蓮迎賓、4 月 17 日觀光推展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4 月 27 日越南河內至花蓮包機花蓮迎賓、6 月 29 日花蓮星光音樂會-山之韻、7 月 1 日觀光推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7 月 3 日至 7 月 8 日花蓮夏戀嘉年華、7 月 5 日越南峴港至花蓮包機花蓮迎賓、7 月 13 日至 8 月 11 日花蓮紅面鴨 FUN 暑假、7 月 19 日至 8 月 24 日市集加倍券、8 月 7 日花蓮星光音樂會-海之聲、8 月 30 日越南峴港至花蓮包機花蓮迎賓、東大門借問站遊客服務及觀光處各重大活動及多項會議等支援服務。截至目前支援活動協助旅客導覽服務累積時數總計為 5,129.5 小時。	
	參、觀光產業 一、風景區管理	一、持續辦理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花蓮火車站前敖幼祥公仔綠地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營造友善優質遊憩場所。 二、七星潭風景區 1133-2 地號計畫興建旅服中心及周邊設施改善規劃案（總經費 84 萬元）：本案辦理七星潭風景區大漢段 1133-2 地號興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周邊熱點設施改善評估規劃，以七星潭風景區旅遊服務中心為主軸做整體規劃（含賣店、賞星教室、會議室、停車場及聯外動線等空間規劃），廠商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完成規劃提送最終期末報告書，依契約已無待解決事項，尾款業於 113 年 4 月完成付款予廠商。 三、111 年七星潭風景區公共廁所補照委託服務案（總經費 246 萬 5,000 元）：辦理七星潭風景區公廁興辦計畫、土地變更編定、建照及使用執照取得等項目，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開工，按契約期程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完工，已執行完成土地鑑界複丈、位置測量及地質鑽探事宜，已請廠商盡速請款及結案。	
	二、旅館業及民宿管理	一、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合法登記旅館共計 151 家，總房間數 7,893 間；合法登記民宿共計 1,755 家，總房間數 7,204 間。 二、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稽查旅宿業罰鍰 43 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167 萬元。 三、113 年花蓮縣政府特色旅宿國際認證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為輔導業者符合國際標竿並精進軟硬體設施，提升本縣旅宿服務品質形象，本計畫預計輔導並通過認證計 20 家旅宿業者，分別取得國際服務品質認證（ISQM）、友善運動賽事旅宿認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FTH）、親善 Long Stay 旅宿認證（KLS），並積極輔導及鼓勵業者未來參加交通部觀光署星級旅館評鑑或好客民宿認證。本案業於 113 年 8 月 2 日完成活動計畫說明會，並預計於 8 月 21 日、9 月 10 日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其後執行現場輔導工作，預計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輔導工作，並預定於 11 月底～12 月初期間擇日辦理授證典禮。	
	三、觀光遊樂業輔導管理	一、113 年 6 月 13 日於遠雄海洋公園及怡園渡假村辦理「113 年上半年度觀光遊樂業定期檢查暨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 二、交通部觀光署分別於 113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辦理「113 年度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 三、另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分別於怡園渡假村及遠雄海洋公園辦理「113 年下半年度觀光遊樂業定期檢查」。	
	四、溫泉使用事業輔導與標章管理	迄 113 年 8 月 31 日止，總計輔導 24 家溫泉使用事業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合法營業。（新光兆豐花蓮旅館、原鄉溫泉民宿、安通溫泉飯店、吉祥農莊民宿、椰子林溫泉飯店、春風精品旅店有限公司、瑞峰民宿、瑞穗山下的厝溫泉民宿、瑞雄溫泉旅館、黃家民宿、瑞穗溫泉旅社、玉溫泉民宿、溪畔溫泉、松邑民宿莊園、紐澳華溫泉民宿、虎爺溫泉休閒事業有限公司、江布南山莊民宿、蝴蝶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戀民宿、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元湯溫泉屋、蜜滋賀溫泉飯店、花蓮潔西艾美渡假酒店、山灣水月特色民宿）。	
	五、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安全提升工作： （一）113 年花蓮縣崇德板下、七星潭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提升計畫(總經費 168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85 萬 0,000 元、地方配合款 83 萬 5,000 元）：本案為海洋委員會補助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活動暨救難演練、安全巡查工作、告示牌設置及汰換更新崇德海域警戒浮球。另為配合「本縣和平溪口至花蓮溪出海口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項」區隔遊憩活動區域，計劃於現地配合修正公告設置警戒浮球，並汰換更新崇德海域警戒浮球（111 年設置），以降低水域遊憩活動業者與定置漁場衝突。本案履約期限為 113 年 09 月 30 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自決標日之次日（6 月 5 日）起已辦理 44 天巡查工作，並完成更新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備查資料（共計 11 家）及辦理 2 場水域安全宣導活動暨救難演練。 （二）113 年花蓮縣美崙溪出海口告示牌及警戒浮球錨定執行設置案（總經費 70 萬 4,000 元-補助款 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0 萬 4,000 元）：本案為辦理美崙溪出海口設置告示牌及警戒浮球，避免水域遊憩開放區域與花蓮港船隻航道重疊而發生危險情事，以降低水域事故，以營造安全無虞海域遊憩環境，確保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之安全。本案經費業經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同意列入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已於 8 月 15 日及 8 月 21 日上網公告 2 次均流標，刻正簽辦修正契約內容重新上網招標。 二、沙灘車管理： （一）沙灘車活動中央尚無統一專法管理。 （二）本縣沙灘車業者約20家，目前三棧溪北岸（曼波沙灘）及立霧溪南岸沙灘幾無業者蹤跡。 （三）依據交通部 112 年 5 月 21 日頒布之「沙灘車管理指引」計 14 類土地禁止沙灘車活動區域。另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沙灘車之土地計有以下 21 類區域：海岸類型之古蹟、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保育類野生動物-海龜及燕鷗產卵棲地、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礦業保留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地方級重要濕地、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山坡地及國家風景區，本縣轄區均屬禁止沙灘車活動區域。 （四）本處作為：本府於 112 年 5 月起迄 113 年 8 月 31 日為止，共辦理 41 次不定期聯合稽查。共計查獲違反區域計畫法 5 件；都市計畫法 4 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12 件。為維護海岸自然景觀，本府仍將持續定期辦理稽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旅遊服務中心管理	一、花蓮轉運站旅遊服務中心：113 年 8 月止共計 9,040 人次（本國遊客 7,570 人次，外國遊客 1,470 人次）。 二、本縣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自 112 年 1 月 1 日搬遷至花蓮轉運站，花蓮機場旅遊服務中心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由機場接續服務。	
	七、風景區及觀光據點等遊憩據點加值工程及修繕工程	一、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 112 年度中期競爭型計畫「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112 年花蓮縣吉安鄉濱海線觀光路廊改善計畫」（總經費 1,500 萬元-補助款 1,140 萬元，地方配合 285 萬元，自償款 75 萬元）：辦理吉安鄉濱海自行車道觀光路廊指引設施整合與建置、旅遊帶主幹易積沙自行車道改善、串聯景點洄瀾廣場鋪面改善。由吉安鄉公所執行，工程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開工，113 年 7 月 9 日申報完工，後續辦理驗收結案作業中。 二、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 113-114 年度「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七星潭風景區暨兩潭遊憩空間優化計畫」（總經費 3,500 萬元-補助款 2,205 萬元、配合款 945 萬元，自償款 350 萬元）：辦理七星潭賞星廣場告示牌更新、七星潭臨潭橋觀光導覽圖座更新、兩潭自行車步道景觀橋至曙光橋間上邊坡排水系統改善及草皮美化、航道下及賞星廣場及兩潭自行車步道臨時公廁設施更新。設計監造勞務案於 113 年 7 月 5 日辦理議價（約）、8 月 2 日決標，廠商於 8 月 5 日申報設計開工，8 月 23 日完成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三、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 113-116 年度「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七星潭風景區整體風貌提升計畫」（總經費 1 億 9,520 萬元-補助款 1 億 2,855 萬 1,250 元、配合款 4,116 萬元，自償款 2,549 萬元）：整體規劃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行銷活動，預計完成七星潭風景區大漢段 1133-2 地號旅服中心興建，並配合周邊環境改善整頓及相關服務設施，提升旅遊服務品質。於 113 年 7 月 5 日觀光署同意核定補助，7 月 30 日修正計畫書同意備查，目前研擬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勞務採購招標文件、納入預算相關作業。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母子海岸觀景涼亭 0423 震災復建工程」案（總經費中央補助 49 萬 5,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因受 113 年 0423 地震致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觀景涼亭階梯、扶手及柱構造飾板損壞等，本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後續由豐濱鄉公所執行災後復建工程。本案工程於 113 年 6 月 27 日經工程會核定補助，由豐濱鄉公所執行中，截至 8 月 26 日廠商已提送設計預算書圖，預計 8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9 月 30 日前工程發包、12 月完工。 五、（花東基金）向國發會申請「112-11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光復鄉芙登溪農圳周邊觀光休憩產業發展規劃」案（總經費 300 萬元-補助款 270 萬元、配合款 30 萬元）：辦理彙整芙登溪周邊及馬太鞍濕地支自然環境與人文歷史等區內外資源，以及部落文化、居民日常生活等綠色資源等，進行整合性調查與記錄分析，以在地特色語彙來詮釋聚落生活空間，呈現出觀光遊憩之資源。本案由光復鄉公所執行，規劃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開工、4 月 24 日辦理第一場地方說明會、6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地方說明會及工作坊、7 月期中報告書核定，全案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	
	八、露營場管理	一、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收受共計 75 件露營場申請案，已核定露營場土地使用許可計 22 件。 二、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計畫（總經費中央補助 250 萬元）：本案已執行採購稽查工作背心及電腦設備，並於 8 月 30 日完成露營場 3 名稽查人員面試。本案目標逐季檢討排查及申請案件審查進度，持續輔導露營場業者取得土地許可及申請第 2 階段露營場合法設置。	
	肆、工業管理 一、能源類輔導管理	一、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受理加油站設立變更申請計 17 件，本縣轄區核准設立加油站共計有 72 家，查核 24 家。 二、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辦理瓦斯重量查核，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共計 25 家 198 桶。 三、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辦理電器承裝業及用電場所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申請案件計 72 件，另用電場所定期檢測紀錄備查計 468 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申請太陽光電設置案件： （一）地面型：第一型（須報送經濟部能源局審查）計 16 件，面積 1471.61 公頃。第三型（同意興辦）計 9 件，面 12.41 公頃；第三型（免興辦案件）計 27 件，面積 45.35 公頃。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中計 125 件，面積 105.91 公頃。 （二）屋頂型：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同意備案計 66 件（已核准 61 件、審查中 3 件、補正中 2 件、駁回申請 0 件、撤回同意備案 0 件）。設備登記計 90 件（已核准 89 件、審查中 1 件）。 五、夥伴節電推廣計畫（本計畫目前分為四期子計畫執行）： （一）第一期節電巡迴車行動計畫（經濟部能源局補助 500 萬元，期程至 111.12.31 日，已執行完畢）：規劃透過花蓮特色鴨為設計「節電者聯盟」造型外觀之巡迴車巡迴本縣 13 鄉鎮、完成 10 處集合式住宅用電診斷服務、6 處報名制之一般住宅與商家免費用電診斷服務、花蓮好淨!選購節能產品加碼獎勵計畫、節能標竿獎勵競賽及弱勢關懷訪視 40 處並協助汰換老舊冰箱等措施，共計節電 17 萬 3305 度，下鄉與縣民近距離接觸，期盼提升全民節電意識。 （二）第二期為校校攜手響應節電計畫（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經濟部能源局核准計畫補助 300 萬元，執行期程 111.12.8～112.8.31）：針對本縣校園及學生為主、民眾與企業為輔，規劃節電概念推廣與診斷諮詢、節電課程培育 3 場次、幼兒節電故事時間 20 場次、節能技術展示與手作課程 3 場次、名人講座 3 場次、自願性節能標章創意競賽、偏鄉校園燈具汰換至少 700 盞、不插電營隊等等活動將節電知識向下扎根，辦理成效預計能節電 17 萬 2300 度。 （三）第三期 112 年本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於 112 年 3 月中經經濟部能源局核准計畫補助 500 萬元，目前由商業科執行）：成立節電推動委員會、配合縣內淨零碳排政策積極推動節電概念推廣與診斷、節能志工培育、夜市攤商及旅宿業飯店業等觀光產業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域節能示範，以帶動節電生活習慣及節能理念深化。 （四）第四期 113 年花蓮節電 GO 計畫（由 113.02 經濟部能源署核准補助執行經費 500 萬元）方案內容有訪查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至少 50 家、辦理活動與競賽（購買能效 1、2 級產品可參加抽獎活動的「花蓮節電購」、上傳居家電費單進行節電比賽的「揪團來省電」）、節電志工培育及對綠色能源推廣等主題開設培訓課程（規劃綠能工廠、旅能相關產業進行「參訪觀摩」，了解綠建築、太陽光電、能管監控系統等成功案例，另針對用電基礎實務、節電診斷，辦理「名人論壇」、「節能訓練營」）、示範推廣（推廣及補助旅宿業清洗冷氣，打造「低耗能旅宿」、鼓勵實踐綠色遊程與循環經濟綠色生活等意識，辦理「綠色遊程競賽」、「主題式淨零願景工作坊」、「永續旅遊推動體驗活動」等）、能源弱勢關懷（補助偏鄉校園汰換老舊燈具至少 1500 盞），藉由生活宣導鼓勵在地業者、民眾、社區團體等不同角色接觸永續議題、提升節能意識。 （五）第五期-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第六期-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 PLUS：計畫申請中，尚待經濟部能源署審查。	
	二、工業輔導管理	一、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核准一般工廠登記計 3 件、變更登記計 7 件、抄錄計 17 件，合計 27 件。配合經濟部辦理 113 年度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於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10 日期間全面實地訪查縣內近 380 家合法登記工廠，清查遷址或歇業工廠、校正工廠登記事項以及促請業者申辦工廠變更登記或依規公告廢止等作業，強化工廠系統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以健全工廠輔導和管理。 二、本府依據新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配合中央政策輔導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設立營運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申請及輔導改善作業，以及納管業者申請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另稽查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設立營運之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則依法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本縣受經濟部原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為 95 家，本府透過報章媒體強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宣導及主動至各工廠跟業者說明，納管的效果顯著，納管申請截至日共有 190 間業者向本府提送納管申請。目前本府輔導納管未登記工廠轉特定登記工廠已進入提送改善計畫階段，本府核定納管未登記工廠共 143 家皆於期限內全數提送改善計畫書，截至目前本府核定通過改善計畫家數計 116 家次，撤回 1 家次，駁回 4 家次，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計 12 家次，本府將持續輔導剩餘業者加速改善計畫送審及核定，進入實質改善階段。113 年 7 月 30 日縣府並與經濟部輔導團隊聯合舉辦說明會，會中說明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的撰寫方式、應備文件資料，以及即將實施的《國土計畫法》對納管工廠的影響及低碳化智慧化基礎轉型補助，俾益業者續辦特定工廠登記後進而辦理用地變更，以取得一般工廠登記。 三、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 土地出租作業辦理情形：本縣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約有 22 公頃土地未出售且為素地，為了符合工業用地基本使用及避免土地閒置，本府經評估後決議以公告出租該近 22 公頃土地方式讓符合資格低污染廠商申請租用，俾活化土地使用、提升在地產業多元及增加就業機會。本府自 111 年 4 月 6 日至今共發布三次「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公告，園區後期未出售產業用地(一)共 40 筆土地，總面積約為 58,721 坪，目前總計出租 19 筆土地，出租總面積約為 27,168 坪，其餘 21 筆土地則持續辦理出租公告中。	
	伍、商業管理 一、商業管理輔導	一、商業登記：商業設立登記 518 件，變更登記 358 件，歇業 392 件，抄錄及證明 217 件，停業 222 件，復業 34 件，其他 135 件，合計 1,876 件。 二、商品標示：持續推動商品標示宣導及抽查工作，專案抽查共 298 件，一般抽查共 254 件，不合格案件督導改正或停止陳列販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辦理消費者保護法業務及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計受理申訴 166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傳統市場及夜市輔導管理	一、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參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2024 臺灣五星集～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攤舖創歷年新高，共計 342 家攤舖參與評核，本府於 113 年 6 月 4 日起進行為期 14 日的 1 至 3 星自辦評核作業，其中 27 攤將於 113 年 9 月 11 日進行中央 4 星、5 星評核挑戰。 二、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市場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協調。 三、「花蓮縣花蓮市福德市場新建營運移轉招商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刻正擬訂招商文件中，預計於今年底前公告招商。	
	三、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本縣轄內經營之八大行業暨飲酒店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有影響治安之疑慮，其中，八大行業包括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三溫暖業、視聽歌唱業，前項皆依據「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花蓮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花蓮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及「花蓮縣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辦理共同聯合稽查輔導與管理，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聯合稽查共計 236 家次，罰鍰共計 8 家次，限期改善者共計 26 家次，並持續針對本縣八大行業暨飲酒店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之列管商家加強稽查工作。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警政	壹、刑事 一、刑案偵破	一、本期發生 2,092 件、破獲 1,988 件、破獲率 95%，與去年同期發生 2,106 件、破獲 2,019 件、破獲率 95.9%比較，發生數減少 14 件（-0.7%）、破獲數減少 31 件（-1.5%），破獲率減少 0.9%。 二、本期重大刑案發生 5 件、破獲 5 件、破獲率 100%，與去年同期發生 4 件、破獲 4 件、破獲率 100%比較，發生數及破獲數均增加 1 件（+25%），破獲率不變。	
	二、檢肅竊盜	本期全般竊盜案發生 345 件、破獲 326 件、破獲率 94.5%，與去年同期發生 292 件、破獲 289 件、破獲率 99%比較，發生數增加 53 件（+18.2%）、破獲數增加 37 件（+12.8%）、破獲率減少 4.5%。	
	三、檢肅非法槍械	一、本期與去年同期均未緝獲制式槍枝。 二、本期緝獲土（改）造槍械（含空氣槍）13 枝，與去年同期 3 枝比較，增加 10 枝（+333.3%）。 三、本期各式子彈緝獲 34 顆，與去年同期 27 顆比較，增加 7 顆（+25.9%）。	
	四、查緝毒品	一、本期查獲一級毒品案 25 件（人）、緝獲毒品毛重 42 公克，與去年同期 48 件（人）、毒品毛重 31 公克比較，查獲數減少 23 件（人）（-47.9%）、毒品量增加 11 公克（+35.5%）。各級毒品案件數主要係因配合警政署專案期間而有所浮動，重量則依個案各有不同。 二、本期查獲二級毒品案 176 件（人）、緝獲毒品毛重 5,624 公克，與去年同期 204 件（人）、緝獲毒品毛重 407 公克比較，查獲數減少 28 件（人）（-21.9%）、毒品量增加 5,217 公克（+1281.8%）。 三、本期查獲三級毒品案 40 件（人）、緝獲毒品毛重 1,748 公克，與去年同期 7 件（人）、緝獲毒品毛重 949 公克比較，查獲數增加 33 件（人）（+471.4%）、毒品量增加 799 公克（+84.2%）。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檢肅幫派組合工作	本期「治平專案」檢肅首要對象 4 人、共犯 38 人，與去年同期檢肅首要對象 3 人、共犯 44 人比較，首要增加 1 人（+33.3%），共犯減少 6 人。	
	六、防制詐騙	一、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積極推動網路及實體防詐宣導工作： （一）透過專題演講、治安座談會、舉辦設攤活動等方式發放具有親和力的 Q 版「反詐宣導傳單」，本期已舉辦 1,431 場次，涵蓋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學校等不同領域。 （二）透過各個網路社群平臺張貼宣導影片、文宣，有效觸及更多民眾，提高識詐能力，本期透過社群網路宣導已累計 3,846 次。 （三）與轄內金融機構 110 間（銀行 23 間、郵局 38 間、信用合作社 21 間、農漁會 28 間）及超商 172 間（7-11 統一超商 113 間、全家超商 53 間、OK 超商 6 間）合作建立 LINE 群組以加強溝通與協調，提供即時防詐資訊及舉辦攔阻演練，強化金融機構人員應對詐騙案件能力。 （四）於公開場所張貼反詐宣導海報、播放宣導影片等，進一步提高民眾對詐騙行為的辨識與警覺性。 （五）與在地金融機構花蓮一信及二信於 8 月 6 日簽立打擊詐欺犯罪合作意向書（MOU），強化合作，共同阻詐。 二、本期執行績效： （一）詐欺案發生 413 件、破獲 369 件、破獲率 89.3%，與去年同期發生 344 件、破獲 308 件、破獲率 89.5%比較，發生數增加 69 件（+20.1%）、破獲數增加 61 件（+19.8%）、破獲率減少 0.2%。 （二）破獲集團性詐欺案件 2 件 20 人，與去年同期 4 件 56 人比較，查獲人數減少 2 件（-50%），人數減少 36 人（-64.3%）。 （三）攔阻詐騙 87 件，阻止匯款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516 萬 9,777 元，與去年同期攔阻詐騙 49 件，阻止匯款金額 7,006 萬 3,078 元比較，攔阻件數增加 38 件（+77.6%），阻止匯款金額減少 2,489 萬 3,301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治安風水師」防竊檢測及諮詢工作	主動至民眾住家協助找出易遭竊賊侵入或破壞之弱點死角，供民眾參考改善，降低被害風險，並提供失竊住戶諮詢服務，強化民眾防竊常識及自衛防護能力。本期提供失竊住戶諮詢 32 戶、非失竊戶諮詢 605 戶，與去年同期失竊戶諮詢 30 戶、非失竊戶諮詢 588 戶比較，失竊戶諮詢增加 2 戶（+6.7%）、非失竊戶諮詢增加 17 戶（+2.9%）。	
	八、得獎及優良紀錄	一、112 年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績效：優等（113 年 6 月評定）。 二、113 年上半年查捕逃犯：列「查獲逃犯人數在 300 名以上，緝獲率在 100%以上」等級（113 年 7 月評定）。	
	貳、交通 一、交通事故防制	一、本期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9 件、死亡人數 10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25 件、25 人死亡比較，發生數減少 16 件（-64%），死亡人數減少 15 人（-60%）；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2,454 件、3,312 人受傷，與去年同期發生 2,721 件、3,697 人受傷比較，發生數減少 267 件（-9.8%）、受傷人數減少 385 人（-10.4%）。其中本期發生 A1 類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 人，與去年同期 7 人死亡比較，減少 5 人（-71.4%）；A2 類行人交通事故發生 72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77 件，發生數減少 5 件（-6.5%）。 二、防制作為： （一）本縣警察局除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實施「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專案執法勤務」，強化執法取締量能，導正駕駛人不良駕駛習慣；另主動至機關、部隊、學校、社團、教會等單位辦理宣導，並透過警察廣播電臺及刊登平面媒體廣告等媒體宣導，加強提升駕駛人守法觀念。 （二）強化交通設施損壞通報機制，員警執勤中發現屬於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道路交通工程缺失，主動通報並協調道路管理機關，參與或主動辦理會勘，儘速改善，未改善前，以加強巡邏、守望等方式防制；另自於 112 年 7 月起申請加入「1999 交通號誌報修」LINE 群組，即時掌握重要路口號控資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提升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 （一）說明： 警察行政攸關民眾權益，因此民眾對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品質有相當期待。為提升員警處理交通事故能力，本縣警察局每年均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之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班講習，另本縣警察局自今（113）年起創新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以精進交通事故之專業技巧及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二）成果： 1.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班講習： 內政部警政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辦理講習，本縣警察局計有 4 名人員參訓，均已結訓取得專責處理證照。 2.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 本縣警察局 113 年 9 月 2 日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計 25 名人員參訓。	
	二、加強重點違規交通執法	一、交通違規稽查：交通執法之目的在於導正民眾對交通規則的認知與尊重，養成遵守交通法規的習慣，避免交通事故發生。除針對交通事故肇因之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外，一般輕微違規以勸導為主，以符合民眾期待。 二、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 （一）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9,042 件，與去年同期 1 萬 7,118 件比較，減少 8,076 件（-47.2%）。 （二）本期強化取締全般酒後駕車（含酒駕新制之同車乘客）1,044 件，與去年同期 1,090 件比較，減少 46 件（-4.2%）。 （三）本期取締超速 1 萬 9,147 件，與去年同期 4 萬 2,566 件比較，減少 2 萬 3,419 件（-55%）。取締件數大幅減少原因如下： 1.0403 地震造成本縣災情嚴重且餘震不斷，造成臺 9 線崇德至和仁道路中斷，搶通後又遇上 7 月 24、25 日凱米颱風肆虐，致使臺 9 線多次封閉修復道路，影響車輛可通行時段及外縣市至本縣遊玩意願，大幅減少進出本縣之車流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本縣警察局投入大量警力支援救災與災區交整勤務，該期間著重於災後重建相關工作，間接影響取締超速勤務警力編排及取締件數。 三、為維護行人安全，自 112 年 5 月起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同步實施「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勤務」，重點執法項目包含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及取締道路障礙等；本期針對不停讓行人專案取締 764 件（其中路口不停讓行人 96 件、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76 件、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 469 件、取締道路障礙 123 件）。 四、鑑於近一年使用偽（變）造車牌案件數增多，有關偽（變）造車牌查緝部分，各單位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舉發及扣繳牌照外，並依刑法第 212、216 條偽造特種文書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如發現民眾汽車號牌遭冒用而收到相關違規罰單，則協助民眾完成報案程序，撤銷罰單，後續調閱監視器積極追查偽造號牌民眾涉及之不法情事。本縣警察局 113 年 1 至 8 月份共查獲 9 件偽（變）造車牌、移（函）送 5 件、5 人、9 面號牌，另 4 件仍在偵辦中。	
	三、整頓市區交通、維護交通秩序	一、為提升本縣觀光及交通形象，針對重要幹道違規停車及占用騎樓廣告物，加強執法作為，以維護行人通行權益；另持續取締與交通事故肇事因素有關之重大交通違規（如酒駕、闖紅燈），以防制交通事故。 二、本縣警察局於連續假期（清明節、端午節）、各項重要活動（端午龍舟競賽嘉年華、秀姑巒溪鐵人三項、路跑健走活動、星光音樂會、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及平日交通尖峰時段，運用協勤民力，加強轄內各項之交通疏導與管制，以維護道路安全與順暢；本期規劃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動用警（民）力 6,182 人次。	
	四、交安宣導	一、活動宣導：主動至機關、部隊、學校、社團、教會辦理宣導活動，本期辦理 64 場次。 二、媒體宣導：配合警察廣播電臺及刊登平面媒體廣告加強宣導，本期專題宣導 20 場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分齡宣導：經分析，本縣高齡及青少年交通事故發生率較高，為有效降低本轄交通事故，針對高齡及青少年加強宣導工作： （一）深入轄內高齡者易集中之場合，如各社區福氣站（活動中心）及原住民部落等處，強化高齡者騎乘機（慢）車及行人交通安全宣導，全面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識。 （二）除針對無照駕駛加強取締並配合監理站加強宣導鼓勵未考照之 18 歲以下青年，參加駕駛教育訓練。 四、利用電子看板宣導：為使民眾知悉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交通安全規則，蒐集及製作宣導資料，並租用花蓮市中山路與林森路口大型 LED 電子看板循環播放加強宣導。	
	五、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測驗、審驗、核發	一、報名考領執業登記證測驗 141 人。 二、執業登記證審驗 1,087 人。 三、換補發新證（含初次領證）196 件。	
	六、便民服務	一、代收酒後駕車交通違規罰鍰服務：民眾於本轄單純因酒後駕車遭取締者，得於假日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交通隊車輛移置保管場（花蓮監理站管轄部分）及玉里分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管轄部分）繳納罰鍰後領回移置保管車輛，並秉持為民服務理念，持續辦理。 二、交通事故資料網路申請服務：提供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相關資料網路線上申請服務。本期受理 3,643 件。 三、執業登記證換領、驗證、異動便民服務：自 103 年 2 月起每雙月第四週星期五派員前往玉里分局辦理執業登記證換領、驗證、異動之服務，以減少計程車司機往返勞頓，深獲南區計程車司機好評。本期計辦理 22 件。 四、推廣交通違規簡訊通知服務： （一）本服務源於超速、闖紅燈等逕行舉發案件寄發通知單作業時程較長（約 30 日），本縣警察局審酌檢舉人上傳違規或固定測速照相設備採證等資料逕行舉發成案後，立即發送訊息通知車主（預先登錄之手機號碼），以提醒民眾即時改正違規行為，避免遭重複舉發，並有效改善停車秩序及防制交通事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目前只針對科學儀器採證之闖紅燈、超速及其他違規等逕行舉發違規案件作簡訊通知服務，後續將依普及與預算編列情形，依次增設違停拖吊及民眾檢舉案服務。自 112 年 6 月 9 日啟用，目前計 712 人申請本項服務，發送 65 則違規簡訊通知，持續宣導推廣中。	
	七、交通違規科技執法工作	一、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為維持道路停車秩序，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於花蓮市中山路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協助執法，本期取締違規停車 1,626 件。 二、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設備：為減少超速違規行為，防制交通事故，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分別於蘇花改隧道（中仁、仁水）、臺 9 丁線 59.5K 至 64K 路段及臺 11 線 24.1K 至 26.6K 建置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設備協助執法，本期取締交通違規 1,086 件。 三、兩潭自行車道違規科技執法設備：為避免民眾駕駛車輛貪圖便利，違規行駛自行車道，於花蓮市太平洋公園自行車通道出入口處及化仁海堤自行車道裝設科技執法設備（車牌辨識系統），透過科技執法減輕員警人力取締負擔，本期取締交通違規 13 件。 四、中央路段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中央路段為車輛途經花蓮市區替代道路，自蘇花改通車後，車流量相當大，為防制交通事故、遏止違規行為及促進交通順暢，於花蓮市中央路與中山路口、吉安鄉中央路與建國路口 2 處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協助執法，運用科技設備導正駕駛人不當駕駛行為，本期取締交通違規 1,524 件。 五、市區（鄉）道路多功能違規取締執法設備：針對本縣十大易肇事路口，選定花蓮市及吉安鄉共計 5 處路口，建置多功能違規科技執法設備，以科技代替警力全天候偵測違規駕駛人，養成民眾守法之習慣，進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本期取締交通違規 1,510 件。 六、花蓮火車站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為維持花蓮火車站前站車輛接、送乘客停車秩序，於該站第 1 車道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協助執法，本期取締違規停車 837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配合辦理縣長允辦案件（花蓮新興產業沙灘車違法進入沙灘設置網美打卡設施、違規使用農地，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持續向沙灘車業者宣導沙灘車禁止行駛於道路，經屢勸不聽之沙灘車駕駛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之1規定：「非屬汽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取締告發，112年度取締110件、113年4月1日至8月31日取締2件。	
	參、少年 一、防制少年犯罪	一、辦理「春風專案」臨檢查察10次。 二、尋獲中途輟學學生51人次。 三、輔導少年132人次。 四、預防少年犯罪： （一）法治教育宣導：鑒於青少年普遍對法律觀念尚有不足，容易誤觸法網，利用警察廣播電臺宣導（10場），並深入各級學校或各類型活動會場等，加強實施法治教育宣導（24場），灌輸青少年正確法律常識，增進學生防制毒品及暴力犯罪之知能。 （二）校園反毒工作： 1.為強化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本縣警察局結合教育、衛生等單位，規劃校園反毒巡迴宣導，加強師生對毒品態樣及危害之認識；另至警察及教育電臺或各類型活動會場犯罪預防宣導，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本期辦理22場次。 2.於各級學校分配專屬認輔人員與校方人員進行校園訪視及相關聯繫作為，學校如發現學生疑似有吸食毒品行為，填載校園訪視表後即據以偵查。 3.本期查獲少年施用毒品案12件（人次），與去年同期查獲少年施用毒品案3件（人次）比較，查獲數增加9件（人次）（+300%），查獲地點均在住宅、郊外等處所，未有於校園查獲毒品及毒品入侵校園情事。 （三）防制幫派進入校園： 1.由本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成少年掃黑專責小隊，除針對轄區幫派公開活動派員進行蒐證、盤查，並加以彙整、分析，建立少年涉入幫派之關聯性資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專責查緝「幫派吸收少年犯罪」之不法，於「幫派案件偵蒐進度管制會議」中，提報「幫派吸收少年與進入校園整合分析專案報告」，以整合相關線索及不法事證，全力執行檢肅。 3.本期校園安全專題報告已掌握學生參加宮廟陣頭（民俗藝陣）人數 12 人、疑似參加幫派組合少年 29 人、中離生 19 人、校園春暉個案 4 人、遭收容或安置少年 13 人，均已加強控管，並實施關懷輔導，避免少年因交友不慎而從事不法或遭不法組織吸收為成員。 4.本期破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共計 2 件 6 人。 （四）防制校園霸凌： 1.獲悉暴力或霸凌事件案情後第一時間聯繫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或教育處，以利校方啟動校園安全機制。 2.避免暴行影片之流傳，引起模仿風潮，下架暴力影片： 2-1.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保護當事少年健康身心發展，對於網路暴力影片於截圖蒐證後，主動通報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架該暴力影片。 2-2.針對暴力影片拍攝、散布者調查並送主管機關裁罰，並於入班、入校宣導時加強學生相關法治觀念。	
	二、暑期青春專案	一、說明：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競賽與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二、本次專案執行重點分查緝類及宣導類，執行成果： （一）查緝類（內政部警政署訂目標值為 118 分）： 1.本縣警察局執行專案共計查獲228人，275分，達成率 233%。 2.本縣警察局在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南投縣、嘉義市、宜蘭縣及臺東縣警察局等 8 縣市以達成率 233%暫居第 1 名，其餘丙組縣市達成率平均為 120%。 （二）宣導類： 1.自辦：本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分別於 7 月 5 日、8 月 2 日舉辦洄瀾青春盃三對三籃球比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及樂活青春盃親子釣蝦賽;5個分局各辦1場，分別為八人制足球錦標賽、青少年品格夏令營、籃球賽、青少年品格夏令營及音樂成果交流等。 2.結合縣內大型活動辦理：於 113 年 7 月 3 至 8 日 2024 花蓮夏戀嘉年華及同年 7 月 19 至 21 日「2024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等大型活動現場進行暑期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肆、婦幼 一、家庭暴力防治暨婦幼安全工作	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一）本期通報家庭暴力案件 843 件，與去年同期 840 件比較，增加 3 件（+0.4%）。 （二）本期執行民事保護令 236 件，與去年同期 211 件比較，增加 25 件（+11.8%）。 （三）本期協助聲請民事保護令 159 件，與去年同期 102 件比較，增加 57 件（+55.9%）。 （四）本期函送家暴案件共 115 件（違反保護令罪 36 件、家庭暴力罪 79 件），與去年同期 106 件比較（違反保護令罪 30 件、家庭暴力罪 76 件），增加 9 件（+8.5%），其中違反保護令罪增加 6 件（+20%）、家庭暴力罪增加 3 件（+3.9%）。 （五）本期逮捕現行犯隨案移送共 21 件（違反保護令罪 16 件、家庭暴力罪 5 件），與去年同期 19 件（違反保護令罪 15 件、家庭暴力罪 4 件）比較，增加 2 件（+10.5%），其中違反保護令罪增加 1 件（+6.7%）、家庭暴力罪增加 1 件（+25%）。 （六）本期執行地方檢察署交保飭回件數 9 件，與去年同期 8 件比較，增加 1 件（+12.5%）。 二、本期受理性侵害案 72 件、移送 71 件，與去年同期受理 68 件、移送 78 件比較，受理增加 4 件（+5.9%）、移送減少 7 件（-9%）。 三、本期受理性騷擾案 23 件（14 件完成調查並移送花蓮地方檢察署、9 件調查中）；較去年同期受理 21 件比較，增加 2 件（+9.5%）。 四、本期受理跟蹤騷擾案 26 件（提告 14 件，其中 11 件完成調查並移送花蓮地方檢察署、3 件調查中）；較去年同期受理 33 件比較，減少 7 件（-21.2%）。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本期辦理校園巡迴宣導 23 場，兒少保護安置機構宣導 17 場，大型活動宣導 31 場，合計宣導 71 場，與去年同期 60 場比較，增加 11 場（+18.3%）。	
	二、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一、查處：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 28 件 37 人（拍攝、散布兒少性影像 22 件 30 人、使兒少為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2 件 2 人、支付觀覽兒少性影像 2 件 2 人、使兒少從事坐檯陪酒 1 件 2 人、網路張貼兒少性交易訊息 1 件 1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35 件 37 人比較（拍攝、散布兒少性影像 25 件 27 人、使兒少為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4 件 4 人、使兒少從事坐檯陪酒 5 件 5 人、無故持有兒少性影像 1 件 1 人），減少 7 件（-20%）。 二、預防：分析兒少性剝削案件態樣，仍以拍攝、散布兒少性影像居多，顯示兒少欠缺安全網路使用觀念及不諳法令，易生被害或觸法之虞。除加強網路巡邏外，持續至國、高中等學校，實施預防性剝削及網路使用安全宣導，提升學生自保意識。	
	三、得獎及優良紀錄	112 年下半年「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不分組優等（113 年 4 月評定）。	
	伍、保安 一、自衛槍枝管理	本期列管槍枝計有 2,114 枝，其中手槍 3 枝、步槍 1 枝、魚槍 243 枝、麻醉槍 3 枝、空氣槍 5 枝、原住民自製獵槍 1,686 枝、原住民自製魚槍 49 枝、漁民自製魚槍 3 枝、運動飛靶槍 26 枝、運動空氣手槍 15 枝、運動空氣步槍 4 枝、模擬槍 17 枝、制式獵槍 30 枝、空氣獵槍 5 枝、山地獵槍 24 枝，均依規定列冊管理。	
	二、管制刀械管理	本期依規定列冊管理之管制刀械：武士刀 9 枝及十字弓 109 把，總計 118 枝（把）。	
	三、集會遊行	本期受理民眾申請集會 6 件，均派員維持秩序、妥善處理。	
	四、警衛安維	本期執行一般警衛及重要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32 件，其中較為重要者，計有「2024 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夏季戲水活動」、「2024 花蓮夏戀嘉年華活動」、「2024 紅面鴨 FUN 暑假活動」等，均順利達成任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山地管制	本期核發民眾申請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許可證 464 件、1,992 人。	
	六、民力運用	現有協勤民力 3,117 人(義勇警察 773 人、民防 421 人、山地義勇警察 154 人、巡守隊 1,679 人、義勇交通警察 90 人）。	
	七、治安要點路口監視器系統建置與汰換	一、本縣警察局目前共建置 5,166 支路口監視器鏡頭。 二、113 年運用花東基金辦理部分： （一）113 年工程預算經費 1,200 萬元（花東基金占 1,080 萬元），汰除老舊鏡頭 198 支，汰除率 6.02%，已超越計畫目標（汰除率 4%）。 （二）建置 98 支 2 百萬畫素一般（全景、車牌）鏡頭及 19 支車辨鏡頭、提升 16 支 108 年以後 2 百萬畫素車牌鏡頭為車辨鏡頭(增加車辨主機使具有車辨功能），車辨鏡頭共計 35 支，已超越年度目標（建置 30 支）。 （三）建置 5 臺 32 路錄影主機、4 套 32 路車辨專用錄影主機及 2 套 8 路車辨專用錄影主機。 （四）優化中央圖控系統 1 套。 三、本期議員建議補助款建置經費計 1,106 萬 4,243 元，規劃建置鏡頭 82 支，另汰除老舊鏡頭 29 支。 四、113 年度路口監視器系統設備維護(修)經費 1,937 萬 2,000 元（縣預算 712 萬 4,000 元、縣預算一次多年 837 萬 2,000 元、一般性補助款 387 萬 6,000 元），截至 8 月份已執行 983 萬 8,590 元，執行率 50.79%。 五、本縣警察局路口監視器系統如遇故障或系統異常，承商均依合約於 3 日（工作日）修復完畢，本期路口監視器系統平均妥善率 99.36%，將持續維護系統妥善率，保持正常運作，以利維護治安及交通需求。	
	八、得獎及優良紀錄	「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民眾安心項目丙組特優（113 年 6 月評定）。	
	陸、鑑識 勘察採證	一、預計 114 年建置快速 DNA 核酸鑑定系統：本縣警察局目前每兩週將生物類證物送往刑事警察局進行 DNA 鑑定，需等待約 1 個多月鑑驗期程才得以接獲鑑定報告，無法立即確認嫌犯身分造成治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空窗期，藉由建置快速 DNA 核酸鑑定系統，約 90 分鐘內即可提供 DNA 型別鑑定結果，可大幅提升 DNA 鑑定時效性並節省交通成本，迅速協助刑案偵辦。儀器經費需求約 500 萬元，目前經 114 年度先期計畫初審通過，將於 114 年底前完成建置。 二、本期利用手持式拉曼光譜檢測儀比對疑似毒品證物共計 39 件，初步檢驗結果成功比中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 K 他命等毒品，提升毒品之檢驗效能。 三、本期刑案現場勘察 585 件；採獲重要跡證並比中犯嫌、關係人 42 件，其中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案計 6 案，臚列如下： （一）113 年 4 月 11 日玉里分局轄內余ＯＯ涉 A1 車禍肇事逃逸案，現場採獲 7 項證物，其中生物跡證比中犯嫌余ＯＯ，供玉里分局據以偵辦。 （二）113 年 5 月 2 日花蓮分局偵辦陳ＯＯ遭妨害自由傷害等案，現場採獲 18 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三）113 年 6 月 15 日吉安分局轄內曾ＯＯ遭槍擊案，現場採獲 1 項證物，其中生物跡證比中犯嫌劉ＯＯ，供吉安分局據以偵辦。 （四）113 年 6 月 19 日花蓮分局偵辦謝ＯＯ涉肇事逃逸案，現場採獲 2 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其中生物跡證比中犯嫌謝ＯＯ，供花蓮分局據以偵辦。 （五）113 年 7 月 12 日玉里分局偵辦 BS000-A113099 遭妨害性自主案，現場採獲 3 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六）113 年 8 月 12 日花蓮分局轄內黃ＯＯ等人涉殺人未遂等案，現場採獲 5 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柒、後勤 一、廳舍整建	一、113 年度廳舍整修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563 萬元，依本縣警察局各單位廳舍實際損壞程度、急迫性需求及考量地域性、工程內容性質等因素，辦理 7 案工程整修，進度如下： （一）警察局局本部廳舍整修（行政大樓、機動保安大樓）工程：預算 500 萬元，113 年 6 月 28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9 月 25 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警察局所屬廳舍（宿舍）整修工程：預算 563 萬元，113 年 8 月 20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11 月 17 日。 （三）花蓮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350 萬元，113 年 6 月 11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9 月 20 日。 （四）吉安、新城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250 萬元，113 年 6 月 26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9 月 25 日。 （五）吉安、鳳林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300 萬元，113 年 7 月 12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10 月 9 日。 （六）鳳林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300 萬元，113 年 6 月 12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9 月 11 日。 （七）玉里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300 萬元，113 年 6 月 25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9 月 24 日。 二、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本案為內政部補助專案，總經費 825 萬元，分年計畫如下： （一）113 年度預算經費 235 萬元辦理工程如下： 1.花蓮、鳳林分局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140 萬元，113 年 5 月 30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9 月 4 日。 2.新城分局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95 萬元，113 年 7 月 15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9 月 12 日。 （二）114 年度預算經費 590 萬元，辦理吉安及玉里分局廳舍整修，履約期限至 114 年底。 三、0403 地震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分述如下： （一）動支花蓮縣政府補助 260 萬元災害準備金，辦理「本縣警察局所屬單位駐地圍牆及廳舍 0403 地震災損整修工程」，復建本縣警察局所屬廳舍圍牆及建築周邊設施，於 113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開標流標，同年 9 月 11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作業。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0403 震災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專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暨 113 年 5 月 24 日災損審議會議，核予本縣警察局 0403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所需費用 1,446 萬 8,000 元，辦理復建工程如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花蓮分局本部震災復建工程:519 萬 3,000 元。 2.自強派出所震災復建工程：635 萬 7,000 元。 3.新城分局富世派出所震災復建工程：291 萬 8,000 元。 （三）本工程以本縣警察局「113 年 0403 地震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統案規劃設計，辦理勞務採購案，現已決標，辦理基本設計規劃中。 （四）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部分於 113 年 7 月 9 日決標，金額 109 萬 4,200 元（花蓮分局本部 55 萬 0,720 元、自強派出所 39 萬 3,480 元及新城分局富世派出所 15 萬元），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前完成履約。 四、花蓮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一）本案運用花東基金，將本縣警察局北埔派出所、消防局北埔消防分隊及新城戶政所整合，興建聯合辦公大樓，屆時將可提供優質辦公環境。 （二）本項興（改）建計畫由本縣消防局統籌辦理（目前進度為基本設計規劃中）並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會同警察局（含所屬新城分局）辦理需求訪談說明會，溝通協調駐地搬遷事宜。 五、汰換老舊設備（施）： （一）針對本縣警察局及各分局實際需求，就所屬單位急迫性需要之優先順序，辦理廳舍修繕及汰換設備，以提供優質辦公環境，預算編列如下： 1.113 年度房屋修繕費及機械設備費：370 萬 5,694 元。 2.113 年度汰換各單位內部設備費:500 萬 7,000 元。 3.以上經費合計編列 871 萬 2,694 元，較去年增加 391 萬 2,000 元。 （二）執行進度： 1.本縣警察局房屋修繕費及機械設備費現已執行 330 萬元，執行率 89.1%。 2.本縣警察局各單位內部設施現已執行 480 萬元，執行率 95.9%。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警用武器裝備及車輛管理	一、警用武器裝備： （一）瑞士狙擊槍 7 枝、衝鋒槍 29 枝、步槍 305 枝、手槍 1,114 枝及各式彈藥 10 萬 4,790 顆。 （二）各式防彈衣 1,117 件、防彈頭盔 426 頂、防彈盾牌 251 片。 二、警用車輛（共 929 輛）： （一）各式警用汽車 230 輛。 （二）各式警用機車 699 輛。 （三）112 年度警用汽車逾齡比 20.34%，警用機車逾齡比 35.94%。113 年度警用車輛採購預算 2,575 萬 7,500 元（含本縣環境保護局推動公部門使用油電混合車補助計畫 183 萬 7,500 元），汰換警用車輛 126 輛（汽車 17 輛及機車 109 輛），均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驗收結算。警用汽車逾齡比降至 16.52%，警用機車降至 25.89%。 三、警用武器裝備及車輛依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警用裝備檢查計畫」，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檢核。	
	三、執行採購	一、警用汽、機車採購： （一）113 年度採購警用巡邏車 13 輛、偵防車 3 輛、交通事故車 1 輛，合計 17 輛，採購金額 1,625 萬 7,874 元，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完成驗收結算。 （二）113 年度採購警用巡邏機車 99 輛（含採購賸餘款增購 19 輛）、偵防機車 10 輛，合計 109 輛，採購金額 933 萬 1,374 元，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完成驗收結算。 二、113 年度警用車輛保險採購案預算金額 237 萬 5,443 元），為保障同仁權益，每車除投保強制險外，同時投保任意險及超額責任險： （一）汽車強制險： 1.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 20 萬元。 2.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其殘廢程度分為 15 等級，給付標準從其規定辦理。 3.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 200 萬元。 4.受本保險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 1 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合計最高以 220 萬元為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汽車任意險：每人傷害最高理賠金額為300萬元、傷害最高理賠總額為 600 萬元、財損最高理賠為 30 萬元及汽車超額責任險限額 500 萬元。 （三）機車強制險： 1.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 20 萬元。 2.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其殘廢程度分為 15 等級，給付標準從其規定辦理。 3.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 200 萬元。 4.受本保險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 1 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合計最高以 220 萬元為限。 （四）機車任意險：每人傷害最高理賠金額為150萬元、傷害最高理賠總額為 300 萬元、財損最高理賠為 30 萬元及機車超額責任險限額 200 萬元。 三、員警服裝採購：113 年度內外勤人員透氣式勤務服採購：預算 955 萬 4,400 元，每人 1 套（含勤務帽、透氣式勤務服上衣、褲），預計製作 1,327 人，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決標，履約至 9 月 24 日止。	
	四、警用電訊設備管理	設置轉播站 21 處、無線電 1,679 臺（轉播機 55 臺、機動轉播機 1 臺、無線電基地臺 46 臺、固定臺 149 臺、車裝臺 207 臺、手提臺 1,191 臺、派遣臺 30 臺），均保養良好，通訊暢通，並按月（季、半年）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五、防範警察機關所屬駐地遭車輛衝撞	一、有關為防範警察機關所屬駐地遭車輛衝撞，造成員警傷亡案，本縣警察局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全面完成規劃設置防撞清查作業，計有直屬隊、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 70 處，彙整評估有安全顧慮，需先行裝設安全防護設施計 55 處分駐（派出）所，另 15 處暫時未列入裝設單位。 二、後續短、中、長期辦理情形如下： （一）短期：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向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商借設置注水型紐澤西護欄計 30 組。 （二）中、長期： 1.前於 113 年 3 月 6 日已請專業廠商評估，於前揭 55 處有安全顧慮之分駐（派出）所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每處裝置 2 組不銹鋼車阻防護設施約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合計金額 165 萬元（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2.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廠商於 113 年 9 月 6 日函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俟審查後，即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3.本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北埔派出所目前刻正由本縣消防局主政，辦理本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已將北埔派出所大門、值勤檯需具有防止汽車衝撞之防撞、防護功能特殊需求，提供納入規範。	
	六、得獎及優良紀錄	本縣警察局股長林佳逸、巡佐許維容等 2 名當選「113 年各警察機關後勤楷模」（113 年 8 月評定）。	
	捌、督察		
	一、法紀教育	一、結合學科季常訓實施「法紀教育講習」，強化員警守法精神。 二、蒐集違法（紀）案例，函發並張貼內部網路公告，使員警知所警惕，廉能自持，本期宣導案例 39 則。	
	二、風紀調查	一、風紀探訪：針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規劃探訪及臨檢，防杜風紀案件發生，本期規劃探訪 20 班次。 二、風紀查處：為有效防制員警違法（紀）行為，採主動查處措施，本期查處員警違法案件 9 件 9 人、違紀案件 6 件 6 人。	
	三、勤務督察	一、勤務督導：為落實各項勤務執行及工作推動，採普遍、平均、深入之分層、分區及駐區督導，遇重大慶典或重要勤務活動，另依需求規劃專案督導，以求工作遂行，本期督導 420 班次。 二、受理報案服務態度督導：持續推動單一窗口作業流程及受理報案全程錄影（音），強化受理報案之態度，提升民眾滿意度，本期督導 30 件。	
	四、教育輔導	一、對關懷及教育輔導對象實施專責輔導，藉由懇談、勸導、告誡等方式，協助勸善規過，本期教育（關懷）輔導計 14 人。 二、對有酗酒習性或酒駕紀錄員警實施輔導懇談，由單位主官（管）與其家屬共同懇勸約制，嚴禁發生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酒駕行為。另列冊輔導 4 人，實施勤務前酒精濃度檢測，防範員警勤前飲酒或酒駕情事。	
	五、文康活動	一、113 年 6 月 9、10 日參加「2024 花蓮慶端午-鯉魚展競技．龍舟競渡嘉年華」。 二、113 年 7 月 6 日協辦「2024 年花蓮頻率大縱走-美崙溪踏青趣」健走活動。	
	六、得獎及優良紀錄	113 年上半年「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全國第 5 名（113 年 8 月評定）。	
	玖、人事		
	人事編制員額	本縣警察局編制員額 1,483 人，113 年預算員額 1,346 人，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現有員額 1,219 人（缺 127 人），其中原住民員警 218 人；另技工、工友、駕駛 113 年度預算員額 31 人，現有員額 30 人。	
	拾、110 報案管制		
	受理 110 報案	受理並妥處 110 報案 3 萬 6,707 件，其中有效案件 2 萬 0,275 件、無效案件 1 萬 6,250 件及轉介他轄警察局案件 182 件；上述有效案件含交通案件 1 萬 0,196 件、為民服務 7,782 件、社會秩序案件 1,283 件、一般刑案 814 件、災害 200 件。	
	拾壹、訓練		
	一、員警在職進修	鼓勵員警在職進修，本期參加各類進修教育員警 14 名。	
	二、教育訓練	一、每月定期實施射擊及體技教育訓練，每期參訓 975 人。 二、113 年上半年實施手槍射擊、體能、組合警力測驗計 4,250 人次。 三、每年實施學科常年訓練 2 次，113 年下半年參訓 950 人次。 四、本期辦理情境互動模擬射擊訓練 24 場次、參訓 1,618 人次。 五、利用勤前教育、聯合勤教等集會時機，由教官示範或指導員警臨檢、巡邏、啟動快打等標準作業程序；另擷取各警察機關同仁處理案件之正、負面新聞影片，製成案例教材施教，藉以提升員警執勤及應變能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警察局洄瀾綜合體技館增建	總經費 6,800 萬元，分 3 年預算辦理（113-115），113 年核列設計監造費 250 萬元，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議價決標，113 年 5 月 3 日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同年 8 月 27 日領取建築執照，俟細部設計審查及 114 年 4,350 萬元預算編列程序完成後，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作業。	
	四、得獎及優良紀錄	113 年警察常年訓練安全用槍暨手槍射擊成果驗收：優等（113 年 5 月評定）。	
	拾貳、秘書		
	一、陳情案件	本期受理人民陳情 664 件，由專人設簿實施管制、追蹤，並均於規定期限內函復陳情人。	
	二、公文管考	本期公文收文 2 萬 1,722 件、發文 1 萬 1,193 件，均以電腦管制，對逾期未結案件，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稽催，單位登記桌及公文管考承辦人亦依公文系統提示稽催，每月簽報公文時效統計資料陳首長知悉並持續輔導、檢討改進各單位公文處理流程相關事宜。	
	拾參、外事		
	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一、臨櫃即時發證：由本縣警察局開創首例，民眾臨櫃申辦無刑案紀錄或依法不予登載項目者，將法定受理時間自 2.5 天縮短為受理後即時發證。本期受理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 5,442 份。 二、分局收領證：民眾前往各分局申請，分局受理後轉陳警察局審核製證後，郵寄分局通知民眾領證，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有效提升服務品質。本期受理「分局收領證」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 125 份。 三、網路申請、郵寄領證：內政部警政署自去（112）年 4 月起推動，民眾可利用線上申請，透過 MyData 平臺核驗身分及信用卡繳費，經警察局審核製證後，以郵件寄達，民眾省去臨櫃申請及取件時間。本期受理「網路申請、郵寄領證」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 219 份。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本期查獲行蹤不明移工逾期居留 7 件 9 人。	
	三、辦理轄內發生涉外案件	本期轄內涉外案件共計 9 件 19 人（公共危險罪 2 件 2 人、竊盜罪 2 件 4 人、妨害性自主 1 件 1 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3 件 11 人及營利賭博罪 1 件 1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人口販運受害人鑑別及安置協處	本期協助偵查單位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 2 人（經鑑別非人口販運被害人）；通報社福單位 0 人。	
	五、0403 花蓮地震震災協處	0403 花蓮地震震災協處受困外籍人士共計 17 國，109 人。	
	六、得獎及優良紀錄	112 年中央對地方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優等（113 年 8 月評定）。	
	拾肆、防治 一、落實警勤區訪查及經營	本轄警勤區數計 439 個，警勤區員警依規定對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及諮詢對象實施訪查，建立警民夥伴合作關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以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淨化社會治安等任務。	
	二、推動社區治安	一、113 年 8 月 9 日假花蓮市明恥國小階梯教室辦理本縣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出席人數達 159 名。 二、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由本縣警察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結合社區組織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聽取民眾建言，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本期辦理 49 場次。 三、本縣社區輔導團隊本期輔導訪視社區治安營造 4 個社區。 四、員警發現轄內有急難救助、獨居老人或中低收入戶，主動協助轉介社福單位或公益團體救助，本期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 52 件。 五、每年三節前夕辦理轄區弱勢家庭關懷愛心活動，本期計關懷訪視 200 名。	
	三、失蹤人口查察管理	一、加強協尋失蹤人口：受理或尋獲後通報各分駐（派出）所及勤務指揮中心，並輸入案件管理系統；本期受理失蹤人口 228 件，尋獲 212 件，尋獲率 93%。 二、協尋 0403 地震期間失蹤人口案件：主動調閱案件管理系統查明 4 月 3 日 8 時後至花蓮旅遊失蹤人口案件計 22 件，透過聯繫失蹤人、報案人、調閱監器、車辨系統、手機定位及查看臉書等方式，於 4 月 5 日 20 時，計尋獲 20 件，另 2 件其中 1 件自殺死亡、1 件地震罹難。	
	四、健全民防團隊	辦理並督評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 38 場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得獎及優良紀錄	113 年上半年「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執行計畫」：丙組特優（113 年 8 月評定）。	
	拾伍、行政 一、機動派出所	為強化機動能力、受理報案、服務諮詢，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與關懷，提升服務品質，於治安及交通熱點設置「機動派出所」，本期為民服務 31 件。	
	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	本轄有照電子遊戲場計 12 家（營業 7 家、自行停業及勒令停業 5 家）；為防範電子遊戲場業變相違規從事賭博或違法行為，於每月規劃擴大臨檢勤務及配合本縣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本期行政裁處罰鍰計 3 件。	
	三、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	針對轄內可能涉營妨害風化（俗）場所計 194 處不定時實施臨檢查察，防制不法，本期執行 260 人次、本期成果 7 件 22 人。	
	四、專責警力派遣	配合本縣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 31 班次、稽查 107 家。	
	五、警察志工	一、本縣警察局警察志工大隊設有 1 大隊，6 中隊，目前警察志工人數 180 人；平時配合各分局反詐騙、交通及婦幼宣導、協助發放弱勢族群物資及民眾洽公接待、引導、解說及被害人情緒安撫，並協助照護迷童失智老人等事宜。 二、113 年 3 月 5 日辦理幹部座談會、113 年 6 月 20、21 日辦理志工參訪觀摩活動。	
	六、大法官釋憲 785 號警察人員健康權保障	一、本縣警察局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計 68 所，值班所 22 所、值宿所 45 所、檢查所 1 所。 二、落實勤務之審核：各分局針對各所地區特性、治安、交通狀況考量，合理調配人力，並採逐週（月）審查勤務分配表，落實審核機制，以符合「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維護同仁之健康權。 三、規劃鄰近所採區域性巡邏勤務：由各分局依各所地區特性與治安、交通狀況考量，以及警力配置情形，規劃鄰近所相互支援，除確保治安平穩、交通安全外，並維護照顧同仁之身心健康。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陸、資訊		
	一、資安管理與資源共享	依據「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嚴格執行各類查詢密碼管制及帳號管理，確保網站及個人電腦軟硬體資料之安全。本期協助推動公文電子化業務 1,623 次、e-mail 資源共享 718 臺。	
	二、充實資訊設備	一、辦理 113 年度 M-Police 行動載具汰換案，採購行動載具 75 臺。 二、辦理 113 年度電腦汰換案，採購電腦主機 143 臺。	
	三、電腦與系統維護	一、辦理 113 年上半年度電腦資訊設備業務、行動載具設備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工作，本期區域聯防維護計 2 次 471 臺、電腦系統維護計 62 次 68 臺、列表機維護 8 臺。 二、維護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各項警政專屬系統及受理報案 e 化電腦等系統，本期維護保養計 1 次 12 臺。 三、督導各單位電腦機房暨資訊設備檢查工作執行及督考成效，落實基層單位設備保養檢查工作。	
	拾柒、防情		
	一、警報系統維護	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中繼站 3 處，每月定期保養 1 次（本期間暫因無技術人員改由內政部警政署人員協助保養事宜）。	
	二、防情及海嘯演練	每月不定期對各警報臺實施防情及海嘯演練各 2 次，本期實施 20 次。	
	拾捌、公關		
	積極推展媒體行銷	一、加強與大眾媒體、民意機關聯繫、宣導警政政策及增進警民互動，本期主動發布新聞稿 564 件、新聞剪報資料 887 則。 二、積極經營管理 facebook 粉絲專頁 9 個（含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婦幼隊、花蓮、吉安、新城、鳳林、玉里分局及洄瀾交安），專頁內容以治安、交通、服務三大面向為主軸，包含即時訊息、新聞澄清、好人好事、好文好圖及宣導影片，推廣迄今追蹤粉絲數已達 13 萬 1,927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玖、法制 一、國家賠償	本期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17 案，經審查計 16 案所提理由不具因果關係，與國家賠償要件不符，已函復拒絕賠償結案，另 1 案一審訴訟已判決員警無不法行為，勝訴結案。	
	二、法令諮詢	為協助員警處理執行勤（業）務法令釋疑及因公涉訟疑義，本縣警察局設置法令諮詢小組（本期辦理業務法令服務 34 件）；邀請律師到場法律諮詢（本期辦理 5 次），有效提供正確法令，全力支援員警執法。	
	貳拾、政風 一、專案查處工作	一、政風案件查處：受理民眾檢舉、首長或上級機關交查計 6 案，依規定調卷、訪談審慎查察，辦理行政案件責任 4 案，澄清結案者 2 案。 二、依機關間職務協助，配合司法機關偵審作為，協助調卷或轉知通知書 2 案，並了解調案可能原因提供機關首長參考，妥適回應處理。	
	二、預防工作	一、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本期監辦採購案件計 26 案，針對採購開標、決標、議價、驗收程序適時提供意見，使採購程序符合法令規定；並針對年度採購案件進行分析，作為廉政工作重點參據。 二、辦理 113 年度「補助公正．廉能誠信」廉政法紀宣導講習暨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以提升員警法治觀念。 三、辦理「113 年校園廉線宣導」等反貪活動計 20 場次。 四、11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計抽出 28 人進行實質審查，其中 1 人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已辦理完竣。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消防	壹、災害預防 一、消防安全檢查	落實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列管場所檢修申報，本縣列管場所應檢修申報計 2,104 處，按照分期分月檢修申報制度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期共計檢修申報 940 家，本期消防設備不合格開立舉發單家次計 5 家次。	
	二、防火宣導	運用本縣宣導義消配合消防同仁深入家戶宣導防火、防震常識，並指導各住家用電、用火及瓦斯安全，以提升民眾防火、防災應變能力，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共計實施居家訪視 773 戶。	
	三、防火管理	推動防火管理人制度，指導制定消防安全防護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強化場所自主消防安全管理，提升自衛消防編組能力，並發揮初期災害搶救功能，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目前本縣各類公共場所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956 間，並有 2 萬 2,324 人參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同時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頒布「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本縣消防局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針對縣內旅館、民宿及醫院、護理之家等場所，派員協助各場所深入檢視內部高火災風險因子及最少人力時段，制定驗證計畫，另醫院、護理之家、老人長照、日照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亦均由本縣消防局專人指導驗證工作，同時給予必要的建議與改善事項，已辦理 21 間場所驗證（含避難弱勢場所 6 間）。	
	四、危險物品管理	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18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5 家、檢驗場 1 家、儲存場所 9 家、瓦斯行 75 家、串接場所 420 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1 家，為杜絕違規情事發生，除定期檢查外，亦不定期前往抽查，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 13 件、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631 件、爆竹煙火達管制量場所檢查 4 件、專業爆竹煙火受理申請 2 件。	
	五、推廣住宅火災警報器之裝設	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縣總戶數 10 萬 996 戶（包含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戶數共 9,888 戶），目前累計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9 萬 102 戶（包含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集合住宅、民宿、應設住警器之旅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民眾自主安裝及本縣消防局補助裝設之戶數），裝設比率為 99.75%，又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亦成功動作發報 3 件（分別為 5 月 31 日吉安鄉仁里七街、6 月 27 日秀林鄉景美村三棧及 7 月 26 日花蓮縣吉安鄉和興街），有效保障火災戶生命財產安全。另本縣消防局未來亦將持續以勸募住警器方式擴大推動範圍，運用各界善心人士捐贈之住警器補助火災風險較高之弱勢族群，同時向各界加強宣導安裝住警器效能與防災成功案例，以提升鄉親對警報器之了解而增加自行安裝意願，俾達全面普及目標。	
	貳、災害搶救		
	一、消防救災訓練	依本府 110 年 5 月 4 日訂定「花蓮縣政府狹小巷道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全面清查本縣狹小巷道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共計 405 處，本期完成 398 場狹小巷道搶救困難地區搶救演練，後續亦將持續辦理，以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二、民力運用	一、義消總隊共計 1,247 人（含義消總隊 10 人、義消 4 個大隊 680 人、山域義消 20 人、水域義消 20 人、宣導義消大隊 258 人及救護義消大隊 259 人）。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支援救災、宣導、救護工作，義消共計出勤 2,271 人次，計 5,687 小時、宣導義消共計出勤 1,387 人次，計 8,899 小時、救護義消共計出勤 1,918 人次，計 2,918 小時。 二、民間救難團體隊計有成員 221 人（含紅十字會花蓮縣支會 34 人、花蓮縣緊急救難協會 46 人、台九線救難協會 51 人、花蓮縣水上救生協會 20 人、花蓮縣潛水協會 27 人、花蓮縣水域技能訓練協會 21 人、花蓮縣海上救生協會 22 人）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支援救災工作共計出勤 299 人次，計 492 小時。 三、為強化義消支援災害搶救戰力，本縣消防局各消防分隊每月定期辦理義消組訓工作 2 次，並依各鄉（鎮、市）轄區特性辦理專業訓練，於本期計辦理 176 場次，藉以提升義消支援救災專業技能並發揮團隊精神。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爭取補助及編列預算充實裝備提升消防戰力	113 年度編列 9,904 萬 9,000 元，採購下列各式救災車輛、器材及水域裝備等，藉以提升消防戰力。 一、建構安全化學環境四年中程計畫： （一）購置肌力訓練器材 1 套（含多功能史密斯機 1 組、可調式訓練椅 1 組、PU 材質槓片 3 組、奧林匹克槓把 2 支、W 槓 2 支、啞鈴 1 組、前開放式深蹲架 2 組、哈克深蹲機 1 組、雪橇車 1 組、落地鏡 6 片、地墊 1 組）。 （二）充實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B 級防護衣 55 組、除汙工具箱 1 組）。 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一）三用橇棒 17 支。 （二）生命探測器 3 組。 （三）圓盤切割器 4 組。 （四）萬用手斧（含後擴）10 組。 三、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 購置以下裝備： （一）山域救災指揮車 2 台。 （二）山域救災車 2 台。 （三）個人式熱顯像儀 80 台。 （四）水域急流個人裝備 110 套。 （五）電動油壓破壞器材組 5 組。 （六）高壓空氣灌充機 5 台。 （七）消防衣褲清洗機（含風乾設備 1 組）10 台。 四、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計畫： （一）充實救災義消裝備：消防衣帽鞋裝備 16 套、肺力閥 20 組。 （二）充實既有機能型裝備：登山服裝組 5 組、登山背包組 10 組、個人鍋具+爐具組 10 組、頭燈 10 組、淨水裝置 10 組、防潮地墊 10 個、水域救援個人裝備組 5 組、潛水攝影機（含配件）10 組、水下推進器 4 台、防水防爆手電筒 10 個、個人鍋具+爐具組 10 組、激流用救生衣 10 組。 （三）充實機能型義消裝備：水域救援個人裝備組 15 組、登山背包 15 個、頭燈 15 個、半身吊帶 15 個、頭盔 15 個。 五、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一般性補助款：水庫消防車 2 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山域個人輕量化相關裝備器材：睡袋 20 組、睡墊 20 組、防水透氣外套 20 組、防水透氣雨褲 20 組、中層保暖衣 20 組、保暖帽 20 組、登山包 20 組、個人鍋具組 20 組、淨水裝置 20 組、登山杖 20 組、岩盔 20 組、頭燈 20 組、半身吊帶 20 組、GPS 定位手錶 10 組。 （二）山域團體輕量化相關救援裝備：雙人輕量化帳篷 20 組、天幕帳 10 組、確保挽索 20 組、快扣扁帶環 20 組、單向滑輪 20 組、側板滑輪 20 組、自動制停下降器 20 組、咬繩器 20 組、上升器 20 組、鉤環 20 組、扁帶 240cm（長）20 組、繩環 120cm（短）20 組、繩袋 20 組、萬向單滑輪 20 組、萬向雙滑輪 20 組、布魯治繩 100M20 組、靜力繩 100M20 組、耐熱雙眼摩擦繩 20 組、捲式擔架 5 組。 （三）雪地救援相關裝備：冰斧 10 組、冰爪（含阻雪板）10 組、雪鏡 10 組、雪地手套 10 組、100M 雪地救難主繩 10 組、網狀雪鏈 10 條、雪樁（1 組 2 個）10 組、四人雪地帳 5 組。 （四）溪谷救援相關裝備：溪降包 20 組、防水收納袋（1 組 2 個）20 組、溪降吊帶（半身）20 組、可調式挽索（1 組 2 條）20 組、割繩刀 20 組、溪降救生衣 20 組、變形 8 字環（1 組 2 個）20 組、咬繩器（1 組 2 個）20 組、自我確保扁帶（1 組 2 條）20 組、輕量化扁帶環（1 組 2 條）20 組、溪降繩袋 20 組、100M 溪降繩 20 組、鎚鑽（含鑽尾）20 組、岩錘 20 組。 六、一般性補助款：購置水庫消防車 2 輛。	
	四、山難搜救	本期接獲山難搶救案件共 13 件，並執行 12 件（未執行案件 1 件係因為報案民眾自行取消報案及非屬本縣轄區轉報予他縣市消防局等原因），出動人員 51 人次，計有 14 位民眾平安獲救、1 人死亡，與前一期（接獲 45 件，執行 38 件、出動人員 187 人次，計有 53 位民眾平安獲救、1 人死亡）相較執行件數減少 32 件，出動人員減少 136 人次。	
	五、火災搶救	本期執行火災搶救共 347 件（含建築物 72 件），死亡 0 人，受傷 10 人，救出民眾 3 人，去年同期火災 186 件（含建築物 39 件），死亡人數 0 人、受傷人數 13 人、救出民眾 0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落實消防水源管理，提升救災效能	消防局列管地上式消防栓 491 支、地下式消防栓 4,596 支，計 5,087 支消防栓，每月由各轄區消防分隊實施全面查察 1 次以上，另本縣消防局要求各轄區分隊執行消防水源勤務應避免在天候不佳、光線混沌下執行勤務，以確保消防人員及其他用路人安全。	
	參、災害管理 一、加強防救災硬體設備維護保養、軟體操作應用	一、本縣 113 年上半年度 EMIC2.0（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舉辦演練，受測對象為各鄉鎮市公所及本縣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本府民政處、農業處、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社會處等。本系統整合防救災資源庫及地理資訊等相關系統，本縣消防局將持續辦理全縣 EMIC 相關教育訓練，俾於災害發生時，各級應變人員能迅速操作使用各類救災資訊。 二、本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視訊系統建置案自 106 年尼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正式上線迄今，歷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縣應變中心指揮官縣長與各鄉鎮市應變中心指揮官（各鄉鎮市長）進行視訊連線會議，俾便即時掌握各地災害情形，及縣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可立即提供必要之協助，本系統每個月的第 1 個星期三固定辦理視訊系統連線測試，同時亦定期辦理防災資、通訊系統維運工作，俾防汛期間可正常使用，發揮應有功能。	
	二、推動社區災害防救深根工作	一、本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開始至 116 年結束，113 年度本縣消防局委託國立東華大學擔任協力團隊參與計畫執行工作；刻正籌備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強化地區災害防計畫桌上型兵棋推演，針對本縣脆弱度較高之 5 鄉（鎮、市）擇 1，執行大規模地震最嚴重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業於 113 年 6 月 7 日假花蓮市公所完成演練，目前刻正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已完成 7 月及 8 月共 3 梯次課程，預計於 113 年 9 月 14 至 15 日辦理第 4 梯次，完訓後預估今（113）年度將產出 170 位防災士，希望藉由培植地方基層防災自救能力提升本縣整體防救災能量。 二、本縣防災士人數，110 年前訓練 423 位、110 年訓練 49 位、111 年訓練 101 位、112 年訓練 102 位、113 年 8 月 31 日前訓練 120 位，共計 795 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強化救災整備應變機制	為隨時因應災害來襲，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每月均定期進行資通訊及各項軟硬體設備測試工作，以隨時保持堪用狀態。113 年 4 月 3 日及 7 月 23 日為因應 0403 地震及凱米颱風來襲，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並請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處、文化局、行政暨研考處、人事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原住民行政處、花防部、後指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分署、農村水保署花蓮分署、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臺鐵公司東區營運處、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太管處、玉管處、縱管處、東管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及慈濟基金會等單位進駐參加應變工作，2 次天災不幸造成 19 人死亡、2 人失蹤、303 人受傷。	
	肆、緊急救護		
	一、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執行能力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共執行救護案件 8,854 件，送醫人數 6,927 人，其中 165 人無生命徵象，急救成功 52 人，康復出院人數 6 人，急救成功率 31.5%（急救成功人數/無生命徵象人數）並持續積極強化本縣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	
	二、善用民間資源，強化救護車輛、裝備及器材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本縣消防局受贈救護車輛、裝備及器材計有： 一、113 年 4 月 24 日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多功能生理監視器 1 組。 二、113 年 4 月 24 日林朱美華女士，捐贈多功能生理監視器 3 組。 三、113 年 6 月 14 日曾添富、鄭榮家、詹良順、蔡皓鴻、連宏祥等 5 人，捐贈新臺幣 350 萬元，供緊急救護用途使用。 四、113 年 6 月 15 日先天豐龍聖道堂，捐贈救護車 1 輛。 五、113 年 7 月 30 日吳江阿蝦女士，捐贈救護車 1 輛。 六、113 年 8 月 22 日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救護車 1 輛。總市值約 2,394 萬 7,000 元，有效節省公帑並能有效挹注緊急救護能量，提升 OHCA 存活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救護證明申請逕發民眾	本縣消防局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為落實便民服務，增進民眾對消防形象之良好觀感，推動各消防分隊執行救護服務到院後，逕行核發救護服務證明給病患或家屬，以提供民眾申請保險理賠、請假證明等使用。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於現場開立救護服務證明共計 2,654 件，整體便民服務成效卓著。	
	四、近期辦理重要事項	本縣消防局自 107 年起規劃建置救護智慧雲端系統，在全體消防人員努力下，急救成功率已從 107 年的 13.3%逐年提升至 113 年的 8 月 31.4%。目前 23 個消防分隊 39 部救護車全部都配有 12 導程心電圖機，為全國少數消防局救護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之縣市。另經由消防人員於到院前及早偵測出患者急性心肌梗塞並預告醫院準備收治患者成功施予心導管手術案例，從 108 年的 3 例增長到 109 年 8 例、110 年 28 例、111 年 24 例及 112 年 25 例、113 年迄今 26 例，累計已有 114 個家庭受惠。	
	伍、火災調查		
	一、火災調查	一、消防署修正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相關規定，將火災分為 A1 類、A2 類及 A3 類等 3 類，其定義如下：A1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A3 類火災案件：非屬上述 A1 類、A2 類之火災案件。（非火災案件：誤報、炊事不慎（未出水）及雜草垃圾類（未出水）。 二、本期受理火災報案件數計 347 件，其中火災案件 240 件、非火災 107 件，另火災類別中 A1 案件 0 件、A2 案件 16 件、A3 案件 224 件，相較去年同期受理火災報案件數 245 件，火災案件 132 件、非火災 113 件，其中火災類別 A1 案件 0 件、A2 案件 8 件、A3 案件 124 件，本期火災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08 件。	
	二、加強便民服務，授權分隊印發火災證明書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本縣消防局於火場勘查時即協助災戶辦理火災證明書之申請，另申請人亦可直接向轄區消防分隊提出申請，並授權分隊印發火災證明書，縮短證明書發件之時效，本期以此作業模式核發「火災證明書」計有 67 案，較去年同期核發 36 案增加 31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09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火災證明網路申辦方式，符合申請要件之建築物所有人或車主，可直接透過網路線上辦理申請，本期受理火災證明網路線上申請案件計 59 件，並皆依規定核發火災證明書予申請人收執。	
	陸、指揮派遣暨資通訊維護保養		
	一、加強各種衛星電話訓練操作	本縣消防局現有 Thuraya 衛星電話手提台 15 台，並要求執行山難搜救勤務人員務必攜帶出勤，以便執行山難搜救勤務及定時定點回報、確保執勤安全。另各配發衛星電話之消防分隊每月 5 日亦固定測試 1 次，確保通訊狀況均維持正常。	
	二、確保 119 指揮派遣系統資、通訊設備服務品質	辦理年度維護、保養及汰換 119 派遣系統資、通訊軟、硬體設備，目前皆運作良好，並於每半年或不定期針對 119 派遣台同仁辦理相關設備操作及執勤要領訓練，俾使熟稔順暢。	
	柒、督察訓練		
	強化各項教育訓練品質	一、專業訓練部份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消防局辦理專業訓練 13 場次及訓練人數 595 人次，其中： （一）消防火災搶救方面訓練 167 人次：辦理空呼器+實火閃爆燃效果貨櫃訓練 1 場次、火場緊急救援 2 場次、ERCA 訓練 2 場次。 （二）山域事故救援方面訓練 14 人次：為提升消防同仁消防山域事故指揮能力及執勤效能，辦理山域認知訓練 1 場次。 （三）消防水域救援方面訓練 40 人次：強化水域救援能力訓練 1 場次、急流救援訓練 1 場次。 （四）大貨車駕駛訓練 54 人次：在職人員駕駛安全訓練 2 場次。 （五）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270 人次：辦理消防局全體外勤同仁年度訓練 1 場次。 （六）車輛事故救援方面訓練 50 人次：車輛事故救援訓練 1 場次、台鐵協辦列車熟悉訓練 1 場次。 二、例行訓練部份：本縣消防局要求各分隊同仁需於遵守防疫指引下，賡續落實平日救災救護、體能訓練及駕駛訓練，本期計辦理 3,036 場次，15,682 人次參訓。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本期合計辦理各類訓練 3,049 場次，16,277 人次參訓。	
	捌、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一、新秀分隊公廁修繕工程總工程金額 41 萬 5,000 元，已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完工。 二、新城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金額約 3 億 5,000 萬元，並於 113 年 5 月 20 日發包，預計將於 115 年完工。 三、新秀、美崙、富源及富里分隊整修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於 113 年 6 月 6 日以 137 萬決標；美崙分隊整修工程於 113 年 9 月 3 日，以 748 萬決標發包，預計於 114 年 4 月完工。 四、特搜基地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於 113 年 9 月 4 日以 442 萬元決標，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完工。 五、辦理東里分隊新建工程、卓溪分隊整修工程及富里分隊整修工程前期規劃作業。	
	二、人事業務	一、本縣消防局 113 年編制員額 580 人，預算員額為 400 人，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現有員額 368 人，缺額 32 人，預計 113 年 10 月派補 3 人，114 年規劃派補 4 人。 二、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人員異動如下： （一）退休人員 2 人。 （二）辭職人員 1 人。 （三）其他單位調入 2 人。 （四）考試分發 0 人。 （五）調其他單位 3 人。 （六）陞任人員 3 人。 （七）非現職自行遴用人員 0 人。 三、本縣消防局鼓勵同仁在職進修學習如下：在職進修人員計有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8 人及學士班 1 人。	
	三、會計業務	一、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之編列：歲入追加預算 7,038 萬 7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8,695 萬 3 千元，歲出預算追加 1 億 3,909 萬 3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7 億 8,878 萬 5 千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執行內部審核工作及各項會計帳務處理，如期編製報送會計月報、單位半年結算報告及相關調查表。 三、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管理。 四、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之監辦。	
	四、政風業務	一、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參與監辦採購程序，並研析採購違失態樣，妥適提出建議事項，會請採購單位參考，以協助提升本縣消防局採購效率及品質。 二、113 年 5 月 4 日由消防局主辦之花蓮縣政府健走活動中，政風室規劃辦理廉政有獎徵答，針對一般民眾進行廉政宣導。 三、113 年 5 月 13 日及 5 月 15 日兩日結合消防局常年訓練時機辦理廉能誠信專案法紀宣導，邀請花蓮地方檢察署陳宗賢檢察官任講座，介紹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可能遭遇之風險情事。 四、113 年 7 月 1 日邀請本縣液化石油氣業者在消防局 6 樓災害應變中心召開「113 年液化石油氣業者企業誠信座談會」，傾聽業者對業務興革之建議，期藉由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溝通聯繫機制之運用，積極協助業務單位與企業廠商建立廉能誠信之共識。 五、113 年 7 月 20 日太平洋聯合豐年節政風室辦理企業誠信、校園廉潔、行政透明、消費者保護、反詐騙等廉政宣導活動。 六、113 年 3 月至 7 月辦理消防局 113 年消防備品採購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全國性專案稽核，藉由書面勾稽及實地稽核等方式，協助檢視各項作業流程是否符合法令及風險狀況，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以發掘行政作業流程疏漏並提出策進建議。 七、113 年 8 月辦理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以防止公務機密外洩，同時強化資安保密作為，以確保資訊使用管理之安全。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衛生	壹、醫政管理 一、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管理	一、辦理 113 年度轄內 271 家基層診所（含衛生所）督導考核，針對轄區內 27 家診所（近 5 年未參加衛生福利部放射品質提升相關計畫實地訪視之基層醫事機構，且設有 X 光機最高機齡 10 年以上之診所)進行督導考核並與轄內 1 家捐血機構及 3 家基層醫事機構檢驗進行品質訪查。 二、辦理醫事、護理人員及醫院診所開（執）業及異動申請案，機構 116 件、人員 1,453 件，共計 1,569 件。 三、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裁罰共計 22 萬 1 千元整（含醫事人員、醫事機構罰緩）	
	二、緊急醫療網業務	一、訓練課程： 113 年 8 月 29 日在國軍花蓮總醫院辦理醫院安全及緊急應變課程，由該院應變相關單位主管全程參與，並針對各類情境紙上演練跨單位間應變處理流程，來驗證計畫妥適性，共 39 人完成訓練。 二、偏遠地區暨觀光地區緊急醫療站設置： （一）113 年爭取衛福部補助經費達 4,458 萬 7,252 元，加強中、南區急診醫療服務品質，由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獲得「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還有「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之醫院急診能力獎勵計畫」、「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有效提升花蓮中南區婦產科、兒科、急診或外科、神經內科等重要專科醫療，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緊急醫療服務；此外，自 110 年 12 月起成功爭取「偏遠地區遠距醫療計畫」，由花蓮慈濟醫院主責，與縣內 5 家地區醫院（部花、部花豐濱、北榮玉里分院和鳳林分院、玉里慈濟醫院）合作，增設視訊即時資訊傳輸設備，可提供專科醫師會診，做好轉院前資訊同步，縮短到院時處置時間，提升本縣整體緊急醫療服務量能，以改善偏遠地區緊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服務人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強化觀光地區緊急醫療處理能力秀姑巒溪夏季醫療救護站，配合泛舟旺季（113 年 6 月 22 日至 9 月 8 日）與活動路線和時間，每天上午在瑞穗鄉奇美休息站、下午在秀姑巒溪出海口奚卜蘭遊客中心設立急救醫療站。 三、轄內 AED 設置與安心場所認證： （一）積極推動縣內公共場所設置並登錄 AED，本縣已完成登錄 365 台。 （二）輔導本縣轄內進行 AED 安心場所認證，現合格效期之 AED 安心場所為 59 處，將持續輔導認證事宜。 四、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 113 年度花蓮縣「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經費，計 45 萬 5,000 元整。（經常門 31 萬 5 千元整及資本門 14 萬元整） 五、花蓮縣災難醫療隊培力計畫： （一）113 年持續辦理花蓮縣災難醫療隊（DMAT）初階與進階訓練、核心課程以及演習。1.113 年 7 月 27、28 日辦理花蓮縣災難醫療隊基礎營訓練，民眾版完訓 26 人、專業醫護版 42 人參訊，共計 68 人完訓。2.113 年 3 月 19 日與 6 月 22 日辦理災難醫療隊核心訓練，共計 65 人完訓。3.花蓮 DMAT 持續辦理 DMAT 指揮官團讀書會，113 年已辦理 4 場次，目前持續辦理中。 （二）推動花蓮災難應變消防醫療合作模式與花蓮縣災難醫療隊資訊化：112 年花蓮縣政府與花蓮慈濟醫院簽訂花蓮縣災難醫療隊資訊化合作備忘錄，開發 iDMAT1 並持續在 113 年災難醫療隊訓練課程中，由隊員進行演練與操作學習，在 2023 太魯閣馬拉松賽事活動中操作，並在本年 0403 花蓮地震災害應變中運用，驗證花蓮 iDMAT 資訊系統改善以往紙本統計彙整向上呈報的費時耗工作業流程，更讓花蓮 DMAT 與消防局軟硬體合作的機制受到肯定。 （三）花蓮 DMAT 經驗分享與推動國際交流：113 年 7 月 17、18 日臺中市政府局長率隊前來花蓮參訪花蓮 DMAT，分享自成立、培訓、救災與 iDMAT 等經驗進行雙向交流。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113 年花蓮 DMAT 再創新意，推出災難醫療科普節目播客-（Podcast）節目『「救」知道 DMAT』。1.由花蓮縣衛生局、花蓮 DMAT、衛生福利部東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共同規劃，至 113 年 7 月一共播出 16 集。2.是國內首次結合產官學以災難醫療教育為主題所推出的節目，不但運用數位媒體將專業知能傳播，更提升民眾對認識災害應變的可近性。	
	三、護政及精神復健機構管理業務	一、本縣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分別為一般護理之家 5 家、精神護理之家 5 家、精神復健機構 3 家、產後護理機構 3 家、居家護理所 23 家（包含醫院附設型居家護理所 9 家、獨立型居家護理所 13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1 家） 二、護理機構床位數：一般護理之家許可床位為 575 床、開放數為 500 床，占床率約為 72%；精神護理之家許可床位為 1,460 床、開放數床位為 1,460 床，占床率約為 86%；產後護理機構的產後護理床許可數為 84 床、開放數為 50 床，嬰兒床許可數為 68 床、開放數為 61 床，占床率產後護理床約為 67%、嬰兒床約為 54%。 三、每年與身心健康成癮防治所會同消防局、建設處、環保局及社會處共同辦理轄內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消防、建築安全及勞資聯合實地訪查。 四、辦理不定時查核機構設置標準以落實及維護機構防災應變能力及照護品質。	
	四、巡迴醫療服務	衛生所每週定時定點提供偏遠 4-5 次巡迴醫療服務，改善民眾就醫普及性及可近性，113 年 1 至 8 月底止服務共計 27,768 人次。（含轉介及健檢）。	
	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執登服務共計 6,357 人，分別為醫師 882 人、中醫師 104 人、牙醫師 151 人、藥師（生）466 人、護理師（士）3,748 人、助產師（士）10 人、醫檢師（生）187 人、物理治療師（生）136 人、職能治療師（生）114 人、呼吸治療師 43 人、放射師（士）141 人、營養師 77 人、臨床心理師 74 人、諮商心理師 74 人、聽力師 7 人、語言治療師 24 人、牙體技術師（生）36 人、齒模員 7 人及驗光師（生）76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食品藥物管理		
	一、建置完整藥商管理機制	一、辦理醫療機構及藥局、藥商查核，查核醫療院所、藥局、藥商、販賣業、非藥商共計 443 家次。 二、查獲無照藥商及無照醫療器材商 11 件（處罰鍰 3 萬元整）。 三、查獲非經醫師處方調劑供應處方藥品 9 件（處罰鍰 3 萬元整） 四、辦理藥局、藥商許可執照核發、註銷及異動【含停（復）業】、變更、跨局轉入（出）計 36 家次，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核發、註銷及異動【含停(復)業】、變更、跨局轉入（出）計 42 案；辦理藥事人員執業登錄、註銷及異動【含停（復）業】、變更計 102 人次，報備支援計 170 件。 五、資訊系統線上查核 10 家醫院動員藥品、醫材備存量，確保災害或戰時緊急醫療用品需求。	
	二、確保藥物化粧品安全	一、辦理藥物、化粧品標示稽查共計 183 件。 二、辦理藥物、化粧品、中藥違規廣告監控查處，不定期監控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違規廣告，查獲 292 件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其中 260 件移至外縣市衛生局處辦、10 件裁處、11 件個資盜用停權、4 件行政指導、7 件處辦中。 三、醫院、診所、藥局（房）、動物醫院等管制藥品管理情形稽查輔導 130 家次。	
	三、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持續推廣衛生 GHP 分級優良評核，113 年尚在效期內通過認證之業者包含餐飲業 265 家、販售業 38 家、烘焙業 188 家、製造業 27 家、東大門夜市 83 家及安全合格金針 9 家，共計 610 家。 二、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已抽驗 639 件，檢驗 1,820 項次，16 件不符合規定（8 件移外縣市處辦、2 件移農業單位、3 件罰緩各 3 萬、3 件處辦中）。 三、餐飲場所衛生管理： （一）稽查輔導餐飲業者衛生稽查輔導 1,321 家次，衛生缺失均已輔導改善，裁處 2 家逾期食品計罰鍰 12 萬元，裁處 1 家未達持證人數違規計罰鍰 3 萬元，共裁處 3 家餐飲業者共計罰鍰 15 萬元。 （二）為確保學童飲食安全，期間對全縣國中小廚房及團膳中央廚房稽查 27 家作業環境衛生，並抽樣 22 件桶餐、半成品及豬肉，檢驗全數合格，GHP 缺失均已輔導改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加強網路、電視及老人聚集場所違規食品廣告稽查，查獲 377 件違規食品廣告，其中 341 件移至外縣市衛生局處辦、4 件裁處、8 件行政指導、11 件因個資盜用或查無此人結案、8 件處辦中、5 件後續查無違規。 五、金針稽查：112 年本縣金針稽查 37 家次；抽驗 31 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113 年稽查抽驗中。	
	四、衛生講習宣導	一、辦理業者食品安全衛生講習 6 場次，計 481 人次參加。 二、辦理民眾食藥安全衛生宣導 5 場次，計 902 人次參加。	
	五、加強消費者服務	受理民眾 1999、縣長信箱、局長信箱及抱怨申訴案件計 136 件，皆逐一處辦及回覆。	
	參、健康促進管理		
	一、長者免費健康檢查	針對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提供免費長者健檢，今年度（113 年）起，提供的檢測項目包含血紅素、糖化血色素、肝功能、甲狀腺功能、維生素 D、維生素 B12 及葉酸濃度。113 年花蓮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安排共 81 場次的社區健檢活動，透過健檢了解縣內長者健康狀況，於長者回診看報告時給予適當的治療和衛教。計畫總經費 950 萬元，113 年 4 月-113 年 8 月有 1,085 人接受檢查，100 年迄今，總計 117,554 人次長者受惠。	
	二、HPV 疫苗接種服務	一、為降低子宮頸癌及人類乳突病毒（HPV）相關疾病的發生及死亡率，108 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HPV 疫苗接種服務計畫」，提供本縣 28 所國中，106、107、108、109 學年國中女學生進行公費二價 HPV 疫苗接種；自 111 年 9 月起，針對 110 學年度國中女生接種公費九價 HPV 疫苗。 二、108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1.107 學年度入學國中女生應接種人數 1,342 人、完成接種計 1,211 人，施打率為 90.24%。2.108 學年度入學國中女生應接種人數 1,261 人、完成接種計 1,124 人，施打率為 89.14%。3.109 學年度入學國中女生應接種人數 1,276 人、完成接種計 1,123 人，施打率為 88.01%。4.110 學年度入學國中女生應接種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數 1,263 人、完成接種計 1,182 人，施打率為 93.59%。5.111 學年度入學國中女生應接種人數 1,142 人、完成接種計 1,032 人，施打率為 90.36%。	
	三、婦幼衛生	婦幼照護好孕禮： 一、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提供孕期至產後之個別化電話關懷、到宅訪視及衛教指導，113 年 4 月至 8 月共持續照護 280 名孕產婦及其新生兒（其中<20 歲孕產婦 76 名）。 二、109 年起於本縣醫療院所產檢之孕產婦於產前檢查及產後 18 個月內完成學前兒童發展篩檢時核發營養補助券，每位孕產婦最高 6,000 元，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共提供 7,479 人次。 三、109 年起於本縣醫療院所出生滿 48 小時之新生兒，其國健署指定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部分負擔及自費項目，由花蓮縣政府全額補助。113 年 4 月 8 月止共補助 492 人。 四、為了孕產婦能有效掌控孕期健康及順利哺育母乳，109 年 9 月起提供成人三合一疫苗接種、母血唐氏症篩檢及母乳哺育諮詢費用補助。補助於本縣合作醫療院所進行自費產檢項目之孕產婦，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成人三合一疫苗接種共補助 673 人、妊娠母血唐氏症篩檢共補助 557 人、母乳哺育諮詢共補助 32 人次。	
	四、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一、透過與社區長者據點合作、深耕發掘自身營養問題，並提供適切的長者團體營養教育及共餐輔導，113 年 4 月至 8 月底共辦理 111 場次、2,408 人次參與。 二、為提升社區營養相關推動人員之長者營養照護能力，共創銀髮餐食友善環境，辦理社區營養培訓課程（主題包含高蛋白軟質點心製作、在地飲食均衡搭、社區營養技能一把罩等），113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辦理 41 場次、培訓 1,844 人次，其中包含醫事人員、據點工作人員及學生。 三、為提升縣民之健康，由營養師輔導縣內 13 鄉鎮共 50 家餐飲店家之餐食，並辦理「113 年健康餐盒地圖【集食饗樂】」活動，藉此宣導健康元素之餐食，吸引民眾購買以提升自身健康。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菸害防制	一、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新法，加強稽查輔導工作：113年4月至8月，共稽查輔導5,585件，開立行政處分書計84件。 二、教育宣導與無菸環境建置：1.於91所幼兒園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活動，計1,382人次學童接受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課程，及早培養學童對菸品危害正確的認知及拒菸反菸技巧。2.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計143場次，人數計6,497人次參加。3.推動無菸環境輔導無菸場域的公告，目前共公告437個無菸場域。 三、建立轄區內戒菸服務： （一）目前全縣共有49家醫療院所、藥局及牙科診所提供門診戒菸服務。 （二）結合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針對肺癌高危險族群50-74歲重度吸菸者結合戒菸服務，推動每2年1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三）辦理花蓮縣「約定戒菸健康龍贏 戒菸摸彩活動」，結合本縣開辦戒菸門診院所共49所醫事機構合作辦理，提高戒菸者持續就診意願，增加三個月戒菸成功獎項，以提高門診戒菸成功率，預計於10月辦理摸彩活動。	
	肆、疾病管制及傳染病管理 一、預防接種	一、辦理新生兒B型肝炎疫苗接種計675人次。 二、辦理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計1,961人次。 三、辦理出生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水痘疫苗接種，計451人。 四、辦理出生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計448人。 五、辦理1歲以上幼兒接種A型肝炎疫苗，計502人次。 六、辦理出生滿 15 個月以上之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計465人。 七、辦理出生滿 27 個月以上之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計510人。 八、辦理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2,495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辦理滿 5 歲至入學前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計 553 人次，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計 500 人次。 十、新冠 XBB.1.5 疫苗自 112 年 10 月 9 日起全面開放 6 個月以上全民接種，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 XBB.1.5 疫苗接種人數計 44,319 人，覆蓋率（依戶籍）為 12.9%（全國 11.8%）；65 歲以上長者接種人數計 13,129 人，覆蓋率（依戶籍）為 18.73%（全國 21.28%）。 十一、113 年帶狀疱疹疫苗預計採購 3,000 劑，全數接種完畢，接種完成率 100%。	
	二、性病及愛滋病防治	一、加強高危險群抽血篩檢作業，辦理梅毒、淋病、愛滋病篩檢計 1,903 人次。新通報愛滋個案計 7 人，陽性個案皆已收案追蹤列管，其性接觸者辦理追蹤轉介治療。 二、辦理愛滋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 130 場次，計 6,312 人參加。 三、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一）本縣共設立 23 個廢棄針具回收筒安裝點（13 家衛生所、1 家檢驗所、9 家藥局），來訪者計 316 人次，發出 0.5ml 空針 316 支，提供藥癮者稀釋液 316 支、回收空針數 316 支，回收率 100%。 （二）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為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經過醫師評估使用美沙冬對鴉片類成癮者提供替代治療。 四、持續追蹤愛滋感染者 482 人及接觸者檢查，協助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追蹤治療。	
	三、急性傳染病防治	一、為增加類流感及新冠病患用藥可近性，輔導本縣類流感 66 家醫療院所及新冠 31 家醫療院所加入公費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 二、醫院通報疑似新冠併發重症 128 位，確診個案 117 例；全縣醫療院所累計使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計 3,688 人次（Molnupiravir * 948 盒、Paxlovid * 2,740 盒）。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醫院通報疑似流感併發重症 39 位，檢驗確診個案 37 位； 全縣醫療院所累計使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計 4,484 人次（克流感膠囊 21,987 顆、易剋冒膠囊 15,829 顆、瑞樂沙璇達碟 207 盒、速剋流口服懸液用粉劑 77 盒）。	
	四、腸道傳染病防治	一、利用各集會或活動期間辦理腸道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 18 場次，計 2,015 人參加。 二、腹瀉群聚（含食中案）共計 17 案，介入相關防疫措施，指導工作人員漂白水正確泡製方法，讓群聚案件無發生次波感染情形。	
	五、蟲媒傳染病防治	一、本縣通報 3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確定病例，已完成相關衛教宣導工作。 二、恙蟲病確定個案數 14 例，均已完成相關衛教宣導工作。 三、本縣通報 1 例日本腦炎確定病例。 四、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13 鄉鎮計 120 里次，調查結果：布氏指數 0 級有 133 里次、1 級以上有 75 里次，已完成孳生源清除工作。	
	六、腸病毒防治	一、本縣通報感染腸病毒學童數計 1,413 人，幼教保機構 142 班級停班；衛生所對通報感染之學童及家長辦理關懷及衛教；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案例。 二、辦理衛教活動 18 場次累計 2,015 人次參加。	
	七、外勞健康管理	辦理外籍移工健康檢查人數：泰國勞工 201 人；印尼勞工 1,548 人；菲律賓勞工 720 人；越南勞工 350 人，合計 2,819 人。	
	八、營業衛生管理	執行營業衛生管理稽查輔導業者：理髮、美髮、美容業 52 家次；旅館、民宿業家 320 家次；溫泉浴室業 81 家次；娛樂業 63 家次；游泳池業 70 家次，電影片映演業 2 家次，合計 588 家次。	
	九、結核病防治	一、結核病新通報個案數 65 人，確診 40 人。 二、為降低結核潛伏感染者發病的機率，加入潛伏感染治療人數為 321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結核病多重抗藥個案加入東區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由中華民國防癆協會團隊收案照護，現管個案共計 6 案。 四、對於診斷及用藥有疑慮之個案可提請「東區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審查，共計審查 17 案。 五、辦理全縣胸部 X 光巡迴篩檢，計 18,678 人次受檢，主動發現結核病確診個案 7 人。 六、推行社區「結核病風險症狀評估」，花蓮縣 13 鄉鎮市共計 11,088 人次受檢，其中出現結核病相關症狀之民眾完成轉介就醫共計 687 人，3 人確診結核病個案。 七、為加強花蓮縣民對結核病的重視，於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計 106 場，5,211 人次。 八、本縣出生滿 5-8 個月適齡幼兒施打卡介苗人數共計 718 人。 九、為提升花蓮縣民結核病防治疾病概念及認知，運用報紙、電台、社群媒體及網站等媒體露出方式，將結核病防治正確觀念融入民眾生活之中，以增加縣民對疾病的警覺及防疫知能。 十、加強縣內衛生所結核病管理品質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4 場次，共 147 人次參訓。	
	伍、公共衛生檢驗 檢驗國際標準化	一、檢驗國際標準化：通過實驗室符合性評鑑並取得化學及醫學領域認證，提供具公信力且具國際上可追溯之檢驗數據供業務科執行業務參照。 （一）化學領域認證：依照 ISO17025 國際規範，取得食品藥物管理署（FDA）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雙認證，認證項目包含食品中防腐劑、二氧化硫、過氧化氫、著色劑 8 項、硼酸及其鹽類檢驗、亞硝酸鹽、食品中及飲料中咖啡因、硝基呋喃及其代謝物、二甲基黃及二乙基黃、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腸桿菌科、著色劑。 （二）甜味劑多重分析、食品中殘留農藥 410 項、食品中殘留農藥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認證檢驗項目，總計 17 大項 476 項次已認證，共計完成 1,036 件（69,976 項次）檢驗。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醫學領域認證：依照 ISO15189 國際規範，取得疾病管制署（CDC）認可傳染病檢驗機構，包含梅毒試驗篩檢、梅毒螺旋體顆粒凝集確認試驗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原/抗體篩檢等 3 項檢驗，有效期間至 117/12/31。 二、配合中央建構食品安全監測網，維護消費者健康： （一）112 年起負責花蓮、臺東二縣後市場監測食品中農藥殘留檢驗-多重分析之專責實驗室，為東台灣食安把關，共計執行 277 件/62,036 項次。 （二）依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業務需求，檢測腸桿菌、沙門氏菌、李斯特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 O157：H7、糞便性鏈球菌等食品微生物，共計執行 342 件/741 項次。 （三）製備過氧化氫、皂黃/二甲基黃/二乙基黃色素（三合一試劑）供民眾自行檢測食品安全。於花蓮縣鄉、鎮、市衛生所增加食品安全快速篩檢試劑服務點，擴大全民參與為食品安全把關，共發出 258 份。 三、各項檢驗統計 （一）傳染疾病檢驗：醫學檢驗梅毒、愛滋病等傳染性疾病檢驗共執行 2,164 件（4,339 項次）。 （二）食品衛生自行檢驗共 1,036 件，各檢驗類別細項如下： 1.肉品及其加工品抽驗 71 件，檢驗防腐劑、保色劑、動物用藥殘留、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及微生物等，全數符合法規規範。 2.穀豆及加工製品抽驗 48 件：檢驗防腐劑、硼酸、過氧化氫、二甲乙基黃、農藥殘留、食品中甜味劑及微生物等，其中 1 件食品中微生物不合格。 3.蔬菜鮮果類抽驗 193 件：檢驗蔬果殘留農藥、防腐劑、二氧化硫，其中 4 件食品中殘留農藥不合格。 4.水產及其加工品抽驗 26 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硼酸、防腐劑、過氧化氫、漂白劑及微生物等，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5.飲料、水及冰品抽驗共 315 件：檢驗微生物，其中 33 件食品中微生物不合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6.複合調理食品及調味品抽驗 136 件：檢驗微生物、防腐劑，其中 1 件食品中微生物不合格。 7.醬油調味料與其他抽驗 44 件：檢驗食品添加物與微生物，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8.乳品及其加工品、蛋品及其加工品抽驗 18 件：檢驗動物用藥與化學成分，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9.烘焙炊蒸、麵條粉條類製品抽驗 175 件：檢驗微生物、防腐劑等項目，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10.食用油脂抽驗 10 件：檢驗抗氧化劑，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三）食品業者申請檢驗案件共計 65 件/977 項次：檢驗食品中殘留農藥、防腐劑、微生物、著色劑等。 （四）營業衛生水質檢驗：溫泉水及游泳池水抽驗共計 199 件/396 項次：檢驗微生物，依據花蓮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3 件未符合規定。	
	陸、長期照顧 長期照顧	一、長期照顧服務及個案管理： （一）13 鄉鎮設置長照中心服務窗口，協助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民眾獲得妥善、完整之照顧服務，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受理民眾服務申請並完成到宅評估計 5,227 人，後續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師與民眾討論擬定照護計畫及連結長照服務。 （二）1966 長照專線服務：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專線服務窗口，受理民眾長照服務諮詢，提供民眾具時效性、個別性的長照諮詢服務，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接聽 1966 專線諮詢量計 1,879 人次。 二、充足長期照護資源及服務： （一）居家服務：安排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到失能者家中，因應個別性需求提供身體照顧及家務協助等，特約單位計 38 家，提供服務計 6,675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日間照顧服務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於平日家屬上班時，讓失能、失智長者就近接送至社區之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接受生活照顧服務；另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以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提供日間、居家及夜間喘息等整合式服務，特約單位計 18 間，提供服務計 17,644 人次。 （三）家庭托顧服務：讓失能、失智長者於熟悉之社區由合格照顧服務員家中提供社區式照顧，特約單位 19 家，提供服務計 6,964 人次。 （四）營養餐飲服務：協助行動不便經濟弱勢失能者，獲得日常營養補助，並透過送餐適時關懷其生活狀況及需求，每日最多 2 餐(午/晚餐)，113 年度與 2 家社會福利團體、4 家社區發展協會及 1 家公益社團法人共計 7 家特約服務單位，服務計 918 人。 （五）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提供失能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業評估、指導及費用補助，服務計 2,335 人次。 （六）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核定 17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發展整合多樣資源，廣納社福、醫療、護理等資源，擴大服務項目，促進服務彈性化、據點綿密化並依個案需求協調安排照顧資源，提供具彈性化以及連續性之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花蓮全區共 7 處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諮商輔導、支持團體、研習課程及家庭關懷訪視等多項服務措施，以緩解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服務 1,407 人次。 （七）家庭照顧者服務：花蓮全區共 7 處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諮商輔導、支持團體、研習課程及家庭關懷訪視等多項服務措施，以緩解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服務計 2,269 人次。 （八）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提供行動不便者就醫時交通接送，特約單位 8 家，服務計 2,748 人；4 萬 2,454 趟次。 （九）喘息服務：特約單位計 78 家（居家喘息 40 家、日間照顧喘息 11 家、小規模多機能夜間 5 家、機構喘息 16 家、巷弄長照站喘息 6 家），服務計 31,907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專業服務：特約單位計 17 家，提供專業人員訪視指導衛教服務，服務計 2,515 人次。 三、外籍看護工申審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 勞動部「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由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推介媒合，113 年 4 月至 8 月共受理申請計 1,267 件。 四、身心障礙及弱勢民眾服務方案：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113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補助 24 人次，補助項目包含非蓄電式抽痰機、蓄電式抽痰機、血氧偵測儀（血氧機）、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氧氣製造機、化痰機（噴霧器）、壓力衣、矽膠片、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費用等。 （二）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提供弱勢民眾就醫所須費用，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113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125 萬 4,000 元挹注，截至 113 年 8 月共計補助 134 人次，補助項目包含健保欠費、健保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救護車費用、掛號費等。 五、失智照護服務： （一）持續拓增本縣失智服務量能，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13 年設置 5 處（花蓮慈濟醫院、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玉里慈濟醫院、花蓮門諾醫院）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人數為 1,035 人。 （二）設置 38 處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新增 1 處權責型失智據點），13 鄉鎮皆有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智服務共 53,809 人次，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諮商）服務共 182 人次，家屬照顧課程服務共 92 人次。 六、創新長者照顧服務計畫： （一）推動轄內 8 家醫院獲衛福部認證為「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提供住院中有長照需求的病患，於出院前就能夠完成服務需求評估服務，113 年 4 月至 8 月共轉介 481 人次於出院 1 週內連結服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推動本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落實個案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的整合性服務，從 108 年 8 月計畫推動上路至 113 年 8 月共計完成特約 65 家診所 90 名醫師，派案量 17,806 案。	
	柒、身心健康及毒品防制		
	一、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業務	一、全縣精神病患列管追蹤累計 2,424 人，關懷訪視（家庭面訪及電話訪視）共計 6,825 人次。社區具自傷及傷人之虞行為之精神病患協助送醫個案數，共計 14 人。 二、針對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進行老人憂鬱篩檢服務，共篩檢 2,081 人次，篩檢出高風險個案計 45 人次，由醫院轉介精神治療 22 人次、心理輔導 10 人次、轉介其他資源 6 案。 三、推動「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總計提供治療服務計 56 人。 四、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結，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推動心理健康相關政策、工作策略、督導及協調等事項，共計辦理 2 場網絡會議，32 人參與。	
	二、社會安全網-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自殺個案計 370 人，關懷訪視計 2,516 人次。 二、提供心理諮詢諮商服務，計服務 1,017 人次。 三、辦理校園、職場、社區精神與心理衛生宣導活動及講座，辦理 114 場次，計 3,956 人次參與。 四、提供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多元議題關懷訪視服務計 1,348 人次。 五、家暴加害人依通常保護令裁定認知教育輔導、戒酒教育及心理輔導之處遇共計 728 人次。 六、辦理通常保護令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藥酒癮戒治及精神治療，計轉介 18 人進行治療。 七、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共計執行 680 人次。	
	三、毒品防制管理	一、藥（毒）癮個案追蹤輔導情形：總列管人數為 717 人，追蹤輔導計 5,751 人次（電訪 3,535 人次，家訪 908 人次，面訪 1,108 人次，網路聯繫 200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次），依個案需求轉介至網絡單位（社福、就業、醫療戒治及民間機構）接受戒治資源服務計 144 人次。 二、辦理反毒相關宣導，計辦理 663 場次，參與人次 40,781 人次，辦理情形如下：1.校園：國小 247 場次/3,877 人次、國中 169 場次/3,730 人次、高中 201 場次/4,082 人次。2.社區：46 場次/29,092 人次。 三、緩起訴藥癮個案分流門診服務 78 人次，評估後分流至本縣指定藥癮戒治機構醫療戒治 45 人次、團體治療服務 30 人次及社區處遇課程 3 人次。 四、針對三四級施用毒品個案辦理裁罰講習 4 場次，計 28 人次參加。 五、推動本縣拒毒安全營業環境標章認證，累計 160 家認證通過（含飯店旅宿業、溫泉業、觀光業、電子遊藝業者等），並於 13 鄉鎮設置 145 家戒毒諮詢小站提供近便性諮詢服務。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環保	壹、推動環境教育宣導		
	一、辦理環境教育法施行相關業務	一、113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辦理 2 場次環境講習，案件清除率為：新案件 27.77%、舊案件 28.8%、異地講習 100%。 二、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設施場所認證作業：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通過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共 161 人、本縣通過環境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0 處。 三、113 年度 7 月 31 日已完成 113-116 年花蓮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共同推動「淨零調適、永續花蓮」之環境教育願景。	
	二、社會環境教育及志工運用	一、輔導成立本縣環保志工團隊落實環保宣導工作，目前環保志(義)工團隊共有 142 隊，計 3,018 人。各團隊除辦理該隊之例行環保活動外，亦積極參與本縣環保局及縣轄內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項環保相關活動。 二、花蓮縣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共計 60 人，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共執行學校、社區、企業等單位環境教育宣導共計 30 場次，服務人數共 3,523 人。 三、辦理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於 113 年 07 月 28 日在中華國小活動中心辦理花蓮縣內賽，國聯里環保志工隊取得環保金頭腦優勝，花蓮縣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取得資源分類王優勝，舞鶴翱翔隊取得資源灌籃高手、清掃接力賽兩項優勝，以上 4 支隊伍將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賽。	
	三、學校環境教育推廣	培育環保小局長： 113 年度環保小局長培訓活動配合地球日共同辦理，在本縣優質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量與綠能探索館以及經濟部礦物局東區辦事處辦理，共培訓 57 校，合計 200 人次參加，讓學生體驗優質環境教育課程，完成學習之各校環保小局長返回各校後，可以作為種籽擔任學校環保工作宣導及輔導員，協助老師推動學校環保工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推動社區生活環境改造	推動社區生活環境改造： 113 年度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獲環境部核定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 4 案（花蓮縣花蓮市主商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光復鄉大興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萬榮鄉萬榮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每案各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總計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	
	五、推動員工環境保護在職訓練	為加強本局人員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提昇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態度，辦理（配合）各項環境保護訓練、講習、研討會等，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計有 25 場，共計 15 人次。	
	貳、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與監督	一、113 年 4 月 10 日辦理「承正環保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專家小組初審會議。 二、113 年 8 月 19 日辦理「承正環保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地勘查及專家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 三、113 年 8 月 6 日、8 月 9 日、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及 8 月 14 日共計辦理 19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	
	參、淨零綠生活 推廣環保標章	一、推廣淨零綠生活理念，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共辦理機關、民間團體、社區、村里及學校淨零綠生活暨綠色消費宣傳 14 場次宣導計 3,070 人次，計 56 小時，發布傳統媒體刊登廣告宣傳 9 則、社群媒體 18 則。 二、推廣綠色旅遊，廣設環保旅店及環保標章旅館，降低本縣觀光垃圾量，並推廣旅店提供蔬食早餐，加入友善蔬食旅店；全縣現有環保旅店 237 間、環保標章旅館 12 間、友善蔬食旅店 12 間；預計新增 3 間環保標章旅館、20 間友善蔬食旅店。依據花蓮縣在地的自然環境、交通運輸環境、族群部落文化，納入本縣 10 處環境教育場域及環保旅館、環保餐廳，規劃綠色旅遊路線 15 條，並上架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供民眾參閱。 三、提供民眾綠色、低碳之供餐及用餐環境，輔導餐飲業者加入環保署「環保餐廳」，113 年新增計 16 家環保餐廳，全縣現有環保餐廳 67 間。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鼓勵消費者優先採購綠色商品，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結合轄內連鎖型綠色場域合作辦理促銷活動 6 場次宣導計 232 人次，並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輔導 3 場次。 五、鼓勵服務業者申請環保標章認證，並輔導機關團體響應綠色辦公，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總計辦理 7 場次環保標章說明會，宣導環保標章、綠色消費及綠色辦公響應；辦理北、中、南三區域 3 場次響應綠色辦公宣導說明會，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新增 49 單位響應綠色辦公。 六、鼓勵民間團體、企業申報綠色採購、綠色商店銷售環保標章商品，112 綠色商品銷售申報金額達 8,453 萬元；民間、團體及社區綠色採購申報總額達 1 億 357 萬元，於 113 年 8 月 5 日辦理綠色銷售及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大會。 七、推動花蓮蔬食綠色飲食，與慈濟基金會合作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及拓展環保標章產品活動 3 場次、旅宿業者蔬食早餐料理教學 3 場次。辦理 VO2 蔬食訂餐平台宣導及體驗活動總計 8 場次，並製作拍攝宣傳影片 1 支。 八、夜光材料推廣，113 年 6 月 7 日、6 月 13 日，共辦理 2 場次夜光材料應用宣導說明會，計 82 人次，宣導淨零節能創新技術與夜光材料特性，強化本縣公設及公廁管理單位，建築裝修產業對日後環境與設施的管理維護精進作法。 九、拍攝淨零綠生活宣導影片 1 支，影片呈現食、衣、住、行、育、樂、購等各個生活層面如何落實綠生活，並於社群媒體宣傳、電子看板露出，推廣行銷淨零綠生活。	
	肆、環保科技園區營運 一、委託經營管理案	一、受託廠商籌備營運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門禁保全、景觀維護、環境衛生管理、招商等皆由廠商負責。 二、113 年 3 月 4 日廠商招商計畫書及 112 年營運績效成果報告完成定稿備查。 三、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入區審查委員會，通過 1 家廠商申請 3 間廠房從事固體再生燃料 SRF 製造，後續須依規取得相關機關許可文件後始得營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紅火蟻防治進度	本縣環保科技園區經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於 113 年 3 月 6 日勘查結果已無發現紅火蟻，並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起解除列管。後續將持續進行園區入侵紅火蟻監控，避免疫情再起。	
	伍、穩健花蓮淨零基礎-推動低碳永續幸福家園	一、依據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進行計算，111 年推動淨零排放行動方案較 110 年減少約 7.2%，於 113 年針對花蓮縣 112 年六大部門排放量進行盤點，並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辦理第 1 場次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議邀集委員針對目前推動現況進行檢視，經盤點 112 年花蓮縣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國家基準年 94 年減少約 54%，不僅提前達成我國 2030 年減量 24%的目標，也超越聯合國建議減量 42%的目標，展現出花蓮縣在淨零排放工作的努力與成效。後續將依據推動會中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及會議結論推動相關業務推動執行。 二、113 年環保局將做為示範，於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南區動力計站以及數位中心停車場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預估總裝置容量約 94.98KW，每年產生約 11 萬度電，每年減量約 54 公噸 CO2e，將為全自發自用形式，並將申請綠電憑證最為全國首創機關自發自用之碳中和示範，將於 10 月完成整體建置。 三、針對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建置智慧電能管理示範系統，已完成數位電錶（含電料與安裝）、資料收集器、邏輯控制器、照明各樓層總迴路電源控制及安裝調測、冷氣控制程式編寫與集中控制模組及安裝調測、室內外溫度模組、能源管理電腦以及管線材與配置施工，將於 10 月完成建置。 四、為提升縣內各單位對於淨零議題及氣候變遷及調適之了解程度，針對本縣各機關、企業與社區推動組織，規劃 14 場次「花蓮縣淨零赫茲-洄瀾淨學堂」系列課程，其主題包含認識碳費與碳盤查、淨零產業轉型、公民電廠及氣候變遷下的風險管理等，目前已完成 11 場次辦理，辦理範圍涵蓋南區，參與人次達 839 人次，促使與會人員增進淨零排放的素養，強化環境責任，共同達成「淨零碳排永續花蓮」的發展目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推動花蓮縣邁向淨零城市的願景，搭配縣內活動推廣碳抵換計畫，提升公眾對淨零生活轉型的認知和參與度。從 3 月至 6 月，共舉辦了六場推廣活動，累計吸引了 1,260 名民眾積極參與。 六、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針對本縣 4 家列管事業辦理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作業。同時，推動擴大盤查及溫室氣體管理基礎-產官學合作提出減量方案，截至 113 年 8 月現場說明及輔導資料蒐集共計 14 單位，將於 113 年 9 月前完成所有單位的現場輔導，陸續進行定性及定量評估，建立文件化程序，9 月進行資料的計算、確認及修正，並於 10 月完成各單位碳盤查報告書。 七、推動淨零排放相關工作，架設花蓮縣淨零排放整合平台，透過網站架設的方式讓民眾了解淨零排放推動工作的內容及目的。 八、透過提供更加完善的市場供需機制和激勵措施，期望能夠吸引更多企業參與自願減量專案，並推動企業永續低碳，從而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目標。已提出 6 個單位自願減量評估，包含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遠東百貨花蓮店、東華大學能源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職業（資源）發展中心、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客家文化會館。 九、完成 3 組移動式綠能屋頂推廣教具模組設計與製作，並將模組攜至本縣大型活動現場進行再生能源系統推廣展示，現已完成 3 場次辦理，運用模組向參與活動民眾說明再生能源類型以及系統運作原理，引發民眾對於再生能源之興趣。並設計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規劃教具，結合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行動宣導內容，使參與民眾均可透過宣導內容將日常與低碳永續連結，強化淨零排放素養。 十、完成 6 座電動機車充電站汰換或新增作業，本年度汰舊換新 2 台（德興運動場及民生社區）與新增 4 台（北埔梧桐寓所、花蓮市民有里海濱發展協會及太昌活動中心、萬榮鄉公所），其中萬榮鄉公所設置之電動機車充電站為營造低碳社區，呼籲民眾由日常生活實踐低碳淨零，電力供給方式除台電供電方式外，另與太陽能再生能源進行結合，作為綠能示範充電站。經本年度汰換或新增作業後，全縣目前有花蓮縣共有 125 座投幣式電動機車充電站、47 座非投幣式電動機車充電站，共計 172 座電動機車充電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一、完成本縣 203 處低碳商旅店巡查作業，所有業者皆落實資源回收、使用省電燈泡及冷氣設定於 26～28℃。而針對低碳旅店之查核工作，因應環境部公告 114 年 1 月 1 日起旅宿業不得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今年著重輔導成長幅度最多的項目，為不提供一次性餐具/盥洗用品。 十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機制，目前全縣 177 村里皆已參與評等認證，目前縣市層級花蓮縣為銀級等級，1 處銀級鄉鎮市、3 處銀級村里、64 處銅級村里、與 5 鄉鎮市取得銅級。	
	陸、空氣污染防制 一、空氣品質監測	依據環境部花蓮測站資料顯示，本期（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空氣污染指標（AQI）平均值為 36，AQI≦50 之日數百分比為 82%（AQI≦50 為良好）。另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為 7.6 μg/m3，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5 μg/m3；24 小時值濃度為 21 μg/m3，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5 μg/m3。以上指標均顯示花蓮空氣品質良好。	
	二、固定性污染源管制	一、目前共列管 326 家，本期（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計稽、巡查 486 家次。另許可核發後查核共 58 件、空污費申報審查共 348 件、排放量現場查核 23 廠（皆符合許可量）。 二、本期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件及發證作業 114 件。 三、本年度輔導業者提升自主監測與管理，於廠區五處增設硫化氫感測器，自主掌握異味排放狀況；本階段針對該廠共進廠查核 41 次，其中發現 8 處缺失，目前 7 處已完成改善，1 處尚在改善中；另外，分別執行煙道 4 點次及周界 2 點次異味稽查採樣，其中煙道 1 點次及周界 1 點次超標共計裁罰新台幣 20 萬元。 四、智慧科技監控 稽查滴水不漏： （一）使用 CCTV 及 UAV 空拍機巡查監控本縣露天燃燒，即時發現、立即撲滅，於一期稻作執行空拍巡查 26 次，面積達 2,041 公頃。 （二）針對港區、公共造產、東砂西運及河川揚塵使用 CCTV 監控，並完成企業認養洗掃街 10,859 公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為降低施放傳統鞭炮時所造成的環境、空氣及噪音污染，透過宣導改變民眾習俗方式，進而改善花蓮整體環境，113 年已採購 27 臺環保禮炮車供寺廟申請借用，經統計本縣境內寺廟使用環保鞭炮機共計 113 臺。 （四）配合農業部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改用電動小型農用機具補助，第一階段統計田間搬運車 22 臺及充電式割草機 25 臺，可減排 404.2 公噸 CO2 （五）使用自動連續監測設施 24 小時監測和電、台泥、亞泥、華紙煙道排放。 （六）導入科學儀器調查華紙異味來源與排放情形，並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產官學三方會議，輔導業者在「符合排放標準為前提」投入經費改善製程，有效減輕異味污染排放，推動成果受環境部肯定。 （七）輔導華紙自主設置 5 台周界硫化氫偵測儀。 （八）使用固定式及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監控本縣蘇花改、景點、重點道路、車流熱區及花蓮港進出柴油車及機車污染排放情形，柴油車進出減少 43%，汰除 1～4 期老舊機車 874 輛次。 （九）為減少學童、敏感族群及風景區因交通工具廢氣污染排放影響，111-112 年度於本縣中正國小、東華附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設置最新型的污染物微型感測器，24 小時即時監控空維區內污染排放物濃度。 （十）為推動改善柴油引擎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針對營建工程使用到相關 14 種型態機具（挖土機、挖掘機、開挖機、推土機、鏟裝機、鏟斗機、鏟土機、壓路機、平土機、平路機、平地機、整平機、起重機、吊車等）進行輔導檢驗工作，推動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共檢測 42 輛施工機具，核發 42 張合格標章。 五、勁入和平 淨守家園： （一）完成車牌辨識 30,780 輛，寄發主動到檢通知或補助宣導單 1,669 份。 （二）本縣與宜蘭縣執行柴油車聯合稽查作業共 84 輛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砂石車污染蒐證跟拍 49 輛次，逸散法規符合度 93.9%。 （四）推動企業認養洗掃道路 4,111.6 公里，削減 PM2.5 0.3 公噸，並已架設 2 套 CCTV 進行洗掃監控。 六、精實花港管制、提升污染削減 （一）與警察局共同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查 31 輛、攔檢 9 輛。 （二）砂石車污染蒐證跟拍 161 輛，符合度 100%。 （三）花蓮港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底完成相微型感測器架設。 （四）砂石生命週期管制計查核 71 廠次，符合度 100%；周邊道路總洗掃長度 1,425.6 公里，PM2.5 削減 0.1 公噸。 （五）花蓮港共計 22 座岸電（亞泥 3 座）每年減碳 2,321.54 公噸。 （六）港區綠化累積植生量達 5,600 株，每年可減少 363 公噸 CO2 排放。	
	三、移動性污染源管制	一、本縣設置 69 家民間機車排氣定檢站，並開放新申請籌設定檢站，提供民眾定檢，並為服務偏遠鄉鎮及無定檢站村落，設置 2 部移動式定檢車，巡迴全縣提供免費定檢服務。本期（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止）偏鄉定檢服務共 4,000 件，未定檢告發 6,253 件，定檢不合格未複驗告發 39 件，不定期檢驗不合格未複驗告發 5 件，未定檢進出空維區逾期未改善告發 320 件，逾期六個月未定檢告發 3,455 件，總計告發處分新台幣 1,371 萬 7,500 元。本階段到檢率為 95.03%（以環境部公告至 113 年 8 月底資料計算）。 二、為降低路邊攔檢機車之危險及減少民怨，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快速掌握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本期共車牌辨識 122,524 輛，未定檢機車均以雙掛號通知到檢。 三、為有效管制柴油車黑煙，本縣於南、北區各設置 1 座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除了加強目視、路邊攔檢及油品抽測等工作外，並將相關紀錄彙整成冊加以列管，提升本縣納管率，目前已檢測 1,419 輛，目視判煙 2,978 輛，篩選後，針對有排放黑煙之虞的車輛發文通知計 45 件，車牌辨識 97,439 輛，路邊攔查 451 輛，並針對車輛使用之油品共採樣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508 件，經篩選送驗 50 件，無查獲不合格案件，至目前為止，柴油車排氣檢測不符規定案件已完成裁處 31 件，總計告發處分新臺幣 18 萬 1,500 元整。 四、與宜蘭縣、台東縣環保局及監理站、警察局於縣界處共同執行柴油車聯合稽查工作，總計攔查 176 輛，經篩選有排放黑煙之虞車輛共檢測 33 輛；在油品抽測部分，採集柴油車油品共 17 件。另針對轄區內大型客、貨運業者及相關業者，推動自主管理公約，加入自主管理車隊取得標章車輛共計 1,267 輛。 五、113 年 8 月辦理蘇花改遙測暨路攔作業，強化遙測科技執法效益，與宜蘭縣環保局跨空品區聯合稽查，由花蓮端（和平地磅站）進行遙測，如發現高污染疑慮車輛，通知宜蘭端（東澳地磅站）完成攔檢作業，共計完成遙測 1,800 輛，路邊攔檢 10 輛，其中查獲不合格 4 輛，不合格查獲率達 40%，精準攔檢不合格車輛，提高路邊攔查不合格查獲率。 六、本縣以觀光立縣，每年均湧入大量人潮、車潮，車輛排氣所帶來的污染大增。 （一）本縣特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為管制標的，劃定太魯閣國家公園風景區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另增設 2 處中正國小及東華附小為校園空氣品質維護區，保護本縣學童及敏弱群的健康，目前已執行空品維護區稽查 3 次，車牌辨識 122,188 輛（機車 107,577 輛，柴車 4,721 輛）、攔查 34 輛、攔檢 9 輛、油品抽驗 7 件。 （二）105 年與台東縣環保局聯合劃定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為空品淨區，管制台十一線 6 公里至 71 公里處全長 65 公里，針對進出該區域之柴油大、小客（貨）車及機車（尤其是二行程）加以管制，執行空氣品淨區稽查 6 次，車牌辨識 18,918 輛、攔查 105 輛、攔檢 27 輛。 七、為有效管制柴油車所產生之氮氧化物（NOx），自 108 年起導入 NOx 檢測作業、免費添加尿素水服務及選擇性還原觸媒系統（SCR）查驗。柴油車 NOx 檢測作業已完成 126 輛，而免費添加尿素水服務自 109 年開始試辦，112 年則擴大辦理，提供之 5,000 公升尿素水已全數添加完畢，車主滿意度高達 90%以上，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已提供 4,023 公升給車主使用，鼓勵車主多加利用，提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民眾滿意度，SCR 查驗已完成 96 輛，皆無改裝疑慮之車輛。 八、辦理 112 年度電動機車推廣計畫補助之電動機車實施追蹤查核，完成 55 輛實車輛查核及監理系統線上查核車輛違規異動情形作業。	
	四、逸散性污染源管制	一、砂石場管制： （一）逸散污染源列管砂石洗選 17 家、預拌廠 13 家、砂石洗選場含預拌設備 9 家、堆置場 27 家、礦場 11 家、礦石洗選場 5 家、瀝青拌合廠 5 家、水泥製造業 4 家、水泥製品製造業 2 家及其他 5 家（養灘區 1 家、電力業 1 家、垃圾掩埋場 1 家、紙漿製造業 1 家及港埠業 1 家）共計 99 家（其中有 5 家暫時停工）。 （二）針對轄內列管 99 家逸散性污染源業者進行稽巡查與法規符合度查核工作，本階段共計稽巡查 222 件。 （三）推動砂石場認養場區附近道路工作共計 82 家，期間認養道路累計洗掃總長度達 12,850.6 公里。 （四）持續推動砂石車自主管理工作，目前加入之貨運行共 27 家，加入的總車輛數為 279 輛。 二、砂石車管制：本縣砂石車運輸道路污染主要路段為：台 9 線和仁、和平路段、193 縣道花蓮港至光榮專區、台 9 丙線東華大橋至鳳林鎮疏濬工程處，管制方式以道路洗掃、加強砂石車錄影跟拍與花蓮港區車輛辨識系統取締為主。另今年持續針對大型疏濬工程以錄影蒐證跟拍砂石業者載運車輛，以嚇阻砂石車司機違規；本階段錄影跟拍 332 輛次砂石車，其中有 20 輛砂石車有缺失（防塵網未確實捆砸牢靠、污水管脫落未插入集污桶），要求車主及貨運行改善並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露天燃燒管制： （一）本期（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露天燃燒共計稽巡查 64 件，其中 29 件為現場輔導並要求立即撲滅火源。並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6 日，每日 5 檔次時段，針對一期稻作收割前以電臺託播方式宣導。 （二）113 年度清明、中元節期間於統冠超市、199 百貨、家樂福、慈聖香業等 36 處設有紙錢集中處，方便民眾集中服務並提供民眾預約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運服務；本階段（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紙錢集中收集量達 34.262 公噸。 （三）本期（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以功代金共計 24 個單位配合，捐贈 11,702 份物資；以米代金共計 31 個單位配合，捐贈 51,615 公斤之白米給予縣內弱勢民眾、慈善團體。針對縣內管轄廟宇進行紙錢減量、以功/米代金等宣導，並於重大節慶（如清明節、中元節等）、初一/十五與初二/十六期間，以電臺託播及垃圾車隨車廣播等方式加強宣導紙錢減量與集中焚燒、以功/米代金等環保祭祀方式。 四、餐飲油煙管制： （一）本縣共計列管 3,237 家次，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已巡查輔導餐飲業者共計 131 家次，已完成餐飲業者油煙異味防制改善共計 49 家次。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針對東大門觀光夜市油煙及異味管制，以及推動油煙設備設置與自主管理，於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連續獲得五星特優「環保夜市」殊榮。 （三）空氣污染防制部分：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依照普查結果東大門夜市營業中之業者共計 389 家次，其中有油煙異味污染業者共計列管 135 家，全數均已裝設防制設施，防制設備設置率 100%。後續將持續針對未安裝及新進駐之業者進行宣導，並推動油煙自主性管理宣導，打造花蓮無油煙觀光夜市。 五、河川揚塵防制： （一）花蓮縣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受東北季風影響，轄內立霧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等 3 條河川之裸露地易產生揚塵（風飛砂）情事，為抑制河川揚塵造成民眾健康及行車安全之危害，環保局針對河川揚塵執行預警、宣導及通報作業如下： 1.於立霧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 3 條河川週邊設置 3 座 PM10 連續自動監測系統，提供即時的河川揚塵監測資訊於「花蓮縣河川揚塵預警通報資訊平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每日依據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及 windy 天氣預測系統數據，搭配風向、濕度及溫度等條件每日精確預測未來 3 日河川揚塵發生之可能性，於權責單位 LINE 群組通報未來 3 日之 3 條河川揚塵發生機率，以綠（無需應變）、黃（待命）、紅（立即應變）三種顏色燈號分類，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共預測綠燈 153 次、黃燈 0 次、紅燈 0 次，發生河川揚塵偏高情形 0 次，預報準確率達 9 成以上。 3.建立 3 條河川週邊村里長 LINE 群組，於河川揚塵好發期間（預測為黃燈或紅燈），通報村里長及以電視跑馬燈宣導民眾做好防護準備工作，並派遣灑水車進行村里街道洗灑作業，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共進行洗街 2,334 公里，推估之總懸浮微粒（TSP）削減量達 3.641 公噸，PM10 削減量達 0.698 公噸。 （二）為抑制立霧溪、花蓮溪、秀姑巒溪及和平溪河川揚塵對本縣之危害，本縣環保局橫向連結河川管理單位第九河川分署、建設處水利科及民政處執行揚塵抑制，於花蓮溪及秀姑巒溪好發處設置水幕防砂，並協請九河分署每年編列經費進行設備維護，已於花蓮溪及秀姑巒溪為抑制揚塵進行多項防制工法如下所列，花蓮溪及木瓜溪匯流口綠覆蓋工法（甜根子草）10 公頃，於壽豐溪豐田一號、豐田二號堤防植樹計 400 株樹建置防風林，秀姑巒溪玉里大橋完成葉脈式水覆蓋工法 5 公頃、綠覆蓋工法（台灣欒、光臘樹及甜根子草）共 15.8 公頃。建設處水利科則於立霧溪進行相關防制如下，立霧溪錦文橋至太魯閣橋進行揚塵抑制（水覆蓋）工程 22.06 公頃、太魯閣大橋上游 100 公尺至鐵路橋及下游 100 公尺處進行綠覆蓋工程（插甜根草、綜合草籽及狼尾草）已完成綠覆蓋工法 9.8 公頃；民政處則於立霧溪錦文橋至太魯閣橋及執行水覆蓋工法 19.5 公頃及綜合草籽綠覆蓋工法共 0.2 公頃，未來將持續進行相關抑制揚塵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推動本縣 23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由企業及志工認養及推動本縣公有裸露地、閒置空地及重點道路等環境綠美化工作： （一）每季辦理專家學者現場考評並要求管養單位完成改善，透過管養單位各項工作的落實推動，使本縣持續保有優良的空氣品質及優美的景觀。同時為達最佳宣傳效果及加深民眾對空氣品質淨化區相關訊息，維持本縣環保局高度曝光率及激起民眾對環保局及環保業務的持續關注，以達到全民共同投入保護環境工作，並提升空氣品質淨化區使用率。 （二）推動本縣 23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延續 112 年認養 23 處基地由企業及志工團體認養維護，113 年持續增加認養基地，以邀請本縣空品淨化區鄰近之私人企業、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委會、環保志工或學校等參與推廣認養活動，以達 23 處全數認養之目標。 （三）推動本縣公有裸露地、閒置空地及重點道路綠美化共 3.9 公頃。	
	柒、噪音管制	一、每季監測本縣環境及交通噪音，針對各類管制區由 12 處人工測站，進行 24 小時連續測定，結果皆符合國家環境音量標準。 二、航空噪音之管制依規係由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進行航空噪音之監測工作，共設置 19 監測站進行噪音監測。空軍依規定每季提送飛航動態資料及等噪音線圖，並因應臨時需要，配合民眾及本縣環保局進行臨時性監測事宜。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規定，每二年需重新檢討。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航空噪音防制區重新劃定檢討會議，並依會議結論辦理臨時監測作業，經檢討後劃定區域影響一致，故沿用 106 年 3 月 9 日府環空字第 1060038027B 號航空噪音防制區公告，迄今將屆二年，參考該機場各季申報資料檢討修正其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劃定範圍後規劃於 113 年 10 月 3 日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區重新劃定檢討說明會 三、113 年持續執行環境部「全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計畫」，為加強使用中機動車輛攔檢成效，聯合警監單位辦理夜間攔檢勤務，於花蓮市及吉安鄉、新城鄉重要道路攔檢汽機車，自 113 年 4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聯合警監單位於中華路、北埔路、國聯五路及府前路等陳情路段執行 15 場次機動車輛攔查（檢）及 46 場次通知到檢作業，共計攔查 94 輛、攔檢 17 輛機動車輛，完成到檢 140 輛，配合花蓮分局 3 場次、吉安分局 3 場次及新城分局 3 場次，共辦理 9 場次夜間攔檢作業，攔查檢汽機車 15 輛，違規 9 輛由警察機關開立裁處。另聲音照相稽查作業，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已執行 14 場次（於府前路、和平路、中山路、海岸路、濟慈路、中山路一段、台 9 線）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查獲違規車輛 1 輛次，裁罰金額共計 1,800 元。 四、本階段噪音陳情案件計 46 件，含擴音設施 1 件、工廠（場）2 件、營建工程 15 件、娛樂及營業場所 13 件、其他 15 件，其中 37 件現場查無污染，僅對業者進行勸導，另外有 7 件給予限期改善，1 件移至其他權責單位，告發 1 件，另針對噪音車輛未到檢車輛告發 50 輛次共計裁罰 90,000 元整。	
	捌、廢棄物管理規劃 一、一般廢棄物處理	一、本縣現有使用中之垃圾掩埋場計有：秀林鄉（陶樸閣）、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中區場、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 10 處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其中持續執行垃圾轉運作業為 8 鄉鎮市（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卓溪鄉及富里鄉），其餘鄉鎮皆依環境部要求進行就地掩埋。 二、台泥再生資源利用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進入營運期，目前轉運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卓溪鄉、富里鄉等 8 鄉鎮市家戶垃圾，使用車輛為全密閉式曳引車及壓縮車兩種，因受到連假或隧道搶修工程等因素導致道路管制或封閉，造成轉運量能受限，因此每日進廠量可能受到影響，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累計清運量約 36,965.84 公噸，處理量約 28,737.64 公噸。 三、有關本案之回饋金一案，「花蓮縣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設施營運期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公布，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113 年 6 月 26 日環境部同意備查，秀林鄉公所已完成「秀林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鄉公所水泥窯廢棄物回饋金基金專戶」設立，現正進行「花蓮縣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設施營運期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研擬中。 四、依「花蓮縣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參與案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每 6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113 年 6 月 6 日已完成 113 年上半年度監督委員會，預計 113 年 10 月召開 113 年下半年度監督委員會。 五、本縣垃圾原本轉運至利澤焚化爐，後改為轉運至台泥再生資源利用中心，113 年 1-8 月共轉運 1,531 車次，以每車次路程減少 106 公里計算，共減少 162,286 公里路程、減少柴油使用量約 48,685 公升，總計減碳量達 12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	
	二、資源回收管理	一、113 年以淨零碳排關鍵戰略資源循環為主軸，持續推動各鄉鎮市精進資源回收工作，並推動重慶市場購物用塑膠袋減量、資源循環志工隊、輔導社區大廈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設置資收行動站、增設智慧回收機、辦理宣導活動、加強垃圾破袋稽查作業，本階段資源回收率達到 54.75％。 二、配合「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政策，其中本縣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部分本期稽巡查共計 106 家次，皆符合規定。 三、配合「限制塑膠拖盤及包裝盒使用」政策：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減少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用量，本階段完成稽查 5 家次，均符合規定。 四、配合「限制性產品過度包裝」政策，每月例行對轄內販賣業稽查，並加強市售禮盒產品包裝稽查。本階段共稽查產品計 450 件，均符合規定。 五、配合「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限塑之不免費提供塑膠袋政策，每月例行對轄內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藥粧店/美粧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進行稽查，本期稽查 59 家次，均符合規定。 六、配合「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本期稽查 16 家次，均符合規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配合「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本期稽查 16 家次，全數符合法規規範。另配合本年度 7 月開始執行新政策「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共稽查 138 家，均符合規定。 八、為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一次性產品減量、不用品再使用等政策，本階段共辦理 123 場次宣導活動、各式媒體宣導 1,568 則，累計觸及人次達 356,054 人次，粉絲專頁及專屬網站宣導觸及人數達 127,526 人次，並配合各機關學校所舉辦活動，到場設立資源回收宣導攤位，以發放宣導單、ＶＲ體驗遊戲及互動問答為主要方式進行宣導。 九、有關本縣廚餘堆肥廠共 4 座，並由本縣花蓮市、秀林鄉、鳳林鎮及富里鄉公所代為管理，，本階段共計稽查 32 場次(本局統計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十、有關廢食用油本階段共稽查事業單位、小吃、夜市，統計區間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共查核 98 件，計回收廢食用油 96.684 公噸，經清潔隊及合格清除機構回收後分送處理廠再利用製成生質柴油、手工肥皂及燃料用油。 十一、「花蓮縣未懸掛號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函請環境部核定，環境部又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函請本局依審查意見修正，目前已依照環境部審查意見修正並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再次提送環境部審查。 十二、「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建置案，112 年 7 月 15 日動工（工期 380 日曆天），已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完工，預訂 113 年 9 月 5 日竣工確認。 十三、「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二期工程（續接工程）」，業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上網公告，12 月 29 日完成決標，113 年 5 月 20 日開工（工期 225 日曆天），12 月底完工，迄 113 年 9 月 3 日執行快速捲門施作，實際進度 52.88%。 十四、財政部 113 年 1 月 24 日台財促字第 11300513470 號函，核定本縣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清洗中心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87 萬 5,000 元（補助款 174 萬 4,000 元，配合款 13 萬 1,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已於 113 年 6 月 12 日開標由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為最優勝廠商；7 月 29 日完成評選；9 月 2 日議約決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五、推動循環概念店據點，於網路平台更新相關資訊計 76 處。並辦理二手物交換（易）市集活動 7 場次，交換（易）、贈物或修繕件數約 2,205 件。 十六、製作花蓮免廢不廢地圖，公開不塑餐廳、低碳商旅、環保旅店、二手商品/維修站、二手書交換、村里資收站、袋袋愛分享（循環袋）等站點資訊供民眾查詢。累計觸及 41,729 人次。 十七、補助 74 位資源回收個體戶，執行資收關懷計畫，累計回收 142,380 公斤，補助 1,514,250 元。 十八、設置行動資收站，已執行 250 站，服務 498 人次。 十九、113 年 6 月 1 日～11 月 30 日辦理重慶市場減塑活動。本階段約減少使用 74,493 個塑膠袋，減碳量約為 4,246kgCO2e。	
	三、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執行環境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醫療廢棄物管理部分」，本階段針對花蓮縣 11 家大型醫療院所及其附設護理之家 7 家及花蓮醫師公會現階段共計稽（巡）查 21 次，尚符合相關規定。 二、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管制計畫」，辦理本縣各事業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以網路申報每月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已輔導事業機構及公民營清除機構共 633 家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另針對縣轄事業之營造業、醫療機構、印刷業、非金屬製造業、大型事業等行業別，本階段共稽（巡）查 235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業者，共裁處 11 家次，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78,000 元整，皆已改善完成。 三、輔導業者設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目前已輔導設立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2 家、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64 家、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17 家、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 1 家、及再利用機構 45 家。 四、本年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稽（巡）查 49 家次，尚符合相關規定。 五、本縣查獲之非法棄置司法案件共計 64 件，已移請檢警單位偵辦共計 12 件，相關辦理情形依循偵查不公開原則，本局將配合檢警辦理後續事宜。 六、「113 年度花蓮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本縣列管含有石綿建材名單為 70 家，概估約 358.213 噸，經現場查核確認後，有 36 處已無石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綿建材共計減少約 211.571 噸，剩餘 34 處仍有石綿建材約 146.642 噸。截至 5-8 月已完成 9 件申請及清除案件，其中 6 件為主動申請，3 件為列管對象申請，目前實際清運量僅 3.85 公噸達成率為 2.3%，經多方宣導作業及二次拜訪列管對象，目前已掌握 16 件輔導中之申請案共約 40.05 公噸，將持續追蹤並協助完成申請案件及清除作業。 七、「113 年度花蓮縣推動有機化學物質物料資源循環計畫」目前計畫已串聯循環鏈在地產業大東方處理廠及睿成塑膠再利用業者，電器塑膠智慧光選及分選系統營運模式評估積極促成資源化及能源化至後端通路鏈結，及協助復盛環保企業社導入後端通路串聯及產品化符合允收標準之輔助燃料產品。 八、辦理兆豐農場非法棄置案，本局已於 113 年 8 月 5 日同意備查其所提之清理計畫書，目前刻正由花蓮縣調查站移請地檢署偵辦，俟檢調單位通知始得執行清理作業。	
	四、0403、0423 震災倒塌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	一、為暫置本案震災倒塌營建混合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300114000 號及 4 月 30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300140360 號函，同意借用本縣花蓮市石壁段 1065、1066、1068、1069、1070、1072、1073、1074 及 1075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 二、第 1 次修正計畫書經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審視後，針對處理經費仍有疑義，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30809444 號函，檢還本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並已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府環廢字第 1130169422 號函提送第 2 次修正計畫書。	
	玖、水污染防治	一、依「加強水污染防治計畫」建立事業基本資料列入追蹤管制，列管事業共計 716 家（事業計 349 家、畜牧業計 67 家、工業區專用下水道計 4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計 5 家、公共下水道系統 1 家、指定地區或場所之下水道系統 20 家、營建工地 270 家）。 二、列管事業稽（巡）查次數，本階段共查驗 652 家（事業廢水計 349 家、畜牧廢水計 291 家、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12 家次），本階段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共計 18 家次，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67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萬 2,000 元，持續輔導事業單位完成改善，以符合法令規定。 三、光華工業區目前合計區內依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用戶數為 32 家事業單位，其中 30 家事業單位均已納管，其所生產之廢水統一排入工業區廢水廠處理，另有 2 家為自排事業，工業區定期給予本縣環保局納管廠商名冊資料，以利管制，本階段加強針對工業區內業者許可申請及操作現況稽查，加強管制強度。本局亦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請工業區管理局進行稽查，本階段稽查 8 家次，均符合規定。 四、花蓮地區主要的河川水質污染來源計有生活污水、事業廢水、畜牧廢水、非點源污染等，一般而言河川水質監測主要項目有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等 4 項。本階段檢測結果：全縣河川 RPI（河川污染指標）皆為輕度污染或未（稍）受污染。 五、榮獲環境部「112 年度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計畫」優等殊榮。 六、成立 18 隊水環境巡守隊 380 位志工，認養巡檢本縣河川、溼地、潭、環境及海洋，共計認養 30.58 公里，巡檢垃圾量計 3,688 公斤，服務時數計 5,653 小時；辦理 2 場次 392 人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為了河川清淨，邀請水巡守隊志工參與管理單位及辦理水環境巡守隊討論會議，共同探討及解決水環境污染問題，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8 場次 88 人；網路媒體宣導共計 32 則；水巡守隊共計 275 位志工取得榮譽卡。 七、玉水圳人工溼地共計執行 8 次割草及水域維護作業，巡檢垃圾量 431.4 公斤，執行 8 點次水質檢測，檢測分析結果為未（稍）受污染及每月執行 5 點次水量量測，總處理量皆符合原設計量 6,000CMD，辦理 2 場溼地環教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103 人次參與。 八、為了營造玉水圳人工溼地綠境及生態多樣性，本縣啟模里水環境巡守志工隊除認養維護玉水圳人工溼地，進行外來種移除、蜜源植栽種植、綠籬綠美化及生態池生態浮島淨化，同時積極參與各項溼地環教及解說導覽活動，並結合玉里鎮公所及跨局處（九河局、玉里地政事務所）及在地社團資源推廣溼地經營成果，且朝向環境教育宣導及休閒場域邁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本縣民生社區發展協會榮獲環境部 112 年度優等獎殊榮。 十、經本縣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並輔導後，東大門夜市之餐飲業者已全數於清洗流理台污水孔裝設過濾網；另需裝設油水分離設施之餐飲業者為 152 家，亦已全數裝設完成，裝設率皆達 100%。	
	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本階段積極輔導本縣貯存系統業者法規符合度及完成 87 家次貯存系統業者網路申報率皆達 100%。 二、每月針對列管場址進行巡查，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共 2 處列管場址（整治及七條五場址），共計巡查 11 次。 三、環境部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本縣環境保護局每月 2 次至該場址督導巡查，並於周界農地進行土壤及事業放流水採樣，皆符合相關管制標準。	
	拾壹、海洋污染防治	一、執行花蓮港、和平港、石梯漁港、花蓮漁港港區污染稽查 25 次，均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 二、執行冬、春季海域位置、項目、頻率、方式、分析方法及品保品管計畫共計 6 點次及港區水質 4 點次彙整建檔，其檢測結果符合甲類海域環境品質標準。 三、本階段新招募 1 艘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 6 人，目前環保艦隊共 99 艘、潛海戰將 300 人，清除海洋廢棄物約 4,857 公斤。	
	拾貳、飲用水管理	一、抽驗 22 件次自來水淨水場、4 件次件簡易自來及 6 件次包盛裝水水源水質，抽驗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二、抽驗 299 件次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供水點、20 件次民眾使用非自來水(山泉水、地下水)飲用水質，抽驗結果，其中 7 件抽驗結果，大腸桿菌群超出標準，皆已函文至當地鄉鎮公所進行宣導。 三、抽驗 50 件飲水機水質及稽查 78 件飲用水管理，抽驗稽查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四、執行 2 次本縣 8 處水源水質保護區稽查，皆無污染之情形。 五、辦理 5 場次飲用水安全推廣活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災後飲用水抽驗件數執行共 123 件次，抽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發布 2 則新聞稿。	
	拾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	一、稽查轄內 21 家列管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場）運作情形，共計稽查 16 件、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輔導訪查 7 件，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運作。 二、辦理無預警測試或臨場輔導本縣運作廠家、學術機構，落實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以維公共安全，本期間共辦理 7 場次。 三、辦理 1 場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規說明會；1 場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 1 場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兵棋推演，以提升業者對於法規熟悉度，並強化業者對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能力。 四、辦理 39 家次電話通聯測試。	
	拾肆、公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	一、公害陳情案件均納入管制追蹤辦理。 二、有關本縣公害陳情申訴管道，設有 24 小時免付費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及客服專線（8233131）供民眾反映，並有專責人員受理陳情案件處理作業，各類陳情案件均依限辦理結案。 三、本期受理公害陳情案件數如下： （一）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13 件。 （二）異味污染物：67 件。 （三）噪音：41 件。 （四）水污染：8 件。 （五）廢棄物：18 件。 （六）環境衛生：308 件。 （七）其他：1 件。	
	拾伍、環境衛生管理 一、環境清潔維護	一、本縣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共計 615 件，裁罰 76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9 萬 1,200 元。 二、有關縣轄懸繫掛涉及商業活動之違規廣告物，已請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加強各轄區內違規廣告物及布條立即拆除。 三、申請懸掛廣告旗幟計有花東縱谷管理處、本府觀光處、農業處、教育處、本縣文化局及一般商業業者等本階段 51 件，均符合規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為維護環境清潔減少狗便污染環境衛生問題，本局加強督導各公所執行相關業務，本階段已辦理狗便衛生問題稽查 125 件，裁處計 2 件，罰緩新台幣 4,800 元，均已改善完成。 五、為維護環境清潔減少菸蒂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本局加強督導各公所執行相關業務，本階段已經辦理菸蒂稽查 133 件，裁處 39 件，罰緩新臺幣 4 萬 6,800 元，均已改善完成。	
	二、公廁清潔維護管理	一、公廁列管現況：本縣列管公廁共 786 座，特優級公廁 784 座，優等級 2 座（其中環管署重點列管公廁 142 座）。特優級公廁佔比 99.75%，較前期提升 0.28%，而優等級公廁已降至 0.25%，較前期減少 0.24%，現無普通級的公廁。本階段共稽查 2,006 座次（含各觀光景點、公園、加油站、旅宿業…等），均符合規定。 二、補助公廁修繕： （一）112-113 年度申請環境部「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共 8 單位 50 座，計新台幣 3,545 萬 3,000 元整（含地方配合款 709 萬 1,000 元），分別為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目前各單位皆已完工。 （二）113 年度申請環境部「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共 2 單位 9 座，計新台幣 662 萬 5,000 元整（含地方配合款 132 萬 5,000 元），分別為花蓮縣消防局、玉里鎮公所（於 113 年 8 月 6 日完工）。 三、鼓勵公廁認養：本階段針對民眾陳情反應髒亂、未提升至特優級或民眾較常前往使用之公部門、景點與商場及環保署重點公廁列管類型之公廁推廣認養，本階段已完成 61 座公廁認養，包括：大同市場 1 座、知卡宣公園 5 座、社會福利館 16 座、新城鄉衛生所 6 座、壽豐鄉衛生所 7 座、榮安公園 3 座、鯉魚潭 23 座。 四、試辦智慧廁間，有效管理公廁：本縣試辦以物聯網科技打造智慧廁間，設置人流及異味感測器。目前於東大門夜市、原住民一條街、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 1F、七星潭及花蓮火車站 3F 等人潮眾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之地點。藉由遠端即時監控、及時處理，達到節省人力成本、防護廁間安全、提升舒適度及維運管理的便利性，紀錄追蹤人流量及異味數據變化，以找出人力配置及清潔打掃的最適當頻率。	
	三、登革熱病媒防治工作	一、配合環境部每月辦理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查核作業，結果均符合規定，並於環保署綠網 Ecolife 填報本縣積水容器查核狀況，本縣環保局持續辦理查核作業，以推動本縣社區主動清除積水容器落實「巡」、「倒」、「清」、「刷」等環境整頓作為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二、由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因地制宜規劃啟動登革熱病媒蚊防治措施等綜合防治法；截至本（113）年度已採購環境用藥殺蟲劑 150 萬元，於 5 月及 9 月分配各公所並針對重點區域進行緊急化學噴藥工作，並要求各該鄉鎮市公所發動村里民眾共同清除登革熱孳生源，以防止夏季登革熱肆虐。 三、本（113）年度配合環境部配合增訂「113 年度花蓮縣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評比計畫」，自本年度 5 月份執行至 12 月，結合機關、鄉鎮市清潔隊及民眾自我檢查，協助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以落實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四、小黑蚊防治工作	一、本縣環保局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台灣銳蠓（小黑蚊）相關研究。經研究調查結果以族群密度、棲地調查友善防治示範區，在綠藻或藍綠藻生長環境為小黑蚊密度較高地區，如國福里及國慶里，綠藻或藍綠藻生長環境為小黑蚊密度較高地區，在蘇力菌噴灑後，可短暫改善，惟經時間推移降解消退後，仍會產生小黑蚊孳生源，再經 112 年辦理相關小黑蚊防治研究，透過氣候差異、地形差異、不同地目等各方向調查分析，瞭解花蓮地區台灣銳蠓分布模式（市區、郊區、平地、山邊、縱谷、沿岸等）以及花蓮地區台灣銳蠓危害較高區域（成因），了解土地利用型態對台灣銳蠓族群有極高相關性，高度發展城市，柏油路面水泥建物較多，幼蟲不易存活；相對，鄉村或農業環境，作物植株和土壤地面，加上農作的灑水灌溉，形成濕度較高、陰影交錯，適度遮蔽等，適於藻類成長，就為台灣銳蠓幼蟲和成蟲偏好之棲地環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前期策略是先瞭解花蓮地區台灣鋏蠓分布情形，台灣鋏蠓密度較高地區其棲地環境即為考量藍綠藻和綠藻較多環境、地表暴露土壤、植被或作物形成微棲地、光照及提供血源的地方；中期則以台灣鋏蠓族群進入高峰期時進行化學防治，以除蟲菊類殺蟲劑，對昆蟲屬神經毒物，毒殺效力強；對人類毒性較低，但短時間高濃度吸入會引起各種不適症狀，因此，化學防治是在不得以的情況下所使用。長期規劃則是，建立對應防治方法，持續綜合管理策略、提升不同背景階層人民對台灣鋏蠓永續防治觀念（學童、社區民眾、農民、民宿業者等）。爰建議小黑蚊應以個人防護（如著長袖、長褲或噴防蚊液）和同時以物理方式刮除青苔，才有具備良好防護效果。 三、綜上，現推廣以個人防護（如著長袖、長褲或噴防蚊液）為主，由本縣社區民眾加強個人防護並共同清除家戶周邊藍綠藻（青苔）環境整頓作為物理防治及本年度預計 5 月及 9 月採購環境用藥協助公所進行緊急化學噴藥，以降低本縣小黑蚊密度，另於 8 月 31 日發放防蚊液至本縣 19 重點觀光區及交通場站，因應現場民眾緊急使用。	
	五、海岸環境清潔維護	一、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一）本局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推動海岸廢棄物清理，達到「每一寸土地都要有人清」，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成立本縣平台，113 年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召開跨單位平台會議。 （二）成立「花蓮縣海岸環境清潔維護群組」，組成跨單位橫向溝通聯繫平台，快速發現、清理、復原海岸環境。明確界定海岸清潔維護統籌單位，妥適分工，讓海岸每吋土地都要乾淨。 （三）透過宣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 （四）建立 3 級督導機制，由各權管單位雇工維護海岸環境，並由各權管單位行督導，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則督導各機關海岸清理狀況。 二、積極推廣及辦理海岸清潔活動，邀請民間團體認養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現階段認養單位計有：中華紙漿、無痕海洋永續經營、頑豹戶外有限公司、吉安鄉環境保護發展協會、七星海洋巡守隊、秀姑巒溪 cepo’ 水守隊、海腳印水環境巡守隊、花蓮港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水環境巡守隊、北濱社區水環境巡守隊、和平港水環境巡守隊、亞洲水泥花蓮廠、花蓮縣志願服務協會、遠雄海洋公園、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業處等個 15 單位，共計認養 7.2 公里。 三、113 年花蓮縣辦理及協助民間及企業辦理淨灘活動計 49 場次（統計區間 4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參加人數及推廣人數逾3,000人，清理垃圾約2,000公斤。	
	拾陸、環境用藥管理	一、本縣病媒防治業者列管：販賣業 2 家、病媒防治業 19 家。 二、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針對縣轄大賣場市售環境衛生用藥進行查核 252 件，均符合規定。 三、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販賣業查核共 3 家，均符合規定；廣告環境用藥違規處分 0 件。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地政	壹、地籍及資訊管理 一、地政資訊安全維護管理	一、本縣與其他縣市政府合作開發「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及「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民眾可透過網際網路，上網查閱及列印地籍資料，並可申領全國各縣市地政電子謄本，達到紙本減量節能減碳之效能。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總計請領地政電子謄本 12 萬 8,686 張，查詢電子地籍資料 17 萬 7,249 張，本府入帳金額總計為 477 萬 6,750 元整。 二、為確保人民財產資料安全，依內政部函頒「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持續宣導及受理民眾申請地籍異動主動通知服務，權利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完成後，名下土地權利如有異動，系統將主動透過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權利人，有效防止偽冒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發生。本縣截至 113 年第 2 季止，資料庫有效申請總數計 3,914 筆（花蓮所：1,783、鳳林所：1,222、玉里所：909）。	
	二、地政便民服務措施	為提供本縣偏遠地區民眾亦能同享便利地政服務，並延伸地政事務所服務範圍，本府責成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每季至少一次以上，派出專車及服務人員至轄區內相對偏遠地區，定點提供相關地政業務服務，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截至 113 年第 2 季止，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專車服務，計有秀林鄉和中社區等 49 處，合計服務 874 人次，受理件數 1,075 件。	
	三、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管理	一、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權利人死亡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應予列冊管理。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計列冊管理土地 8,861 筆、面積 891 公頃，建物 526 棟、面積 46,366 平方公尺。另統計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本縣辦竣繼承登記土地計 3,125 筆、面積 594.13 公頃，建物 492 棟、面積 85,030 平方公尺。 二、為維護民眾財產權益，本府持續宣導民眾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並責成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地政專車及彈性到府服務，以加強協助民眾申辦繼承登記，並提供相關法令諮詢等服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本縣各地政單位協助民眾辦理繼承之作法如下： （一）主動通知：由戶政機關每月提供前 1 個月份申請死亡登記者資料，再由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於期限（6 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 （二）列冊管理公告及通知：每年 4 月 1 日公告，各地所並會以雙掛號公文通知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 （三）移送國有財產署標售前通知：地政機關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前，以雙掛號通知繼承人。 （四）業務宣導： 1.利用地政專車服務加強宣導及提供諮詢服務。 2.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專人（專線）提供諮詢及協助辦理服務。 3.各地政事務所提供申請到宅諮詢及協助辦理服務。 4.繼承登記案件所需申請書表可向各地政事務所免費索取或至逕行自網站下載。	
	四、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預售屋管理	一、本府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輔導本縣不動產服務業執行業務，依消費者保護法、平均地權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規定，訂定「花蓮縣政府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及預售屋銷售業務查核實施計畫」，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計檢查不動產經紀業 10 家及已完成預售屋銷售建案資訊備查案件計 135 件，聯合稽查總計 4 案。 二、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合法地政士計 129 人，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計 5 人，合法不動產經紀業（執業中）117 家，本府將持續落實執業行為檢查，加強取締非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違規執業行為，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貳、地價管理 一、評議 113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評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計 2 案如下： 一、本府辦理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總計 12 筆土地、面積 0.39 公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交通部公路局台 23 線 5K+735 永豐大橋改建及 3K+200 二號橋路段拓寬工程，總計 22 筆土地、面積 0.209 公頃。	
	二、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	查編本縣第 62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總指數：101.06%，住宅區指數：101.08%，商業區指數：101.15%，工業區指數：100.37%。	
	三、不動產實價登錄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一、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受理實價登錄案件總計 2,543 件（分別為買賣案件 1,924 件、租賃案件 215 件、預售屋案件 404 件）。 二、至 113 年 8 月止，本縣合法取得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之業者總計 15 家（另有 2 家取得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113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總計 2 家，本府將持續落實業務檢查，加強取締非法租賃住宅服務業違規執業行為，以保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四、辦理土地徵收作業	內政部核准 4 件土地徵收案件辦理中： 一、內政部 113 年 4 月 12 日核准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 11 甲線 3K+900 東富田橋改建工程用地徵收，總計 4 筆土地、面積 0.021815 公頃。 二、內政部 113 年 5 月 8 日核准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 9 線 280K+730~282K+100（三民聚落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總計 50 筆土地、面積 0.270522 公頃。 三、內政部 113 年 5 月 9 日核准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 9 線 303K+000~308K+000（東里至東竹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總計 109 筆土地、面積 0.793508 公頃。 四、內政部 113 年 7 月 2 日核准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富里鄉非都市土地）工程用地徵收，總計 28 筆土地、面積 0.581116 公頃。	
	參、地權管理 一、縣有耕地管理	一、全縣縣有耕地計 713 筆，面積 305.4 公頃。以使用類型區分共計 1310 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已放租耕地計 425 錄，面積 166.0 公頃。 （二）被占用已列管耕地計 473 錄，面積 50.1 公頃。 （三）其他耕地【閒置及待清查 89 錄 5.6 公頃、公共使用（道路及水溝）251 錄 14.5 公頃、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72 錄 69.2 公頃】總計 412 錄，面積 89.3 公頃。 二、對於確屬閒置（荒廢）之縣有農業用土地以及已被占用之土地，並經查無不予出租之情形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之耕地（指特定、一般、山坡地、森林等四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以擴大農業經營使用為原則，查訪閒置農地毗鄰耕地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及占用列管有案之土地現使用人，倘有意承租者，輔導其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1、3、4 款放租對象資格辦理申租。倘毗鄰耕地所有權人及承租人均無意願者，列入批次放租作業辦理。 （二）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保護區及非屬耕地之農業用地：依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及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以標租方式辦理。	
	二、公地撥用	協助各需地機關因公共工程及公務使用辦理撥用以促進地方建設繁榮地方。總計撥用公有土地 312 筆，面積 144,129.71 平方公尺，詳述如下： 一、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20 筆，面積 2,085.15 平方公尺。 二、國有土地無償撥用 285 筆，面積 138,981.52 平方公尺。 三、國有建物無償撥用 1 棟，面積 123.08 平方公尺。 四、縣有土地無償撥用 7 筆，面積 3,063.04 平方公尺。 五、廢止撥用縣有地 4 筆，面積 3,473.00 平方公尺。	
	三、督導辦理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成果，計土地 396 筆、租約件數 167 件、地主戶數 329 戶、佃農戶數 203 戶、訂約面積計 103.732951 公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地用管理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及「花蓮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對違規使用行為加強查報取締，有效遏止國土非法使用行為，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追求永續發展、加強土地資源之保育。 二、本縣 113 年 4 月至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完成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計 1 筆，面積 1.582079 公頃；使用分區調整計 266 筆，面積 2278.958663 公頃；變更編定計 354 筆，面積 43.317704 公頃；補註使用地類別計 49 筆，面積 71.547554 公頃;更正編定計 41 筆,面積 16.417636 公頃。 三、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計 40 件。	
	二、辦理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一、花蓮縣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屆時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 二、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通過，並於 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公告公開展覽國土功能分區圖(期間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以及於 112 年 3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10 日、112 年 3 月 14 日至 112 年 3 月 16 日赴各鄉鎮市各舉辦 1 場公聽會。 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召開，112 年 10 月 19、20、23、24 日再召開 4 場國土計畫審議委員專案小組會議，就劃設過程中遭遇之相關課題及人民陳情意見提出討論研商，112 年 12 月 26 日提交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113 年 2 月 26 日陳送內政部，內政部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召開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內政部決定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二、本府依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函示每年請各鄉鎮市公所依上開補助作業須知提出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需求，經本縣光復鄉、瑞穗鄉及新城鄉公所分別提出申請辦理，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進度如下： （一）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本案已完成總結報告，目前已向內政部申請法定作業程序及聚落規劃之經費補助款分別為 150 萬及 100 萬元，內政部 113 年 7 月 23 日核定補助，俟本縣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完成後，辦理採購發包作業。 （二）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經費新台幣360 萬元整。本府 112 年 7 月 10 日召開工作計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同意通過本案工作計畫書」，本府 112 年 12 月 26 日同意工作計畫書備查，目前規劃廠商刻依契約期程辦理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本府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三）新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經費新台幣 460 萬元，本府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同意通過本案工作計畫書」，目前規劃廠商刻依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中，本府已於 113 年 4 月同意工作計畫書備查，預計 10 月初廠商提交期中審查報告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本府於本縣國土計畫自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即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每年均函文通知各鄉鎮市公所儘速提報，以利函轉內政部核定計畫。113 年提報計畫書之鄉鎮市有吉安鄉及富里鄉，內政部 113 年 7 月 23 日核定補助，俟本縣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完成後，辦理採購發包作業。	
	伍、土地重劃 一、本縣第 16 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玉里鎮東北側，總面積 3,414.12 平方公尺。四至範圍：東以仁愛路二段 228 巷為界，西以仁愛路二段為界，南以建國五街為界，北以仁愛路二段 228 巷為界。 二、辦理重劃原因：本案細部計畫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三、辦理進度：抵費地（玉昌段玉昌一小段 5 地號土地 1 筆，面積 335.23 平方公尺）公開標售中，預訂於 113 年 9 月 30 日繼續辦理標售。	
	二、本縣第 17 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玉里鎮東北側，總面積 1,624.24 平方公尺。四至範圍：東以建國五街 30 巷為界，西以民國路二段為界，南以建國五街為界，北以仁愛路二段 227 巷為界。 二、辦理重劃原因：本案細部計畫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三、辦理進度：抵費地（玉昌段玉昌二小段 3 地號土地 1 筆，面積 209.26 平方公尺）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標脫，並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財務結算公告，目前正撰寫重劃報告書。	
	三、本縣第 18 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花蓮火車站前，總面積約 9,562 平方公尺。四至範圍：東以國興一街邊界線為界，西以臺鐵花蓮機廠面前道路邊界線為界，南以國聯四路邊界線為界，北以毗鄰倉儲區之分區界線為界。 二、辦理重劃原因：本案細部計畫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三、辦理進度：重劃區土地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辦理交接土地完竣，現正辦理公告抵費地公開標售（公告期間：113 年 9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8 日止），第一次開標時間訂為 113 年 9 月 30 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花蓮高農西南側，總面積約 42.58 公頃，四至範圍：東以花東鐵路為界，西以中央路三段為界，南以中原路一段為界，北以建國路一段為界，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成立籌備會，同年 106 年 11 月 28 日核定成立重劃會，111 年 6 月 6 日核定計畫書。 三、辦理進度：113 年 7 月 9 日核定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第一次調整。重劃會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提報妨礙工程應行拆遷補償費之領取文件及繳納工程管理維護費之前置匯款作業，本府刻正辦理備查拆遷補償費之領取文件及簽會財政處及主計處開戶程序。	
	五、本縣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東華大學西側，總面積約 115.63 公頃，四至範圍：東以東華大學為界，西以省道台 9 線道路為界，南以省道台 11 丙線道路為界，北以志學社區 1-1 道路（未開闢）為界。 二、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三、辦理進度：籌備會於 113 年 6 月 2 日召開「花蓮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函請核定成立重劃會，經本府審核結果，因同意面積比例未達重劃區總面積半數以上且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完竣，故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公告解散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六、本縣玉里鎮長良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第八期更新改善工程	一、本縣玉里鎮長良農地重劃區係於民國 54 年辦竣，為適應現代化農業經營需要，爭取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補助辦理既有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二、本工程改善農水路長度計 1,095 公尺，受益面積 27 公頃。 三、辦理進度：本工程於 112 月 20 日決標，續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完工，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實地辦理驗收，並經本府政風處及主計處書面驗收完竣，工程進度 10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本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計畫	一、本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計畫面積共計 13 公頃。位於永興村南緣及木瓜溪北緣，四至範圍：東以復興一街為界，西以永興九街為界，南以田園自行車道為界，北以永興九街與吉安圳 1 幹線 2 支線 3 分線銜接處為界。 二、辦理進度：本重劃區區域性整地工程，業於 113 年 4 月 29 日驗收完竣，目前刻正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預計 10 月中旬辦理公告標售作業。	
	八、本縣壽豐鄉豐田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	一、本縣壽豐鄉豐田農地重劃區係於民國 52 年辦理完竣，東側以臺 9 線為界，西側鄰近臺灣觀光學院，南側至中興街，北側達樹湖溪，總面積為 173 公頃。 二、剩餘抵費地共計 2 筆，分別為壽農段 351、352 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1553.80 平方公尺。 三、辦理進度：抵費地公開標售，預訂於 113 年 9 月 30 日繼續辦理標售。	
	陸、測量管理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一、辦理本縣 113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為理萬榮鄉紅葉段、卓溪鄉太平段，共計辦理 2,801 筆土地、面積 1,338 公頃，預定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 30 日。 二、規劃本縣 114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地區為豐濱鄉豐濱段、萬榮鄉紅葉段、卓溪鄉立山段段，預計辦理 2,380 筆土地、面積 1,050 公頃。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計畫	一、辦理本縣 113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計畫，辦理地區為花蓮市樹人段、民德段，共計辦理 2,522 筆土地，面積 90.4 公頃。 二、規劃本縣 114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計畫，計畫辦理地區為花蓮市美港段、民享段，共計辦理 2,503 筆土地，面積 280.46 公頃。	
	三、三維地籍建物建置計畫	督導辦理本縣 113 年度三維地籍建物建置，計畫辦理新成屋 800 筆，既有成屋 2 萬 2,000 筆。	
	四、公私有地勘查	配合辦理土地清查、勘測作業，計 135 筆土地，面積約 2.86 公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都市計畫樁位測定	一、辦理本縣都市計畫變更案剖樁作業，計完成 1 案，新設 70 支、廢除 41 支，並將成果送交建設處辦理樁位公告。 二、協助檢測鐵道局個案變更壽豐、東大及富里都市計畫樁位，共計 32 支。 三、完成民眾申請建築線指示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共計 6 件申請案，補釘 16 支。	
	六、其他測量專案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130016159 號函原則同意，並函請重劃會依照本計畫書落實辦理各項工作相關事宜。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稅務	壹、企劃服務管理 一、為民服務	本府地方稅務局秉持愛心辦稅的服務精神，持續推動智慧稅務 e 服務，落實各項簡政便捷措施，致力提升為民服務再精進，深獲肯定： 一、創新建置稅務代理人線上查調平臺：發證 e 速通 113 年 8 月 30 日正式上線，提供專業稅務代理人 24 小時線上申辦稅務文件，查調發證 e 速通，免出門即可完成稅務事。查調服務項目包含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當期繳款書、繳納證明、課稅明細表及稅籍證明等 9 項，從申請、審核到信箱收件，全程 e 化免奔波。 二、數位量能-積極推動 e 化服務 （一）資訊網站-全方位提供 336 項線上申辦（報）及試算服務： 1.線上櫃臺整合各項申辦管道，提升服務便捷度：民眾可快速透過數位櫃臺進行線上查調、線上申辦、即時查詢等，查調申辦個人稅務事，提供更便捷 e 化服務。 2.創新建置「農地不課徵違反規定註記查詢」，服務功能再升級：提供農地所有權人於交易前，可先線上即時查詢該買賣土地是否曾有農地違規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註記，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自 113 年 9 月起服務功能再升級，新增「行動自然人憑證 TW-FidO 及已註冊健保卡」，提供民眾運用多元憑證登入方式，維護農民權益。 3.地方稅應納稅額線上試算，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提供地方稅應納稅額試算、可退稅額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稅額試算等功能，民眾權益更獲保障。 （二）稅籍 e 起查，提供跨機關稅務查詢服務：建置跨機關稅務查詢系統，提供需用公務機關透過自然人憑證及 PIN 碼，連結至「我的 E 政府」網站驗證身分後，需用機關即可自行查調「房屋稅籍證明」及最近一期「房屋稅繳納證明」等相關書證，藉由機關間合作，減少民眾往返奔波，實現資訊共享及整合運用目的，提升服務效能。113 年 1 至 8 月查詢 1,371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創新推出「地稅小幫手」智慧客服-全天候 24 小時互動式線上諮詢服務：「地稅小幫手」地方稅智慧客服，提供民眾以聊天方式詢問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等稅目的問題。亦提供多元便捷的服務及串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操作、地方稅 LINE 官方帳號及各地方稅機關臉書粉絲專頁等，24 小時全年無休線上諮詢服務。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諮詢 2,916 筆。 三、資訊 e 化，服務零時差、零距離 （一）積極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績效亮眼：提供地方稅（使用牌照稅、特別稅除外）線上申報及線上繳稅等 e 化便捷服務。地方稅網路申報經積極推廣，績效優異。113 年 1 至 8 月總申報計 30,513 件（網路申報 30,492 件、臨櫃件數 21 件），網路申報比率 99.93%。 （二）線上申辦稅務事：資訊網站提供稅務法令、線上試算、即時查詢、書表下載、網路繳稅等多項便民服務資訊，民眾免出門即能申辦稅務事。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 16,031 件。 （三）訊息主動通知，維護民眾權益：於各稅開徵滯納期屆滿前，主動寄發納稅查詢通知單，發送手機簡訊及電話語音，貼心提醒納稅義務人儘速繳納。113 年 1 至 8 月寄發納稅查詢單 18,747 件（使用牌照稅 13,354 件、房屋稅 5,393 件）、數據語音 call out 4,619 通（使用牌照稅 917 通、房屋稅 3,702 通）、行動電話簡訊發送 33,194 件（使用牌照稅 28,017 件、房屋稅 5,177 件）。為維護民眾租稅權益，主動寄發各稅節稅減免申請輔導函（通知書），113 年 1 至 8 月寄發 4,117 件。 四、多元視訊服務-稅務服務零距離 （一）「稅務視訊」即時發證免奔波：民眾運用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透過網站視訊平臺項下之稅務視訊，與服務人員進行視訊驗證身分、證件上傳及電子簽名等，即可完成申辦作業及各項地方稅諮詢，全程 e 化免奔波，宅家亦能完成稅務事。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 165 件。 （二）「視訊納保」維護納稅權益 e 起來：為落實簡政便民，納保案件創新採視訊方式直接與申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請人視訊溝通或協談，民眾免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即可獲得協助解決稅務問題。 （三）「視訊現勘」提升行政效能：民眾申辦案件需現場會勘者，只須向案件承辦人約定時間及確定服務頻道（1 至 3 線）後，以智慧型手機或行動裝置至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主題專區\視訊現勘即時通項下，點選指定之服務頻道，即可連線進行視訊溝通，並拍攝現場畫面，全程取代實地勘查作業，便捷省時又省力。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 73 件。 五、全功能服務櫃臺一站式服務 （一）全功能服務櫃臺整合 119 項及延時服務：本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 119 項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中午不打烊，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方便上班族申辦稅務事項。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 45,533 件，延時服務 725 人次。 （二）建置電子簽名系統便捷又環保：為提升服務效能，落實節能減紙政策，全功能服務櫃臺建置電子簽名系統，民眾備齊應附證件經審核後，於電子簽名板上簽名即完成申辦作業，免紙本申請 六、跨機關整合資源，民眾免（少）奔波 （一）遠距視訊提供在地服務：為便捷民眾申辦稅務事，分別於 12 個鄉（鎮、市）公所及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設置稅務遠距視訊，民眾申辦稅務事項，即可獲得在地即時服務，節省往返時間及交通成本，深受民眾好評。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 9,479 件。 （二）不動產移轉跨機關一站式網路服務：積極推動不動產一站式服務（含土地增值稅、契稅），民眾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申報及完稅附件，辦理線上查欠（完稅）作業，經稽徵機關審核無誤匯出有職名章之繳款書，線上繳納稅款後，免至稅務局查欠，即可至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服務流程優化再精進，繼承、贈與案件至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僅需提供遺產稅、贈與稅證明書案號，免再附紙本文件。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 10,354 件。 （三）監理機關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於監理站櫃臺專人駐點提供免稅及退稅申請、跨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查詢欠稅、開立本（外）縣（市）車輛繳款書及保證金繳款書、信用卡繳納稅款等服務，以利民眾辦理車輛異動，全程服務免奔波。113年1至8月受理31,895件。 （四）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派駐專人服務：提供稅務諮詢、補發繳款書、代收稅款、申請書表及代收申辦案件等服務措施，讓民眾洽辦稅務更便捷。113年1至8月受理5,057件。 （五）增設身障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收件據點：橫向聯合全縣13鄉（鎮、市）公所協請受理民眾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並於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設置專櫃收件，當年度已完稅者，輔導車主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辦理直撥退稅，落實便民服務，有效簡化稽徵作業及提升行政服務效能，113年1至8月受理906件。 （六）稅務便利站，村(里)就近辦：與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長聯合建置稅務服務據點，提供或轉介民眾稅務事項，減少往返奔波，擴展稅務服務廣度及深度。113年1至8月受理513件。 （七）通訊地址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創新自行開發「通訊地址異動通報申請書表單系統」，臨櫃民眾免往戶政機關、地政事務所、國稅局花蓮分局、花蓮監理站、中華電信、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單位申請通訊地址異動，一站式辦理，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八）全國聯合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查欠服務：強化機關橫向聯繫，連結全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共同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免除民眾往返各縣（市）舟車勞頓。113年1至8月受理612件。 （九）跨機關受理轉帳繳納稅（費）：為簡化稽徵程序及減少民眾奔波，與花蓮監理機關，共同推廣使用牌照稅（費）之轉帳繳納，藉由簡化稅（費）申請書內容，提升民眾申辦意願及行政效能。113年1至8月受理174件。 （十）行政一體資源共享免書證：與本府社會處、民政處、消防局、地政機關、戶政機關、13鄉（鎮、市）公所、監理機關、行政執行署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等單位，進行各項連線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資訊檔案資源分享，簡化作業流程、免謄本、稅籍資料主動更新或辦理減免等。 七、0403 震災主動辦理稅捐減免及便民服務作為 （一）緊急應變作為： 1.立即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及訂定「0403 震災稅捐徵免及處理原則」。 2.派員現場勘查房屋毀損情形，以提供後續申請減免稅捐之必要協助。 3.於本府地方稅務局設置 0403 震災減免稅捐單一窗口，秉持從優、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辦理各項稅捐減免作業，計受理災損申請計 167 件。 （二）資訊網站建置專區宣導於資訊網站建置「0403 震災租稅減免專區」，便捷民眾查詢相關資訊。 （三）主動關懷服務： 1.主動至中華國小、化仁國中及慈勝宮等災民收容所發送傳單，提供受災民眾權益諮詢及租稅減免措施宣導等。 2.派員至本府舉辦之 0403 紅黃單集合式大樓住戶說明會，加強宣導租稅減免規範及提供文宣資料，參與場次計 11 場。 3.主動加入受災戶主委 Line 群組「0403 主委群」，適時宣導租稅減免相關規定，並回應問題。 （四）跨機關整合服務： 1.協調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共同進駐本府「0403 震災聯合服務中心」，並設置地方稅及國稅聯合服務櫃臺，主動協助民眾辦理地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娛樂稅）及國稅（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災損稅捐減免事項，受理災損租稅減免申請計 213 件、受理諮詢計 303 人次。 2.函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隨文檢送「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宣導單及「0403 地震災害減免調查表」，主動蒐集資料，以憑通報受災清冊辦理現勘及相關稅捐減免事宜，鄉（鎮、市）公所協助災損戶造冊申請計房屋稅 107 件、娛樂稅 1 件及地價稅 12 件。 3.函本縣各村（里）長及幹事，隨文檢送「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宣導單，請其協助宣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4.主動向本府建設處取得張貼地震「紅、黃單」清單，主動勘查，並作為稅捐減免依據。 （五）多元管道宣導，維護租稅權益利用各類宣導活動、行動教室及租稅講習座談會等場次，發送文宣加強宣導災損租稅減免相關規定，並回應問題。計辦理 12 場，參與人數計 3,253 人次。 （六）稅捐減免訊息運用平面、電視及網路等媒體發布： 1.於智慧公車站牌刊登 2 則。 2.新聞稿發布 11 則，地方報刊登 5 則；各大電子報刊登 23 則。 3.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 5 則，總觸及 31,418 人次。 4.於 LINE 官方帳號發布 4 則，發送 26,063 人次。 5.於有線電視跑馬燈方式發送 2 則，有效收視戶 23 萬人。 6.接受新聞媒體採訪，宣導租稅減免相關規定，於聯合報電子報及非凡新聞臺播出。 （七）依限填報「0403 東部海域震災災害損失（含地方稅）受理執行情形管制追蹤表」及「各稅捐稽徵機關主動輔導情形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 （八）主動勘災、輔導辦理地方稅稅捐減免及延（分）期繳納： 1.依法不得免徵之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由中央賑災基金補助，免向受災民眾收取。房屋稅計 1,819 件、稅額 738 萬 8 千元，使用牌照稅計 3 件、稅額 6 千元。 2.依法應予免徵或減徵之地方稅收損失由中央補貼，以免造成地方財政收入短收。房屋稅計 2,149 件、減免稅額 1,256 萬 4 千元，使用牌照稅計 8 件、減免稅額 5 萬元，娛樂稅計 7 件、減免稅額 66 萬 6 千元，地價稅計 639 件、減免稅額 353 萬 1 千元。 3.延（分）期繳納：辦理房屋稅 140 件、稅額 3,088 萬元，使用牌照稅 27 件、稅額 34 萬 2 千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0724 凱米颱風稅務相關主動作為 （一）依「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規定，本於從優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辦理各項稅捐減免。 （二）函請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協助輔導受災民眾辦理稅捐減免及查填「凱米颱風災害減免調查表」。 （三）依蒐集資料主動發函輔導車輛所有人，並副知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車輛如因天然災害受損，可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溢繳之使用牌照稅主動辦理退稅。 （四）稅捐減免訊息運用平面及社群等媒體發布 1.發布新聞稿，地方報及各大電子報刊登 7 則。 2.於本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LINE 官方帳號發布訊息。 （五）主動勘災、輔導稅捐減免及延（分）期繳納。稅捐減免；主動輔導房屋稅 75 件、地價稅 17 件、使用牌照稅 121 件、娛樂稅 80 件；使用牌照稅減免稅額 2 千元、娛樂稅減免稅額 1 萬 9 千元。延（分）期繳納：辦理使用牌照稅分期 1 件、稅額 7 千元。 九、全方位高效能服務 （一）到府服務關懷弱勢：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 65 歲以上縣民，電話申請，即派員到府服務，服務項目有所得或財產資料清單之核發、繳納證明或課稅明細等。 （二）身心障礙者免下車便捷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免下車「專線專區專人」服務，只要按鈴、電話或網路申請，即有專人受理服務。113 年 1 至 8 月服務 21 件。 （三）開徵期間，加強延時服務：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全功能服務櫃臺及各稅目服務櫃臺設置服務中心，中午不打烊，並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受理補發繳款書、納稅查詢等各項服務。 （四）零等待預約服務：受理民眾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申請稅籍證明，各稅補單及當期繳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證明等申辦事項，於約定時間至單一窗口服務櫃臺取件，免除等候時間，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五）專業代理人申辦免附證：本縣登記有案且執業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與其助理員，於首次代理申辦案件時，依其提供身分證掃描建檔備查，第 2 次起即免附證，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 985 件。 （六）稅務健檢，保障租稅權益：民眾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全功能服務櫃臺查詢，補稅、退稅、節稅一次辦妥，可避免因不諳法令而錯失享受租稅權益。 （七）全員參與走動式服務：稅務局全體同仁輪值大廳接待實施走動式服務，提供諮詢解說，深獲民眾肯定。113 年 1 至 8 月服務 6,193 件。 （八）免付費電話雙語服務：國地稅 0800-000321 及本府地方稅務局 0800-386969 免付費電話提供雙語服務，平均每月諮詢申辦者 950 話次。 （九）貼心設施獲肯定：於稅務局大廳設置「手機充電站」，提供手機充電服務；「民眾上網區」提供網路申報輔導、線上查繳稅、上網查詢及以自然人憑證查調電子謄本等；並設「書寫閱覽區」、「放大鏡」、「老花眼鏡」及「血壓測量區」貼心服務措施。 十、多元繳稅管道，e 化最便捷 （一）多元繳稅管道，提供 8 種繳稅方式：民眾可利用金融機構臨櫃繳納（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繳稅（限 3 萬元以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ATM）、長期約定轉帳繳稅、信用卡繳稅（開放非本人持有）、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稅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等 8 種方式完成納稅義務。 （二）積極推動 e 化繳稅： 1.線上查繳稅：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進行線上查繳稅。113 年 1 至 8 月線上查詢計 23,159 件，繳稅者計 1,625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行動支付繳稅：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 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稅。113 年 1 至 8 月以行動支付繳稅計 17,998 件。 3.電子支付帳戶繳稅：利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 QR Code 或三段式條碼繳納稅款。目前有一卡通 Money、歐付寶、愛金卡、嗶嗶繳、悠遊付、橘子支付、街口付與全支付，共計 8 家電子支付業者可繳納本縣地方稅。113 年 1 至 8 月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稅計 2,538 件。 4.廣設臨櫃信用卡刷卡繳稅服務：本府地方稅務局自行開發信用卡暨行動支付自動化繳稅服務系統，於該局全功能服務櫃臺、土地稅科、財產稅科、法務科、花蓮監理站使用牌照稅專櫃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駐點服務處設置感應式刷卡機，民眾可臨櫃以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繳稅管道更多元便捷。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 5,658 筆，刷卡稅額 3,289 萬 5 千元。 （三）多元繳稅績效：113 年 1 至 8 月納稅人利用金融存款戶轉帳繳稅 19,475 件、自動櫃員機（ATM）繳稅 1,608 件、網路繳稅 5,019 件、信用卡繳稅 27,616 件、便利商店繳稅 98,537 件、電話語音繳稅 17 件、晶片金融卡繳稅 11,899 件、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2,538 件；多元繳稅方式，民眾繳納更便捷。 十一、重視民情輿情主動積極處理並檢討改進 （一）主動蒐集媒體輿情反映：每日就媒體有關地方稅政之民意輿情報導於 LINE 新聞群組回應，並剪輯相關報導，彙送業管單位確實列管。113 年 1 至 8 月計蒐集 594 則，與稅務相關議題及災害類計 15 則均逐案簽辦。 （二）民眾意見積極處理：本府 1999 熱線服務、縣長及局長民意信箱及人民陳情案件，由專人受理及管制，依業務性質分請相關科室儘速專案妥善處理，並隨時檢討改進。113 年 1 至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8 月受理民眾意見共計 45 件（本府 1999 縣民熱線 8 件、縣長電子民意信箱 19 件、局長電子民意信箱 16 件、人民書面陳情案件 2 件），均依限辦結並主動檢討。 （三）主管下鄉訪查：為瞭解納稅人需求，藉由科室主管下鄉深入基層，聽取興革意見，作為便民服務檢討改進之參考。113 年 1 至 8 月訪查 21 件。 （四）辦理各項問卷調查，作為改進之參考，以提升服務效能：網路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13 年網路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依資訊網站提供之搜尋功能、內容豐富性、正確性、即時性、整體服務明確性及多元意見反映回應效率性等類別設計問卷。113 年網路整體滿意度 96.22%。書面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13 年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依辦公環境、服務態度、電話禮貌、專業知識及工作效率等類別設計問卷。 （五）人民申請案件依限辦理：受理民眾申辦案件，均依各項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 5,968 件。 十二、創新提案，服務新思維：為鼓勵同仁研提創新服務方案，訂定「創新服務實施作業要點」，集思廣益擴展解決問題之能力及激發同仁要新、要變的新思維，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113 年 1 至 8 月依簡政便民服務、稽徵作業簡化、e 化便捷等主題，提出 15 案創新措施。 十三、公文線上簽核品質績效超優質 （一）公文處理確實依公文管制期限辦理，責成各科室主管督促同仁注意公文處理時限及品質，並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另關係人民權益之申請及陳情案件，均依其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以提升整體公文處理時效。 （二）113 年 1 至 8 月平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98.93%。 十四、強化電話禮貌及服務禮儀 （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每月與花蓮市公所雙向測試同仁電話禮儀並檢討改進。113 年 1 至 8 月花蓮市公所測試本府地方稅務局同仁 136 人次、平均成績 91.96 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成立納稅服務督導考核小組，按月考核同仁服務情形，並按季召開檢討會議，研議改進措施，以追求卓越服務效能。 （三）辦理內部專業知能訓練，充實為民服務禮儀及稅務專業知識，以提升服務效能。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 23 場次、訓練 768 人次。	
	二、租稅教育及宣導	一、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教育及宣導分眾分區普及各鄉（鎮、市） （一）「租稅教育及宣導」連續 6 年榮獲財政部評定地方稅稽徵機關分組特優及優等，秉持「以客為尊」及「宣導先鋒」理念，全體同仁用「心」勤耕耘、用「愛」做宣導，主動深入基層，全縣 13 鄉（鎮、市）巡迴走透透。 （二）規劃多元活潑的活動項目及宣導管道，將節稅措施、便捷服務等民眾權益及稅政稅制重要政策積極推動，同仁主動、親切及耐心解說與服務，深獲民眾好評，提升政府主動親民形象。 （三）分眾、分區、多面向及主動出擊的租稅講習，結合社區、產業文化及機關活動，積極至各民眾聚集的場合宣導。 （四）與在地有線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及各機構團體保持良好互動，拓展宣導廣度及深度，提升租稅宣導效益。 （五）運用網路無遠弗屆及手機便捷特性，於資訊網站、Facebook 及 LINE 官方帳號等管道或第三方行銷活動平台，拓展宣導廣度及深度，進而提升租稅宣導效益。 二、向下紮根，多元租稅教育 （一）本縣幅員遼闊 13 鄉（鎮、市）共有 104 所國民小學、26 所國民中學，為提升各校參與意願，活動項目多元且有創意，內容涵蓋國稅及地方稅，於活動前加強宣導，俾提升租稅教育宣導普及率。 （二）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巡迴演講及宣導活動，遴派專業講師至各國中、小學專題演講暨有獎徵答，並結合學校各項活動辦理租稅宣導，強化租稅教育向下紮根，深植誠實納稅理念。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 44 場次，7,481 人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落實租稅教育紮根工作，以「認識租稅」為主題，舉辦網路有獎徵答、繪畫比賽及海報設計等活動。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 23 場次，14,150 人次參與。 （四）多元及行動化辦理租稅教育講習：確實執行稅務行動教室暨租稅宣導活動計畫、地方稅新頒（修訂）稅務法令、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及稽徵工作推展講習等計畫。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 48 場次，8,468 人次參與。 三、結合社會資源，深入各層面租稅宣導 （一）以活動之廣度及深度規劃多元方式，自辦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租稅宣導，包含地方文化節慶、運動健行及休閒活動等。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 17 場次，計 34,752 人次參與。 （二）為維護民眾個人租稅權益，運用 e 化社群管道加強推廣，並利用第三方活動平台舉辦抽獎活動，增進租稅教育及宣導成效。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 13 場次，計 11,269 人次參與。 四、運用資訊網站及傳播媒體加強租稅宣導 （一）本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網站提供稅務資訊及線上申辦服務，另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本府各局（處）、學校及不動產業者、地政士業者及各平面媒體等網站辦理公務行銷。 （二）製作地方稅開徵及節稅短片，於有線電視台、YouTube 及網站適時宣導。 （三）開闢廣播電台常態性稅務宣導節目，藉由中廣、教育廣播電臺、燕聲、希望之聲、蓮友廣播電台等系列節目租稅宣導。113 年 1-8 月媒體採訪宣導 18 次。 （四）運用報章雜誌宣導租稅法令：對新頒法令及有關人民權益事項，於稅務局資訊網站「新頒法令區」，供民眾即時查閱，並適時發布新聞，於各新聞媒體刊登以宏宣導效益。113 年 1 至 8 月發布 217 則、媒體刊登數 170 次。 （五）結合行政資源運用本縣各鄉（鎮、市）垃圾車體、資源回收車、LED 看板廣告及公車智慧站牌，辦理地方稅務宣導，讓民眾瞭解各稅繳納期限，並如期繳納，以提高徵績。113 年 1 至 8 月巡迴宣導 6,720 車次。 （六）製作各稅開徵及重要政策宣導紅布條、旗幟，於各重要道路路口、各鄉（鎮、市）公所、監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理機關、加油站及停車場懸掛，讓民眾瞭解各稅繳納期限及重要政策，以保障自身權益。 五、愛心辦稅，加強宣導違章漏稅罰則 （一）結合監理機關道安課程辦理「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加強案例之宣導，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 8 場，計 195 人次參與。 （二）發布使用牌照稅暨相關違章案例新聞於各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並張貼於稅務局網站。 （三）配合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會場懸掛布條、穿插宣導旗幟，並將違章案例融入課程及有獎徵答。 （四）製作「如期繳納牌照稅 道路開車最安心」等文宣海報加強宣導，提醒車主按時繳稅及驗車等，以維護權益。 （五）簡化車輛報廢程序，一站通線上退（繳）稅最輕鬆利用「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平臺，線上登錄可同時申請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回收獎勵金會自動匯入指定帳戶，系統同時發送簡訊或 e-mail 通知。同時可連結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臺，查詢及繳納使用牌照稅款，簡化車輛報廢程序及節省時間成`本。113 年 1 月至 8 月主動辦理退稅 242 件、退稅金額 80 萬元。	
	三、退稅業務	一、主動快速辦理退稅，維護民眾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重、溢繳地方稅款，主動辦理退稅。退稅案件經審核、確認、核對處理完竣，即寄發退稅支票或辦理匯款作業，俾受退稅人快速收到退稅款。 二、創新貼心 e 化提醒，維護受退稅人權益 （一）運用手機簡訊提醒民眾辦理直撥退稅：於寄發「退稅支票未送達通知單」、「重溢繳稅款退稅通知單」及「小額退稅款退稅意願調查通知單」，同時運用各稅稅籍主檔挑錄載有手機號碼者，透過發送手機簡訊，加強民眾獲取退稅申辦訊息。113 年 1 至 8 月寄發 302 則。 （二）每月 20 日前寄發退稅支票已逾發票日期 3 個月未兌領通知單，提醒受退稅人儘速提兌。113 年 1 至 8 月寄發 318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提供多元退稅管道，方便民眾領取退稅款 （一）退稅方式：提供直撥退稅、支票退稅、現金退稅（限使用牌照稅符合條件者）等 3 種退稅方式。 （二）創新 e 化服務再升級，線上申辦直撥退稅：為提升 e 化服務，創新於資訊網站建置「退稅通知單輔導直撥線上回復」平台，113 年 7 月服務再升級，民眾收到各項退稅通知單，掃描通知單上專屬 QR Code，只需輸入受退稅人身份證號及上傳金融帳戶資料，即可完成直撥退稅申請，安全又便捷。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 235 件。 四、「退稅 e 寶櫃」提供退稅資訊：資訊網站建置「退稅 e 寶櫃」，內含五大主題，為退稅法令篇、退稅全攻略、退稅 e 指通、退稅問答集及書表下載區，將民眾退稅權益、線上申辦、退稅支票兌領及進度查詢、支票更正、相關法令等置於該專區，提供民眾更便捷 e 化服務及相關資訊。 五、輔導約定轉帳納稅人申辦直撥退稅：為使納稅義務人兌領退稅款更便捷，輔導已辦理約定轉帳繳納稅款之納稅義務人，嗣後有應退稅款直接撥入轉帳納稅指定之存款人帳戶。113 年 1 至 8 月寄發 52 件。 六、辦理績效：113 年 1 至 8 月地方稅各稅目退稅計 6,888 件，金額 3,394 萬 2 千元；其中直撥退稅 5,635 件、金額 3,105 萬 1 千元，支票退稅 1,247 件、金額 287 萬 5 千元，現金退稅 6 件，金額 1 萬 6 千元。	
	四、內部控制制度	一、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強化稽徵業務：促進稽徵作業之健全，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以期稽徵業務順利進行，並達成機關政策目標，訂定「內部業務稽核工作計畫」並依據該計畫訂定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113 年度計稽核 107 項，113 年 1 至 8 月底止稽核 60 項，改進事項列管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二、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務求零風險 （一）訂定推動期程計畫及制度：訂定「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時程執行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選定風險值較高之 16 項業務控制作業項目，依期程完成內部控制作業，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提升納稅服務品質。依據行政院 109 年 9 月 11 日院授發管字第 1091401449 號函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該原則確實辦理。 （二）風險評估：訂定「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113 年 1 月底前辦理風險評估調查作業，並於同年 2 月 2 日完成風險評估報告，作為稽核人員擬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自行評估：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於 113 年 2 月 5 日完成自行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彙整相關建議或改進事項，依循內部管理改善及稽催作業之規定，進行列管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四）經由前一年度風險評估及自行評估作業滾動式檢討，尚無須修訂本府地方稅務局「內部控制制度 4.2」。 三、適時檢討主管法令規章，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為期各項稽徵業務順利執行及推展，適時檢討主管法令規章，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113 年完成檢核 90 則，修正 19 則。	
	貳、土地稅稽徵 一、地價稅	一、加強輔導土地所有權人於 9 月 22 日前申請適用各項優惠稅率，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一）洽請地方電視台「洄瀾電視台」到稅務局專訪，並於電視播放跑馬燈。另運用中國廣播公司花蓮電台、燕聲等廣播電台，廣為宣導。 （二）於平面報紙、電子報、花蓮市中山路口大型看版及公車智能站牌刊登新聞或廣告，並自製宣導影片建置於 YouTube 影音網站，加強宣導。 （三）錄製地價稅特別稅率宣導語音檔（含國語、台語、客語及原住民語），運用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車隨車播放。 （四）於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LINE 官方帳號、Facebook 發布訊息。 （五）製作文宣函請各機關（單位）協助輔（宣）導相關訊息。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針對符合特別稅率及減免稅用地之納稅義務人寄發輔導函及傳送簡訊加強輔導。 （七）113 年 1 至 8 月輔導 2,100 件。 二、縮短自用住宅用地核辦期限，提升行政效能納稅義務人申請自用住宅用地案件，除有特殊情形必須派員實地勘查所需時間較長外，其餘書面審查核定，依財政部頒訂時限為 10 個工作天，縮短核辦時限為 5 個工作天。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 2,155 件。 三、受理電話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創新便捷服務專案為提升服務品質及落實便民服務，受理以電話方式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 941 件。本項便捷服務全國首創，納稅人毋須往返奔波，即可完成自用住宅用地申辦。 四、落實居住正義，主動核定公益出租人、社會住宅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及減免 （一）公益出租人：制定本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租稅優惠自治條例」主動辦理審查及核定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 3,705 件。 （二）社會住宅：制定本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社會住宅採新建或購買等方式興辦者，免徵地價稅；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地價稅減徵應納稅額 80%。113 年 1 至 8 月社會住宅採新建案件計 2 件，減免稅額 26 萬 3 千元；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主動辦理減免 109 件，減免稅額 8 萬元。 五、自住輔導再升級，擴大輔導納稅人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一）運用資訊系統挑錄並勾稽稅籍資料，針對潛在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而尚未申請之土地所有權人，主動寄發節稅通知書，同時提供電話、手機掃描 QR Code 等多元申請方式，提升服務品質。 （二）創新針對「全國單一自住者」，即全國僅持有一戶自用住宅者，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而尚未申請之土地所有權人，主動辦理輔導，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 225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因應 0403 震災積極主動辦理地方稅減免因震災致建物毀損經本府建設處張貼紅黃單，因其坐落之土地於技術上無法使用，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地價稅全免，113 年 1 至 8 月主動辦理計 639 件，減免稅額 353 萬 1 千元。 七、颱風災害案件：對於遭受颱風侵襲導致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主動依通報資料派員勘查核定減免地價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並設置專線電話 0800-386969 由專人服務，受災民眾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113 年 1 至 8 月輔導減免 17 件。 八、賡續辦理軍事管制區禁、限建土地減徵地價稅本縣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減免地價稅之標準：限建之土地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禁建之土地減徵 50%，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112 年減徵地價稅 40,984 筆，占全縣課徵地價稅土地 263,873 筆之 15.53%，減徵地價稅額 4,739 萬 1 千元。自 83 年至 112 年減徵地價稅累計 8 億 8,812 萬 8 千元。 九、積極清理 112 年地價稅欠稅 （一）112 年地價稅滯納期滿（112 年 12 月 31 日）欠稅 5,456 件，欠稅額 2,405 萬 3 千元。為提升繳款書送達率，加強內部控管，並運用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 （二）經清理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徵起 3,797 件，稅額 1,766 萬 3 千元，尚欠 1,659 件，稅額 639 萬元，將持續加強清理。 十、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一）113 年地價稅稅籍清查期間 1 至 9 月止，為落實愛心辦稅之理念，於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納稅義務人主動申報，避免查獲時被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處罰，以減少民怨。 （二）113 年 1 至 8 月止改課 2,611 筆，增加稅額 2,026 萬 2 千元。其中農業用地課徵田賦土地，改課 1,302 筆，增加稅額 1,569 萬 8 千元；民宿土地，改課 33 件，增加稅額 26 萬 4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千元；自用住宅、工業用地、加油站及停車場用地等，改課 1,276 件，增加稅額 430 萬元。 十一、稅收徵績：113 年度全年預算數 5 億 8,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3,712 萬元，達預算數 6.40%。（113 年地價稅 11 月開徵）	
	二、土地增值稅	一、核稅流程再簡化，落實簡政便民 （一）推動「核稅流程再簡化」，縮短財政部所訂處理時限，落實「單一專櫃收件、全程專責處理」。 （二）一般土地移轉申報案，除特殊及補正案件外、農業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增值稅等移轉案件，證件完備齊全者，縮短發單時限。 （三）自用住宅案件直接查調房屋稅稅籍主檔與國稅局營業稅、租賃所得資料，線上審核，簡化作業流程，即可快速核稅發單。 （四）對於公有地移轉及夫妻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其證件完備齊全者，提供快速發單服務。 （五）辦理績效：113 年 1 至 8 月計 6,952 件。 二、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便捷再升級 （一）成立「網路申報到府服務小組」，前往地政士營業處所，實地輔導操作電腦申報技巧，及解決系統疑難，擴大網路服務效能。 （二）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 113 年 1 至 8 月計 8,868 件，申報比率 100%，均名列全國第一。 （三）為加強便民服務，積極推動不動產移轉跨機關一站式服務，民眾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申報及完稅附件，辦理線上查欠（完稅）作業，經地方稅務局審核無誤後匯出無欠稅費帶「職名章」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款書。民眾繳納後免附紙本繳納證明，即可直接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由地政人員線上查詢繳稅情形，加速完成不動產移轉作業。土地增值稅不動產移轉網實匯出職名章繳款書 113 年 1 至 8 月計 7,416 件。 三、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均依規定審核、註記列管及通報 （一）創新建置「農地不課徵違反規定註記查詢」，服務功能再升級：提供農地所有權人於交易前，可先線上即時查詢該買賣土地是否曾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農地違規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註記，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113 年 1 至 8 月使用 1,050 人次。另自 113 年 9 月起服務功能再升級，新增「行動自然人憑證 TW-FidO 及已註冊健保卡」，提供民眾運用多元憑證登入方式，維護農民權益。 （二）為落實愛心辦稅及簡政便民，對於申請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於 89 年 1 月 28 日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主動利用花蓮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查調 88、89 年航照圖資，輔導申請農地移轉調高原地價至 89 年 1 月公告土地現值，民眾免附紙本航照圖，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 121 筆。 （三）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核准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113 年 1 至 8 月計 3,310 筆，稅額 9 億 3,283 萬元。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8 月底止計 122,541 筆，稅額 208 億 5,467 萬元。 （四）本府農業主管單位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針對地方稅務局每月 10 日前通報上列核准之農地，定期派員會勘執行抽查作業。 （五）嗣經本府農業主管單位複勘後限期仍未改善，不符合農業使用通報地方稅務局註記之案件，113 年 1 至 8 月計 10 筆。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8 月底止通報註記 179 筆。 （六）主動與國稅局跨機關合作，整合移轉農地及農舍所涉及國稅與地方稅法令規定，編印「農地移轉租稅全攻略」宣導手冊，以淺顯易懂的表格及說明，讓農民就買賣、贈與、繼承等不同移轉方式按圖索驥，完整瞭解農地移轉流程及注意事項。 四、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適用「一生一次」、「一生一屋」按 10%優惠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 （一）現行土地增值稅採累進稅率，分別為 20%、30%及 40%，自用住宅用地則可適用 10%優惠稅率。原一生只能適用一次，第二次換屋就得適用一般稅率，自 99 年起，依據土地稅法第 34 條修正條文，放寬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一生一次」之限制，增訂「一生一屋」優惠規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經核准適用按「一生一屋」及「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 10%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其中核准按「一生一屋」者，113 年 1 至 8 月 9 筆、稅額 54 萬 3 千元；核准按「一生一次」者，113 年 1 至 8 月 475 筆、稅額 5,297 萬 5 千元。 五、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加強管制及清查 （一）113 年 1 至 8 月核准重購退稅案件 15 筆、稅額 105 萬 3 千元，均依據土地稅法第 35 條審核簽報核定，並於電腦檔上註記列管。 （二）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針對列管 5 年重購自用住宅退稅案，展開年度清查工作。 六、法院拍賣案件及時輔導當事人申請節稅優惠 （一）法院拍賣案件，查定核算土地增值稅 113 年 1 至 8 月計 218 筆、稅額 1,776 萬 9 千元，分別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等優先分配扣繳。 （二）針對應稅案件同時寄發輔導函，113 年 1 至 8 月計 85 件，通知當事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農地不課徵要件者，務必於文到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113 年 1 至 8 月申請改按農地不課徵者計 12 件、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者計 1 件。 七、辦理企業或金融機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及清查 （一）經核准記存案件，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計 220 筆，稅額 11 億 377 萬 1 千元，均依相關法令審核簽報核定，並於電腦檔上註記列管，且逐年清查。 （二）針對企業或金融機構經由轉換、分割或專案併購方式移轉，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於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展開年度清查工作。 八、稅收徵績：113 年度全年預算數 3 億 8,719 萬 6,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3 億 8,166 萬 8,000 元，達預算數 98.57%。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特別稅	一、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一）「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98 年 1 月 12 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 4 年，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屆滿。為賡續徵收，分別於 102 年、105 年及 109 年重行（新）制定自治條例，於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施行屆滿。爰賡續辦理重行制定，於貴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三讀照案通過。嗣經財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並於 112 年 1 月 6 日同意備查。本府同年月 12 日公布、14 日施行，徵收期間 4 年，課徵標準按每期（半年為一期）礦石開採數量採累進稅額計徵，每期開採數量在 1 萬公噸以下者，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50 元；超過 1 萬公噸至 10 萬公噸者，課徵新台幣 50 萬元，加超過 1 萬公噸部分之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60 元；超過 10 萬公噸者，課徵新台幣 590 萬元，加超過 10 萬公噸部分之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70 元。 （二）「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96 年 10 月 27 日實施，徵收期間 4 年，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屆滿。為賡續徵收，分別於 101 年、105 年及 109 年重行制定自治條例，迄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施行屆滿。因實施屆滿 4 年，爰賡續辦理重行制定，於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經財政部同意備查，自 113 年 4 月 1 日公布施行，徵收期間 4 年，課徵標準為每公噸 50 元，低於 50 元者，從低課徵。 二、113 年度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情形 （一）113 年度全年預算數 8 億 8,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3 億 9,762 萬 8,000 元，達預算數 45.19%。 （二）自 98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徵起 63 億 4,228 萬 1,000 元。 三、113 年度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情形 （一）113 年度全年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1 億 4,918 萬 3,000 元，達預算數 99.46%。 （二）自 96 年 10 月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徵起 19 億 8,905 萬 3,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財產稅稽徵 一、房屋稅	一、0403 震災積極主動辦理地方稅減免 （一）緊急應變、主動勘災輔導及辦理減免稅捐： 1.立即成立「0403 震災稅捐減免勘查服務小組」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並訂定「0403 震災租稅減免及處理原則」。 2.災損申請期限由 1 個月延長為 3 個月，秉持從優從寬從速從簡原則辦理稅捐減免作業，協助受災戶渡過難關。 3.全功能服務櫃臺設置「0403 震災稅捐減免受理專櫃」及設置專線電話 0800386969 受理稅務諮詢及減免申請，計受理災損申請 167 件。 4.資訊網站建置「0403 震災租稅減免專區」，提供線上申辦、表單下載及災害損失申請說明。 5.持續發布新聞稿並透過有線電視、電子報、電子看板、公車智慧站牌、縣府公務雲宣導受災戶租稅權益。 6.製作宣導海報，透過 Facebook 及 LINE 官方帳號等社群媒體，發布稅捐減免訊息。 7.加入受災戶主委 Line 群組「0403 主委群」，適時宣導租稅減免相關規定，並回應問題。 8.參與縣府針對 0403 紅黃單集合式大樓住戶舉辦 11 場次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之補助說明會，同時配合宣導租稅減免規定及提供文宣資料。 9.至中華國小、化仁國中及慈勝宮等災民收容所發送傳單，提供受災民眾權益諮詢及租稅減免措施宣導等工作。 10.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各村里長、幹事協助災損造冊及稅捐減免。 11.持續與國稅局聯合實地勘查，主動辦理稅捐減免。 12.派員至縣府聯合服務中心，與國稅局及相關局處聯合協助受災戶辦理稅捐減免，受理諮詢計 303 人次，辦理 213 件。 （二）主動爭取稅款補助減輕受災戶負擔： 1.依法不得免徵部分由中央賑災基金補助：針對受 0403 地震影響之紅黃單建物及停駛報廢車輛，依法不得免徵之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爭取由中央賑災基金補助繳納，免向受災民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眾收取。房屋稅計 1,819 件，稅額 738 萬 8 千元。 2.地方稅收損失部分由中央補貼：針對 0403 震災後地方稅依法應予免徵或減徵之稅款損失，爭取由中央補貼，以免造成本縣地方財政收入短收。房屋稅計 2,149 件，稅額 1,256 萬 4 千元。 （三）納稅義務人受 0403 地震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房屋稅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不受金額限制，從寬審理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截至 113 年 8 月止計輔導辦理分期者 32 件，稅額 1,585 萬 1 千元；辦理延期者 108 件，稅額 1,502 萬 9 千元；合計辦理 140 件、稅額 3,088 萬元。 二、辦理 113 年房屋稅開徵 （一）訂定工作計畫：為加強稽徵效益提高稅收徵績，訂定開徵宣導及催繳工作計畫，並按計畫期程完成作業項目。 （二）便民服務：於開徵期間房屋稅服務櫃臺中午不打烊，並延長服務至下午 6 時，辦理補發繳款書、課稅明細及納稅諮詢等服務。滯納期間主動寄發納稅查詢單計 5,393 件、發送手機簡訊及電話語音計 8,879 件，提醒納稅人儘速繳納。 （三）多元化宣導：於開徵前主動發布新聞，洽轄內廣播電台、有線電台等插播宣導及接受電視專訪積極宣導開徵訊息，及利用交通要道設置開徵看板及宣導布條。創新製作房屋稅開徵宣導摺頁，提醒民眾注意及相關權益規定，於寄發房屋稅繳款書時隨附裝封寄送納稅人參閱。善用 Facebook、LINE 官方帳號及智慧站牌刊登房屋稅相關資訊，強化宣導。 （四）運用本府公務雲系統公告：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發布開徵公告，提醒本府同仁並轉知親朋好友儘速繳納。 （五）辦理績效：113 年房屋稅開徵 97,312 件，查定稅額 6 億 1,381 萬 1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已徵起 5 億 7,699 萬 9 千元，徵起率達 94%。 三、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一）訂定清查計畫：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房屋所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人主動申報，避免查獲時被依房屋稅條例第16條規定處罰，以減少民怨。對於清查核定改課案件，於核定通知函文，輔導納稅人若有不服可提出行政救濟之方式，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二）簡化作業流程：對於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案件，改以每月定期產製「營業稅登記資料查核房屋稅使用情形通報表」等，主動前往實地勘查，按實際使用情形改課，並發函通知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毋須再提出申請。113年1至8月接獲通報4,124件，改課1,296件。 （三）作業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為期11個月，預計清查24,000棟。 （四）清查成果：113年1至8月止查得使用情形變更5,267件，減免稅5件，新增改建房屋519件，其他150件，合計5,941件，增加稅額2,376萬8千元。 四、善用科技工具建置視訊現勘：為達偏鄉若比鄰、服務更便民的境界，於網站建置視訊現勘專區，民眾申辦案件需現場會勘者，只須向案件承辦人聯繫約定時間及確定服務頻道後，免下載APP以智慧手機等行動裝置依指示操作，即可連線進行視訊溝通，並拍攝現場畫面，全程取代實地勘查作業，加速案件審核速度，便捷省時又省力。113年1至8月辦理73件。 五、簡政便民主動辦理減免事宜 （一）受機場航道航空器噪音干擾影響區域主動減徵房屋稅：對於機場噪音干擾，依據本府公告本縣航空噪音管制區，提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依噪音干擾影響輕重調降地段率20%或10%，並經本府公告自83年起延續依據噪音等級調降地段率減徵房屋稅，減徵範圍計有花蓮市全部、吉安鄉仁里村等15個村、新城鄉嘉里村等6個村及秀林鄉佳民村等3個村。113年減徵93,620件，占全縣房屋稅總件數175,089件之53.47%，減徵房屋稅計1億46萬9千元。自83年至113年減徵房屋稅累計23億5,062萬2千元。 （二）辦理住家用房屋現值10萬1千元以下者免徵：因應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自105年7月1日起調整，住家用房屋免稅現值經本府106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3 月 20 日公告已提高為 10 萬 1 千元以下，此項免徵事宜本府地方稅務局主動辦理，免由房屋所有人提出申請，113 年房屋稅開徵，計有 1,114 戶房屋受惠，減少稅額 110 萬 8 千元。 （三）依本府文化局提供本縣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18 處縣定古蹟、4 處遺址、歷史建築 60 處、文化景觀 3 處、聚落 1 處等名冊，經彙整主動辦理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除非屬課徵範圍等計 30 件外，計辦理公私有房屋 79 件，土地 222 筆，每年計減免房屋稅 25 萬元，地價稅 937 萬 7 千元，合計減免稅額 962 萬 7 千元。 （四）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為擴大服務層面，依本府社會處核定之低收入戶名冊，逐筆查詢房屋稅籍主檔，如符合低收入住宅者，主動發函納稅義務人減免其房屋稅。113 年 1 至 8 月通報 575 件，396 件為未達起徵點（課稅現值 10 萬 1 千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核准免徵房屋稅者 179 件，稅額 21 萬 5 千元。 （五）辦理社會住宅減徵房屋稅：制定本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社會住宅採新建或購買等方式興辦者，免徵房屋稅；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房屋稅減徵應納稅額 20%。113 年 1 至 8 月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減免房屋稅，主動辦理計 108 件，減免稅額 3 萬 2 千元。 （六）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者適用房屋稅 1.2%優惠稅率：依本府建設處提供公益出租人名冊，逐筆查核房屋稅籍主檔，主動按自住房屋 1.2%稅率課徵房屋稅，免由公益出租人提出申請，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 3,705 件。 六、體恤民苦主動對受災害之房屋辦理減免事宜 （一）火災通報案件：基於愛心辦稅理念，對於火災戶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主動依電視、報載及消防局通報等資料派員實地勘查，並依毀損程度辦理房屋稅減免事宜。113 年 1 至 8 月止審核 123 件，其中 114 件屬現值 10 萬 1 千元住家用免稅或未達減徵標準之房屋，餘 9 件符合減免標準，減免稅額計 6 萬 7 千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因應 0724 凱米颱風影響積極作為：對於遭受凱米颱風侵襲受損房屋主動派員勘查核定減免房屋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並設置專線電話 0800-386969 由專人服務，受災民眾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113 年 1 至 8 月輔導減免 75 件。 七、因應房屋稅新制施行相關法規修正與多元管道宣（輔）導 （一）辦理相關法規修正:配合房屋稅新制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已全面檢視轄內所涉法規，並配合修正「花蓮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花蓮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花蓮縣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花蓮縣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辦理房屋地段加減率作業要點」、「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租稅優惠自治條例」及「花蓮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 （二）多元管道對外宣導：製作房屋稅新制宣導圖卡及短片透過本局官網、Facebook、LINE 官方帳號及公車智慧站牌宣導，持續發布新聞稿、至廣播電台及舉辦租稅宣導相關法規，並發函各鄉（鎮、市）公所及地政士公會等協助宣導。 （三）主動輔導民眾完成戶籍登記適用房屋稅自住優惠稅率：房屋稅新制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上路，自住房屋新增辦竣戶籍登記條件，配合財政部政策，針對 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適用自住稅率房屋，產製「單一自住設籍輔導清冊」及「非單一自住設籍輔導清冊」，寄發輔導通知單，提醒民眾務必於 114 年 3 月 22 日前完成戶籍登記，並說明於該期限前完成戶籍登記並符合自住規定者，將依戶政機關提供資料主動辦理繼續適用自住稅率，免提出申請。113 年 1 至 8 月寄發輔導通知書計 4,117 件。 八、稅收徵績 113 年全年預算數 4 億 9,517 萬 3,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6 億 230 萬 9,000 元，達預算數 121.64%。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使用牌照稅	一、開徵 113 年期使用牌照稅 （一）113 年自用車及營業用車上期開徵機動車輛計 122,748 輛，查定稅額為 9 億 1,916 萬元。 （二）開徵期間貼心便民措施：本縣幅員遼闊、南北狹長交通不便，於開徵期間，民眾可運用手機或平板等資訊設備，透過線上、視訊服務或以電話申請補發繳款書。另為加強納稅服務及處理異議案件，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起至 5 月 2 日止成立「使用牌照稅服務中心」，中午排定輪值，並於開徵期間延時服務至下午 6 時，專責處理納稅義務人查詢、補單及處理納稅疑義事宜。 （三）訂定「113 年使用牌照稅欠稅清理作業計畫」，加強繳款書之送達：為提升績效，針對 2 年以上習慣欠稅戶計 1,147 件，於開徵時即以雙掛號送達取證節省稽徵成本。對於遭退回之繳款書，積極運用地方稅資訊平台「各項地址綜合查詢」、「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保險局等資料，查詢納稅義務人新址後重新送達，如仍無法送達時，始依戶籍地址辦理公示送達，避免徵納雙方產生爭議。並於收到催繳送達回執聯後儘速完成徵銷檔註記，加強送達回執之審核，於滯納期滿後移送強制執行，以維租稅公平。 （四）繳納及滯納期間積極提醒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於繳納期間平信寄送納稅查詢單計 13,354 件，並以手機簡訊及電話語音方式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20 日通知 28,017 筆簡訊及 917 筆語音訊息，積極提醒尚未繳稅之車主儘速繳納。民眾臨櫃補發繳款書時，積極輔導辦理轉帳納稅，以減少日後因繳款書未送達而造成欠稅。 （五）強化外籍人士納稅觀念：113 年逾期未繳納稅款之外籍人士，於大批催繳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者，以簡訊提醒儘速繳納稅款計 24 筆訊息，並發布新聞稿及函請本轄各大專院校協助宣導外籍學生畢業或離境時，應向監理機關申請變更車籍及通訊地址。 （六）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善用本縣資源，製作 113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及稅款繳納方式大型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版，設置於花蓮市中山路及明智街路口及於本縣公有路邊停車場繳費通知單上加註「牌照稅 4 月開徵，如期繳納不受罰」等提醒字句；於「使用牌照稅重要訊息」宣導摺頁增印「QR Code 專區」，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連結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線上申請補發繳款書；發布稅務新聞且於報紙刊登「113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至 4 月 30 日止」海報，貼心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減少違章發生；於開徵期間接受媒體採訪，及於廣播電台專訪時段，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資訊；透過本府公務雲系統分別於 4 月 8 日至 5 月 5 日發布開徵公告及 5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發布催繳公告，提醒本府同仁並轉知其親朋好友儘速繳納；另於本局「Facebook」及「LINE 官方帳號」以自製海報 e 化宣導等。 （七）與監理站跨機關合作宣導：於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加註提醒標語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已於 4 月開徵，如尚未繳納，請儘速或電洽車籍所在地。如車輛不擬使用，請向監理機關申請報停」；並配合燃料費徵收期間，於監理單位電子字幕機（LED）、資訊可變標誌（CMS）或其他資訊顯示設備，推播相關提醒標語加強宣導。 二、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多元化輔（宣）導為落實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本府地方稅務局提供使用牌照稅歸戶服務，適用範圍為定期開徵的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每張歸戶繳款書以 5 筆車籍為限；挑擋產出擁有 2 輛車以上的車主，寄送輔導通知單，並發布新聞稿，同時於地方稅務局「Facebook」及「LINE 官方帳號」及本縣公車智慧站牌以自製海報 e 化宣導。113 年 1 至 8 月申請 186 件。 三、車輛報廢一站通，線上繳退稅最輕鬆為簡化車輛報廢程序並節省作業時間，本縣車主可利用「廢車回收一站通」（https：//recyclecar.moenv.gov.tw）服務，只要上網登錄，同時申請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回收獎勵金會自動匯入指定帳戶，系統同時發送簡訊或 e-mail 通知，車主同時可連結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臺，查詢及繳納使用牌照稅款。車輛因報廢倘有溢繳使用牌照稅款，地方稅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局亦會將退稅匯入車主所指定的銀行帳戶，113 年 1 月至 8 月主動辦理退稅計 242 件，退稅金額 80 萬元。 四、主動辦理及輔導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本府社會處資訊分享，縮短免稅審核時間：為提升身障者免稅審核及清查效率，與本府社會處協商開放「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權限，供稅務局快速查調身障者障礙類別、障礙等級、有效註記及致殘消滅原因等相關資料，縮短案件審核期間，即時答覆民眾疑問，加速審理免稅案件，縮短退稅時程。 （二）主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本人名下供自己使用之車輛，原應由車主提出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由地方稅務局依社會處、監理機關、戶政單位等資料互相勾稽，如符合規定，即主動核免使用牌照稅，免再提出申請。113 年 1 至 8 月主動核免計 340 件。 （三）主動輔導無車無駕照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本人無駕駛執照，名下亦無車輛，地方稅務局主動挑檔符合條件對象者，寄發通知書提醒，其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親屬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申請免徵牌照稅，113 年 1 至 8 月寄送 1,249 件輔導通知單。 （四）監護（輔助）人暖心加值輔導：地方稅務局利用司法院家事事件查詢系統，主動蒐集 106 年起迄今法院監護（輔助）宣告事件資料，篩選出受監護（輔助）人具身障資格且尚未申請免稅者，寄送通知輔導提出申請。截至 113 年 1 至 8 月寄送 12 件輔導通知函，落實保障身障者權益。 （五）增設收件據點，民眾就近申辦：為提升行政服務效能，民眾除至地方稅務局臨櫃或線上申辦外，可就近至本縣 13 個鄉（鎮、市）公所、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辦理。113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906 件。 （六）加強宣導：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加註「身心障礙者免稅適用條件」，說明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申請免稅的條件，並加強宣導辦理「直撥退稅」；洽請本府社會處及各公所於核發身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障礙手冊證明時即時提醒申辦身心障礙者牌照稅免稅規定；製作「申辦使用牌照稅免徵、退稅業務應附資料一覽表」及「使用牌照稅申辦案件一次告知單」置於本府地方稅務局櫃臺、監理機關櫃臺及網站，提供民眾取用及下載；核准身心障礙免稅時，於核准書上加註「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手冊後續鑑定到期提醒」，避免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而損及納稅人權益。 （七）辦理績效：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 1,769 輛，免稅金額 1,015 萬 5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止，身心障礙者使用免稅車輛累計 14,355 輛、免稅金額 1 億 2,542 萬 2 千元；占全縣車輛 133,937 輛之 10.72%。 五、主動辦理重繳、溢繳使用牌照稅退稅業務 （一）重繳、停駛及報廢等原因致溢繳稅款之退稅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民眾免提申請。 （二）跨縣市便民傳真退稅：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民眾至外轄申請身心障礙免稅或車輛報廢、重繳（非過戶時重複繳納）、溢繳、報停及環保回收等得主動退稅案件，若稅款屬本轄，得免行文改以傳真方式辦理，以有效簡化稽徵作業。 （三）辦理績效：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 5,779 件，直撥退稅 4,777 件，金額 1,796 萬 3 千元；支票退稅 996 件，金額 209 萬 9 千元；現金退稅 6 件，金額 1 萬 6 千元。 六、監理站設置服務專櫃，民眾免奔波 （一）於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分別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受理免稅申請收件審理、退稅、處理違章案件及開立繳款書、保證金繳款書等業務，並增加繳稅管道提供信用卡刷卡繳納稅款服務，有效簡化申辦手續，民眾免再往返稅務局與監理站間，方便又省時。 （二）辦理績效：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免稅車輛 780 件，受理退稅申請 1,985 件，開立執行費 33 件，補發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繳款書 24,345 件，協助外轄辦理異動聯絡查欠 91 件，辦理外站聯絡本轄車輛異動查欠 183 件，信用卡繳納稅款 4,478 件，合計 31,895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辦理未繳納稅款及報停、繳銷、註銷車輛檢查及免稅車輛異常查核作業 （一）清查作業：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訂定「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計畫」，針對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仍使用公共道路之車輛總檢查，及免稅案件因身障者或車主身亡、身心障礙者與車主戶籍不一致等異常案件之清查。 （二）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違規罰則：主動發布新聞及利用平面媒體、廣播電台等插播宣導及專訪；利用各項活動及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會，廣為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罰則；製作「未繳納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註銷牌照罰則」宣導布條懸掛於重要路段宣導；製作「如期繳納牌照稅 道路開車最安心」等文宣增印「QR code 專區」；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連結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線上申請服務，並提醒使用公共道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相關罰則規定；利用本府地方稅務局公務車及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車播放「使用牌照稅4月已開徵，請依限繳納及相關罰則規定」提醒民眾；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加註「使用牌照稅逾期未完稅，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另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標語，並提醒車主車輛如有損毀不堪使用、失竊或扣押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註銷或報停手續，以維護民眾權益。 （三）運用使用牌照稅車牌辨識系統清查：為查核欠繳使用牌照稅或註銷牌照之車輛，裝設2部使用牌照稅自動照相車牌辨識系統於重要路口，對行駛中車輛拍攝，如有未繳稅或報停、繳銷、註銷牌照情形，經系統自動過濾舉發違規。 （四）以停車收費系統即時調閱相關資料：為清查欠繳使用牌照稅或註銷牌照之車輛，運用本縣路邊停車費委外收費廠商提供之收費系統，於車輛有未繳稅或報停、繳銷、註銷牌照停放公共道路之情形者，即時調閱相關資料比對並辦理後續舉發作業。本項作業免除公文往返，提升工作效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設計輔導章戳及時宣導：為避免民眾因不諳法令遭受處罰，本於事前宣導替代事後裁罰原則及愛心辦稅精神，本府地方稅務局領先全國首創於車主至監理站臨櫃申辦汽(機)車各項異動作業時，於登記書上加蓋輔導章戳，即時輔導車主相關規定，113 年 1 至 8 月計輔導 42,833 件。 （六）因地制宜創新提供視訊現勘服務：考量本縣南北狹長地理特性，提供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簡易案件視訊現勘措施，加速案件審核速度。113 年 1 至 8 月計 73 件。 （七）清查結果：113 年 1 至 8 月舉發一般車輛數 3,229 輛，裁處違規車輛計 2,011 輛，補徵稅額 1,298 萬 3 千元，裁處罰鍰 519 萬元。113 年 1 至 8 月免稅車輛異常查核 736 輛，經查核恢復課徵 584 輛，補徵稅額 310 萬 6 千元。 八、使用牌照稅因應 0403 地震影響積極作為 （一）本府地方稅務局除主動蒐集 15 輛受損車輛資料，發函及電話輔導車主辦理停駛或報廢車輛手續，並設置專櫃供民眾洽辦或諮詢，協助輔導其申請、資格條件之查詢，及如何聯繫相關窗口及受委託辦理單位。 （二）網站設置「0403 震災租稅減免專區」，提供線上申辦、表單下載及災損申請說明。同時透過地方電視臺採訪、電臺節目、發布新聞、Facebook 及 LINE 官方帳號等平臺，多元宣導以減輕負擔。 （三）納稅義務人受 0403 地震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不受金額限制，從寬審理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截至 113 年 8 月止計輔導辦理分期者 13 件，稅額 10 萬 6 千元；辦理延期者 14 件，稅額 23 萬 6 千元；合計辦理 27 件、稅額 34 萬 2 千元。 （四）使用牌照稅係按日課徵，主動輔導車主車輛因受地震影響受損，可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退還(或減免)修理車輛停駛期間或因報廢車輛所溢繳的牌照稅。113 年 1 至 8 月申請計 8 輛，減徵稅額 5 萬元。 （五）全毀損車輛爭取由中央賑災基金補助繳納，免向受災民眾收取，計申請 3 件，稅額 6 千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使用牌照稅因應 0724 凱米颱風影響積極作為 （一）依「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規定，本於從優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辦理各項稅捐減免。 （二）依蒐集資料主動發函車輛所有人，並副知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車輛如因天然災害受損，可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溢繳之使用牌照稅主動辦理退稅。 （三）於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設置「災害減免專區」，提供線上申辦、表單下載及災損申請說明。同時透過地方電視臺採訪、電臺節目、發布新聞、Facebook 及 LINE 官方帳號等平臺，多元宣導以減輕負擔。 （四）主動勘災、輔導稅捐減免及延（分）期繳納。稅捐減免：使用牌照稅輔導 121 件、減免稅額 2 千元。延（分）期繳納：辦理使用牌照稅分期 1 件、稅額 7 千元。 十、網路便捷服務功能：民眾可上網申請使用牌照稅減免、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重複或溢繳稅款退稅申請等事項，並於網站設置使用牌照稅節稅問答實例，以充分運用網路便捷服務功能。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 917 件。 十一、稅收徵績：113 年全年預算數 8 億 9,312 萬 3,000 元，截至 8 月底實徵淨額 9 億 488 萬 6,000 元，達全年預算數 101.32%。	
	三、印花稅	一、積極輔導業者彙總繳納印花稅，減少逃漏情事：為提升服務品質，輔導補習班、安親班、短期技藝補習班、地政士、會計記帳業等執行業務者彙總繳納印花稅。對於彙總繳納案件，均逐件於核准函提醒納稅人總繳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由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申請彙總繳納者 18 件，註銷 9 件，累計 439 家，報繳印花稅 2,198 萬元。 二、就源輔導，確保稅源 （一）運用採購網、開工報告書輔導：為避免於本縣取得勞務及工程承攬業者漏貼或於外縣市繳納印花稅，嚴重流失本縣印花稅稅收，運用採購網、開工報告書及商請本府各局處協助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合，於交付合約時，即輔導至稅務局開立繳款書繳納印花稅。113 年 1 至 8 月計 171 件，稅額 1,579 萬元。 （二）運用空汙費資料輔導：運用環保局每月通報空汙費資料，發函輔導業主與承包廠商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113 年 1 至 8 月計輔導 321 件，報繳 117 件，稅額 34 萬 6 千元。 三、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一）申請書表單結合 QR Code，便民服務再升級：滾動式檢討各項表單，於「一次告知單」及「網路申報帳號申請流程表」，結合 QR Code，便利納稅義務人掃描連結至本局網站、及網路申報作業項下，線上申辦各項業務。 （二）精進印花稅網路申報措施：為提供更便捷之申報及繳稅管道，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印花稅網路申報精進措施，納稅義務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得免申請帳號，可直接線上開立繳款書。另採網路帳號開立者，申辦 1 次即可跨區全國適用。 （三）多元宣導： 1.因應印花稅網路申報精進措施，創新設計「網路申報宣導單」置放於本縣各機關單位、鄉（鎮、市）公所、公證人事務所及本局辦理租稅宣導活動時供民眾參閱，另設計契稅、印花稅、娛樂稅文宣電子檔，透過本局 LINE 官方帳號、Facebook 及於公車智慧站牌宣導各項稅務規定。 2.配合財政部推動以網路申報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完納印花稅，發布新聞及舉辦專業人士租稅講習，並針對補習班、安親班、短期技藝補習班、地政士、會計記帳業、花蓮縣商會、公司行號、建築師等個人執行業務者及一般民眾，輔導以網路申報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代替貼用印花稅票方式繳納印花稅。 3.推廣以繳款書或彙總繳納代替印花稅票績效佳 113 年 1 至 8 月以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完納印花稅稅額 9,217 萬元，占印花稅收比率 96.47%。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設置網路申報專區：輔導民眾、業者及專業代理人利用網路自行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繳納，或就近至鄉（鎮、市）公所申請印花稅繳款書，以節省奔波時間，提升稽徵效率。 （五）受理傳真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為提供民眾便捷服務，減少路途往返奔波，民眾可將資料傳真或 e-mail 至本府地方稅務局，再依納稅人之申請寄發繳款書，俾就近繳納，提升稽徵效率。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 283 件，稅額 1,250 萬 7 千元。 （六）提供臨櫃信用卡繳稅服務：設置臨櫃信用卡刷卡繳稅櫃臺，民眾開單後可直接刷卡繳稅，增加繳稅之便利性，並提高印花稅徵績。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 732 件。 四、愛心辦稅主動輔導 （一）檢查前寄發輔導函：113 年於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傳，並針對列入選案查核之業者，先行寄發輔導函，113 年共寄發 2,130 件。 （二）發函公（工）會輔導：分別函請本縣商業會、稅務會計記帳代理職業工會、地政士公會、律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等轉知會員，並提醒營業人自我檢視，如有疏忽違反稅法規定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查獲違漏受罰，營造徵納雙方和諧之納稅環境。 （三）查核績效：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113 年 1 至 8 月實際查核 79 件，補徵 12 件，補徵稅額 22 萬 2 千元；運用政府採購網輔導本縣及外縣市業者自動報繳 1,152 件、稅額 2,140 萬元；輔導新建房屋承造廠商及起造人報繳 80 件，稅額 45 萬 6 千元；運用空汙費資料輔導報繳 117 件、稅額 34 萬 6 千元；運用租賃合約資料輔導報繳 1 件、稅額 1 千元。113 年 1 至 8 月共計補徵 1,362 件，徵起稅額 2,242 萬 5 千元。 五、稅收徵績：113 年度全年預算數 8,231 萬 5,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1 億 548 萬 8,000 元，達預算數 128.15%。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契稅	一、加強與鄉(鎮、市)公所聯繫及輔導代徵契稅事宜:本縣契稅係委託鄉(鎮、市)公所代徵,本府地方稅務局按月派員分赴各鄉(鎮、市)公所輔導聯繫契稅申報業務,藉以瞭解核定契稅是否正確、及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各鄉(鎮、市)公所於處理申報繳納契稅有異常情形者,均隨時以電話聯繫,解決問題。 二、輔導向法院標購拍賣房屋拍定人,申報繳納契稅:為避免拍定人因不諳法令逾期申報而受罰,於接獲法院通報案件時,發函提醒拍定人依限申報繳納契稅,113 年 1 至 8 月輔導 41 件,稅額 95 萬 8 千元。 三、確實輔導填寫附聯,享受稅捐優惠:為避免民眾或代理人因忽略漏未填寫附聯,而影響其適用優惠稅率之權益,於受理契稅申報案件,均確實輔導民眾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採網路申報者,亦提醒其勾選附聯事項,以即時申報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及申請土地自當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維護其自身權益。113 年 1 至 8 月計輔導 3,344 件(含不申請 781 件)。 四、積極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便民服務:為加強便民服務,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有關契稅申報事宜,免除往返公所與稅務局之時間及不便,積極推動不動產移轉跨機關一站式服務,民眾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申報及完稅附件,辦理線上查欠(完稅)作業,經地方稅務局審核無誤後匯出無欠稅費帶「職名章」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款書。民眾繳納後免附紙本繳納證明,即可直接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由地政人員線上查詢繳稅情形,加速完成不動產移轉作業。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契稅申報 3,344 件,匯出帶職名章繳款書 2,938 件。 五、輔導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原始起造人或中途名義變更起造人,依法報繳契稅:為避免房屋起造人因不諳法令逾期申報而受罰,於接獲本府建管單位核發開工報告及核准變更起造人申請書副本副知地方稅務局時,發函提醒起造人依限申報繳納契稅,113 年 1 至 8 月輔導 54 件,報繳 10 件,繳納稅額 77 萬元。 六、稅收徵績:113 年度全年預算數 6,156 萬 8,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5,790 萬 1,000 元,達預算數 94.04%。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娛樂稅	一、因應 0403 地震影響積極作為 （一）於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設置「0403 震災租稅減免專區」，提供線上申辦、表單下載及災損申請說明。同時透過地方電視臺採訪、電臺節目、發布新聞、Facebook 及 LINE 官方帳號等平臺，多元宣導以減輕負擔。 （二）娛樂稅係按日課徵，主動輔導轄區娛樂業者如因受災情影響，致無法營業或停業，可申請減徵娛樂稅；若是縮減營業規模，也可提出申請依實際設備數量，核實調整娛樂稅，以減輕負擔。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 7 件，減徵稅額 66 萬 6 千元。 二、因應 0724 凱米颱風影響積極作為 （一）依「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規定，本於從優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辦理各項稅捐減免。 （二）函請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協助輔導受災民眾辦理稅捐減免及查填「凱米颱風災害減免調查表」。 （三）於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設置「災害減免專區」，提供線上申辦、表單下載及災損申請說明。同時透過地方電視臺採訪、電臺節目、發布新聞、Facebook 及 LINE 官方帳號等平臺，多元宣導以減輕負擔。 （四）主動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業者因颱風影響，致無法營業或暫停營業，主動輔導依停業天數減徵娛樂稅，計輔導 80 件、減免稅額 1 萬 9 千元。 三、多元宣導與輔導 （一）發布新聞及講習會宣導：針對娛樂稅各項徵免規定加強發布新聞稿；運用辦理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講習會或專業人士講習會加強宣導，就轄內之娛樂業者，如有營業事項異動時，協助通報並輔導辦理登記（或變更）事宜，以維護業者權益。 （二）電台稅務訪談：透過中廣花蓮台、燕聲及蓮友廣播電台等電台稅務訪談，宣導娛樂稅法令及罰則規定，113 年 1 至 8 月電台宣導 2 次。 （三）加強宣導：至縣內各學校及配合各單位舉辦活動，宣導娛樂稅法令及罰則規定，藉此向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紮根，加強學生稅務知識及一般民眾對娛樂稅有更深的認識。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 145 場次。 四、健全娛樂稅稅籍 （一）為建立完整稅籍資料，運用 Google 蒐集轄內新興娛樂業資料，並經由其臉書瞭解營業相關資訊，於實地勘查後輔導設立娛樂稅籍。 （二）結合 google map 功能，建立圖像化娛樂稅籍地圖，實地勘查時，開啟 google map 並載入稅籍地圖資料，可完整顯示該區域所有娛樂業者，便利清查作業，即時發現新增設立或停歇業業者，輔導業者辦理設立或停歇業手續。 （三）主動發文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亞太音樂協會、遠東百貨花蓮分公司、家樂福花蓮分公司、全聯、本縣各級農會及統冠超市，取得業者使用版權或租借場地經營娛樂業等課稅資訊，輔導業者設立稅籍，確保稅籍正確性並增裕庫收。 （四）訂定「113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輔導新設立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除平時查核外，並全面清查已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之營業人及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之營業人。113 年 1 至 8 月輔導新增設立及查核稅額增加者計 69 件，稅額 16 萬 8 千元。 五、輔導臨時公演納稅人辦妥代徵娛樂稅手續：對於臨時公演申請案件，輔導於演、映活動結束後 5 日內依規定申報繳納娛樂稅。113 年 1 至 8 月臨時公演 25 件，稅額 1 萬 6 千元。 六、稅收徵績：113 年度全年預算數 1,277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1,215 萬 7,000 元，達預算數 95.20%。	
	肆、法務行政管理 一、欠稅清理業務	一、積極清理欠稅績效優異，榮獲「財政部 112 年度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地方稅稽徵機關分組第 2 名。 二、為防止新欠產生及清理舊欠，以期有效提升整體稅收徵起率，擬定各項執行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執行（債權）憑證清理工作計畫」、「巨額欠稅清理執行計畫」、「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清理執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計畫」、「特殊原因無法徵起案件清理計畫」及「欠稅清理內部抽核作業細部計畫」等各項計畫確實執行，以提升欠稅徵起率。 三、為提升開徵徵起率以防止欠稅產生，將繳款書確實送達納稅人為首要任務，從加強宣導作起，同時輔以內部控管，雙管齊下 （一）在各項稅捐繳納及滯納期間利用宣導摺頁、電話語音、簡訊及納稅查詢單等方式辦理催繳清欠作業。 （二）加強內部控管，積極運用勞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 四、地方稅欠稅清理 113 年 1 至 8 月新增欠稅 40,070 件、金額 4 億 924 萬 9 千元，合計欠稅 88,368 件、金額 7 億 499 萬 5 千元，徵起欠稅 39,047 件、金額 2 億 8,879 萬 7 千元，尚有欠稅 49,321 件、金額 4 億 1,619 萬 8 千元，本府地方稅務局繼續積極清理。 五、辦理稅捐保全 （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發現欠稅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跡象或欠稅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鉅額欠稅者，就其相當欠稅之財產函請地政及監理機關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1.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 34 案（336 件），金額 1 億 200 萬 1 千元，塗銷及調整禁止財產處分登記金額 6,475 萬 7 千元，徵起 599 件，金額 7,121 萬 8 千元，尚在禁止處分登記案件計 719 案（8,324 件），金額 5 億 5,255 萬 8 千元。 （二）假扣押：為防杜高欠稅風險納稅義務人藉隱匿或移轉財產、所得逃避稅捐執行，本府地方稅務局訂定「辦理高風險案件移轉財產通報及假扣押作業要點」，切實辦理不動產異常移轉案件之通報作業，並查察納稅義務人有無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依法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以確保租稅債權。 （三）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個人欠稅額達 100 萬元、營利事業欠稅額達 200 萬元以上者，函報財政部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無限制出境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聲報債權參與分配法院或花蓮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案件，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隨即聲請參與分配，以確保稅捐徵起。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參與債權分配已解繳入帳 100 案，金額 663 萬 8 千元，尚有 53 案，金額 618 萬 5 千元。本府地方稅務局持續積極追蹤列管，俟分配款入帳即辦理解繳作業。 七、欠稅案件經滯納期滿 30 日仍未繳納，依法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辦理情形如下：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一般欠稅案件累計移送 6,034 件，金額 2,330 萬 4 千元，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 6,758 件、金額 4,078 萬 5 千元，合計 12,792 件、金額 6,408 萬 9 千元，移送徵起 6,979 件，金額 3,381 萬 2 千元，累計尚在強制執行案件 11,748 件，金額 6,864 萬 5 千元。 八、債權憑證清理針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掣發之執行（債權）憑證，運用電腦檔案交查及人工逐案清理，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等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113 年 1 至 8 月新增執行（債權）憑證 2,721 件、金額 1,415 萬 1 千元，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 6,758 件、金額 4,078 萬 5 千元，徵起 1,499 件、金額 656 萬 5 千元；尚有執行（債權）憑證 30,289 件、金額 1 億 9,395 萬 4 千元。 九、重大欠稅案件依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以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未結案件，歸戶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追稅期限再延至 121 年 3 月 4 日。計有 1 案（9 件），欠稅金額 1,013 萬 6 千元，將積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持續加強清理。	
	二、違章業務	一、分析違章態樣加強宣導，避免違規裁罰：為避免民眾因不瞭解相關法令而受處罰，除開徵時透過 LINE 官方帳號及臉書等網路媒體、廣播電台宣導、發送手機簡訊、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等各種多元宣導管道，及時提醒民眾如期繳納使用牌照稅外，並分析違章態樣，以未繳納當年度使用牌照稅使用公共道路及經監理單位逾檢註銷後仍使用公共道路者占大宗，將賡續辦理宣導措施，以減少違章案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跨機關合作，結合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課程，宣導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法令規定、違章裁罰態樣及如何防止違規受罰等，以養成民眾守法觀念，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 14 場 277 人次參與。 （二）對於受罰民眾，於每件使用牌照稅違章裁處書特別註記「車輛業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欲使用者，請儘速辦理重新驗車及領牌。」及「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處罰，請儘速繳納。」等內容，提醒民眾注意，以免再次受罰。 （三）及時發布稅務新聞，減少民眾違章發生，113 年 1 至 8 月發布 11 則；運用媒體採訪於中廣、燕聲及蓮友等 3 家廣播電台專訪時段，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罰則，113 年 1 至 8 月播送 3 則。 （四）針對逾檢註銷之車輛，定期挑錄監理機關車籍異動檔註記「逾檢註銷」之車輛，主動輔導車主儘速至監理機關重新領牌，以免日後因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而受罰，113 年 1 至 8 月計寄發 202 件。 二、各稅違章案件辦理情形：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各稅違章案件總計 3,328 件，裁罰案件計 2,790 件，裁處罰鍰金額 818 萬 4 千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裁罰 2,789 件，裁處罰鍰金額 811 萬 8 千元，印花稅 1 件、裁處罰鍰金額 6 萬 6 千元；免議、免罰及併案計 538 件，均於時限內辦結。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各稅目行政救濟程序分為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階段。對於復查之申請，均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於接到申請書後 2 個月內作成復查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二、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 （一）復查案件：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復查 1 件（特別稅），復查決定駁回 1 件。 （二）訴願案件：113 年 1 至 8 月提起訴願 3 件（特別稅 1 件、地價稅 1 件、申請退稅 1 件），均訴願審理中。 （三）行政訴訟第一審案件：113 年 1 至 8 月納稅義務人提起行政訴訟一審 1 件（特別稅）；行政法院判決發回更一審 2 件（地價稅 1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房屋稅 1 件），原告之訴駁回 1 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1 件。 （四）行政訴訟第二審案件：113 年 1 至 8 月納稅義務人上訴行政訴訟二審 1 件（地價稅）；本府地方稅務局提起上訴 3 件（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2 件、特別稅 1 件），均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五）行政訴訟二審判決後提起再審案件：113 年 1 至 8 月無提起行政訴訟再審案件。	
	四、檢舉業務	一、依本府地方稅務局受理檢舉案件管道計有縣長電子民意信箱、1999 縣民熱線、本府地方稅務局檢舉信箱、局長民意信箱、局長與民有約信箱、電話檢舉及外機關函轉等。 二、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各類檢舉案件計 41 件，平均辦結天數 16.82 天，分述如下 （一）縣長電子民意信箱：12 件（地方稅 4 件、國稅 8 件），平均處理天數 3.63 天。 （二）1999 縣民熱線：2 件（國稅 2 件），平均處理天數 2.25 天。 （三）本府地方稅務局檢舉信箱：22 件（地方稅 7 件、國稅 15 件），平均處理天數 28.71 天。 （四）局長民意信箱：2 件（地方稅 1 件、國稅 1 件），平均處理天數 2.25 天。 （五）外機關函轉：1 件（地方稅 1 件），平均處理天數 8 天。 （六）書面檢舉：2 件（地方稅 1 件、國稅 1 件），平均處理天數 16.5 天。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	一、積極推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措施，保障民眾權益 （一）落實執行「推動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具體執行措施」。 （二）本府地方稅務局於總局及玉里分局各置 1 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1.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2.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3.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4.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本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網站建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並定期維護各項公開資訊，並於該專區項下「宣導專區」，置放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海報、動畫、案例（漫畫版）及溫馨小故事，供民眾觀看下載運用，使民眾深入了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及相關案例。 （四）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協談室，提供民眾洽辦納保業務，並按月定期維護檢查各項設備。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受理情形：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 4 件（使用牌照稅 1 件、地價稅 1 件、土地增值稅 2 件），均依時限內辦結，滿意度調查結果為非常滿意。 三、加強宣導 （一）113 年 1 至 8 月發布新聞 9 則。 （二）電子、平面、網路及廣播媒體報導等，113 年 1 至 8 月計 457 則。戶外廣告、文宣張貼及開徵插條，113 年 1 至 8 月計 252,756 處。 （三）辦理內部及外部分眾講習會，對內部同仁及鄉（鎮、市）公所財政人員講習，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 15 場次。專業代理人及社會大眾等分眾講習，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 103 場次。	
	伍、資訊管理 一、系統執行	一、辦理地方稅各稅稅籍主檔維護及開徵作業系統執行 （一）113 年上期使用牌照稅核稅開徵 117,966 件。 （二）113 年房屋稅核稅開徵 97,351 件。 （三）每月進行娛樂稅核稅作業，113 年 1 至 8 月開徵 3,298 件。 二、辦理退稅作業，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退稅 6,888 件，金額 3,394 萬 2 千元；113 年 1 至 8 月抵欠 472 件，金額 69 萬 1 千元。 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辦理「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整合再造建置案」，並透過地方稅資訊平台提供高效能服務。 （一）提供跨縣市、跨稅目、跨機關、跨國地稅及跨年度之一站式整合服務。 （二）辦理地方稅資訊平台 70 個系統之新增修撰提案、研討及測試。並推動稅務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24 個系統線上簽核作業。 （三）每日監控「地方稅資訊平台」及「資料庫」，即時反映問題，達到高效能稅務服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規劃及開發系統與撰寫程式，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稽徵能量。 （一）為提升稽徵效能及節省作業時間，檢視現有作業流程，並與業務單位密切合作，自行開發程式，取代人工作業。 （二）113 年 1 至 8 月提供 332 案行政支援需求。	
	二、網路管理	一、資訊及資安作業均依 ISO 27001 國際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並維護 ISO27001 證書有效性；落實年度資訊資產風險評鑑作業，針對高風險項目進行風險管控。另對帳號與權限管理、網路管理、機房管理、軟硬體管理、系統開發管理及變更管理等各項作業，定期查核，以有效降低資通安全事件之衝擊，達成個人資料保護，打造全面安全作業環境，確保稅務服務不中斷及課稅資料安全。 二、113 年 1 至 8 月完成汰換 2 臺伺服器主機、74 臺個人電腦，並採購 42 套最新版微軟 OFFICE，防火牆 Pa-820、備份軟體、防毒軟體、神網終端防護管理軟體及 Vans 模組、GCB 檢測模組等系統 1 年期授權，降低終端機臺資安風險及加強機房監控作業，提升工作效能。另已完成辦公室網路線路汰換案之發包作業，刻正辦理執行中。 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 （一）113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滲透測試初複測及修補作業。 （二）113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主機及資訊網站弱點掃描與修補。 （三）113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資訊網站防護基準評估作業、資安內部稽核及委外廠商資安稽核作業。 四、訂定「資訊作業稽核計畫」，辦理內部稽核（查核）作業，發揮預防矯治之功效，確保課稅資料安全。 （一）每月辦理「戶政連線查詢管制抽核」，113 年 1 至 8 月抽查 1,162 件。每季進行「使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稽核」，113 年 1 至 8 月抽查 174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每季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使用情形管制查核」，113 年 1 至 8 月抽查 155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每月辦理「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使用情形查核」，113 年 1 至 8 月抽查 1,080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每月辦理「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使用情形查核」，113 年 1 至 8 月抽查 433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五）113 年 1 月、7 月各辦理 1 次「公路監理資訊安全稽核」，共抽查 83 件，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六）113 年 5 月辦理 1 次「使用者帳號與授權異動管制作業」，均符合規定。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個資保護業務，保障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安全： （一）維護個資管理制度及文件，俾使個資保護更臻完善。 （二）113 年 6 月至 8 月辦理個人資料風險評鑑作業，將本府地方稅務局保有之個資項目公告於全球資訊網站。 六、113 年辦理「全球資訊網站」、「電力及空調系統」、「稅務資料庫暨房屋稅/地價稅外業清查系統資料庫」、「財稅網路防火牆及財稅網路核心交換器」及「跨機關查詢系統虛擬主機」等 5 項營運持續演練，確保災變發生時能及時應變，營運服務不中斷。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主計	壹、歲計業務 一、籌編 11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以符規定	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公布實施以來，各機關單位均能依照法定預算，配合工作進度積極執行，惟因計畫變更、臨時業務需要、上級政府專款補助計畫、經議會同意墊付等案件，辦理 113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函送貴會審議。其中，歲入追加 30 億 1,108 萬 3,000 元，歲出追加 37 億 1,480 萬 0,000 元；113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後歲入 310 億 7,453 萬 2,000 元（不含融資調度），歲出 317 億 7,824 萬 9,000 元（不含債務還本），債務還本所需 52 億 8,025 萬 9,000 元。	
	二、籌編 114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縣政推動需要	為籌編 114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本府刻正依據預算法、「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本縣「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暨本府施政計畫，就 114 年度應興辦事項，通盤考量，並衡酌以往執行情形，本零基預算精神，按計畫優先順序，妥為安排編列各項計畫預算。本府並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限提請貴會審議。	
	三、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之籌編，以符合法令規定	為使各鄉鎮市公所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有所依循，訂定本縣「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期各鄉鎮市公所均能按照法定期限編製完成總預算案送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又為督導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製，辦理 113 年度鄉鎮公市所預算考核作業，檢討修訂各項考核指標，透過考核方式提升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製作業。	
	四、編造 112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審計室）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112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審慎編造完成，並於 113 年 4 月 29、30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審計室審核。其中總決算審定結果，歲入計列 294 億 2,727 萬 2,704 元、歲出計列 270 億 876 萬 8,764 元、歲入歲出相較，賸餘 24 億 1,850 萬 3,940 元。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定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106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億 5,660 萬 3,608 元，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99 億 6,190 萬 7,844 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6 億 9,469 萬 5,764 元。	
	五、彙編 113 年度本縣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編製 113 年度本縣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並於 113 年 8 月 28、30 日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備及審計室審查，以作為日後本府單位及所屬機關執行預算及編製決算之參考。	
	貳、會計業務		
	一、加強內部審核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落實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避免浪費，配合施政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預算支出審核，經統計本期內部審核會辦案件共 15,610 件。	
	二、執行收付款作業	一、切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案之支付及審核程序，並編製傳票或付款憑單送財政處執行付款作業。 二、為便利民眾，凡在零用金額度範圍之小額採購支出均以零用金支付。 三、依據各項公庫收入款項或專戶代收款項按時編製傳票。 四、經統計本期開立付款件數 14,158 件。	
	三、清理預墊付款	一、預付款項均依照規定詳細審核付款發生之原因，無預算者不予先行預付。 二、各項預付款依據各該計畫執行期限，如期清理歸墊，對於懸帳款項並督促及時清理，以醒帳目。 三、墊付款均能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依計畫執行隨時清理歸墊轉正。 四、預付款、墊付款及存入保證金清帳成效，共清理 6,697 萬 1,472 元。	
	四、積極推動經費核銷簡化作業，撥款免掣據，以加速付款	修正「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縣屬學校向本基金請款免開立收據，以「支票（e 企）付款紀錄一覽表」取代領款收據，提升行政效率，落實節能減碳，創造友善報支環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編製總會計速報、編製及審核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及督導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效率	一、按月編製總會計速報，並依限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室。 二、按月編製本府單位及各基金之會計報告分送有關單位核備及審計室審查。 三、依據會計法、會計制度及有關規定審核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若發現錯誤不當或懸帳情形，即予通知補正或清理。	
	六、賡續推行會計制度，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確實依各類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擬訂「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視察各機關、鄉（鎮、市）公所暨學校會計制度實施狀況及內部審核辦理情形」實施計畫，於 113 年 6 月組成專案工作小組，實地視察 22 個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會計機構、學校之會計制度實施狀況及內部審核辦理情形，協助機關修正內部缺失及推展政務，提升財務效能。前開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除函文受檢單位改善辦理外，另就共通性或重要缺失項目，函知各機關留意並遵循辦理。	
	七、落實預算執行，提升施政績效	為加強預算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定期請各局歲就歲出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80%之工作計畫，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並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局處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並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局處及早因應、積極處理。	
	參、統計業務		
	一、適時增刪修訂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並納入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增進縣政資料之完整性	一、報表程式之管理：依法管理本縣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有 481 表，本期共增訂 1 表及修訂 9 表。 二、輔導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並持續充實公務統計資料之預告發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按表期於網站發布 448 項統計資料，即時供各界查詢運用，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	
	二、發布各類統計資料，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一、蒐集各項施政成果統計數據，更新本府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充實本縣視覺化互動統計圖，並按月編製本縣重要統計指標及按年彙編本縣統計年報、性別統計圖像於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站發布，供各界參考應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配合「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檢討本縣 112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指標部分共增訂 18 項、修訂 5 項及刪除 1 項，增刪修訂後共計 253 項指標，並建立完整時間序列資料，上傳本府性別統計資料庫供各界查詢，作為本縣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參據。 三、定期發布統計通報及研提專題統計分析，本期共發布 5 篇統計通報及 1 篇專題統計分析，供各單位業務規劃及本府長官擬訂施政決策之參據，且均置於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站供各界參考運用。	
	三、辦理統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及工作效能	一、於 113 年 4 月 11 日、5 月 17 日及 6 月 24 日辦理 3 階段性別分析工作坊，透過訓練、實作及外部專家指導，提升府內及所屬機關同仁撰寫性別分析能力，並落實其在政策上之應用。 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及 7 月 17 日辦理公務統計教育訓練，並加入視覺化互動統計圖製作課程，提升府內同仁、所屬機關及公所主計人員工作效能。	
	四、精進統計資訊應用，提升行政效率	為精進政府統計服務功能，強化統計管理應用，導入本縣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將公務統計報表製作、報送等作業及統計資料發布管理等資訊化，以提升行政效率。	
	五、自辦及配合中央辦理各項調查，以供政府釐訂各項政策參考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年度調查統計實施計畫，派員實地訪查，本期間共召開 3 場調查勤前講習會，經辦之調查統計包括：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 16 戶、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593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 84 家、物價調查每月約 849 項次、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每季約 96 家、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約 93 輛、人力運用調查 601 戶、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52 家、職類別薪資調查 93 家，以上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二、為讓民眾了解政府辦理統計調查的目的，提高民眾的受訪意願及回復資料的真實性，本期共辦理 2 場次宣導。分別於 113 年 5 月及 7 月配合本府花蓮頻率大縱走「消防有愛為花蓮而走」及「美崙溪踏青趣」活動，設置各項調查推廣說明攤位。並以有獎問答等方式進行互動，以提高民眾對政府辦理調查統計的支持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主計行政 一、主計人事管理	依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規定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及退休撫卹事項。	
	二、辦理所屬主計人員教育訓練及各項活動，提升工作效能及凝聚向心力	一、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及 113 年 8 月 26 日辦理所屬主計人員專業研習課程，提升同仁工作知能，優化服務品質。 二、為加強主計人員向心力，提升主計業務效能，於 111 年度推動「花蓮縣整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共識營實施計畫」，由鳳林鎮公所於 4 月 19 日主辦本（113）年度第一場次座談會，及吉安鄉公所於 8 月 16 日主辦第二場次座談會，透過實務案例研討相互學習，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三、推動夥伴制度，提供初任公務人員及初任主管之會計同仁生活關懷、專業諮詢及經驗分享	因應本處人員調動及業務調整頻繁，為協助同仁儘速適應環境，瞭解機關業務，本處訂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新進人員陪伴制度實施計畫」及「花蓮縣政府主計處所屬學校主計機構初任主管輔導計畫」，積極提供初任公務人員及初任主管之會計同仁生活關懷、專業諮詢及經驗分享，以利同仁融入工作團隊，培養服務熱忱，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人事	壹、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	應縣政推展需要，適時調整機關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並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8 條，修正取消縣（市）政府薦任第 8 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期間辦理本府所屬機關組織修編如下： 一、修正本縣文化局編制表、員額配置表，減列科員 2 人、辦事員 1 人，改置秘書 3 人，總員額數維持 34 人不變，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二、修正本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員額配置表，減列稽查員 1 人，改置秘書 1 人，總員額數維持 37 人不變，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三、修正本縣衛生局所屬花蓮市衛生所、吉安鄉衛生所、新城鄉衛生所等 3 個衛生所編制表，共計增置護理師員額 5 人，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四、修正本縣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第六條刪除「辦事員」職稱，增置「科員」職稱；減列科員 1 人、書記 1 人，增置辦事員 2 人；會計室減列辦事員 1 人，增置科員 1 人，並自 113 年 7 月 19 日生效。	
	貳、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	為落實分層負責，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每 2 年修正一次，本（113）年度重新審視修正，於 10 月完成印製並轉發本府各處編制內人員依授權內容處理公務，以明權責劃分，加強逐級授權，提升公務效率。	
	參、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	一、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 （一）凡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員陞補外，為配合各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計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32 職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41 職缺、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3 職缺、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8 職缺，身心障礙特考 2 職缺，共計 86 職缺。 （二）本府內陞或外補職缺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嚴格執行。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計有 48 件內陞、外補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積極洽請考選部於本縣設置考區：配合國家考試政策，積極洽請考選部於本縣設置考區，以嘉惠本縣子弟，免除往返奔波，並吸引鄰近縣市考生至本縣應考，增益本縣觀光產業。 （一）113 年 4 月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計有 7 試場，應考人數 103 人。 （二）113 年 6 月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計有 14 試場，應考人數 314 人。 （三）113 年 7 月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計有 50 試場，應考人數 1155 人。 （四）113 年 7 月辦理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工師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等考試計有 35 試場，應考人數 898 人。 （五）113 年 8 月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計有 18 試場，應考人數 423 人。	
	肆、加強人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一、縣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遴用，除分發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遴用合格人員，並定期實施人事主管職期輪調，以提昇人事人員素質。 二、另為型塑學習型組織，增進團隊效能，113 年訂定「人事業務傳承躍升計畫」，以工作圈概念由專任、兼任人事人員共同學習，有效提升人事人員服務品質。 三、113 年度遴選所屬專任人事人員 76 人次參加各項人事人員專業能力研習班及資訊系統研習班，藉以加強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觀念，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伍、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	一、本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一）加強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依規定於每年 5 月、9 月函請本府各處考評，並要求各單位主管於平時考核表內詳實記錄屬員優劣事蹟，以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二）對於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公平、公正、客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府獎懲作業辦理情形：為加強考核管理，對於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均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辦理，期能達到獎優汰劣之目標，以發揮獎懲效果。本府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辦理獎懲案件情形如下： （一）獎勵有守有為，對奉公守法善盡職責工作績優人員，多予獎勵；計記大功 1 人次、記功 214 人次、嘉獎 1463 人次。 （二）對工作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工作不力人員，均適時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行政懲處計記過 2 人次、申誡 10 人次。	
	陸、遴選模範公務人員	一、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府訂定之實施要點規定，適時發掘具績優事蹟模範公務人員，其志行如符合請頒楷模獎章者，均依規定適時請頒。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本府 113 年得遴選 6 名模範公務人員，目前尚在評選中。	
	柒、加強差勤管理	一、依「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透過線上差勤管理系統，辦理本府員工差勤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並將員工每日出勤刷卡異常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各單位，協助各單位落實管理工作。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查勤作業，加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差勤管理，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計查勤 10 次，以瞭解各單位差勤管理情形。	
	捌、請頒各種獎章	一、本府對於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主動請頒各類獎章，其獎章種類計有： （一）功績獎章。 （二）楷模獎章。 （三）服務獎章。 （四）專業獎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本府及所屬機關符合規定獲頒服務獎章者，計有： （一）特等服務獎章 8 人。 （二）一等服務獎章 47 人。 （三）二等服務獎章 25 人。 （四）三等服務獎章 5 人。	
	玖、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	一、113 年 1 至 8 月依業務需要遴選本府及所屬公務人員 32 人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各項研習班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並強化服務理念。 二、積極落實本府公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間辦理中階主管班、主持人培訓課程、委升薦及薦升簡經驗分享課程、菁英學院規劃班、公務人員訓練計畫基礎職能系列課程、英檢測驗輔導班，計調訓員工 657 人次，藉由專家學者授課，提升員工素質與行政效率。	
	拾、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	一、遴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資格人員 16 人，及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資格人員 2 人，分別參加薦任升簡任及警正升警監官等訓練，第 1 梯次受訓人員分別為 5 人及 1 人，參訓日期 113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28 日；第 2 梯次 4 人，參訓日期 11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3 日；第 3 梯次 6 人，參訓日期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5 日。 二、遴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資格人員 21 人，參加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第 1 梯次受訓人員 10 人，參訓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6 日；第 2 梯次受訓人員 11 人，參訓日期為 113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7 日。另遴薦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資格人員 5 人，參加警佐升警正官等訓練，參訓日期為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3 日。	
	拾壹、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一、為協助新進人員認識與瞭解本府工作環境、文化內涵、工作要求與行政業務程序等事項，本府每年辦理 3 梯次新進人員訓練。 二、113 年 8 月止，本府已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2 梯次，計 55 人參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貳、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為發現及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以及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關議題，進而提高縣府團隊凝聚力及整體發展競爭力。本府設置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訂定 113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健康碳排 ESG 友善職場頻率」實施計畫、辦理「職場 DEI、永續 525（我愛我）-體能覺醒_減壓健康營」及 0800 免付費專業諮詢等，提供多元協助。 一、設置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身心關懷平台、EAP 主管手冊、關懷員 QA 手冊、自殺防治懶人包、心情溫度計、身障職場參考手冊與資源、每月一篇關懷報文章等，提供本府同仁使用，讓同仁透過網站上的文章及評量工具，幫助同仁自我察覺並評估自身身心狀況。 二、推動「健康碳排 ESG 友善職場頻率」實施計畫，內容融入健康碳排 ESG（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永續友善職場為架構主軸，旨在實現永續發展，確保執行和決策不損害未來世代的生活品質。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活動如下： （一）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個人財務規劃與退休後生活財務計畫」專題講座－公務人員的常見財務盲點，共計 72 人參加。 （二）113 年 5 月 9 日辦理情緒處方箋「溫馨母親節-乾燥花藝掛飾」團體工作坊，共計 35 人參加。 （三）113 年 5 月 13 日辦理「增進親子溝通技巧～親職教養與教育能力養成」專題講座，共計 60 人參加。 （四）113 年 6 月 26 日辦理「職場健康動起來-自律神經舒緩運動」專題講座，共計 60 人參加。 （五）113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1 日（排定 9 天）提供 BCI 腦機介面儀：針對個人認知功能及 16 種人格判斷分析。HRV 生理回饋儀：對身心醫學評估個人自律神經功能平衡等檢測，由專業心理師一對一服務分析解說，計 60 人參加檢測。 三、辦理本府 113 年員工協助方案「職場 DEI、永續 525（我愛我）-體能覺醒_減壓健康營」，每週一至週五各主題為「韻律輕舞營」、「瑜珈身心營」、「有氧戰鬥營」、「時尚瑜珈營」、「熱舞健康營」等，增強同仁自我覺察及自我調適能力，並培養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康身心以面對日常生活及工作的各種挑戰，每日約 30 人參加，每年預估計 5,000 人次的員工參與，促進員工得以放鬆心情，紓解身心壓力，保持身心健康。 四、為加強推動員工身心健康，創造溫暖、關懷的工作環境，本府員工協談委託宇聯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整合式服務，使用 0800 免付費服務電話，提供心理、工作、法律、財務、健康醫療等諮詢服務，（諮詢方式：電話、視訊及面對面），每人每年以 6 次諮詢為原則，如逾 6 次並經專業評估仍有長期需求者，則轉介其他相關專業機構或社會資源。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計有 47 人次使用服務。	
	拾參、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為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嚴格執行退休政策，對屆齡命令退休人員先予調查列管，並依期限辦理退休；另對於罹患重病、申請自願退休人員，援例均於前一年度受理自願退休申請並據以編列當年度退休預算，並俟預算案核定後，列冊管制核實辦理。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止，核辦申請退休 78 人（公務人 15 人，教員 63 人）。	
	拾肆、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	本府與退休人員經常保持聯繫，並實施三節慰問，發給退休（職）暨撫卹遺族慰問金： 一、核發本府退休人員慰問金，113 年端午節計 66 人。所屬各機關學校之三節慰問金由各機關學校自行依規定辦理，每人每節發給 2,000 元。 二、核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且生活特別困難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113 年端午節計 2 人，每人發給 2 萬 3,200 元。	
	拾伍、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一、本府員工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其他給與及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一）結婚補助 4 人。 （二）生育補助 1 人。 （三）喪葬補助 6 人。 二、積極與全國優良廠商簽訂特約商店，目前共 60 家並陸續增加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憑識別證至特約商店消費均享有優惠措施。 三、依 113 年 6 月 7 日府人福字第 1130109831 號函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施計畫」，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專任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及任現職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長期代理教師、契約進用按月計酬教保員（含代理人員）及按月計酬約用人員均為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試辦「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 1 類人員得累計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增列本府各處處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有關累計補助原則之規定。113 年度核定參加健康檢查人數 230 人。	
	拾陸、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	為營造健康、活力的施政目標，持續辦理本府及轄內公務機關公務人員各項活動： 一、113 年 1 月至 6 月員工慶生配合 5 月 31 日舉行之「花蓮縣政府與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健康檢查專案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暨身心靈健康日」活動發放兌換券方式辦理。 二、「靚媽榮耀，涵煦之深」113 年慶祝母親節感恩餐會活動，於 113 年 5 月 9 日舉行，約 600 人次參加。 三、「花蓮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慶祝父親節暨親子活動」，於 113 年 8 月 8 日舉行，約 850 人次參加。	
	拾柒、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 e 化服務	一、為有效推展本府人事管理資訊相關業務，全面提升所屬人事人員服務績效機制，規劃執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ecpa 應用系統之推廣與教育訓練及人事資訊系統技術服務及相關套件運用與推廣等業務。 二、建置線上公務填報系統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網路報送系統，採網路報送方式，減少資源及時間浪費，達成減紙減碳節能目標。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政風	壹、防貪業務 一、編撰廉政防貪指引	3 月至 7 月陸續由警察、消防、環保、稅務、衛生及稅務局等所屬政風機構，完成「113 年警政業務防貪指引」、「113 年公有財產管理及廉政倫理事件防貪指引」、「113 年環境稽查業務防貪指引」、「113 年補助公正·廉能誠信防貪指引電子書」、「113 年地政業務防貪指引手冊」等防貪指引並上傳政風處官網供同仁及民眾參閱。	
	二、加強採購監辦，推動採購廉政平臺	一、加強採購監辦，維護合法程序：1 月至 7 月實地監辦 248 件、書面監辦 271 件共計 519 件，會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查核計 3 案。就採購缺失事項，提供興革建議及預警作為計 15 案（如逾期履約、廠商設計疏失、投保金額不符契約規定等），同時促請業管單位即時改善，以協助機關節省公帑之具體成效。 二、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6 月 18 日配合「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工程（工程經費 1.1 億）」施工單位邀集檢、調、廉與審計單位辦理採購廉政平臺，進行跨域機關聯繫會議，針對工程履約可能涉及之風險議題與常見違失態樣共同研討與交流，共同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建設品質。 三、建立「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為協助轄內 13 鄉鎮市落實採購案之內控機制，健全各機關業務聯繫通報與跨域合作模式，於 112 至 113 年間推動為期兩年之「花蓮縣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實施計畫。今年 2 至 7 月進行秀林、新城等 11 鄉鎮公所採購輔導，期望能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採購案，提供精準與專業的採購健檢作業，建立正確的採購作業相關程序觀念，另於 6 月 6 日進行輔導團隊聯繫會議，8 月 6 日辦理採購倫理教育訓練課，8 月 15 日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外部指導會議，期望偏遠地區採購能使同仁勇於任事提升品質與效率，順利推動鄉鎮各項工程建設及節慶活動之辦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辦理廉政宣導，推動社會參與	一、推動「誠信教育 6+1 計畫」，製作廉能宣導動畫：為推廣廉潔誠信教育，促進母語傳承，政風處推動為期三年之「誠信教育 6+1 計畫」（111-113 年），以本縣 6 個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之母語配音，量身製作廉能宣導動畫。先前已製作數位動畫《阿正的誠實之刀-1、2 集》，並錄製「布農族語」及「太魯閣族語」翻譯版，113 年再製作第三集動畫影片，與廉政志工隊及所屬政風機構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於 6 月 24 日至中原國小進行首映活動，7-8 月將動畫改編成話劇巡迴宣導，7 月 19-21 日配合南島豐年節設攤推廣動畫影片，並實地深入 13 鄉鎮與原鄉部落、校園宣導廉潔教育理念，以寓教於樂之多元宣導方式，傳達廉潔誠信理念，宣導共計超過 25 場次，受惠人數達 1,000 人，並統計 YouTube 媒體網站流量超過 10,000 人次。 二、辦理志工專業訓練及跨域交流學習：本府於 5 月 23 日舉辦特殊教育訓練提供廉政相關業務及廉政法律課程，積極培訓志工專業知能，結合「教育桌遊」等創意方式啟發靈性關懷，激發志工主動學習，培養志工靈性及心理成長；8 月 22 日辦理宜花東跨域交流活動，擴展志工交流範圍與外部監控的力量，宣揚廉能施政理念與事項反映，並勉勵廉政志工持續發揚志願服務精神，推動廉政工作，並於 5 月份與多位志工進行深度交流訪視，互動交流掌握志工動態調整志願工作配合方向。 三、推動社會參與廉政宣導，結合縣府活動辦理設攤宣導工作：於 5 月及 7 月結合縣府健走活動辦理設攤宣導，7 月 19-21 日配合「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活動，結合阿美族、布農族、太魯閣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所帶來之特色樂舞，辦理廉政宣導嘉年華活動，8 月 24 日配合客家義民祭文化活動辦理社參設攤宣導，積極辦理廉正反貪相關宣導工作。 四、推動高中以上校園廉潔誠信活動，辦理「廉政菁英成長營」課程：於 8 月 19 日辦理「校園廉政菁英成長營」課程計有 26 位大專生參與，縣長致詞強調廉政對於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勉勵青年學子們積極學習及增進對政府運作的理解，課程包括「解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構廉政」、「公務職人講堂」及「廉政在轉角」等豐富課程，另 8 月分別至台中明道及花蓮女中、花蓮高商將儀隊表演拍攝成短影音及 shorts 短片，推廣校園誠信廉潔活動。	
	四、辦理專案稽核	一、辦理業務單位專案稽核：為落實風險控管，降低廉政風險因子發生，本期辦理「校園遊樂設施」專案稽核，發現廠商提供不實資格審查已函送調查，「社區活動中心與集會所使用」申請案有費用短收、申辦資料未完備、申請使用現況與登記不符等缺失已函請公所檢討改進，專案稽核結果編撰稽核報告及研提興革建議，移請業務相關單位檢討改善，俾健全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承辦業務之廉能透明，此外，「原保地禁伐補償」專案稽核發現有申請書登載內容未周詳、民眾申請資格未符規定、未依規定補送土地地籍資料等缺失，稽核成果將研提興革建議簽奉首長核可，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俾健全縣府廉能透明之補助案件申請作業。 二、辦理「疏濬工程透明化、打造花蓮幸福城」專案稽核：113 年 3-7 月配合廉政相關活動進行各鄉鎮巡迴宣導工作，另 4 月起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包括土石方疏濬或清淤工程即時影像及相關資訊公開相關作業，以工程施工即時影像及使用管制相關資訊公開作業，進行評估以順利推動「疏濬工程透明化、打造花蓮幸福城」行政透明措施計畫案，於 5、8 月配合社參健走、豐年節等活動設攤宣導行政透明措施。	
	五、倡導企業誠信經營理念，落實行政透明措施工作	113 年 7 月 10 日辦理「倡議誠信廉潔-共創永續發展」企業誠信研習課，邀請縣府工程、勞務等採購案相關廠商共襄盛舉，強化履約廠商對契約法律責任及履約爭議認識，邀請律師及專業講師講課，與會廠商及學員共有 70 位，7 月 30 日辦理「誠信是門好生意工作坊」課程，邀請縣內多家廠商及機關、學校同仁共同參與，課程講師邀請台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鍾元珧律師擔任，鍾律師在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永續經營議題有深入研究，對於企業誠信與永續發展推動頗具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成效，另環保局、消防局於 4、7 月分別辦理企業誠信研習座談，政風處於 8 月陸續拜會多家廠商交流誠信經營廉能永續議題，將企業廉政服務成功對企業廠商進行推銷。	
	貳、端正政風 端正政風	一、受理民眾檢舉、首長或上級機關交查：56 案。 二、行政肅貪追究行責任：2 案。 三、司法偵審作為：18 案，分別為配合司法機關偵審作為，協助調卷或轉知通知書等，並瞭解調案可能原因提供機關首長參考，妥適回應處理。	
	參、落實公務機密維護 一、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為提高員工保密警覺及意識，結合時事或實例，定期製作簡報資料並將電子檔刊登於本府政風處資訊服務網頁，提供本府員工及民眾參考運用，提升同仁之安全意識。	
	二、辦理機密維護作業	6 月 29 日及 30 日協助教育處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試務（含答案卡讀卡及複試評審委員抽籤）等保密事項。	
	三、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命題入闈安全維護工作	「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為初試及複試兩階段，初試採紙本測驗，測驗時間為 113 年 6 月 2 日，入闈時間為 6 月 1 日晚間 9 時，配合教甄最後一科測驗時間於 6 月 2 日下午 3 時出闈。為確保初試考試闈場設置、命題製卷等試務工作之公平公正，由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本縣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密切配合，期藉由事前預警消息蒐報、場地勘查，期中各單位相互緊密聯繫與緊急應變，防範偶突發事件發生，或當危安、破壞等事件發生時能將影響降至最低，確保考試圓滿順利進行。	
	肆、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一、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113 年 5 月 22 及 23 日會同行政暨研考處資訊科人員辦理本府 113 年度本府資訊使用管理實地稽核，就本府核心資通系統、電腦機與網路服務進行資通安全內部稽核，以防範公務機密外洩，維護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加強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為減少危害發生機率及降低財物損害，結合時事或實例，定期製作簡報資料並將電子檔刊登於本府政風處資訊服務網頁，提供本府員工及民眾參考運用，提升同仁之安全意識。	
	三、協助處理通報危安事件	與本縣警察局及各業管單位密切聯繫，機先蒐處民眾陳情請願或偶（突）發事件預警資料。本期通報民眾抗議柯建民對地震發言表達不滿、民眾抗議本縣某國小怠於處理校園霸凌……等危安事件計 3 件。	
	四、協助辦理 0403 地震災害安全維護工作	於 113 年 4 月 7 日至 17 日督同所屬政風人員，以 24 小時輪班方式，協助天王星大樓遺失物拾得登記、編號及封存監證勤務，確保拆除大樓後拾得遺失物品如實進行封存，配合警察同仁進行登錄作業，於封存後拍攝記錄品項及數量。	
	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紀宣導說明會	一、113 年 6 月 5 日於縣府大禮堂辦理「113 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邀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劉維倫專員擔任講座，共計 152 人參加。 二、113 年 8 月 15 日於縣府大禮堂辦理「11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說明會」，特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羅智專員擔任講座，計有 108 人次與會。	
	陸、推動法務部透明晶質獎參獎		
	法務部第二屆透明晶質獎推薦參獎	經機關首長之支持，113 年由本縣花蓮市公所代表本縣參加法務部第二屆透明晶質獎選拔，評選委員業於 8 月 16 日至花蓮市公所辦理第二階段實地評核選拔。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行政暨研考	壹、庶務管理 一、工友管理	一、依據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任免、考核、獎懲、退離異動、福利及各項補助等事宜。 二、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有效節省人事經費支出，遵照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及「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期間共有 8 人退離並一律出缺不補。 三、為妥善運用工友人力，對於精簡後已無工友人力之單位，優先由鄰近機關學校之超額工友，以連人帶缺方式辦理移撥。至無工友人力且無法移撥之單位，則以委託外包方式補助其清潔維護經費，有效節省人事經費負擔。	
	二、宿舍管理	一、加強本府宿舍管理與清查，積極處理老舊宿舍，防止非法占用，俾提昇公產效用。 二、規劃本府宿舍環境改善，以提升同仁居住品質。	
	三、物品採購	參酌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並採詢最低價格標辦理採購。	
	四、車輛管理	為因應國際油價波動及減低公務車輛用油成本，本府 113 年度依政府採購法完成： 一、『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13 年度臨時性公務用汽車租賃』開口契約。 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13 年度臨時性公務用禮賓車租賃』開口契約，鼓勵各業務單位短期租車，及有效控管公務車派用。 三、為因應花蓮縣永續發展政策，114 年度規劃購置電動車採購。	
	五、物品管理	依物品管理手冊辦理物品之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之處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辦公廳及會議室環境衛生管理	一、為維護辦公廳周遭環境及廁所清潔，辦理委託廠商每日定時打掃並派 3 名清潔人員駐府，不定時巡視即時清潔。 二、為維持會議室正常使用，訂有「花蓮縣政府會議室使（借）用管理要點」。	
	七、動產管理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增置之產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事項。	
	八、勞、健保業務管理	依據勞、健保條例辦理勞、健保轉入、轉出、給付、繳費等業務： 一、辦理本府工友、技工、臨時、擴大就業計畫等人員目前加保共計 897 人次（含身心障礙人員 30 人）。 二、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加保人數 251 人，退保人數 183 人。 三、申請給付案件 40 件。	
	貳、管考文檔業務 一、專案計畫列管	一、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共列管 316 件標案、府列管計畫共列管 51 件標案、本縣受工程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 1 件。 二、重大活動列管共計 18 案。	
	二、總收發文作業	一、依照行政院編印「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府文之收發、校對等工作。收文總計 75,051 件（紙本收文 35,670 件、電子收文 39,381 件），校對發文 6 萬 5,277 件，電子發文 5 萬 822 件，用印 13 萬 8,630 件。 二、落實執行公文電子化，電子發文比率 76.46%，簡化文書作業，縮短公文處理時間，提高行政效能。	
	三、縣務及主管會議	由局處長出席，召開主管會報 3 次；縣務會議審議各局處提案，共計召開 5 次會議，審議提案 141 件。	
	四、公文管理	一、加強公文管制依性質彙整列管，除查詢及催辦外，隨時掌握辦理進度，辦理情形：監察專案管制案 38 件、審計聲復案 63 件、議員提案列管 227 件、人民陳情案 53 件。 二、列表分析本府 6 大類公文時效衡量指標辦理情形 5 次，並執行公文時效稽催共計 4 萬 8,256 件。 三、抽查本府各單位人民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5 次，共計 410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發行縣公報	每月 2 次編輯並發行縣公報，計發行 10 期、刊登 245 件，其中法令類 125 件、公告 120 件。	
	六、機關印信管理	共有豐濱鄉公所及玉里地政事務所 2 機關申請換發。	
	七、檔案管理	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辦理歸檔管理： 一、完成完成歸檔點收立案編目並進行辦畢歸檔公文缺失查檢計 9 萬 7,631 件、案卷著錄 518 筆、目錄彙送上傳至檔案局經檢測成功檔案目錄總筆數 17,812 筆（含案卷目錄 3,984 筆，案件目錄 13,828 筆計有已完成線上新增、已送案件（卷）目錄之修改或刪除以及辦理銷毀、移轉或移交等資料）及公文調案借調 1,094 件。 二、依照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指定專人管理，完成新增檔案 469 件，註銷機密等級 132 件完成歸入普通件。 三、本府依據檔案局回覆意見持續辦理 99 年建設處（原工務處及城鄉發展處）已屆滿保存年限檔案（計 25,750 件）銷毀續存作業。 四、本府辦理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等檔案銷毀作業，共有 7 機關經本府轉陳送審共計 608 案、1,469 卷。 五、本府辦理所屬機關永久檔案屆移轉年限檔案目錄送審案，計有文化局 1 機關，計 57 卷，已函送檔案局審核。 六、依「花蓮縣政府庫房安全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辦理，執行本府及大榮檔案庫房安全管理巡查 97 次、消防保全檢查 5 次。	
	參、法制業務 一、辦理法規審查業務	一、本期間審查通過本府自治法規計 25 案（其中自治條例 3 案、自治規則 22 案）。行政規則計有 67 案。 二、彙整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令頒或函頒之自治條例、自治（委辦）規則及行政規則，統一納入本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資料庫管理，目前資料庫共建置 1851 種法規。	
	二、辦理本府各局處簽稿會核案件之法律諮詢建議	本諸法制專業之職掌，就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簽辦案件所遇法令適用之疑義且主動會簽本處者，提出適法妥當之諮詢意見。本期間會簽案件約計 1603 件，協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助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出庭及參與各會議之討論，並提供訴訟及訴願答辯書、行政處分書、契約書之法律諮詢意見。	
	三、辦理訴願事件	一、依據「訴願法」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組成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不服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事件，力求公正適法審議訴願事件，以貫徹依法行政並積極保障人民權益。 二、本期間新受理之訴願事件共 20 件，期間內審議作成訴願決定者，共 12 件，審議中共 15 件。	
	四、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依據「國家賠償法」審議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本期間本府受理人民申請國家賠償事件共 6 件，拒絕賠償 3 件，審議中 3 件。	
	五、辦理消費者爭議第二次申訴及調解業務	協助辦理消費者爭議第二次申訴及調解業務，以確保本縣消費者權益。本期間受理第二次申訴 24 件（其中協商成立 5 件、協商不成立 11 件、撤回 6 件，不受理 2 件）；本期間受理調解申請案件 33 件（其中調解成立 19 件；調解不成立 12 件；撤回 2 件；不受理 0 件）；另本期間受理電話諮詢 255 件、受理現場諮詢 23 件。	
	六、辦理行政執行案件移送	彙整本府各單位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行政執行案件，本期間共移送 110 件，共計受償新台幣 187 萬 7,046 元整。	
	七、辦理政府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1 日成立，為六都以外唯一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縣市，期能便利在地之機關及廠商尋求權利保障及解決爭議。「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理有關政府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本期間新受理之履約爭議調解案 13 件，申訴案 1 件；前期未審結案件及本期新受理案件於本期間已完成審議之調解案 11 件，申訴案 2 件。	
	肆、研究發展		
	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一、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頒「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獎勵扣合施政主軸之本府所轄一、二級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藉以強化機關服務作為與政府施政連結性，鼓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勵以人為本，提出善用數位科技、公私協力且多元包容之創新服務，兼顧經濟、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進而擴散優質服務效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服務全面躍升。 二、本縣參加第 7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推薦參獎機關分別為花蓮縣環保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等 3 機關，其中以花蓮縣衛生局參獎數位創新加值項目（花蓮 DMAT 2.0，AI 智慧精準應變）獲得入圍。 三、為擴大服務層面，即時解決縣民疑難，於每月第三週星期三在本府、鳳林鎮或玉里鎮分梯次辦理「縣長親民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因颱風及定期會因素停辦 2 場次，計受理 11 件，均依限解決並回復鄉親陳情。 四、賡續設置 24 小時全年無休「1999 縣民熱線」，協助民眾解決各項疑難問題，本期計受理 13,110 件，分別為一般事項 4,867 件，立即處理事項 8,243 件，本期三大民眾關心事項分別為：災後建物鑑定（988 件）、災情補償/補助（749 件）及號誌燈故障/不連鎖/相關問題（396 件）。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縣長電子民意信箱案件 1360 件，均依規定列管並以電子郵件答覆陳情人，其中民眾來信前 3 大關心事項為警政、路霸排除問題（150 件）、交通道路問題（147 件）及觀光、公園問題（113 件）。 五、為瞭解本縣 13 鄉鎮民眾對於本府各項施政看法及本府團隊整體滿意度，於 113 年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委外服務案，由得標廠商-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 月及 11 月進行相關施政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函送各單位參考，以期透過施政調查結果提升施政效能，為民眾謀求最大福祉。	
	二、縣政府服務中心暨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	一、本府縣政服務中心（北區）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服務件數共 5,321 件，其中志工引導服務 3,079 件，戶籍登記及證明核發（含戶政、社政法令諮詢、代為影印）2,140 件、法律扶助 102 件。 二、本府中區服務中心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底止，共受理 1,285 件，依服務項目分為人民陳情案件 20 件、法律諮詢服務 19 件、各類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活動及會勘 532 件、訪問關懷民眾 663 件、其他 51 件。 三、本府南區服務中心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底止，共受理 1,418 件，依服務項目分為人民陳情案件 104 件、法律諮詢服務 194 件、各類活動及會勘 590 件、訪問關懷民眾 166 件、國民年金宣導訪視 89 件、其他 275 件。	
	三、國際事務暨新聞中心	一、辦理各項提升國際化相關業務： （一）辦理「113 年委託辦理國際友善氛圍營造輔導團專業服務」:協助外國人到府洽公、建置 line 英語客服群組、輔導店家雙語化(菜單、型錄、線上掃碼雙語點餐)，以及辦理多元國際交流活動（國際交流講座、外國人聚會）。 （二）辦理「113 年英、日語筆譯審校暨口譯委託專業服務」：辦理中英日語之「筆譯」、「審校」（公文書、文宣資料、書籍等）及口譯（外賓訪花時，安排口譯人員協助）。 （三）辦理「113 年委託辦理英語力提升專業服務」:編印《花蓮產業英語》學習書、辦理英語培力課程，以及製播雙語廣播節目。 （四）辦理「113 年洄瀾永續樂活雙語專刊專業服務」預計出版《因為對大山大海的承諾 Vol.2》，預計 11 月 27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 （五）辦理國際城市交流：透過城市互訪、交流，強化花蓮與國外連結性，互相見習，提升花蓮的國際能見度，協助推動花蓮縣國際化發展願景。 二、接待外賓： （一）113 年 4 月 18 日奧地利商務辦事處代表來訪。 （二）113 年 4 月 30 日名古屋台灣•台中夜市實行委員會會長加藤秀彥會長來訪。 （三）113 年 5 月 5 日 NPO 日本少年少女交響樂團協會理事長南紳一訪團來訪。 （四）113 年 5 月 10 日印度台北協會會長及副會長來訪。 （五）113 年 5 月 30 日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來訪。 （六）113 年 7 月 4 日日本參議員森雅子來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113 年 7 月 19 日美國夏威夷州處長、吐瓦魯大使館臨時代辦、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與菲律賓觀光部台灣分處長參與豐年節牽手之夜。 （八）113 年 7 月 20 日日本藤田和秀議員與名古屋台灣•台中夜市實行委員會會長加藤秀彥會長參與豐年節綻放之夜。 （九）113 年 8 月 21 日日本自民黨青年局海外研修團來訪。	
	伍、綜合規劃 一、彙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為籌編 114 年度施政計畫，於 8 月 12、16、19、20、21、22、23、26、28、30 日及 9 月 2 日辦理召開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議，共審議各單位提案 172 案，審議結果作為本府 114 年度計畫推動及預算編列之依據。	
	二、完成縣長施政總報告彙編	彙編完成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三、綜理及推動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本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由本府執行 67 案，其中結案 57 案、3 案納入三期、2 項撤案，1 案辦理結案中，餘 4 案刻正執行中，花東基金補助金額總計 32.43 億元（扣除撤案計畫），目前辦結件數比率約 85.08%（57/67=85.08%），花東基金達成率約 92.29%。 二、本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情形：由本府執行 67 案，其中 50 案已結案，餘 4 案辦理結案中，13 案持續辦理中，申請花東基金補助約 41.99 億元。 三、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計畫刻正積極辦理中。。	
	四、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工作	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辦理縣政業務簡報、協助受理人民陳情、聯繫協調實地巡察事項與後續彙復事宜，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期間計辦理 1 次監察委員蒞縣巡察。	
	五、推動本縣智慧城市相關計畫案	智慧城市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府各局（處）刻正執行中計 3 案，案件分類說明如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環境保護局 3 案：111 年度花蓮縣水污染防治計畫暨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暨異味削減輔導計畫、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Line@群組、廢四機回收-電子聯單、不塑餐廳地圖。	
	六、追蹤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至 113 年 8 月底共計 436 案，其中結案件數計有 435 件，撤案 1 件，已辦理完畢，總金額（含本縣自籌款）約計新台幣 71 億 4,347 萬餘元。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至 113 年 8 月底核定件數為 283 案(其中 220 案已結案，58 案執行中)，總金額（含本縣自籌款）約計新台幣 26 億 8,391 萬餘元，核定案件數及各項經費分列如下：1、人才培育促進就業計畫計 24 案，經費約新台幣 7,546 萬餘元。2、水環境建設類計畫計有 24 案，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8,395 萬餘元。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類計畫計有 26 案，經費約新台幣 3 億 3,394 萬餘元。4、城鄉建設類計畫計有 198 案，經費約新台幣 19 億 8,736 萬餘元。5、食品安全建設類計畫計 3 案，經費約新台幣 3,765 萬餘元。6、數位建設類計畫計有 8 案，經費約新台幣 6,544 萬餘元。	
	七、配合推動本縣地方創生案	一、本縣申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相關案件，由國發會媒合各部會資源予以挹注，以加速推動各項地方創生工作。 二、有關本縣地方創生計畫原有 9 鄉鎮（計 54 項事業提案），110 年 4 月整併或撤銷後為 7 鄉鎮（計 21 項事業提案），本府於 110 年 10 月調查提案情形再度整併或撤銷為 7 鄉鎮（計 16 項事業提案），本府於 113 年協助地方向國發會提案，目前本縣地方創生計畫為 7 鄉鎮（計 39 項事業提案），中央部會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455 萬 6,677 元。 三、其中秀林鄉共 8 案，修正計畫書中、壽豐鄉共 11 案，2 案已結案，2 案執行中，7 案修正計畫書中、鳳林鎮共 2 案，已結案、光復鄉計 1 案，已結案、豐濱鄉共 4 案，1 案已結案，3 案執行中、卓溪鄉計 6 案，1 案執行中，5 案修正計畫書中、富里鄉共 7 案，6 案已結案，1 案修正計畫書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採購行政		
	一、採購稽核業務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案件 122 件，對於稽核結果之缺失項目，均要求如期改善。	
	二、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案件數共 23 件，查核缺失事項均函請主辦機關責成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	
	三、統一採購業務	本府統一採購中心辦理發包作業，完成決標計 70 件。	
	四、採購業務講習	本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基礎班學員 75 人，測驗及格 47 人；進階班學員 50 人，測驗及格 20 人。	
	柒、新聞業務		
	一、有線電視管理及輔導	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收視戶 1999 專線陳情案件，累計 6 件。 二、暫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民眾消費爭議之申訴案件。	
	二、電影事業輔導管理	一、不定期查察各映演場所，輔導業者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使用審定之宣傳品。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不得為禁止消費者攜帶食物進入映演場所食用之揭示、標示。 三、邀集建管、消防、衛生單位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	
	三、加強辦理新聞聯繫與公共關係	逐日發布新聞、主動報導縣政建設、政令宣導及地方大型活動等訊息，提供媒體刊登播出，保持密切聯繫互動。發布 990 則。	
	四、辦理各項縣政成果及政令宣導工作	一、編印「縣政報導」、「大花蓮英文報」，強化宣導施政績效及活動訊息。 （一）按月出版縣政宣導刊物（每月 11.5 萬份）：宣導各項施政方針、施政成果及活動預告。 （二）每月出版一期大花蓮英文報：以發布縣政各項訊息及花蓮觀光休閒、產業及大型活動介紹為主，計 1 萬份，置於大台北地區主要交通樞紐如松山機場、台北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及各縣市旅服中心、各縣市大飯店及大使館，以及本府各局處等公共場所發放，熱絡花蓮地區觀光及相關產業，將本府各項施政以新型態行銷方式，帶動本縣行銷新視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大眾媒體縣政宣傳：以報章、雜誌、廣播及網路媒體等，行銷宣傳本府各項縣政。 三、運用有線電視進行縣政宣導（廣告）託播：提供縣政宣導片（廣告）於洄瀾有線電視頻道連續播出，以加強政令宣導，賡續服務花蓮縣鄉親，使民眾知悉、參與、監督縣政，擬透過傳播媒體進行宣導廣告，以促進溝通、建立共識。託播項目包括影音節目、宣傳短片、廣告、電腦字幕（跑馬燈）等，縣政宣導（廣告）託播，合計 30 則。 四、拍攝本縣重大縣政成果及年度大型活動，並透過大型看板、高速公路 T 霸等曝光加強宣導施政成果。 （一）辦理本縣廣告看板：花蓮市 2 面、吉安鄉 1 面、壽豐鄉 1 面、鳳林鎮 1 面、萬榮鄉 1 面、光復鄉 1 面、瑞穗鄉 1 面、玉里鎮 1 面、富里鄉 1 面，共計 10 面。 （二）辦理縣政行銷大眾運輸廣告：公車廣告一年可使用北部 360 面、中部 156 面。 （三）辦理國道高速公路 T 霸宣傳：北部 2 面、中部 1 面、南部 1 面。	
	捌、資訊推展 一、提昇行政資訊電腦化及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效能	一、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結合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民眾可透過「花蓮縣政府便民 e 櫃檯」服務，提供縣民線上申辦政府業務之管道，民眾申辦政府服務將不受地區及時間等因素，可直接透過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等驗證方式，獲取個人資料並申辦業務。目前已有觀光、地政、交通、戶政、社福等線上申辦服務可使用，包含重劃費用負擔證明、大貨車及聯結車臨時通行證、門牌補發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者英文證明申請等 20 項服務，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增加線上聲明訴願及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便民措施申請 2 項服務。另整合一站式金流服務及電子簽章功能等，未來將提供更多項線上申辦服務，進一步優化行政流程，打造本縣成為智慧城市之願景。 二、推動便民無線網路 iTaiwan 服務，目前全縣共有 536 處熱點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平均每月上網約 1 萬人次，主要集中於花蓮市立圖書館、地方稅務局及吉安戶政事務所。透過提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無線網路涵蓋範圍，提供民眾便利無線上網服務，營造友善環境。 三、持續推廣基層機關行動智慧資訊服務，藉由行動服務及表單流程控管，協助基層機關村里長擴大各項內外部應用，將更多的主動式服務直接送到民眾手上，統計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 89 件。 四、維持本府公文管理系統運作，並提供所屬機關（學校）、本縣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衛生所，共計 198 個機關使用，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處理報修件數計 476 件。另為增進使用者對公文管理系統操作熟悉度，113 年 6 月辦理公文系統承辦人作業教育訓練 8 場次，共計 96 人次參訓。為營造友善資訊系統環境，建置公版文書編輯系統，支援跨瀏覽器，含無障礙版本公文製作功能，提供需求機關申請使用，系統將於 9 月上線。 五、本府子網站共通框架系統目前共整合 76 個網站，包含本府一、二級機關、鄉鎮市公所及主題網站，持續維持網站平台運作，本（113）年新增 2 個網站，分別為 0403 震災專區、風災資訊專區。 六、辦理縣政數據中心儀表板建置，為提供更佳的施政品質，從數位化的府內外業務相關資料中找出關鍵資訊並統一彙整，透過相關資料分析及儀表板呈現，作為本府未來施政決策之用。已完成觀光、照護儀表、0403 地震災害情形日報、iTaiwan 無線網路、產業現況及縣府電腦資材資訊等 6 項主題儀表板，刻正進行原民及民政儀表板製作。另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完成辦理花蓮縣政數據中心工作坊、Trinity ETL、視覺化工具分析軟體，計 79 人參訓，提升本府人員數據分析能力。 七、為維護同仁公務電腦之設備品質，避免資訊設備因韌體老舊產生效能不佳及資安風險倍增的問題，經資訊設備盤點，106-107 年資訊科核發的電腦均逾使用年限，已於 6 月購置 122 台電腦進行汰換作業，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已汰換 54 台電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落實推動本府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一、為維持及驗證本府資通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鑑、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網路攻防演練、弱點掃描、帳號清查、內部稽核、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稽核及召開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詳細如下： （一）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完成本年度第 1 次演練，計 1133 人受測，開啟信件者 41 人，占受測人員 3.61%；點選信件連結 17 人，占受測人員 1.5%;開啟信件附件 7 人，占受測人員 0.61%。 （二）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鑑：於 113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盤點幕僚單位 5 處，6 大類資產，共計 327 筆資產，其中 3 筆資產超過可接受風險值（100）將進行汰換改善。 （三）資通安全作業管考：於 113 年 4 月至 5 月進行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填報，填報項目包含資安人力、經費、自行委外或中央開發之系統、及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四）網路攻防演練：於 113 年 4 月至 12 月進行，演練範圍為本府及地方稅務局等 2 個 B 級公務機關。 （五）弱點掃描：於 113 年 4 月進行，掃描共 207 個 IP，其中 29 個 IP 具中、高風險，皆於 1 個月內修補或以網路隔離方式處置完成。 （六）滲透測試：於 113 年 5 月完成本府 4 個核心系統複測，完成 2 項高風險及 5 項中風險修補。 （七）帳號清查：於 113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完成，清查幕僚單位共計 5 處，27 個系統（含機房）。 （八）內部稽核：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及 5 月 23 日辦理，計有 17 項部分不符合事項。 （九）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稽核：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完成本次受稽 B、C 級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計 20 個）書面審查，並於 4 月 19 日、4 月 26 日、5 月 10 日、5 月 17 日、6 月 7 日分別對萬榮鄉公所、卓溪鄉公所、富里鄉公所、吉安鄉公所、壽豐鄉公所及豐濱鄉公所進行實地稽核，且受稽機關皆已提供改善規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召開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於113年7月23日召開113年度第1次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 （十一）延續GCB、Sophos防毒授權：於113年1月1日完成GCB授權，113年3月31日完成Sophos防毒授權。 二、持續本府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SOC），針對本府不同類型的資訊設備進行7x24監控，即時瞭解內外部資安威脅，提供事前威脅的預警情報、事中威脅的即時告警以及事後威脅的分析，有效管理各種資安警訊並對資安事件於第一時間做應變處理，統計自113年4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共計有485件中、高風險事件，均已處置完成並結案。 三、推動本府及所屬B級公務機關（共計3個）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約2400台端點設備導入EDR，以即時針對異常網路行為進行告警與鑑識分析，強化資安防護及漏洞修補，自113年4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無偵測到高風險。 四、導入本縣B級與C級機關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ANS），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機關整體風險情勢，已完成B、C級共計13個機關導入VANS機制，於每個月定時盤點資訊資產並上傳資產清單進行資產弱點比對，針對弱點風險等級7分以上進行改善措施填寫及處理，以持續穩固各單位資產資安管理，降低資安風險。 五、更新本府電腦作業系統Windows11作業，為健全本府電腦設備之資訊安全，自本（113）年7月8日起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資訊科派員至各單位，就資訊科配發之公務電腦進行升級作業，共計628台電腦已完成人工升級至Windows11。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文化活動	壹、行政管理業務 一、一般行政：加強行政支援、提高工作效率	一、本期完成檔案建置 5,049 件。 二、本期共完成 48 件採購案決標，其中工程案 15 件，財物案 2 件，勞務案 31 件。 三、依據人員異動狀況，每月辦理勞保、健保加(退)，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共辦理加保 8 人次，退保 13 人次，薪資調整 25 人次。	
	二、事務管理：整理園區、美化環境、文書庶務及財產管理	一、定期派員檢查園區館舍安全及外圍環境。 二、汰換園區及館舍老舊設施及設備，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三、賡續與花蓮地檢署合作辦理社會勞動人至本局園區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工作。 四、為美化園區，提升園區使用品質，定期清理及修剪樹木及草坪。 五、本局自購、移撥或受贈珍貴財產登錄報廢拍賣及管理。 六、辦理國有土地盤點、財物盤點及被占用處理計畫，定期檢討提報。 七、定期辦理本局同仁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建立安心場所。	
	三、建築及設備：館舍管理維護及館舍安全防護	一、本期維護保養各館舍之高低壓電力設備計 5 次。 二、本期維護保養各館舍中央空調系統計 3 次。 三、本期維護保養各館舍發電機系統計 5 次。 四、113 年 5 月 27 日辦理消防宣導講習。 五、「113 年度花蓮縣文化局天然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發包，履約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3 年 4-5 月辦理 0403 地震災害搶修；113 年 7-8 月底進行凱米颱風災後搶修。 六、「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新建部分於 113 年 2 月 7 日開工，113 年 8 月施作至 B1 結構體完成，持續施作中。 七、「美崙溪畔歷史建築暨周邊環境災後修復統包工程」，將軍府園區，於 113 年 3 月 5 日驗收完成；中廣園區，於 113 年 7 月 2 日驗收完成。 八、「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H 棟建物整修暨整體園區景觀風貌建置統包工程」，於 113 年 3 月 5 日驗收完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瞰臨城中-美崙溪畔廊帶串聯計畫工程」，於 112 年 8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 1 日完工。 十、「0918 震災古蹟及歷史建築災後緊急搶修統包工程」，於 113 年 8 月 13 日驗收完成。 十一、「考古博物館防水及整修工程」，於 112 年 1 月 8 日決標，預計 113 年 10 月完成。 十二、代辦玉里藝文中心整建計畫，於 112 年 7 月 21 日開工，113 年 8 月開始驗收，預計 113 年 10 月完成。 十三、「花蓮菸葉廠園區建物緊急修復二期計畫統包工程」，於 112 年 10 月發包，預計 113 年 10 月完成。 十四、「花蓮菸葉廠園區建物緊急修復三期計畫統包工程」，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上網公告。 十五、「花蓮菸葉廠園區建物補領使用執照委託勞務及修繕計畫」，於 113 年 9 月 3 日上網公告。 十六、「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公廁修繕工程」於 113 年 8 月 26 日驗收完成。 十七、「美術館營運及典藏提升計畫統包工程」於 113 年 7 月 9 日驗收完成。 十八、「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委託經營管理」，113 年 4 月 1 日進入營運整備期。 十九、「花蓮文化園區（美術館及演藝堂）再造計畫」，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審查。 二十、「花蓮文化園區（景觀及館舍串聯）再造計畫」，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審查。 二十一、「石雕館升級建築節能改善工程」，於 113 年 7 月發包，預計 11 月完成。 二十二、「光復藝文基地室內設備及設施改善工程」，於 113 年 8 月規劃完成，預計 9 月發包。 二十三、代辦「富里鄉多功能中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於 113 年 7 月 22 日發包，預計 113 年 12 月底設計完成。	
	貳、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調離職人員 9 人【正式 3 人、臨時 6 人】、調（新）進人員 5 人【正式 1 人、職代 1 人、臨時 3 人】。 二、自辦及配合縣府或其他機關辦理研習訓練者，合計 5 場、11 人次參加。 三、辦理獎懲案：合計 85 筆，嘉獎 90 次，記功 18 次【嘉獎一次 50 人次、嘉獎二次 20 人次、記功一次 12 人次、記功二次 3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退休（職）技工、工友等人員照護，端午節慰問金 6 人，每人各 2,000 元；中秋節慰問金 6 人，每人各 2,000 元。	
	參、政風業務 政風業務	一、規劃執行「113 年「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定期檢查」工作，發現 5 項一般性缺失，研提改正意見供各館舍業管單位召商維修，維護員工與參訪民眾人身安全。 二、推動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廉政平臺工作，邀集檢、調、廉、審計等相關機關與承攬廠商，召開第二次跨域聯繫會報，討論工程執行進度與相關防弊措施，藉以管控和保障施工品質。 三、依法監辦各類採購案件作業程序，發見違失適時導正或提供建議共 18 案，積極防範採購違失，以維機關採購權益。 四、端午節期間持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督促公務同仁遵守拒絕財物饋贈、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事件，統計期間尚無受理廉政倫理登錄事件。 五、採購監辦發現廠商違反相關法令涉及偽造文書與借牌投標等刑事不法計 2 件，均蒐集相關事證移請檢察機關依法偵辦。	
	肆、會計業務 一、審核原始憑證及各科室會簽公文等	每日審核原始憑證及各科室會簽公文等工作。	
	二、編製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7 月會計報告	每月 15 日前編製上月會計報告函送審計機關及縣府。	
	三、彙編 113 年度上半年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編報期間自 113 年 1 月初至 113 年 6 月底止，於次月彙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送縣府。	
	四、編製 113 年度單位半年結算	113 年 7 月編製 113 年度單位半年結算並函送縣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編製收支傳票、付款憑單等	辦理經費審核及支付款項予政府債權人，計開立收入傳票 118 張、支出傳票 84 張、轉帳傳票 100 張、付款憑單 210 張、轉帳憑單 5 張。	
	六、採購監辦	辦理有關財物勞務工程採購之監標及監驗。	
	七、編製 113 年度預算	編製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並函送縣府。	
	八、編製 114 年度預算	編製 114 年度概算並函送縣府。	
	伍、圖書服務 一、提供流通服務	一、圖書閱覽服務：圖書館全區開放時間為： （一）週一休館。 （二）週二至週五：上午 9 時至晚間 8 時。 （三）週六至週日：上午 9 時至晚間 6 時。 二、閱讀力表現： （一）擁書冊數：截至 113 月 8 月，花蓮縣總人口數 315,811 人次；公共圖書館總館藏量 922,477 冊；人均擁書冊數 2.9 冊（不含電子書部分）。。 （二）借閱冊數：截至 113 月 8 月，花蓮縣總人口數 315,811 人次；讀者借閱冊數 399,560 冊；人均借閱冊數 1.27 冊。 （三）辦證比例：截至 113 月 8 月，花蓮縣總人口數 315,811 人次；公共圖書館辦證人數 184,536 人；民眾持證比例 58.4%。 三、期刊報紙： （一）期刊：提供 0-13 類別雜誌共 291 種。 （二）報紙：提供 10 種報紙共 10 種 四、全民閱讀－公共圖書館串聯國民小學課輔閱讀推動計畫 （一）本局與教育處合作辦理，自 113 年 9 月起試辦一學年度。 （二）計畫定位與目標：系統化培養與課業脫鉤的閱讀興趣、最基礎的閱讀引導、多元自由選書、找到自己的適讀程度、能透過主題找到其他想看的書、尤重中低程度的學生及家庭較少帶領閱讀的孩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執行內容：中低年級的多元書箱進校園、學校課輔每周 1～2 次課程引導與閱讀、任務闖關並吸引學生進入圖書館。 （四）參與試辦學校 10 所。參與學生人數約 1,431 人、9 鄉鎮市 12 間圖書館。 （五）執行過程：1.經本局與教育處多場工作會議，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簽准計畫。2.113 年 6 月 20 日針對縣內公立國小進行線上說明會。3.113 年 7 月 10 日確定 10 所試辦學校。4.113 年 8 月 19 日進行試辦學校行政說明。5.113 年 8 月 26 日進行學校老師研習活動。6.刻正分送文宣及所需物品至各學校及圖書館。	
	二、設置圖書專區及充實館藏	一、圖書專區 （一）分齡專區：嬰幼兒、兒童、青少年及樂齡等分齡專區。 （二）常設書展區：療癒繪本、東南亞語言、金漫獎、環境保育等常設區。 二、充實館藏： （一）英語館藏：全縣公共圖書館，共計 22,427 冊。 （二）中文館藏：全縣公共圖書館，共計 878,089 冊。 執行情形： 1.中中文小額採購（孩好書屋、你說說工作室）：113 年 6 月 25 交貨 442 冊，加工編目完成，辦理憑證核銷及財產登帳。 2.中文小額採購（雨樵懶人書店、一本書店）：113 月 8 月 27 日交貨 543 冊，加工編目後，辦理憑證核銷及財產登帳。 （三）贈書：2,394 冊。 （四）環保贈書：271 冊。 三、圖書編目：「花蓮縣文化局 113 年度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教育訓練」本次教育訓練分為兩場次：於 113 年 6 月 27 日、6 月 27 日，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由各鄉鎮市圖書館派員參加。	
	三、閱讀推廣活動	一、洄瀾書香節：今年以好書交享閱系列活動為主題，搭配花蓮各獨立書店在花蓮北、中、南三區舉辦書流市集，期待在閱讀中探索生活和文化的底蘊，今年文化局聯合鄉鎮圖書館和獨立書店結合「書流花蓮」活動舉辦好書交換、繪本分享等閱讀活動，共同推廣閱讀文化，提高圖書的流通率，並且讓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書人有更多的選擇，互相宣傳雙方的活動，讓更多人參加並知道公共圖書館和獨立書店的存在，讓好書透過各種管道進行交換而再次流通，重現圖書的生命力，使知識傳遞、資訊共享，營造書香社會，也結合鄉鎮圖書館辦理新住民及樂齡活動，透過這些活動，讓其可以更好地融入社區，增進與當地居民的交流，使其繼續參與學習，促進健康、提升生活品質。 （一）113 年 5 月 4 日於光復鄉立圖書館辦理一場次。。 （二）113 年 7 月 6 日於文化局臨時圖書館辦理一場次。 （三）113 年 8 月 3 日於卓溪鄉立圖書館辦理一場次。 二、縣內通閱：本縣公共圖書館「圖書通閱」服務，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止通借 1 萬 5,412、通還 5 萬 0,942 冊，共計 6 萬 6,354 冊。 三、行動書車：行動書車：112 年縣預算 50 萬；113 年縣預算 50 萬。 （一）行動書車巡迴閱讀推廣：行動書車升級，與各鄉鎮市公共圖書館與偏鄉學校合作，以不同主題搭配繪本、肢體活動等媒介，帶給民眾及學童，更多客製化的閱讀服務。為提供偏遠地區校園圖書資源及推廣校園閱讀風氣，另結合嬰幼兒閱讀推廣講座，下鄉推廣閱讀，行動書車不僅支援各局處活動也開放民間單位申請行動書車駐點服務，與民眾互動來推廣閱讀的愉悅，以行動書車提供閱讀體驗，並宣導公共圖書館各項資源。 1.配合主題閱讀活動，引領民眾瞭解、學習和利用圖書館服務及資源。 2.提供多元圖書資源深入傳遞至偏遠社區，開拓民眾閱讀視野。 3.供電子書閱讀體驗縮小城鄉差距及數位落差。 4.配合主題閱讀活動，引領民眾瞭解、學習和利用圖書館服務及資源。 5.提供二手書交換，將圖書資源深入偏鄉學校提供索取。 6.直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活動 30 場以上，每場參與人數約 25-35 位，總計約 5,000 人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7.透過行動書車下鄉巡迴服務現場辦理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發放文具等宣導品。 四、嬰幼兒閱讀推廣： （一）申請教育部 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嬰幼兒閱讀實施計畫，為鼓勵家長參與親子共讀，深耕家庭親子關係，以 0 到 5 歲的嬰幼兒為對象，發送本年度閱讀禮袋，並舉辦相關系列活動，以帶動嬰幼兒閱讀習慣的養成。 （二）為倡導嬰幼兒閱讀核心理念，展開閱讀教師培訓，已培訓 80 名學員，並鼓勵學員申請本局另案「閱讀 ing」說故事種子計畫。 （三）搭配民間團體說故事協會及行動書車下鄉，於 5 月至 11 月間辦理 13 場次的「偏鄉嬰幼兒閱讀推廣講座」，傳遞嬰幼兒健康教育知識到偏鄉。 （四）國立臺灣圖書館年度配送 1,670 冊閱讀禮袋用書，與本縣戶政事務所合作協同發放。 五、東海岸閱讀 ING 計畫：鼓勵縣內民間單位與個人，自主辦理閱讀推廣活動運用多元視角與創意，落實在地化閱讀需求，達到永續發展目標。 （一）本局與教育處合作辦理，自 113 年 9 月起試辦一學年度。 （二）補助類別：說故事計畫及成人讀書會計畫。 （三）補助對象：對閱讀推廣有興趣者；但須參與過 110 至 113 年度本局辦理之「東海岸悅讀 ing 計畫」各子計畫培訓且獲頒結業證書之個人或單位，即可據此申請該子計畫 113 年度補助計畫，以申請一案為限。參與 113 年度培訓課程之學員優先審核。 （四）補助金額：依比率補助。 （五）113 年總經費計 95 萬；東海岸悅讀 ING 計畫-說故事計畫，核准補助經費共 64 萬 8,840 元；補助 25 件；另成人讀書會，補助經費 30 萬，目前收件執行中。 六、全民閱讀－公共圖書館串聯國民小學課輔閱讀推動計畫 （一）本局與教育處合作辦理，自 113 年 9 月起試辦一學年度。 （二）計畫定位與目標：系統化培養與課業脫鉤的閱讀興趣、最基礎的閱讀引導、多元自由選書、找到自己的適讀程度、能透過主題找到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他想看的書、尤重中低程度的學生及家庭較少帶領閱讀的孩子。 （三）執行內容：中低年級的多元書箱進校園、學校課輔每周 1～2 次課程引導與閱讀、任務闖關並吸引學生進入圖書館。 （四）參與試辦學校 10 所。參與學生人數約 1,431 人、9 鄉鎮市 12 間圖書館。 （五）執行過程： 1.經本局與教育處多場工作會議，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簽准計畫。 2.113 年 6 月 20 日針對縣內公立國小進行線上說明會。 3.113 年 7 月 10 日確定 10 所試辦學校。 4.113 年 8 月 19 日進行試辦學校行政說明。 5.113 年 8 月 26 日進行學校老師研習活動。 6.刻正分送文宣及所需物品至各學校及圖書館。	
	四、花蓮學出版文學	一、藝文出版品：為鼓勵藝文創作風氣，培養本縣藝文人才，為本縣留存各類型藝文資料，以厚植本縣藝文資產，為廣納更多優秀作品。 （一）113 年收件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總計收取 13 件申請案（文學類 10 件、藝術類 3 件），經邀集專家學者審查結果(文學類核定補助 6 件、藝術類核定補助 1 件)，每件補助新台幣 6 萬元整，總計核定補助 42 萬元整。 （二）截至 113 年 8 月 29 日止，已辦理核銷並完成撥款計 2 件。 二、書寫花蓮：為鼓勵文學創作人才，並積累花蓮文創厚度外，希冀藉由本案的補助對創作者達到實質上的獎助效益，創作主題以花蓮為主題之文學書寫，格式以小說、新詩、散文、報導文學等。 （一）113 年收件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總計收取 40 件作品（小說 10 件、散文 8 件、新詩 13 件、報導文學 5 件、其他 4 件）。 （二）經邀集專家學者審查結果入選 3 件，分別為劉維茵《今仔日阮「請媽祖」-神境裡的人》（散文類）、洪木成《林班》（新詩）、王聖元《花蓮科普詩文集-洄瀾賽恩詩創作計畫》等，每人各得 30 萬元獎助金。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食農教育專書：《飲食文化資產調查方法》專書出版計畫依據 110 年 4 月 19 日三讀通過《食農教育》第 7 條第 4 項，文化主管機關在食農教育法的權責職掌應包括：「各族群、不同社群飲食文化之研究及推廣事項。而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訂飲食文化「指各地區各族群對飲食方面之技術、習慣、禮儀及儀式活動，包括食材之選擇、獲得、調理、處理、保存及食物取用方式等」。 （一）本局於 111 年 7 月即邀請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張瑋琦副教授撰寫《飲食文化資產調查方法》專書，目的是以淺白方式介紹飲食文化的內涵及方法，並開發適合於民間文史工作者及社區團隊等非專業者能上手的調查工具書，以圖文結合的方式俾益在地飲食文化之活化與推廣，作為本縣教育資產。 （二）本專書經 112 年 11 月 9 日辦理審查會，為將理論論述及實務操作做更清楚的闡述，會中決議將專書分為學術理論及工具書等兩冊出版。 （三）工具書定名為《食農公民：在地食農知識建構行動手冊》113 年 6 月完成初版樣書，8 月完成最校對及美編，預計 9 月初完成書籍印製，首刷預計發行 2,000 本。。	
	五、建置教育部東區區域資源中心，提供各項服務	一、營運：本縣文化局圖書館 102 年獲教育部評選為「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103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啟用，服務範圍擴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及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透過東區各縣市圖書館之合作，提供東臺灣民眾多元化的閱讀資源共享機制。 （一）全國通閱：全國通閱：配合國家圖書館全國「公共圖書館資源共享服務平台」，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止，公共圖書館資源共享服務平台外縣市讀者預約書館際交流、宜蘭縣、臺東共計 2,815 冊。 （二）縣公共圖書館「圖書通閱」服務：縣內通閱：本縣公共圖書館「圖書通閱」服務，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止通借 1 萬 5,412、通還 5 萬 0,942 冊。 （三）送書進校園：為推廣公共圖書館資源分享進校園，將各類得獎或推薦之好書專題書展，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放本縣學校申請巡迴展，以及透過班級卡、學校卡分別可一次借閱 50、200 本書籍。目前已申請之班級卡共計 615 張、學校卡共計 99 張，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止累計流通 3,528 冊。 （四）館際交流本縣文化局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服務範圍擴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及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本館以青少年為圖書發展特色，希望透過東區各縣市圖書館不同特色館藏之合作，提供東臺灣民眾多元化的閱讀資源共享機制。縣文化局結合宜蘭 100 冊及臺東 200 冊不同種類的書籍展出於臨時圖書館演藝堂地下室，提供到館讀者現場閱讀，亦推廣全國通閱平台，提供讀者多元化的借閱服務及資源共享 113 年 3 至 6 月計 2 場，計 5,677 人次參與。 二、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教育部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圖書館及公立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及服務品質，並鼓勵其積極推廣各項閱讀活動，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 56 萬 2,500 元，本縣獲教育部補助 45 萬元（資本門 10 萬元、經常門 35 萬元），縣預算 11 萬 2,500 元；計畫辦理如下： （一）資本門採購： 1.行動書車加裝箱體夜間照明設備：為配合行動書車支援活動至夜間，安裝夜間照明設備，增加照明度，設備電線以布置方式隱蔽，保持美觀及日後維修。 2.行動擴音機：為配合圖書館閱讀推廣所需，採購行動擴音機提供活動所需。 3.FarBar 非觸控雲端版廣告機：為設置臨時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廣告機，提供讀者海報影片宣導等相關資訊。 （二）少年選書師本（113）年度為增加北中南區學校同學參加機會，增辦北、中、南分區辦理初賽、甄選出符合資格者進入決賽，將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決賽，甄選出第六屆 113 年青少年讀書會的導讀人。 1.北區初賽：113 年 3 月 17 日於本局臨時圖書館演藝堂 1 樓大廳辦理國中組、高中組分開競賽並於上下午進行比賽，高中組錄取 9 人、國中組 10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中區初賽：113 年 3 月 30 日假本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2 樓視聽室辦理國中組比賽，錄取 6 人。 3.南區初賽：113 年 4 月 13 日假本假花蓮縣立玉里國民小學 2 樓會議室辦理國中組、高中組比賽，高中組錄取 1 人、國中組 4 人。 4.北中南區決賽：113 年 4 月 28 日假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少年選書師決賽活動，國中組共計 11 校 20 位學生參加，當天評選出前三名、評審獎 2 名、魅力獎 6 名、勇氣獎 7 名，高中組共計 4 校 10 位學生參加決賽，評選出前三名、評審獎 1 名以及魅力獎 4 名、勇氣獎 1 名，預計於 7 月至 10 月辦理 5 場讀書會。 （三）青少年讀書會自 106 年起，青少年讀書會導讀任務正式由青少年接手，由每年舉辦之少年選書師活動甄選出導讀人，由導讀者分享及交流討論，辦理如下： 1.113 年 7 月 7 日：花蓮高工王之誼同學，導讀《Atomic Habits》，共計 23 人次參與。 2.中 13 年 7 月 28 日：慈大附中陳湘淳同學，導讀《三體 body》，共計 25 人次參與。 3.113 年 8 月 17 日：慈大附中吳珮甄同學，導讀《我殺了他》，共計 16 人次參與。 （四）視障者電影聽賞活動 113 年 7 月 13 日於本局臨時圖書館 1 樓大廳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共同辦理視覺障礙者電影聽賞活動，邀請臺灣編劇藝術協會理事長黃英雄老師導賞電影《阿爸休假中》，抗爭的理由，共計 35 人次參與。提供視障者多元社會參與管道，讓更多視障者及社會大眾體驗不同的閱聽感受，落實公共圖書館提供視障者公平聽閱權益及資訊接收機會之目標。 （五）聯合行銷閱讀推廣活動： 1.113 年 6 月 22 日於本局臨時圖書館 1 樓大廳辦理「食農文化」工作坊，邀請花蓮縣食物藝術家羅聿綺講師主講「生活的酸甜苦辣-記憶的回味式」，共計 22 人次參與。 2.1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配合國家圖書館辦理「食農文化」主題書展，書展期間提供外借及預約服務，共計 3,737 人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3.1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配合國家文官學院辦理聯合書展，共計 3,737 人次參與。 4.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配合辦理宜花東聯合書展，共計 8,718 人次參與。	
	六、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一、本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 （一）館長聯繫會議：113 年 5 月 27 日辦理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研議本年度評鑑自評量表修正及自動化系統重復編目等相關提案。 （一）資本門採購 113 年 6 月 24 日邀請陳書梅教授，辦理「療癒閱讀與圖書館書目療法服務」工作坊，本局及鄉鎮館員等共 20 人參訓。 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 （一）於 112 年 12 月 28 教育部來函同意補助 113 年計畫及修正計畫書暨 113 年 4 月 8 日來函核定經費；核定計畫金額 164 萬 5,570 元（經常門 5 萬 0,633、資本門 159 萬 4,937）元。 （二）獲補助館別：花蓮縣文化局、玉里鎮公所、瑞穗鄉公所、豐濱鄉公所、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萬榮鄉公所。 （三）採購項目：變頻冷氣、旋轉展示架、雙面 3 層安全書車、期刊架、個人電腦、平板燈具、閱讀桌椅等。 三、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113 年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文化局辦理子計畫 1.全民閱讀推廣計畫大人們的寫寫字工作坊辦理 20 場次共 150 人次。子計畫（2）本土語言計畫含世界母語日卓溪部落走讀及讀書會共 3 場次 220 人次、光復-編的路徑共 3 場次 120 人次、萬榮太魯閣植物染計畫共 8 場次 180 人次。113 年花蓮縣文化局子計畫（1）共 20 場。花蓮市立圖書館共計 9 場。吉安鄉立圖書館計 5 場次。壽豐鄉立圖書館計 10 場次。鳳林鎮立圖書館計 2 場次。光復鄉立圖書館計辦理 12 場次。瑞穗鄉立圖書館計辦理 3 場次。豐濱鄉立圖書館共辦理 1 場次。玉里鎮立圖書館辦理共 6 場次。卓溪鄉立圖書館共辦理 3 場次。富里鄉立圖書館共辦理 5 場次。花蓮縣文化局本土語言子計畫（2）共辦理 14 場次。 四、在地資料徵集：本縣由豐濱鄉立圖書館及本縣文化局獲得補助。豐濱鄉立圖書館已公開徵選「時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膠囊-老照片資料徵集」，徵集活動預計於 9 月 31 日截止。 五、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 （一）於 112 年 7 月 19 教育部來函核定補助畫書；核定計畫金額 92 萬 4,000 元（經常門）。 （二）獲補助館別：1.鳳林鎮公所：31 萬 4,000 元（發包後請款金額）。2.萬榮鄉公所：27 萬 8,667 元（發包後請款金額）。3.瑞穗鄉公所：26 萬 6,562 元（發包後請款金額）。 （三）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結報；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8 日來函同意辦理核結。	
	七、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	一、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 （一）經費來源：全案經費計新台幣 10 億 6,800 萬元。包括 108-113 年教育部「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計畫」補助 3 億元、109-112 年花東基金「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補助 1 億 4,690 萬元、113-116 年花東基金「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補助 5 億 1,430 萬元、縣配合款 1 億 0,680 萬元。 （二）辦理期程： 1、「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計畫」：108-115 年。 2.「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一階段）」109-112 年。 3.「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113-116 年。 （三）花東基金第四期計畫： 1.112 年 11 月 10 日縣府第二次提案綜四計畫。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2 日核定。 2.113 年 2 月 21 日縣府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2 月 26 日教育部同意備查。 （四）統包工程： 1.截至 8 月預定進度 17.19%，實際進度 21.95%。 2.刻正進行地下室牆、柱鋼筋綁紮，地下室牆、柱、樑模板組立。 3.因受 113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凱米颱風，原一樓牆柱鋼筋模板傾倒，現場工程項目受損，已在進行工程保險評估、工區復原。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視覺藝術活動 一、執行花蓮縣公共藝術審議與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一、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自 101 年起累計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收入總計新台幣 2,211 萬 852 元，支出總計新台幣 1,720 萬 3,092 元，結餘 490 萬 7,760 元。 二、103 年首度運用專戶經費，逐年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113 年編列 200 萬元，辦理「主題策畫型公共藝術展覽」（含公共藝術參訪暨教育推廣活動）及公共藝術審議會等事宜。 三、為落實公共藝術設置，每 3 個月辦理本縣公共藝術設置情形列管追蹤： （一）列管情形：113 年 4 月至 6 月公共藝術設置列管案件共 2 案解除列管（改送交通部審議 1 案、完成公共藝術設置 1 案）；及 113 年 4 月至 6 月建照執照勾稽 5 案。目前列管共 45 案（中央部會代審案總計 8 案）。 （二）提繳情形：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完成繳納專戶 1 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待審議案 12 案，專戶結餘 490 萬 7,760 元。 四、113 年度規劃辦理「主題策畫型公共藝術展覽」（含公共藝術參訪暨教育推廣活動）： （一）經本縣 112 年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審議通過，113 年度公共藝術推廣計畫，將委託專業團隊以「主題策畫型公共藝術展覽」方式於石雕博物館策劃為期 2 個多月的展覽。 （二）展覽期間，同時辦理縣境北、中、南「公共藝術作品參訪活動」，並配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辦法，專戶應以「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規劃相應的「藝術教育推廣活動」，以期透過互動、有趣的方式，引導民眾參與並認識縣境內的公共藝術作品，進而喜愛公共藝術。	
	二、辦理石雕博物館策劃展	一、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是全國首座石雕專題博物館，為涵養充沛的石雕人才，藉由本館之展示、交流平台，除每年 4 檔策劃展外，另並邀請多元媒材之藝術家辦理展覽，讓藝術家藉由展出平台互相觀摩競技學習，並提供國人認識石材、增進欣賞石雕及各類媒材的知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本期辦理策劃展： （一）113 年 4 月 13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於第一企劃室展出「潛行山海 有構靈光-陳淑燕纖維創作展」，纖維藝術創作者陳淑燕，喜好採集原始自然素材並結合古老工藝，共展出九組系列作品。期間辦理藝術家導覽、樹皮布工作坊及創作分享會，與陳泓易、黃琡雅、韓毓琦等老師們對談，引領民眾認識纖維藝術的材質和技法表現，帶來另一種屬於花蓮的獨特視覺美感體驗。參觀人數共 3,210 人次。 （二）113 年 4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於大廳展出「石事日常－蛇紋石與生活的 100 個靈感」蛇紋石特展，以「花蓮蛇紋石」單一石種為主題，以兩大面向呈現：蛇紋石科普教育、蛇紋石的多元觀點與人物採訪。展覽介紹蛇紋石的礦區開採、特色、文化及生活應用發展等內容，展出花蓮製造的蛇紋石藝術創作、工藝品、設計商品等。以人物誌方式採訪與蛇紋石相關的人物，並以影片方式呈現蛇紋石製造現況與職人匠心文化，加深民眾對於花蓮蛇紋石的各種想像。參觀人數共 3,210 人次。 （三）113 年 7 月 13 日至 113 年 9 月 29 日於第一企劃室展出「墜石粉塵－顧世勇觀念雕塑展」，以石頭的最小單位「石粉」結合因地震而啟發藝術家思量人類與土地的關係，藝術家顧世勇在來往東、西部間的對比而產生對自然的喟嘆。本展覽於開幕邀請李傑、沈裕昌假石雕博物館大廳辦理藝術座談 1 場次，與民眾分享不同視角和表現方式的現代觀念雕塑。參觀人數共 2,190 人次（截至 8/31）。 （四）113 年 7 月 13 日至 9 月 29 日於大廳展出「根源．心－阮文盟紀念展」，藝術家阮文盟是臺灣創作雕塑、金工、珠寶領域結合的傳奇人物，受到德國業界高度推崇，1996 年回臺發展近 30 年期間，創作主題以探尋自我文化根源作為主軸。2023 年 11 月因病驟逝，此次策展特別集結其過往 25 年來創作生涯中雕塑、首飾、物件及平面繪畫的部份作品達 62 件，共 7 件雕塑、40 件金工首飾物件、與 5 件平面繪畫。藉以呈現其創作多樣面向，連結其一生所不斷追求專業精進的熱情。參觀人數共 2,190 人次（截至 8/31）。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113 年 4 月 13 日起於第二企劃室展出「石況製造－從產地到日常」石材科普常設展，以「花蓮石材教育」為主軸，以四大面向呈現：花蓮石礦科普知識、花蓮石礦開採與產業發展史、當代石材的生活應用、民眾體驗互動學習。展覽內容介紹花蓮本地特有石種資源：大理石（和平白）、大理石（和仁灰）、蛇紋石、玫瑰石、豐田玉、台灣墨玉。透過礦區產地知識、蘊藏量、應用產品等，從地理、物理、人文歷史、生活層面了解在地石材。提升地方美學教育，強化花蓮在地傳統石業與設計、美學之結合，以生活應用與互動體驗，增進與在地生活之連結。參觀人數共 5,400 人次（截至 8/31）。	
	三、兩岸賞石展銷計畫	一、本局與中華雅石藝術總會共同辦理之「榮耀石客－2024 中華雅石藝術特展」，集結全國石友精品展出、提升本縣賞石藝術實力，推廣石藝產業發展並吸引外縣市民眾藉此參訪花蓮，擴展本縣經濟及觀光發展。 （一）展期自 113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24 日假花蓮縣石雕博物館辦理，於 1 月 28 日上午辦理開幕活動，共有來自全國 400 多位石友出席共襄盛舉。 （二）本展規模宏大，共有三大展區，「世界館」展出大陸及世界各地的奇雅石，如廣西彩陶石、大化石、安徽靈璧石、內蒙戈壁瑪瑙等，另外特別設置以形似食物的奇雅石組成的美味佳餚席宴，是一大亮點，值得一看再看。「台灣館」主要展出台灣各縣市特有石種，包括宜蘭鐵釘石、新竹梨皮石、基隆黃蠟石、南投龜甲石等，並特別結合科普教育，以動畫投影方式介紹台灣造山運動及地質的變化，讓大家了解寶玉美石的誕生源起。「花蓮館」則以玫瑰石、豐田玉、花東玉石等花蓮特有石種為展出主軸，更以人氣作品、參展作品、徵選作品為區分，輔以作品解說，讓參觀者深度了解花蓮石藝之美。共計 400 多件作品，參觀人數共 7,307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榮耀石客－2024 中華雅石藝術特展」7 月已完成專輯出版 1,000 本及核銷作業。另預計 10 月與花蓮縣石藝文化推行協會合作前往縣外展銷。 二、「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2024 年接續辦理並轉型為補助石藝協會、商家、工作室及藏家參與大型展會展銷交流，本局為推廣兩岸賞石文化交流，並開拓本縣石藝海外銷售產能，特訂定「113 年海峽兩岸石藝展銷交流」補助簡章。 （一）依據 112 年 5 月前導磋商及市場調研並與中國觀賞石協會協議，113 年暫定南京、杭州、海南島等 3 場大陸展會進行展銷交流活動。 （二）今（113）年第一場展銷活動業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3 日前往南京參加「2024 中國南京國際礦物寶石化石博覽會」，共有來自全縣石藝協會商家、工作室及藏家 13 攤 20 餘人參與報名申請。 （三）預計 9 月底前往杭州交流及磋商、12 月前往海南島參展。 （四）期透過民間協會、商家、工作室及藏家參與國際大型展銷活動，行銷花蓮石藝之美，提升石藝文化產值，以帶動花蓮石藝產業永續發展及增進石藝相關商業收入。	
	四、辦理美術館展覽	一、歷經兩年封館大規模整修，113 年 2 月 17 日辦理「花蓮美術館揭牌暨展覽聯合開幕茶會」，並展出館內珍貴藏品葉子奇畫作「颱風前‧花蓮的海」（A 展廳），另本期 1 樓申請展檔期如下： （一）113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5 日：幽境-吳瑜桓繪畫創作個展（B 展廳）、黑白行走-李松勇個展（C 展廳）、『2023 中山青年藝術獎』得獎作品巡迴展（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 1,427 人次。 （二）113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9 日：臺灣行旅時光-黃運祥厚工水彩個展（B 展廳）、《微光透視》-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畢展（C 展廳）、112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巡迴展、花蓮女中第二十九屆美術班畢業美展（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 2,805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3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6 日：墨遊·默游（B 展廳）、陳民芳西畫個展（C 展廳）、2024 聯邦藝術巡迴展（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 1,832 人次。 （四）113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1 日：遊於藝-侯文欽七十個展（B 展廳）、洄瀾游藝-花師校友十二人書法篆刻聯展（C 展廳及太平洋工作坊）、風華再現-花蓮縣洄瀾攝影學會攝影展（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 2,608 人次。 （五）113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8 日：禪悅紙雕巡迴展（B 展廳）、銳變的多彩痕跡（C 展廳）、因夢想而美麗—陳俗蓉墨情山水澗水墨個展（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 3,293 人次。 二、「美之拓樸-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展」自 113 年 2 月 17 日起假美術館 2 樓（E-I 展廳）展出並常設：本展覽以《美之拓樸》（The Topology of Aesthetic）為主題，展開花蓮美術發展的真實面貌，以及未來努力的想像。一方面參考各時代美術家生年時間、時代氛圍、創作背景與動機，一方面結合文化局在各時代政策的典藏內容，跳脫臺灣美術分期，提供各種風格類型呈現展覽，共有《斷裂與再生》、《島嶼的隱身》、《後山與前山》、《近代與當代》等四大主題與展區，表現各時代的美術風格。自開館（2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參觀人數達 16,418 人次。 三、花蓮美術館 113 年策展計畫「海潮藝綻-女性藝術家聯展」，委由台灣女性藝術協會策展，將於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8 日展出。以「海潮」為主題，象徵女性的生命力與綻放姿態，結合「靠海美術館」意象，重新爬梳台灣女性藝術家形象。將邀請 13 位藝術家，涵蓋水墨、西畫、攝影、影像、動畫、陶塑、窯燒琉璃、不鏽鋼及複合媒材等立體造型，共 59 件作品展出。	
	五、辦理「洄瀾美展」	一、「2024 洄瀾美展」延續 2021 年起之國際徵件規模，除了我國參賽者外，亦有來自英國、加拿大、香港、馬來西亞、俄羅斯、美國、中國及法國等各地藝術家報名，共有 284 件作品參賽 二、本屆共 284 件作品投件，當代藝術創作類 53 件、經典媒材創作類—東方媒材平面組 53 件、西方媒材平面組 110 件、立體造型組 53 件，總收件數相較 2022 年 145 件、2023 年 212 件大幅增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審查作業：「當代藝術創作」類作品審查採三階段進行，經書面審查評選出 12 件進入複審；再由 12 件作品之創作者進行展出計畫簡報，從中評選出 6 件作品進入決審並展出。「經典媒材創作」類 3 組作品審查則採兩階段進行，經書面審查評選出 6 件作品進入決審並展出。 四、獎項及獎勵： （一）當代藝術創作類： 1.洄瀾獎 1 名：獎金 50 萬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 2.優選獎 5 名：獎金 9 萬元、獎狀 1 紙。 （二）經典媒材創作類－東方媒材組、西方媒材組、立體造型組： 1.金獎 1 名：獎金 6 萬元、獎狀 1 紙。 2.銀獎 1 名：獎金 3 萬元、獎狀 1 紙。 3.銅獎 1 名：獎金 2 萬元、獎狀 1 紙。 4.佳作 3 名：獎狀 1 紙。 五、活動期程：113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20 日徵件報名，9 月至 11 月辦理各階段審查，113 年 12 月 18 日至 114 年 1 月 19 日將於花蓮美術館一樓展出各類組獲獎作品共計 24 件，並預計於 12 月底舉行開幕暨頒獎典禮。	
	六、2023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 石宇宙 STONEVERSE	一、「PALAFANG 花蓮跳浪藝術節」自 2021 年起舉辦以來，今 2024 年為辦理第三屆。Palafang 是阿美族語中「來做客、去拜訪」之意，客人帶著懷念的心來拜訪；主人以誠心款待，珍惜每次一期一會。本藝術節引伸為匯聚在地美學、原民語彙和自然共振的藝術展出。 二、本屆續由在地策展團隊「哇大創意整合有限公司」策辦，命題為「星球破裂觀測站」，旨在表達地震為星球釋放能量的裂痕，花蓮位處板塊運動活躍之地如同觀測此現象的重要站點，我們一邊觀測著、一邊體驗著也一邊重新撫慰著，花蓮人為花蓮的主體，而災害之於花蓮、花蓮人則成了客體。由策展人 Nakaw Putun、龔卓軍、王玉萍及特邀中研院地震特聘研究員馬國鳳老師加入，以今（113）年花蓮 0403 地震為發想，串聯本縣藝文場域及融合藝術家之創意，定位為本屆展覽主軸創作元素，將於 113 年 11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5 日辦理，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計展出 8 組藝術家，類別包含大型裝置、模擬實地考古遺址、錄像、版畫、聲音裝置、文史研究資料、攝影及繪畫共計 29 件作品。 三、為深入研究地震與花蓮人生活的密切、連結性，先前（5 月至 8 月）已辦理藝術家現地踏查 8 場次、田野調查 6 場次，所及之處遍布全縣，以深入了解災害影響、災民心聲作為展覽文本、厚實展出深度，讓身處在此地的大家更能與本屆跳浪藝術節產生共鳴，也讓外來觀展遊客如蒞其境，與花蓮產生心靈共振。 四、第 3 屆 PALAFANG 花蓮跳浪藝術節將辦理展覽 1 場次、開幕式及市集 1 場次、專場導覽 1 場次，周邊延伸活動如座談會及民眾共創體驗 9 場次，衛星展區合作空間包含洄遊吧（新城）、光之島共享基地（花蓮）、艸青悠耘工作室（壽豐）、美好花生（鳳林）、黑熊教育館（玉里）、Makotaay 生態藝術村（豐濱）共 6 處、遍及全縣、遍佈五感。另延續並擴大辦理「跳浪巴士」之美學推廣行程，預計邀請本縣高中、國中及小學師生共 8 所學校 200 人次，乘坐跳浪巴士抵達石雕博物館及文化局園區，一同探索由當代藝術家及各種材質、呈現方式所構成的跳浪藝術節，使其浸淫在當代藝術的各種刺激與內心共振之中。	
	七、辦理「金玉良研－2024 花蓮寶玉石首飾創作設計及切磨人才培訓補助計畫」	一、本局為創新在地玉石產業，導入設計應用發展，首創本案徵選培訓，鼓勵全國寶玉石媒材創作者運用花蓮材料進行首飾設計。計畫執行完成者補助稿費 2 萬元及創作費 8 萬元，歡迎設計夥伴踴躍參與。 二、本活動邀聘該領域優質師資引領學員，重視參與者的設計思考、討論交流並親自加工製作完成之完整過程，精進金工與玉石切磨技術，賦予資源更精緻、加值的應用，並建立花蓮獨特的設計品牌。 三、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辦理徵件，已於 6 月 17 日辦理複審會議、6 月 19 日公告徵選結果。7 月 20 日至 21 日於石雕博物館石全廳辦理開訓、花蓮玉石文化之旅，7 月至 10 月執行培訓計畫，每月 1 次周末實體課程，每周 1 次線上討論，預計於年底辦理成果發表活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辦理「2024 芬蘭石雕創作駐村交流計畫」	一、本縣與駐芬蘭代表處首度合作，規劃於今（113）年 7 月至 8 月中旬，選送本縣石雕藝術家 1 名至芬蘭勞塔瓦拉市（Rautavaara，下稱 R 市）駐村，現地創作 1 件石雕作品贈予該市，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展現花蓮石雕藝術特色。 二、計畫資源： （一）本縣提供：交通費上限新臺幣 10 萬元、創作費 25 萬元（定額，含創作工具、耗材及保險等）、可助手 1 名（補助交通費上限 10 萬元）。 （二）R 市提供：駐村期間食宿、創作空間，石材相關成本，當地交流活動及芬蘭 Kuopio 至 R 市交通接駁。 三、經徵選駐村石雕藝術家林立仁及創作夥伴鄭詠鐸，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於芬蘭 R 市進行駐村計畫，完成作品《榮 Prosperity》，當地熱鬧舉辦揭幕及移交儀式，廣獲芬蘭多家電子及平面媒體報導。9 月 15 日下午於花蓮美術館一樓維納斯快閃咖啡廳辦理交流分享會。	
	柒、表演藝術活動 一、兒童戲劇展演（含藝文饗宴）	一、花蓮在地的孩子們從小接觸藝術，落實文化平權縮短花蓮南北地幅城鄉差距，透過藝術活動健全人格發展、培養美學能力，持續辦理兒童劇巡演，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大型兒童劇演出如下： （一）113 年 5 月 10 日上午於富里鄉富里國小活動中心辦理 1 場次演出，共計 405 人次參加。 （二）11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4 日於光復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 1 場次工作坊，共計 130 人次參加。 二、為實現文化平權，特邀洄響樂坊及台灣街頭藝術文化發展協會等優秀團隊，前往花蓮偏鄉地區，讓當地國小學童們能夠享受多元而豐富的藝術饗宴，演出如下： （一）113 年 5 月 21 日上午於富里鄉富里國小活動中心辦理 1 場次演出，共計 503 人次參加。 （二）113 年 5 月 22 日上午於豐濱鄉豐濱國中體育館辦理 1 場次演出，共計 217 人次參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玩藝列車	因本縣南北狹長，為豐富偏鄉藝文，讓當地民眾能欣賞優質演出，113 年以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等 8 個鄉鎮，做為藝文體驗活動場地，辦理 18 場次展演活動，提供多元藝術欣賞內容，縮短城鄉藝文差距注入資源。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演出 14 場次如下： 一、Mr.YES 小丑劇團「爆米花劇場」於 113 年 4 月 20 日、21 日分別在玉里鎮-中正堂、光復鄉-公所 3 樓大會議室辦理，共計 355 人次參與。 二、天馬戲創作劇團「馬戲親子劇《蟲蟲探險家》」於 113 年 5 月 4 日、5 日分別在秀林鄉-佳民村原住民多功能集會所、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共計 755 人次參與。 三、吉圭活動有限公司（搏逗兄弟）「加減成廚」於 113 年 5 月 10 日、11 日分別在瑞穗鄉-公所 4 樓演藝廳、秀林鄉-太魯閣族文創產業園區辦理，共計 557 人次參與。 四、瓶子先生魔術劇團「噴火龍騎士」於 113 年 6 月 15 日、16 日分別在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及鳳林鎮-鳳仁國小羽球館辦理，共計 504 人次參與。 五、魔梯形體劇場「大頭仔去花蓮-藝文體驗」於 113 年 7 月 6 日、7 日分別在壽豐鄉-文化中心及玉里鎮-中正堂辦理，共計 165 人次參與。 六、影子傳奇劇團「影偶遊洄瀾」於 113 年 7 月 13 日、14 日分別在鳳林鎮-鳳仁國小羽球館及光復鄉-公所 3 樓大會議室辦理，共計 254 人次參與。 七、特技空間「藝遊山城-動物派對 Show」於 113 年 8 月 2 日、3 日分別在瑞穗鄉公所 4 樓演藝廳及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共計 618 人次參與。	
	三、街頭藝人	一、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街頭藝人證申請登記 246 組（個人 229 組、團體 17 組）。 二、截自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許可街頭藝人數 1,316 組（個人 1,116 組、團體 200 組），，本縣展演地點由 18 個機關單位無償提供 31 個空間使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傑出演藝團隊	113 年度花蓮縣傑出演藝團隊計畫（4-8 月）： 一、113 年 4 月 8 日辦理評審作業；後續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布獲選名單，本次甄選傑團共 3 團：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聲子樂集、山東野表演坊。 二、演藝團隊共識交流會：於 113 年 5 月 2 日於花蓮日出藝文基地辦理 1 場次，邀請全縣立案團隊參與，並邀請專業會計師（講師侯格非）講解稅務問題，另介紹公部門資源及宣傳後續計畫。 三、傑出團隊聯合訪視：113 年度籌組「花蓮縣傑出演藝團隊輔導團」，分為期初、期末二階段，期初訪視於 113 年 5 月 3 日假花蓮日出藝文基地辦理；期末訪視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辦理。 四、演藝團隊行政製作講座於花蓮日出藝文基地共辦理共 9 場次（6 月），內容包括 6 月 11 日藝術行政的私房話（講師田珈伃）、6 月 12 日有一種生活，叫壞鞋子（講師林志洋）、6 月 13 日跨域、科技藝術製作的經驗分享：實驗、轉譯與理解（講師吳伯山）、6 月 14 日見樹又見林-我的藝術行政與管理工作心法（講師林佳慧）、6 月 24 日想讓我的企劃打動你（講師孫平）、6 月 25 日本質劇場養成記（講師林浭安）、6 月 26 日關於一種劇場「歷程」的探索（講師姚立群）、6 月 27 日從小事開始—長得不太一樣的「舞團」求生術（講師陳歆寧）、6 月 28 日那些看戲之外沒跟你說的事-劇場幕後製作分享（講師尚安璿）。目前累積辦理 9 場次演藝團隊行政製作講座，共計 212 人參與。	
	五、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為有效提升在地特色及深耕表演藝術，落實「欣賞者付費」機制，文化局辦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活動，呈現音樂、戲劇與舞蹈的藝術表演，期望為花蓮鄉親帶來更為豐富的藝文饗宴，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的活動如下： 一、113 年 5 月 25 日辦理「2024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好了啦！達康！》第八季第二集－這樣真的可以嗎？」演出 1 場，地點於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原售票場次，因地震改為公益場次，共計 700 人次參與。 二、113 年 7 月 27、8 日辦理「2024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澳洲 Circa 瑟卡馬戲團《搗蛋鬼莫札特》」演出 2 場，地點於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票價 600、900 元，共計 1,397 人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國際節目	提升本縣文化平權，使花蓮民眾能參與國際藝文活動，規劃國外團隊與地方特色團隊聯演，突破地域限制，讓花蓮的藝術邁向國際化，縮短藝文城鄉差距，致力拓展本縣藝文人口。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的活動如下： 113 年 6 月 29 日、30 日辦理「2024《法國佩萊特小姐劇院 · 比利時托爾劇院》」演出 2 場次，地點於花蓮市日出大道（重慶市場旁），免費索票入場，共計 9050 人次參與。	
	七、城市空間藝術節	一、自 2020 年起創造「城市空間藝術節」為指標性節慶活動，透過多樣化的藝術作品及演出安排，自由穿梭於城市空間之中，讓人們自然接觸藝術，打破大眾娛樂與純藝術的界線。 二、第五屆以「裸花蓮 Raw Hualien」為主題，強調材質的原始、直覺的互動、以及惜物與循環的三大概念，將花蓮都市空間，以更自然、有機的方式，創造出人與人的互動，期盼日出大道的表演者、藝術家或是往來的人們，都能成為彼此的風景，呈現跨領域藝術節的多樣面貌。 三、113 年 6 月 9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花蓮縣文化局邀請草原市務所及走路草農藝團共同策劃，以 3 件裝置藝術《草枕》、《花花》與《藍天、白雲、紅藜》，在日出大道上共同打造一組長 21 公尺，高度 3 公尺的大型裝置，將花蓮的都市空間以更自然、有機的方式呈現，打造花蓮城市中心日出大道上獨特的地景裝置，並輔以曲線 LED 軟燈條，透過夜間照明的變化搭配公共藝術塑造花蓮夜晚新亮點。 四、於 113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邀請希柏市集辦理開幕串連活動，二日共計 3 萬 3,864 人次參與。	
	八、補助演藝團體展演	一、為普及本縣表演藝術欣賞、促進表演藝術發展及扶植潛力表演人才，訂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及「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國內外演藝團體在本縣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演出。 二、「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於 113 年核定補助 16 團體，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125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於 113 年 4 月核定補助 17 團體，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95 萬元。	
	九、劇場活化計畫	113 年「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文化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170 萬元，涵蓋多元型態表演藝術活動，將表演藝術帶出劇場，深入社區與鄉鎮，並活絡當地藝文空間與產業，同時推動人才培育等項目。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活動如下： 一、113 年 6 月 1、2 日辦理 TAI 身體劇場-《橋下那個跳舞》，地點於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售票方式辦理，共計 201 人次參加。 二、113 年 7 月 6、7 日辦理 Kahemekan 花蓮行為藝術展演．2024 年，地點於花蓮縣太巴塱文化祭祀廣場，售票方式辦理，共計 127 人次參加。 三、113 年 7 月 13 日及 8 月 10 日辦理【音樂現場 Fun】系列音樂會，地點於光復鄉公所及晨星會館共計 90 人次參加。	
	十、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	一、文化部 112 年 8 月 1 日文綜字第 1123019886 號函核定 112 年總經費 9,592 萬 3,939 元（含花東基金 8,870 萬 33 元、縣配合款 722 萬 3,906 元），辦理美術館及演藝堂場域新貌計畫、美術館視域拓展計畫、演藝廳拓展觀眾計畫、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前期計畫-帶狀石雕公園、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畫、地方文化場域再現新貌計畫等。 二、地方文化場域再現新貌計畫-玉里藝文中心整建工程二期工程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決標，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竣工，8 月 12 日完成第一階段驗收，預計 10 月完成第二階段驗收（設備試運轉）。 三、文化部 113 年 3 月 8 日文綜字第 1123019886 號函核定花東基金第四期 113 年總經費 2,530 萬元整（含花東基金 2,277 萬元整、縣配合款 253 萬元整），辦理文化園區演藝堂空間整建及展廳提升計畫、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畫、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等。 四、文化園區演藝堂空間整建及展廳提升計畫： （一）演藝堂展演空間設備及空間整建規劃監造設計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決標，113 年 6 月 11 日核定初步設計，8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刻辦理審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文化園區景觀串聯規劃設計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決標，6 月 11 日核定初步設計，8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刻辦理審查。 五、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畫：1.有鑑於本縣藝文團隊財務能力較為薄弱，藝文基地以類 OT 方式辦理，由本局承租空間後委由專業廠商營運管理。2.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畫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決標，提供場地出借使用，發展為新型表演藝術空間。 六、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發展計畫： （一）113 年度表演藝術輔導團隊計畫，辦理「113 年花蓮縣演藝團隊輔導計畫」採購案，執行「傑出團隊聯合訪視」、「傑出團隊客製化課程」、「表演團隊製作與創作工作坊」、「縣外藝術交流」與「演藝團隊共識交流會」，總契約價金 91 萬元整。 （二）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鼓勵表演藝術工作者參與展演或競賽）113 年預算 185 萬，113 年 4 月核定補助 17 團體，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95 萬元。 （三）113 年藝術下鄉「玩藝列車」預計於秀林、新城、壽豐、鳳林、光復、瑞穗、卓溪、玉里等 8 鄉鎮辦理 16 場次，至 8 月 31 日止已完成辦理 14 場次。 七、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已於 113 年 3 月 16 日補助予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執行本計畫並簽訂行政契約。本計畫為呈現臺灣玉於史前時代的豐富文化，擬透過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規劃辦理臺灣史前玉器貿易特展。113 年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籌備、玉文化資料蒐集與調查研究及考古博物館大展規劃設計暨施作。 （一）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籌備： 1.3 月辦理「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大展籌備計畫」並委由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於同月 12 日至 17 日執行國際博物館館際交流互訪—越南胡志明市博物館方人員來臺訪問交流會，內容含學術研討會、拜會花蓮縣政府、參訪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與遺址踏查。 2.7 月 31 日完成並提交「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期中報告書」（113 年 1-6 月內容成果）。 3.定期召開「臺灣玉文化大展籌備工作會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玉文化資料蒐集與調查研究： 1.3 月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專題影片製作計畫」並委由柒點柒有限公司執行，4 月 25 日辦理工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5 月 29 日修正報告書審查通過，6 月 14 日撥付第 1 期款。 2.5 月 15 日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赴越南文化交流計畫」，於 6 月 24 日至 28 日拜會越南胡志明市歷史博物館並簽立合作協議書。 3.7 月 20 日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策劃研究暨資料蒐集計畫」並委由澳大利亞國家大學資深研究員洪曉純女士執行。8 月 21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俟廠商提送領具，辦理撥款事宜。 4.8 月 22 日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赴菲律賓文化交流計畫」，擬於 9 月 2 日至 4 日拜會菲律賓國家博物館。 （三）考古博物館大展規劃設計暨施作：「玉路揚帆：史前臺灣玉貿易展覽」： 1.5 月，撰寫展示文案內容。 2.7 月，規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玉路揚帆：史前臺灣玉貿易展覽」展示設計製作案』，並撰寫機關需求書，擬於 10 月辦理委外招標。8 月 9 日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臺灣史前玉文化特展文物借展事宜」，於 14 日拜會臺東縣政府文化處，22 日拜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洽談文物借展事宜。後續擬持續拜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與南科分館。	
	十一、演藝團體立案及輔導	一、截自 113 年 8 月止本縣演藝團體立案數 157 團（音樂類 63 團、舞蹈類 44 團、戲劇類 14 團、綜藝類 25 團、民俗技藝類 11 團）。 二、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止申請立案共計 2 團，為舞蹈類「Tiyamacan 文化藝術團」；民俗技藝類「傳聖醒獅團」。	
	十二、表演藝術活動	辦理表演藝術演出、研習等活動（含前述重點活動），說明如下： 一、113 年 5 月 25 日辦理「2024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好了啦！達康！》第八季第二集－這樣真的可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以嗎？」演出 1 場，地點於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共計 700 人次參與。 二、113 年 6 月 1、2 日辦理 TAI 身體劇場-《橋下那個跳舞》，地點於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售票方式辦理，共計 201 人次參加。 三、113 年 6 月 29 日、30 日辦理「2024《法國佩萊特小姐劇院 · 比利時托爾劇院》」演出 2 場次，地點於花蓮市日出大道（重慶市場旁），共計 9,050 人次參與。 四、113 年 7 月 6、7 日辦理 Kahemekan 花蓮行為藝術展演 · 2024 年，地點於花蓮縣太巴塱文化祭祀廣場，售票方式辦理，共計 127 人次參加。 五、113 年 7 月 13 日及 8 月 10 日辦理【音樂現場 Fun】系列音樂會，地點於光復鄉公所及晨星會館共計 90 人次參加。 六、113 年 7 月 27、8 日辦理「2024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澳洲 Circa 瑟卡馬戲團《搗蛋鬼莫札特》」演出 2 場，地點於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共計 1,397 人次參與。	
	十三、日出大道藝文基地	113 年度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辦理演出、講座、工作坊等活動，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說明如下： 一、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表演活動共 41 場。 二、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講座共 8 場。 三、日出大道藝文基地空間租借共 36 次。 四、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藝術家進駐共計 1 場次。 五、113 年度日出藝文基地，共計 4,517 人參與。	
	捌、藝文推廣活動 一、全面辦理藝文活動並加強文宣讓民眾更親近藝文落實文化建設	一、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活動：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已補助 50 案次，透過各型態活動讓鄉親參與藝文活動。 二、民俗文化節慶：民俗文化節慶：113 年中秋節活動，訂於中秋節前辦理一場行動電影放映活動。 三、花蓮中區藝文基地： （一）該基地一樓現由你說說工作室帶著整間書店進駐「光復藝文基地」，展開為期一年的「彼心書店駐點計畫」，期待以閱讀結合地方文化選書及辦理各項活動，並以藝文活動產生對話與提高在地參與感。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該戶外空間辦理小農市集，並以季為一個主題，運用每周五上午固定（3-5 攤為主）辦理有文化，著重於在地種植農作物製成的作物及美食，以達結合社區，帶動在地文化發展與推動小農之目的。 （三）該二樓空間尚在整修中，未來二樓空間按原有宿舍格局，改造為移居與返鄉青年的住宿生活空間，提供短期生活住宿，並結合在地產業與工作需求，協助並鼓勵外縣市青年前來光復鄉體驗不同的生活樣態，增加移居光復的可能性。 （四）成果效益： 1.辦理母親節插花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 40 人。 2.辦理插花茶道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 40 人。 3.九月-十一月擬辦理一系列花藝初階課程（為期 12 堂課），參與人數 180 人。	
	二、積極輔導社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讓民眾了解社區文化工作之推動及成果	113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打造花蓮社會永動機」796 萬元（另本縣編列配合款 500 萬元及補助花蓮市和吉安鄉公所共 112 萬元），辦理下列工作： 一、社造點徵選：113 年度補助計畫有 9 家社造點入選，分別為：FLAVOR HUALIEN 文化推廣工作室、花蓮縣’ onanip 文教協會、張萱、陳逸宏、廓仔制造、山東野表演坊、痣男餐飲、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花蓮縣豐濱鄉豐濱社區發展協會，上述獲補助單位包含社區、商號、工作室及個人，辦理內容多樣，包含地方文化採集、社區藝文推廣及公共倡議等工作。 二、成立社造輔導團隊：11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擔任社造輔導團隊，工作包含：輔導各社區提案、執行及核銷計畫；辦理社區訪視輔導，實地了解各社造單位執行狀況；辦理社區行動方案徵選及輔導；協助各社造單位行銷宣傳及資源串聯等工作。 三、社區行動方案：今年以「公民願景工作坊」為主題，以公民願景與公民審議工作坊的培力課程，不僅推廣社區營造的公共實踐，還包含幫助地方對公民願景有更多的嘗試，本項工作係由輔導團進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協助辦理，今年共徵得 4 案，分別為：七根手指頭工作室、潘宏偉、慶豐收工作室及楊沛雯（地文館提案）。 四、本年度截至目前辦理社造學堂 2 系列 5 場次，以精進當代社造理念，及協助社造工作者培養所需技能。 五、本年度截至目前辦理社造推廣活動 2 場次，藉由各項活動推廣本縣過往社造成果，並吸取當代社造理念。 六、本年度截至目前辦理社造成果展 1 場次活動，帶領民眾進入社區，深入了解在地文化。	
	三、輔導建置地方文化館，以有效推展地方特色文化	文化部 112 年 3 月 24 日核定補助本縣 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596 萬元，執行計畫及補助金額如下： 一、「花蓮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執行本縣地方文化館訪視輔導，館舍行銷、人才培訓等工作，本年度將地文館與社區營造業務結合，共同辦理培訓、小額補助計畫，以加強地文館與周邊社區之串聯。 二、「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提升計畫」：策辦 3 場風格強烈的雕塑主題展，分別是「花蓮石材教育科普及生活體驗展」、「阮文盟跨域雕塑展」以及「顧世勇觀念雕塑展」，預計帶入石材產業品牌設計、石材跨域金工設計，以及哲學性的雕塑概念，從不同層次與面向切入當代藝術。 三、「玉里鎮文化生活圈營造及服務升級計畫」：與社區合作辦理 1 場「藝術社區營造」活動，開放有興趣民眾學習璞石創作，並使璞石創作能成為社區發展的一部分。 四、「花蓮縣壽豐鄉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辦理「九霄雲外…祖靈路」常設展初期規劃，訪談部落耆老留下紀錄。 五、「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社區文化展示共作暨空氣品質改善工程計畫」：辦理豐田玉產業文化共作展示，並採購空氣品質監測器系統。 六、「松園別館人文藝術與自然生態共生的協奏曲」：「詩派對」結合松園歷史、生態與古典詩學，推進當代詩文賞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計畫	文化部 113 年 7 月 30 日核定本縣「花蓮影視音基地擴展計畫 3.0」資本門 1,260 萬元、經常門 340 萬元，總計 1,600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 一、「影視協拍中心擴建」：活化吉安菸廠空間，保留懷舊空間並建立簡易片場，另建置協拍器材存放空間及影視協拍行政辦公室。 二、「影視進階課程」:從搭景開始製作一部電影短片，計畫以此建立產官學合作模式，提供本縣影視人才實作機會。 三、「日本小型影院及山形影展參訪交流」：挑選日本與本縣條件相似的城市（佐賀縣唐津市及山形縣山形市），參訪並交流其發展地方影院及國際性影展模式，做為未來營運參考。	
	五、文宣	一、《洄瀾文訊》（月刊）暨《奇萊有誌》 （一）《洄瀾文訊》自 113 年起，每期發放 2,000 份，提供當月最新藝文訊息，目前持續出版。 （二）《奇萊有誌》自 113 年起，每年出版 4 期，每期發放 2,000 冊，以介紹花蓮各鄉鎮產業、文化歷史等，並側寫花蓮在地人物肖像。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愛護地球運動並隨著電腦資訊快速發展，本局增加建置網路文宣推廣，製作文訊及《奇萊有誌》線上版供民眾上網閱讀。 二、配合文化局及專案活動，辦理多場記者會，每週發布至少 3 篇新聞，以宣傳本局各項藝文相關活動。 三、善用官方臉書「花蓮縣文化局」，提供第一手藝文消息及照片花絮，並即時與民眾互動，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每月平均 5 則訊息。 四、電腦機房維運計畫：113 年委由大同公司執行，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辦理簽約，履約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總經費 30 萬元整。 五、影音紀錄暨行銷推廣計畫：規劃 8 支，6 月完成 1 支《2023 Cipatelaway no Cepo’ 專題影片》，其餘 7 支預計以創作者跟花蓮間的關係主軸，製作《靈感製造所》系列影片，拍攝對象為 4 位 Makodaay 駐村藝術家及 3 位花蓮在地創作者，於 8 月陸續拍攝。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	一、本期新設立 2 個基金會，本縣目前共 29 個文化藝術基金會： （一）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二）財團法人花東文教基金會 （三）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東大寺禪茶道文化基金會 （五）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六）財團法人啟源文教基金會 （七）財團法人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 （八）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音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九）財團法人花蓮縣德馨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財團法人花蓮縣正義宮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一）財團法人花蓮縣台灣英文雜誌社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二）財團法人花蓮縣宗泰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三）財團法人花蓮縣秀姑巒溪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四）財團法人花蓮縣天步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五）財團法人花蓮縣蘇帆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六）財團法人花蓮縣建昇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七）財團法人花蓮縣播種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八）財團法人花蓮縣長聖文化基金會 （十九）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財團法人花蓮縣傳喜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一）財團法人花蓮縣生命平台文化藝術基金 （二十二）財團法人花蓮縣田智宣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三）財團法人花蓮縣邱安德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四）財團法人花蓮縣劉一峰神父天涯若比鄰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五）財團法人花蓮縣愛花蓮愛心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六）財團法人花蓮縣光之島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七）財團法人花蓮縣慈恩竑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八）財團法人花蓮縣噶瑪蘭族文化基金會 （二十九）財團法人花蓮縣一新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113 年 7 月 15-18 日及 31 日辦理「113 年查核暨輔導『花蓮縣文化法人』」，檢視各基金會財務及會務運作，輔導各基金會在運作時務求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三、2 個文化藝術基金會解散及廢止： （一）111 年 12 月 16 日廢止財團法人花蓮縣邱安德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立許可，該基金會尚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辦妥清算程序，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至玉里辦理訪視工作時再次提醒其儘速辦理。 （二）111 年 12 月 20 日核准財團法人花蓮縣傳喜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解散董事會議，惟該基金會資料未齊尚未能完成解散之程序，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辦理訪視工作時再再次提醒其儘速辦理。 四、持續輔導基金會之年度業務推展。	
	七、花菸慢漫—菸廠市集	一、本案於 0403 地震後臨時發起，旨在振興花蓮內需經濟，並提升當地居民精神生活。市集選址於吉安菸廠，這裡曾經是花蓮菸業的重要據點，荒廢多年後改作為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各場館漸次修復開放。市集包含餐飲、手作、表演、體驗等內容，不只是一個購物和消費的場所，更是展示創意、交流文化的平台，也期待市集為未來吉安菸場的使用帶來新氣象。 二、市集於 8/3（週六）、8/4（週日）下午 2 點至晚間 8 點舉辦，共號召 44 個攤位共襄盛舉，邀請 6 組表演團隊，另布置菸業歷史展覽裝置一座。2 日市集進場人數估為 8,000 至 1 萬人，攤販營業額達 75 萬。活動成功推廣了這座具有歷史價值的吉安菸廠，菸廠不僅傳遞在地文化，還彰顯其作為吉安新興創意平台的潛力，為未來類似活動的舉辦奠定堅實的基礎。	
	八、花蓮設計中心	一、以設計中心作為花蓮縣政府之設計顧問，協助各單位業務之設計發想與溝通協調。另以設計中心發掘本縣特色元素，建立設計論述。 二、111 至 113 年度執行系列計畫「花蓮人拾花蓮材」，揀取花蓮在地風土資源，研究其本質，萃取其特色，開發為日用物件。111 年以萬榮蛇紋岩礦區灰綠泥、瑞穗溫泉黃泥、卓溪中正部落紅泥、清水溪大理石礦區銀白泥、秀姑巒溪出海口灰藍泥等五種土壤，定調五種花蓮色；112 年選擇月桃、芭樂、構樹、香蕉、檳榔五種植物，研究其纖維材質，與花蓮店家合作開發 10 件日用器物，示範花蓮色之轉譯運用；113 年以魚、豬、牛、雞等動物身體部件，設計穿戴或日用飾品。113 年度成果展將於 10 月假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展出，一次陳列過往三年研究歷程，另也將開設設計中心品牌形象店。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1 年度之田調成果展「花蓮色 1-花蓮人拾花蓮材」獲 2023 年「德國紅點設計大獎：品牌與傳達設計」（Red Dot Award：Brands & Communication Design）肯定。	
	九、太平洋音樂基地	一、本案結合文化部、花東基金等專案補助經費，陸續打造「花聲客廳」表演場、「花蓮港放送局 1944」錄音空間、太平洋聲音資料庫等音樂育成基地。常態舉辦樂團表演、聲音製作與欣賞等培訓課程，並協作錄製專輯。 二、「花聲客廳」於 113 年度 4 月至 8 月共辦理 52 場次活動（含現場音樂表演、講座、工作坊、人才培訓等），總參與人次達 1,270 人。 三、「花蓮港放送局 1944」前身為中廣花蓮電台，延續其舊有文化脈絡，文化局將之設定為聲音錄製場域。112 年透過文化部專案補助，採購錄音設備一批並著手內部裝修，逐步完成業界規格之專業錄音室。另企花菸劃室內常態策展一檔，將過往日治時期、中廣花蓮電台時期之歷史脈絡、文物及錄音技術，整理為常態文史展覽，以充實該空間之文化旅遊內涵。園區業完成園區景觀工程、委託廠商經營，預計本年度 10 月開園對外營運。 四、太平洋聲音資料庫於 112 年底完成初步建置，目前共收錄聲音資料 308 筆，往後將以專題企劃形式逐年新增 50 筆資料。	
	十、影視音產業基地及鐵道電影院計畫	一、花蓮影視基地營運管理委託案：113 年委由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辦理。「花蓮鐵道電影院」113 年辦理常態映演 56 場及美好時光電影院 20 場，含映後座談 13 場、專題講座 17 場，與 1 個台灣影展合作，為《第 46 屆金穗獎》23 場，共計 129 場電影放映或活動，觀眾人次 4,601 人；「8 分鐘影音紀錄短片」113 年預計拍攝 5 支，包含《鳳林鎮箭瑛大橋》、《美崙溪水環境改善》、《將軍府》、《潘小雪》及《孩好書屋》；「協拍服務」113 年截至 8 月累計 25 部 28 件；「影視人才培訓課程」113 年已辦理 24.5 小時，含大師講堂《聞天祥｜當觀眾「聽」見電影之後（5 小時）》、《蔡珮玲｜電影美術-無中生有的世界（3 小時）》、《余靜萍｜電影攝影的純粹與自由（4 小時）》及《莎韻西孟｜用影像的力量打造理解的路（3.5 小時）》，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另工作坊《吳洛纓｜很實用的影像編劇工作坊（12小時）》，參與人次 265 人；「行動電影活動巡迴」113 年預計到訪 15 處，目前已執行 8 場次，包含 3/9「洄瀾書香節-書流蔗裡市集（光復太陽廣場）」、3/23「洄瀾書香節-書流鱉溪市集（富里天賜糧源大草地）」、6/16 富里米米書店、6/27 馬遠國小及春日國小、7/6「洄瀾書香節-文化局臨時圖書館」、8/21 光復富田協天宮及 8/31 鐵道文化園區夏日派對，總參與人次 429 人。 二、影視獎勵及補助：「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112 年核定補助共計 7 案次，包含迷和樂影像製作社「Un//Uttered 發聲與未言：日本微型影展參展與交流計畫」、阿曼可拉企業社《進擊的大叔-K1 築夢篇》紀錄片拍攝、未來星娛樂有限公司《搖擺 cavay》音樂影片拍攝、興揚電影有限公司《血拾人生》電視劇拍攝、今生視聽傳播有限公司《宇宙的源頭就是愛》電視劇拍攝、花蓮縣原住民文化藝術推廣協會《聽！卓溪鄉布農族大小事計畫》電台節目錄製及孩好書屋辦理《2024 在花蓮看見野望國際自然影展》。「花蓮短片創作獎」2023 年有效件數 31 件，劇情片 6 組、紀錄片 7 組及最佳潛力新秀獎 4 組。2024 年年 8/23 截止收件，有效件數 60 件，包含劇情片組 27 件，紀錄片組 33 件，不分組別學生影片有 23 件。今年投件數超越往年，且來源廣泛，有來自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比利時的創作者，另外也有許多關於原住民族議題的紀錄片投件。新設青少年評審課程規劃 5 堂課，目前已完成 4 堂。	
	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一、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	一、本局預定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召開「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113 年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二、本縣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總計 125 項（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包含 20 處縣定古蹟、65 處歷史建築、2 處聚落、6 處縣定遺址、4 處文化景觀、13 件一般古物、5 件傳統藝術、10 件民俗及有關文物。 三、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計畫： （一）113 年度花蓮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計畫總經費 350 萬元，於 113 年 1 月 8 日決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於 113 年 1 月 26 日通過期初審查，並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發函向文資局請領第一期款，文資局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來文表示第一期款將於近日撥入本府公庫，現已撥付廠商第一期款。於 113 年 8 月 21 日通過期中審查，並於 113 年 8 月 26 日發函向文資局請領第二期款，目前尚待文資局撥付款項。 （二）花蓮縣歷史建築安通溫泉旅舍修復再利用計畫：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上網公告，112 年 12 月 11 日開標，113 年 1 月 3 日辦理評選會議，評選結果為合格，將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辦理議價，廠商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報價進入本局底價，決標金額 155 萬 8,000 元，後續將依契約規定確實執行本案，本案目前尚待廠商於 4/5 前繳交期初規劃報告書，廠商於 4/8 繳交期初規劃報告書，本局於 4/12 審查通過，4/24 發文至文資局請領第一期款，已撥款入庫，廠商業已繳交期中報告書，預計於 9/19 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三）花蓮縣文化資產潛力建物第 2 期普查研究計畫（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計畫總經費 380 萬元，本案廠商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提送期初報告至本局，本局於 6/14 完成召開審查會議，於 6/26 函發審查意見；廠商於 7/10 提送修正期初報告書至本局再審，本局於 7/23 審查通過，並於 8/2 向文資局請領第二期款，文資局於 8/22 函復撥付第二期款。 （四）花蓮縣歷史建築明禮路日式宿舍（14 巷 2 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總經費 120 萬，文資局補助 96 萬（80%）、縣配合款 24 萬（20%），112/11/20 上網招標，12/04 開標，開標結果為合格，12/25 辦理評選會議，評選及格，1/12 決標予桔木設計有限公司，廠商於 1/25 提送工作規畫書，本局於 2/1 發文通知審查通過，廠商於 4/10 提送期初報告書，5/6 召開審查會議，5/9 暨送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為審查通過，委員審查意見併入期中報告修正，預計於 7/18 提送期中報告書。已完成修正計畫並於 4/25 再行向文資局請領第一期款，文資局於 5/14 撥款第一期款，已完成核銷。並於 5/23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發文向文資局請領第二期款，文資局於 6/12 撥付，已完成核銷，廠商於 7/17 提送期中報告，將於 9/20 召開實體審查會議。 （五）花蓮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總經費 200 萬，文資局補助 160 萬（80%）、縣配合款 40 萬（20%），12/18 公告，1/8 截止，同日下午 5 點 30 分開標，廠商資格不符廢標。於 1/17 辦理第 2 次上網招標，1/23 開標，計有 1 家廠商資格符合，3/15 召開採購評選會議，廠商評分及格，3/28 完成議價並決標予行遠國際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廠商於 4/11 提送期初報告書，5/3 審查通過，預計 9/30 提送期中報告書。於 5/10 發文向文資局請領第一期款，文資局已於 5/24 發文撥款，已完成核銷，刻正辦理第二期履約事項。 （六）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補充調查研究暨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總經費 400 萬，文資局補助 320 萬（80%），縣配合款 40 萬（10%），所有權人自籌款 40 萬（10%），已完成機關需求書，1/12 上網招標，1/25 開標，計有 1 家廠商資格符合，3/15 召開採購評選會議，3/28 完成議價並決標予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廠商於 4/26 提送工作規劃書，於 5/7 發文審查通過，預計 8/5 提送修復再利用期初、因應計畫期初。於 5/23 發文向文資局請領第一期款，文資局於 7/3 撥款，已完成核銷，廠商已於 8/5 提送倉庫群修復再利用期初、信用組合因應計畫期初報告，9/13 召開倉庫群修復再利用計畫期初審查會議，信用組合因應計畫俟廠商修正再利用類別後再行安排會議時間;廠商於 9/3 提送信用組合規劃設計，刻正辦理業務單位自審。 （七）花蓮縣歷史建築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2/21 期初報告書審查通過（蓮文資字第 1130001304 號函）。廠商於 7/17 提送期中報告書，本局於 8/30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依本局審查會議紀錄修正報告書，並製作修正意見對照表，於 9/30 以前提送修正報告書 1 式 5 份至本局再審。」，並於 9/4 以蓮文資字第 1130010239 號函諒達，廠商刻正辦理修正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修復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決標。2/1 與教育處、執行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會議議題論，於 3/18 辦理審查會議基本規劃設計書圖，廠商於 5/14 函送（修正二版）經本局審查通過，待廠商 9/13 前繳交細部規劃設計書圖至本局審查。 四、有形文化資產－考古遺址計畫： （一）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因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嚴格限制指定考古遺址範圍內土地開發行為，獎勵措施對土地所有權人毫無實益，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與主管機關共同維護考古遺址文化資產，106 年 12 月 18 日特訂頒「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補償金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9 元；於當年度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前申請；1113 年截至 8 月底共計 29 人申請，核銷金額為 58 萬 444 元，經費核銷率為 79.5%。增加 6 位是新申請的所有權人。本條例為全國首創，彰顯本縣維護民眾權益的施政核心主軸，以收保存遺址之效。 （二）花蓮縣私有土地與營建工程與其他開發行為考古試掘評估計畫：對於本縣指定、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私有土地之營建工程（經縣府核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前進行考古試掘評估工作者，文化局依「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對於家戶型開發案，開發人得委託文化局辦理，而所衍生費用由文化局負擔，以降低民怨並落實遺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112 年辦理「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列冊考古遺址（下崇德段 709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及「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列冊考古遺址（下崇德段 709 地號）搶救發掘計畫」；辦理「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福吉段 721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由本縣考古工作隊協助地主進行興建房舍前之遺址評估，維護考古遺址，亦兼顧地主的財產權利，以保障地主之權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 年度（遺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補助「花蓮縣 112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總經費 240 萬元（補助 216 萬元、縣配合 24 萬元），由文化局自辦。持續對本縣指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重要考古遺址及普查考古遺址共計 255 處，定期辦理監管巡查工作，另針對本縣 6 處指定考古遺址進行清潔維護工作，以完善遺址保存。 （四）「花蓮縣 113-115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總經費 800 萬元（補助 640 萬元、縣配合 160 萬元），由文化局自辦。持續對本縣指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重要考古遺址及普查考古遺址共計 255 處，定期辦理監管巡查工作，另針對本縣 6 處指定考古遺址進行清潔維護工作，以完善遺址保存。 五、有形文化資產－古物計畫： （一）112 年花蓮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60 萬元（補助 42 萬元、縣配合 18 萬元），由文化局僱用專案助理進行古物及已普查之文物巡查工作，112 年 12 月 15 日結案。 （二）112 年花蓮縣一般古物「新社岩棺」遷移保存評估調查研究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70 萬元（補助 35 萬元、縣配合 35 萬元），評估花蓮縣一般古物新社岩棺後續遷移保存之方案並進行調查研究，並初步規劃智慧監測系統與後續展示活化應用資料等，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112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完畢，112 年 12 月 15 日結案。 （三）112 年花蓮縣一般古物「玉里協天宮後山保障牌匾」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87 萬元（補助 63 萬 5,100 元、縣配合 19 萬 1,400 元、所有權人自籌款 4 萬 3,500 元），擬讓一般古物「玉里協天宮後山保障牌匾」得到完整的清潔、缺失填補與修復加固，避免古物因香火鼎盛而繼續劣化，並改善現有不適合之加固合釘掛方式，能使「玉里協天宮後山保障牌匾」修舊如舊，重現風華。11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2 月 29 日委託鴻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藝術修護工作室，113 年 3 月 4 日驗收完畢，刻正辦理結案。 （四）113-114 年花蓮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135 萬元（補助 94 萬 5,000 元、縣配合 40 萬 5,000 元），由文化局僱用專案助理進行古物及已普查之文物巡查工作。 （五）113-114 年花蓮縣碑碣文物普查計畫（北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84 萬元（補助 52 萬元、縣配合 32 萬元，普查花蓮縣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鳳林鎮等 6 個鄉鎮市）50 年以上、製成年代未達 50 年但具文化意義、重要事件相關、已故名家（人）之作品等碑碣類文物，已提送議會追加預算。 （六）113 年花蓮縣列冊追蹤文物「花蓮榮記印刷廠活字排版印刷機具」調查研究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60 萬元（補助款 28 萬 8,000 元、縣配合 31 萬 2,000 元，針對花蓮縣追蹤文物「花蓮榮記印刷廠活字排版印刷機具」填寫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表（第二階段），並研究其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是否指定古物，將其研究成果予以提送古物審議程序，已提送議會追加預算。 六、有形文化資產－文化景觀計畫： （一）112-113 年 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文化景觀管理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補助 128 萬元、縣配合 32 萬元），112/2/17 實施計畫書審查通過，113/1/1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預計 113/12/10 前提交期中報告書。 （二）「『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文化景觀 Istasipal 家屋、附屬屋及竹工寮緊急修繕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補助 150 萬元、縣配合 50 萬元）為修復地震災損之 Istasipal 家屋、附屬屋及竹工寮，保護原住民文化資產之原有風貌，積極維護保存國內重要之景觀修復案例、保存在地布農族文化教育傳承及文化觀光之場域。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修復，並辦理結案事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水圳緊急修繕計畫：本案修復經費為 112 年追加預算 200 萬元，112 年 12 月 29 日發包，113/2/23 實施計畫書通過，預計 113 年 10 月完成修復。 七、無形文化資產調查及其他補助計畫： （一）花蓮縣 Lidaw 部落 lalannutatu’ asan 規劃暨儀式祭品手冊編纂：計畫總經費 12 萬 341 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10 萬元、縣配合 6,000 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實施期程：自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止。 （二）開啟 Ilisin 對話空間策展：計畫總經費 36 萬 9,880 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20 萬元、縣配合 1 萬 2,000 元），補助花蓮縣豐濱鄉豐濱社區發展協會，實施期程：自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 （三）大庄部落夜祭文化傳習及夜祭及民俗活動影像紀錄：計畫總經費 11 萬 6,000 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10 萬元、縣配合 6,000 元），補助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實施期程：自 112 年 9 月至 112 年 10 月止。 八、本縣各公有機關、學校檔案文獻史料檢選：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辦理第 2 次檢選會議，並函復各提送單位，本次函送檔案係例行公文，無文史資料保存價值。	
	二、辦理空間委外活化再利用及推廣活動	一、吉安慶修院： （一）委託經營管理：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經營管理。112 年 1 月至 12 月參訪人次合計 28 萬 2,229 人次，112 年權利金收入 120 萬元；113 年 1 月至 8 月參訪人次合計 8 萬 3,277 人次，113 年 1 月至 8 月權利金收入 50 萬元。 （二）文化推廣活動：3 月配合辦理植樹節贈苗活動、4 月至 6 月辦理鯉魚旗祭展示活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檢察長宿舍： （一）委託經營管理：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星璇展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112 年權利金收入合計 62 萬元，112 年 1 至 12 月參訪人次合計 25,610 人次。 （二）文化推廣活動：提供特色餐飲服務、文創小物、和服體驗、旅遊諮詢及古蹟導覽、單車租借服務、打造「不在場會客室／応接室」屬於你的日式書展為題的主題書常設展，供民眾免費閱讀。 （三）星璇展業有限公司於 112/11/13 來函告知 112 年底履約期滿不再續約，本局將辦理後續上網公告事宜。直至 113/1/31 辦理第 4 次上網公告，開標結果有 1 家廠商投標，113/3/13 辦理評選委員會審查會，廠商分數及格，後續將委託於凡止文創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原預計於 4 月辦理點交事宜，因 0403 花蓮地震影響，刻正辦理緊急搶修計畫事宜。 三、玉里社殘蹟委託管理維護：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 113-114 年度委託於花蓮縣玉里鎮啟模社區發展協會（決標金額 80 萬元整），執行檢視、養護、紀錄古蹟本體及環境維護等工作。 四、花蓮吉野開村記念碑管理維護：縣定古蹟花蓮吉野開村記念碑及周邊環境自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由本局自行管理，執行檢視、養護、古蹟本體及環境維護（僱用人員定期清掃、草木修剪）。	
	三、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一、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 （一）計畫目標以花蓮港的歷史脈絡變遷為軸，由南至北串聯舊花蓮港街、舊花蓮港、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建築群、鳥踏石聚落、花蓮港休閒碼頭等 6 個歷史現場，建立太平洋臨港歷史廊道的導覽論述；並以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及中廣花蓮電台做為臨港歷史廊道的核心，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與空間活化。運用其位於美崙溪口臨太平洋海岸的地理優勢，作為歷史廊道導覽的資訊中心，有效地推廣花蓮作為東岸海港城市獨特的文化歷史風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已結案子計畫如下:「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專業服務」、「中廣花蓮電台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計畫」、「花蓮市太平洋臨港歷史廊道文化資產資源調查與盤點」、「花蓮市太平洋臨港歷史廊道意象設計及品牌塑造」、「中廣花蓮電台活化再利用」、「花蓮市太平洋臨港歷史現場行銷影片建置計畫」、「歷史建築中廣花蓮電台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工程」、「中廣花蓮電台歷史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工程」、「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歷史建築中廣花蓮電台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二、「花蓮太平洋臨港廊道美崙溪左岸歷史場域重現計畫（2.0 延續型計畫）： （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H 棟建物整修暨整體園區景觀風貌建置統包工程之因應計畫:於 3 月 15 日召開第十一版現勘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審查不通過，並請廠商於 3/29 前提送修正第十二版。工程：已於 1/15 報竣，2/17 初驗，3/5 完成複驗。因應計畫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以府文資字第 1130068717 號函核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H 棟建物整修暨整體園區景觀風貌建置統包工程」因應計畫書（第十二版）定稿本。並於 5/23 以府文資字第 1130097496 號函同意因應計畫使用許可。俟後辦理驗收結算事宜，並於 8/22 發文向文資局辦理修正計畫，文資局於 9/3 函復備查，刻正辦理請款事宜。 （二）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H 棟建物整修暨整體園區景觀風貌建置計畫（監造技術服務）：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事宜。 三、花蓮縣布農族舊社領域復返計畫－（110－111 年）： （一）計畫擬定 4 大執行方向，包括學術調查及史料彙整、歷史文化資源修復及維護、無形文化資產傳習與在地社群培力及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等。 （二）計畫分成 19 個子計畫執行，其中 18 個子計畫已結案，1 個子計畫跨年度執行中為布農族傳統家屋重建計畫，本案於 113 年 1 月 27 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辦理租約變更完成，刻正進行聯外產業道路整理工作並將於4月中旬啟動新建家屋工作。 四、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花蓮縣布農族舊社領域復返計畫（111－113年）： （一）計畫擬定3大執行方向，包括學術調查及史料彙整、歷史文化資源修復及維護、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等。 （二）計畫分成14個子計畫執行，其中4個子計畫已結案，10個子計畫進行中： 1.太平溪流域歷史文化資源清查計畫：112/11/28 通過期中報告書，113/6/24 前繳交期末報告書。 2.拉庫拉庫溪流域歷史文化資源清查計畫：113/3/11 經期末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再送，預計113/4驗收結案。 3.清水溪流域歷史文化資源清查計畫：113/3/7已繳交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安排中。 4.花蓮縣布農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整理與研究計畫：112/9/21 通過期中報告書，113/4/3 前繳交期末報告書。 5.喀西帕南事件史蹟紀念地評估計畫（自辦）：113年自辦計畫，含專案人員薪資、行政管理費，登錄喀西帕南事件史蹟紀念地工作進行中。 6.日治八通關越道路歷史文化資源整理維護暨測繪計畫：113/3/8 經期末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再送，預計113/4驗收結案。 7.丹社群那實答舊社重現與展示計畫：備標中，預計113年8月發包。 8.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文化景觀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計畫：113/1/19 通過期中報告書，113/12/10 前繳交期末報告書。 9.卓溪山瞭望台及清、日古道維護與活化計畫：112/11/14 通過期中報告書，113/12/7 前繳交期末報告書。 10.列尼舊部落步徑維護及教育推廣計畫：112/10/19 通過期中報告書，113/5/29 前繳交期末報告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	一、本報告期間參訪人次計 1 萬 175 人（113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計 1 萬 6,202 人），門票收費 8 萬 655 元（113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計 16 萬 2,575 元），活動收費 5 萬 4,020 元（113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計 8 萬 9,670 元）。 二、「直擊！博物館後臺」親子共學展於 8 月 24 日開展，展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常設的考古沙坑發掘體驗、親子閱讀區（含教具）、導覽解說皆持續服務外，增辦教育推廣體驗活動（捏來捏趣、文物畫妝舞繪&陶偶不倒翁、考古學家換裝秀、偶來過端午、考古沙坑押寶趣等）及邀請到郭素秋研究員進行深度考古講座：臺灣三千年前的戴耳飾風潮；辦理考古嘉年華「作伙來豐田玩」，亦參與 2024 新北考古生活節設攤宣傳。三立電視「智富食代」節目來館拍攝，宣傳本縣中區考古教育與藝文兼具的博物館。 三、豐田村移民指導所事務室：112 年 5 月起委託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管理，辦理考古文物典藏及教育推廣事宜，並將其規劃為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考古二館，於 113 年 5 月 18 日博物館日當天，正式開放參觀，首次開幕展為考古館典藏研究組策辦「112 年考古出土文物整飭成果展」，精選數個遺址出土的重要標本展出。 四、「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為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之子計畫，全期總經費 2,000 萬元，由考古博物館營運團隊執行。113 年度為籌備階段，於 6 月由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執行長率領考古館館長及相關工作人員，拜會越南胡志明市歷史博物館館長黃英俊及越南南部社會科學院考古中心主任阮慶忠堅與其工作同仁，並與歷史博物館簽訂文化交流合作備忘錄，以及參訪考古文物展示區及庫房，了解文物典藏管理、整飭與運用方式，另至 Giồng Cá Vồ 大頭魚丘遺址與 Giồng Phệt 醬丘遺址現地踏查，認識出土臺灣玉製品的遺址。	
	五、續修花蓮縣志編纂計畫	一、編纂續修縣志初稿 10 篇，每篇 20 萬字（含）以上，配合舉辦花蓮學研討會、本縣北中南分區座談會、網路社群討論及縣志初稿公開閱覽等，帶動本縣一般民眾、地方耆老、文史工作者等一起探尋本縣歷史的熱潮。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業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上網招標，112 年 1 月 16 日 17：00 截標，同日 17：30 開標。2 月 10 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2 月 22 日議價，3 月 28 日辦理決標公告，決標予國立東華大學。 三、工作會議： （一）112 年 9 月 19 日召開第 112 年度三次工作會議。 （二）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112 年度四次工作會議。 （三）1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第 113 年度一次工作會議。 四、第一次期中報告：廠商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依限繳交第一次期中報告書，刻正辦理審查中，審查通過後 300 日曆天繳交 10 萬字初稿。 五、花蓮學研討會：第 6 屆花蓮學研討會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週五）辦理完畢；第 7 屆花蓮學研討會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農產運銷	壹、員額編制	本公司員工編列 50 人，113 年度用人數編制員額 43 人。現任用正式人員 37 人。	
	貳、員工福利	無。	
	參、市場設備	一、112 年 9 月 15 日「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勞務採購案決標，決標金額新臺幣 382 萬 9,604 元。 二、112 年 10 月 20 日「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工程採購案決標，決標金額新臺幣 4,333 萬 0,465 元，工程總經費 4,387 萬 9,314 元，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開工。 三、冷鏈工程於 112 年 1 月 5 日辦理竣工查驗，查驗不合格；廠商於 113 年 7 月 5 日提報竣工查驗，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6 日辦理複查查驗，查驗結果合格；於 113 年 7 月 18 日辦理初驗，初驗結果不合格限期 113 年 7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申報複驗；廠商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函報改善完成並申請於 113 年 8 月 3 日配合生產試車，試車結果良好；爰於 113 年 8 月 9 日辦理飽和試車，試車結果需改善；廠商於 113 年 8 月 19 日申請缺失改善完畢複驗，於 113 年 8 月 24 日辦理試車，試車結果需改善；廠商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改善完畢，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辦理試車，試車結果需改善；廠商於 113 年 8 月 31 日改善完畢，於當日辦理試車，試車結果需改善；刻正辦理試車缺失改善及排定複驗中。	
	肆、財務管理	市場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一、銀行存款新台幣 9,106 萬 7,280 元整（含定存 900 萬元）。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新台幣 1 億 1,831 萬 2,366 元整。 三、營運資金餘額新台幣 7,830 萬 3,715 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拍賣頭數及拍賣總金額	一、平均價格：113 年度 4～8 月，每百公斤平均價格 9,330 元較上年度 9,341 元，減少 11 元。 二、頭數比較增減：113 年度 4～8 月，拍賣頭數 29,797 頭較上年度 34,512 頭，減少 4,715 頭。 三、拍賣金額：113 年度 4～8 月，拍賣金額 3 億 8,222 萬 6,400 元較上年度 4 億 3,441 萬 9,925 元，減少 5,219 萬 3,525 元。 四、管理費用：113 年度 4～8 月，每頭管理費平均價格 256 元較上年度 252 元，增加 4 元。	
	陸、電宰數量	電宰頭數比較增減：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7 月電宰頭數 2 萬 4,147 頭，上年度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7 月電宰頭數 2 萬 7,602 頭，同期比較減少 3,455 頭。	
	柒、病變事故檢驗	一、屠肉病變割棄：113 年 4~8 月較上年度減少 2 頭、增加 1,859 公斤。 二、內臟病變割棄：113 年 4~8 月較上年度增加 15 付、增加 743 公斤。	